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01	1016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1017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1018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1019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1527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0234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0265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3043	郭偉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0217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1353	梁志祥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1932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1959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1960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1961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2444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2433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2434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2435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2436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0700	涂謹申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0701	涂謹申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0702	涂謹申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0703	涂謹申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1301	謝偉銓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5	1304	謝偉銓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6	0859	黃定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7	0860	黃定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8	2625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9	1533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0	1534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1	1535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2	1536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33	2392	田北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4	3027	田北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5	0357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6	1154	梁家傑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7	3110	毛孟靜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8	1744	潘兆平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9	2360	潘兆平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40	3055	潘兆平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1	1447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2	100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3	1013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44	101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5	1015	陳克勤	44	(4) 水
ENB046	102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7	1026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48	102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49	1028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0	1029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1	1030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2	103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3	103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4	103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5	103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6	1036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7	1037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8	3022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9	319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60	319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61	1817	陳恒鑛	44	(1) 廢物
ENB062	2656	陳恒鑛	44	(1) 廢物
ENB063	0181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4	0183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065	0721	陳鑑林	44	(2) 空氣
ENB066	3064	陳鑑林	44	(2) 空氣
ENB067	1528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068	1529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069	1477	張華峰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70	0359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1	0360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2	0361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3	0362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4	0363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75	2511	鍾樹根	44	(1) 廢物
ENB076	1970	范國威	44	(1) 廢物
ENB077	0902	方剛	44	(1) 廢物
ENB078	2819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079	2820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080	2821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081	2822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082	0414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083	0415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084	041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085	2599	郭榮鏗	44	(1) 廢物
ENB086	2600	郭榮鏗	44	(1) 廢物
ENB087	2601	郭榮鏗	44	(1) 廢物
ENB088	0523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089	0524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0	0531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1	2577	郭偉強	44	(3) 噪音
ENB092	3042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3	0227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094	0228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095	2484	林健鋒	44	(1) 廢物
ENB096	2488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097	0991	林大輝	44	(1) 廢物
ENB098	3200	梁家傑	44	(0) -
ENB099	1930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00	1931	梁繼昌	44	(6) 自然保育
ENB101	1933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02	1934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03	1935	梁繼昌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04	1936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05	1937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06	2650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07	2756	梁君彥	44	(1) 廢物
ENB108	0408	梁美芬	44	(4) 水
ENB109	0522	梁美芬	44	(2) 空氣 (4) 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10	0665	梁美芬	44	(4) 水
ENB111	1344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12	3163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13	3164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14	2240	廖長江	44	(2) 空氣
ENB115	0347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16	0355	盧偉國	44	(2) 空氣
ENB117	0356	盧偉國	44	(2) 空氣
ENB118	1410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119	1413	盧偉國	44	(4) 水
ENB120	2321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121	1740	潘兆平	44	(2) 空氣
ENB122	2587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123	0459	石禮謙	44	(1) 廢物
ENB124	0460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125	0462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126	0827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27	0828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28	0829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29	0830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30	0831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31	0832	譚耀宗	44	(2) 空氣
ENB132	0833	譚耀宗	44	(2) 空氣
ENB133	0834	譚耀宗	44	(2) 空氣
ENB134	0835	譚耀宗	44	(2) 空氣
ENB135	0836	譚耀宗	44	(2) 空氣
ENB136	0837	譚耀宗	44	(3) 噪音
ENB137	2378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38	0858	黃定光	44	(2) 空氣
ENB139	2914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140	2915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141	3120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142	3221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143	3222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144	2977	楊岳橋	44	(1) 廢物
ENB145	2017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46	2018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47	2019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48	0145	劉皇發	60	(1) 基本工程
ENB149	2394	田北辰	60	(1) 基本工程
ENB150	3284	胡志偉	60	(1) 基本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51	1938	梁繼昌	100	(2) 港口服務
ENB152	2232	謝偉銓	100	(2) 港口服務
ENB153	2338	陳志全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54	3233	陳志全	137	(0) -
ENB155	0168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56	0182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157	2025	陳家洛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58	0738	陳鑑林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59	1103	陳偉業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60	1518	陳偉業	137	(2) 能源
ENB161	3241	陳婉嫻	137	(2) 能源
ENB162	1265	何秀蘭	137	(0) -
ENB163	1266	何秀蘭	137	(2) 能源
ENB164	1267	何秀蘭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65	1268	何秀蘭	137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ENB166	1269	何秀蘭	137	(0) -
ENB167	1270	何秀蘭	137	(0) -
ENB168	1271	何秀蘭	137	(2) 能源
ENB169	1273	何秀蘭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70	2823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171	2010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72	2011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73	2012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74	0528	郭偉強	137	(2) 能源
ENB175	0529	郭偉強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76	2500	郭偉強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77	3044	郭偉強	137	(2) 能源
ENB178	1939	梁繼昌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79	1940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180	2651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181	2652	梁繼昌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ENB182	2150	梁國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83	2241	廖長江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84	1418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185	1419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186	1420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187	3121	莫乃光	137	(0) -
ENB188	3141	單仲偕	137	(2) 能源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89	0193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NB190	3295	田北辰	137	(0) -
ENB191	2635	胡志偉	137	(2) 能源
ENB192	2911	胡志偉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93	2946	楊岳橋	137	(2) 能源
ENB194	5770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5	6228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6	6229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7	6230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8	6231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9	6594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0	6595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1	4538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2	6029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3	7098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4	6322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5	6323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6	6324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7	6325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8	6326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9	6636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0	6637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1	6638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2	6639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3	6640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4	6641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5	6642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6	4780	馬逢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7	4602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8	345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9	4653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0	4654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1	4678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2	4679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3	4680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4	4681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5	473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6	5851	陳家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227	4273	陳克勤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28	4275	陳克勤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29	6235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核電安全
ENB230	6236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31	6237	陳家洛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32	6296	郭家麒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33	6298	郭家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34	6299	郭家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35	4697	胡志偉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36	4698	胡志偉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37	5439	陳志全	44	(1) 廢物
ENB238	5542	陳志全	44	(2) 空氣
ENB239	4254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240	4255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241	426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42	4262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243	428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44	350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45	3501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46	350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47	350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48	3504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49	3505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50	353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1	5781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2	5782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3	5783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4	5784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5	5785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6	5786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7	5787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8	5788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59	5789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60	5790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61	5791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62	5792	陳家洛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63	5793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64	579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5	5795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66	579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7	5797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8	579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9	580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0	5801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1	580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2	580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3	580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4	5807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5	580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6	580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7	581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8	5811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9	581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0	581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1	581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2	581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3	5817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284	5818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285	5819	陳家洛	44	(4) 水
ENB286	5820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87	5821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88	5822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89	5823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90	5824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91	5825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92	5826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93	5827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94	5828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95	5829	陳家洛	44	(0) -
ENB296	5830	陳家洛	44	(0) -
ENB297	4535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298	4536	陳偉業	44	(2) 空氣
ENB299	3731	張超雄	44	(1) 廢物
ENB300	3732	張超雄	44	(1) 廢物
ENB301	3739	張超雄	44	(1) 廢物
ENB302	7096	張超雄	44	(2) 空氣
ENB303	4309	張國柱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04	5585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05	5586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06	5615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07	5616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08	5617	張國柱	44	(2) 空氣
ENB309	4876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0	5943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1	5944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2	5945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3	5946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4	5947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5	5948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6	5949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17	6265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18	6267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19	6269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0	627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1	6274	郭家麒	44	(6) 自然保育
ENB322	6643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3	6645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4	6646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5	6647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6	6648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7	6649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28	6650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29	6651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30	6653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31	6654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32	4187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33	4188	李國麟	44	(1) 廢物
ENB334	4189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335	4797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336	4587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337	4927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338	4928	鄧家彪	44	(1) 廢物
ENB339	4929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340	4086	王國興	44	(0) -
ENB341	4087	王國興	44	(0) -
ENB342	4088	王國興	44	(0) -
ENB343	3446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44	3447	胡志偉	44	(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45	3448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46	4699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47	4700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48	4701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49	4702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50	4703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51	4704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52	4705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53	4706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54	4707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55	4708	胡志偉	44	(6) 自然保育
ENB356	4709	胡志偉	44	(0) -
ENB357	4710	胡志偉	44	(0) -
ENB358	7267	胡志偉	60	(1) 基本工程
ENB359	5375	陳志全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60	5813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61	5831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62	5832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63	5833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64	5834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65	5835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66	5836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67	5837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68	5838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69	5839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70	5840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71	5841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72	5842	陳家洛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73	5843	陳家洛	137	(0) -
ENB374	5844	陳家洛	137	(0) -
ENB375	7097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376	4308	張國柱	137	(2) 能源
ENB377	6858	張國柱	137	(0) -
ENB378	6278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79	6284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0	6287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1	6289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2	6665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3	6666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4	6672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5	6673	郭家麒	137	(2) 能源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86	6675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7	6678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8	6681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389	4414	梁家傑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90	5299	莫乃光	137	(0) -
ENB391	5320	莫乃光	137	(0) -
ENB392	5739	莫乃光	137	(0) -
ENB393	4733	胡志偉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94	4734	胡志偉	137	(2) 能源
ENB395	4735	胡志偉	137	(2) 能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提倡自然保育工作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保育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部門、人手及開支；
- (b)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以外土地的保育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部門、人手及開支；
- (c) 過去3年，在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部門、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從而達到保育、康樂、教育及旅遊的目的。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保育工作包括管理生境及設施、培養樹苗和植樹、預防和撲滅山火、巡邏和執法，以及教育和宣傳。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3-14	743	270.8
2014-15	699	280.3
2015-16 (修訂預算)	631	286.2

- (b) 過去3年，漁護署對郊野公園範圍外動植物及自然生境進行的保育工作包括推行全港生態調查計劃、擬備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監察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和生態緩解措施的落實情況、管理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和香港濕地公園、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就發展及規劃項目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執法，以及舉辦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認識的活動。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3-14	183	137.9
2014-15	182	150.5
2015-16 (修訂預算)	178	157.4

- (c) 過去3年，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育和自然導賞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和教師培訓、遊客中心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比賽、公眾講座，以及如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的公眾參與計劃。為宣傳這些活動和提倡欣賞大自然，漁護署亦有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單張及海報，以及設立和更新主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

過去3年，有關郊野公園和香港濕地公園自然護理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涉及的漁護署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3-14	60	25.3
2014-15	59	26.3
2015-16 (修訂預算)	58	2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維護生物多樣性工作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政府在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 (b) 過去3年，政府在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海岸公園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 (c) 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遭受破壞或污染而接獲投訴？如有，投訴的數量及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a)及(b) 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是為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的目的，因此遊客可以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包括遠足、露營、騎越野單車、攝影、燒烤、划艇、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划獨木舟及觀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推廣以上述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並為此發出遊覽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指引及守則、印製宣傳單張和海報及舉辦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同時，我們一直監察以相關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情況，以及定期巡邏和執法阻止進行不與環境配合的活動。過去3年，在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人員數目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郊野公園		海岸公園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36	16.67	3	3.18
2014-15	35	16.22	4	3.53
2015-16 (修訂預算)	34	16.44	4	3.99

- (c)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漁護署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環境遭受破壞而接獲的投訴分別為103宗、110宗及94宗。這些投訴主要與亂拋垃圾及破壞植物有關。

漁護署在收到舉報或定期巡邏時發現涉嫌違規個案後，會進行調查。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漁護署就與破壞郊野公園(包括附近郊區範圍)及海岸公園環境有關的罪行而作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336宗、365宗及288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的工作方面，請告知：

- (a) 以表列形式，按年份列出過去3年，政府已發出的合法買賣或管有瀕危物種的各類牌照數目、接獲新申請牌照數目、批出新申請牌照數目；
- (b) 按年份列出過去3年，政府成功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個案數目及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獲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3	27 153	26 935
2014	25 700	25 894
2015	23 089	23 475

*在同一曆年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獲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證明書是因應先前一年年底所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 (b) 過去3年，根據《條例》涉及非法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個案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檢控宗數	161	266	179
定罪宗數	158	263	175
最高罰則	監禁4個月	監禁10個月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過去3年，漁護署就執行有關《條例》的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19.6	20.6	23.6
人員數目	33	34	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的工作方面，請告知：

- (a) 按區議會分區，在過去3年被政府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認定標準，以及相關詳情；
- (b) 在認定工作中所涉及的部門、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a) 在考慮是否應把某地點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時，政府一般會根據3項準則進行評估：(i)與全港其他地方比較，該地點擁有的獨特之處、自然狀態或罕有程度；(ii)在全港或所在區域中，該地點擁有的科學價值；以及(iii)與同類地方比較，該地點是否屬典型或具代表性。在過去3年，位於離島區的周公島由於在島上發現十分罕見的本地特有種香港雙足蜥(*Dibamus bogadeki*)，在2015年2月獲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確認適合指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工作(包括確認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人手 (人員數目)	1	1	1
開支(百萬元)	0.65	0.55	0.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5-2016年度，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2016-2017年度使用的垃圾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大部分是濕廢物(即指骯髒的廢物)，如受污染的廢紙和紙巾、載有剩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或包裝袋、食物渣滓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合約承辦商一般會在垃圾箱內設置垃圾膠袋，以便收集及運送廢物到合適的地點處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在2015-16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18萬個，而漁護署合約承辦商就管理郊野公園而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35萬個。預計在2016-17年度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大致相同。2015-16及2016-17年度漁護署涉及垃圾膠袋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0萬元及21萬元。由於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和履行相關職務時所用的膠袋，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膠袋成本的資料。

另一方面，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收集的綠色廢料(例如樹枝、樹葉等)，大多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的地方，當這些廢料分解時，養分會釋出並回歸自然。部分樹幹會循環再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2015

年，由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產生的綠色廢料全部以原地堆放或循環使用的方式處理，因此並沒有從郊野公園收集的綠色廢料棄置於堆填區。在收集和處理綠色廢料的過程中，漁護署並不需要使用垃圾膠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大小磨刀海岸範圍是本港漁民的傳統作業區，綱領內提及正「準備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請告知：

- (a) 署方在準備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的進展及相關工作的總開支、人手編制。
- (b) 署方在諮詢漁民意見的工作詳情為何？
- (c) 署方有何方案減少漁民因大小磨刀納入海岸公園造成的影響？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 自2013年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為指定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準備工作。公眾諮詢工作於2015年年中完成後，我們於2015年10月30日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16年2月12日在憲報刊登公告，知會市民可在60天內查閱未定案地圖。公眾查閱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結束。上述工作為負責管理本港海岸公園的工作隊伍的部分職責，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b) 漁護署於2014及2015年就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分別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以收集主要持份者(包括主要漁民團體／代表)的意見。此外，亦與主要漁民團體及相關船籍港的漁民代表舉行了共12場諮詢會議。雖然獲諮詢的持份者普遍支持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但有部分漁民團體成員擔心設立海岸公園會令漁場進一步縮

小，影響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護署已向漁民解釋海岸公園的設立並不會影響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酌情向在海岸公園指定前已慣常於有關水域捕魚的真正漁民批給捕魚許可證，容許他們在海岸公園指定後繼續在有關水域捕魚。漁護署已檢視現行許可證的規定，並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直系親屬繼承捕魚許可證，以及容許有限度轉讓捕魚許可證，承讓人須為就同一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上所列的授權人。漁護署已於2015年7月正式公布經優化的許可證制度，並處理有關繼承和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範圍地圖。
- (b) 請列出現時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
- (c) 政府就檢討及優化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捕魚許可證傳承安排的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a) 現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及指定日期如下：

現有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指定日期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 端的一個受遮蔽的 海灣	26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	680	1996年7月

	北岸		
現有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指定日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香港西部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香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2001年11月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南東南端水域	20	1996年7月

建議中海岸公園的名稱、位置、面積及暫定指定時間如下：

建議中海岸公園 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暫定指定 時間表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約970	2016年年底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共約1 930	2017年
索罟群島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部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除上述建議中的海岸公園以外，政府建議設立2個新海岸公園，分別作為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生態緩解措施。有關海岸公園的詳細研究(包括面積及位置)會於稍後進行。

上表所列的現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建議中的海岸公園的界線載於圖1。

(b) 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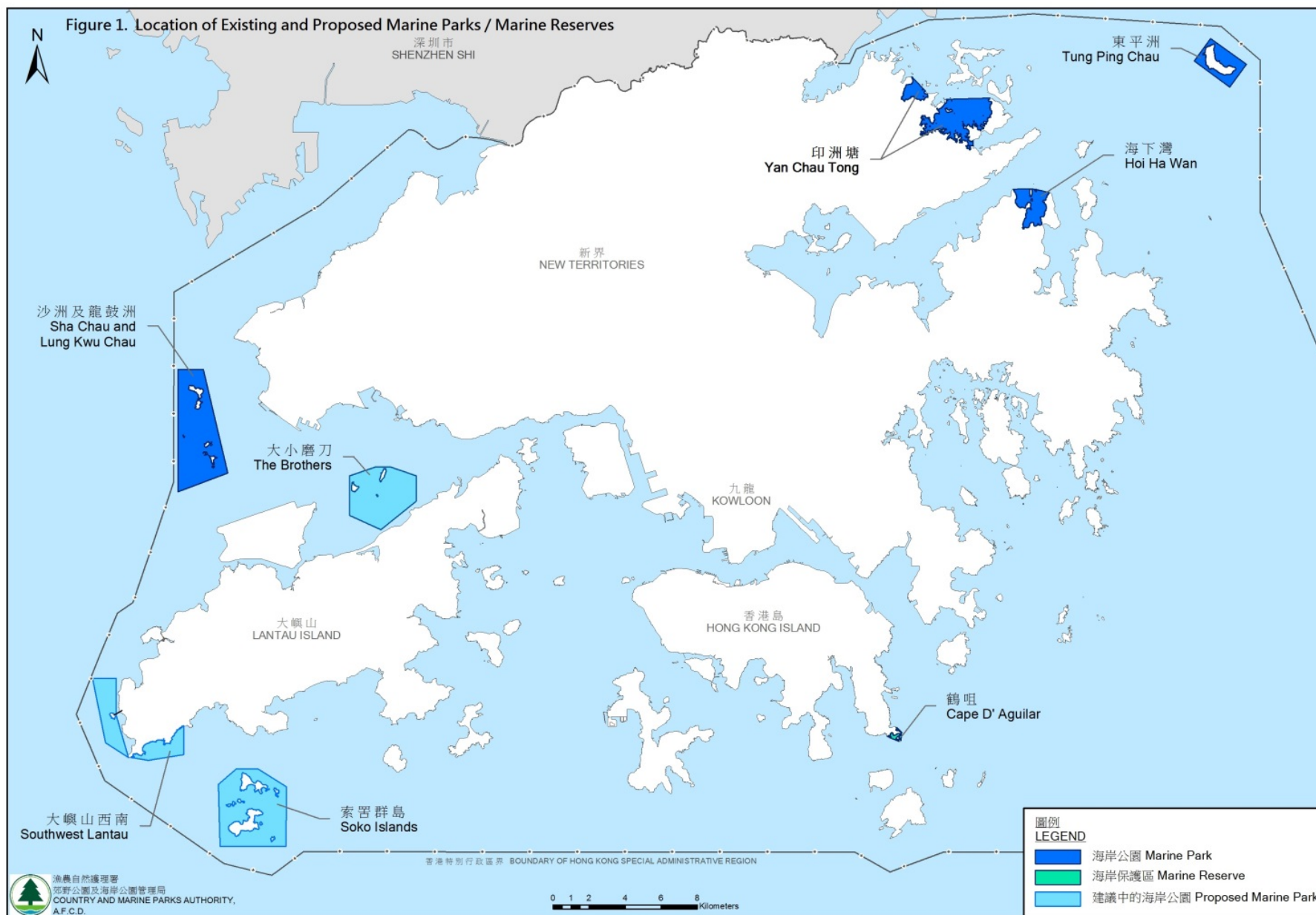
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種類	有效的漁民捕魚許可證 (更新至2016年2月29日)
海下灣／印洲塘／東平洲海岸公園	269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80
總數	349

註：獲准許的漁船主要是船隻長度少於10米的舢舨。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檢視現行許可證的規定，並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直系親屬繼承捕魚許可證，以及容許有限度轉讓捕魚許可證，承讓人須為就同一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上所列的授權人。漁護署已於2015年7月正式公布經優化的許可證制度，並處理有關繼承和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

- 完 -

圖1：現有及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位置



M_MP_2016_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請告知：

(a)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砍伐或偷運土沉香案件宗數、檢控宗數、罰則，以及涉及土沉香重量及株數。

(b) 鑑於土沉香近年不斷被人砍伐，當局有否考慮修例，以提高阻嚇作用？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過去3年，由香港警務處(警方)處理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檢控個案資料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木材重量／ 涉及樹木株數
2013	96	41	21	45個月	133公斤／168株
2014	134	65	30	55個月	283公斤／240株
2015	120	16	6	35個月	107公斤／249株

過去3年，涉及非法進出口沉香屬*品種的個案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涉及木材重量(公斤)
2013	9	0	不適用	331
2014	29	2	監禁10個月	1 035
2015	13	1	罰款4萬元	184

* 統計數字指所有沉香屬品種，因此沒有涉及土沉香的個別分項數字。

- (b)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情況，並嚴厲執行針對非法砍伐樹木的法例，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目前，所有涉嫌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個案均會向警方舉報，以便進行調查。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警方或會根據《盜竊罪條例》提出檢控，刑罰會較另外兩條條例為重。任何人士如按《盜竊罪條例》被捕及起訴，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0年。政府認為有關罰則對違例者已具相當阻嚇作用，現時無意加重刑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當局告知本會，會否打算預留撥款作研究，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於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政府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指定郊野公園，以達到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郊野公園涵蓋本港大部分陸上動植物物種的重要生境，同時亦是市民珍惜和重視的天然資產。郊野公園除了在維持本港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外，亦可讓市民遠離都市煩囂，享受郊野的美景及寧靜，是市民郊遊的不二之選。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生態旅遊及教育等目的。漁護署目前沒有計劃為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而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着重於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此項目的詳情、土地資料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根據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既定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共有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被評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2015年10月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展開把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以期在2017年完成有關指定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

- (a) 請按季度列出過去5年，中華白海豚在大嶼山西面、西北面及東北面的目擊數目，並說明有關統計是如何進行；
- (b)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的人手分配及開支分項，包括監察海豚數量、巡邏工作、管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 (c)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於大嶼山周邊各水域的平均噪音水平、曾出現噪音高於背景噪音水平的次數，以及海豚受傷及死亡數字；
- (d)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批出就興建三跑系統的環境許可證，工程倡議人需盡量減低工程船隻及高速船隻對海豚造成的聲音干擾及受傷或死亡風險。機管局於去年年底開始限制大嶼山北面水域的高速船隻數量、航行速度和航行路線。自實施海上交通緩解措施以來，請按月列出高速船隻平均每日的班次數目、平均船速、超速數目、署方因超速而發出警告的數目、平均噪音水平以及海豚死亡數字；及
- (e) 請提供有關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籌備工作的詳情，包括擬建面積、將會投放的人手資源以及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樣條線方式，利用船隻對本港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進行長期、定期的調查。在調查進行期間，會記錄目擊中華白

海豚的情況。至於中華白海豚的遇見比率，是把每個調查地區的目擊數目除以調查船隻航行距離而計算所得。

過去5年，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和東北大嶼山每個季度的中華白海豚遇見比率(調查船隻每航行100公里的目擊數目)如下：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西大嶼山				
2011	10.9	14.4	22.1	15.6
2012	8.9	24.2	17.2	15.4
2013	16.6	19.9	21.2	27.1
2014	19.1	23.7	34.9	15.0
2015	33.0	17.7	28.4	18.8
西北大嶼山				
2011	8.5	7.1	11.1	10.6
2012	5.3	5.9	7.8	8.9
2013	9.0	3.0	4.7	7.4
2014	3.1	2.1	5.7	3.0
2015	1.5	1.5	4.3	2.9
東北大嶼山				
2011	2.2	2.0	3.2	6.8
2012	5.3	1.1	3.3	0.0
2013	1.4	0.0	0.9	2.7
2014	0.0	1.2	0.0	0.0
2015	0.0	0.0	0.0	0.0

(b) 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4.5
2012-13	6.3
2013-14	6.5
2014-15	6.7
2015-16 (修訂預算)	6.3

(c) 漁護署並沒有監察海洋環境的背景噪音水平。漁護署亦沒有記錄受輕傷的中華白海豚的資料，理由是中華白海豚身上出現傷痕的情況並不罕見，尤其是與其他海豚身體接觸時被對方的牙齒所造成的刮痕。2015年1月，有人在大嶼山大澳附近發現1條嚴重受傷的中華白海豚，這是過去5年單一同類個案。受傷的中華白海豚於2015年2月6日被救起並送往海洋公園接受治療，但在4天後因身體狀況突然惡化而被人道處理。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 近青山 水域	沙洲及龍 鼓洲海岸 公園	赤臘角 一帶 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1	2	1	1	0	6
2012	0	3	0	1	3
2013	3	1	2	2	1
2014	2	0	1	2	7
2015	2	2	1	2	8

- (d) 由2015年12月28日起，使用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管理的海天客運碼頭的高速渡輪，必須限制航速及更改航道，作為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已發信要求機管局提供高速渡輪在限制航速及更改航道後的運作資料，以供檢視，而漁護署尚未收到有關資料。由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3月初，本港水域內並無中華白海豚擱淺記錄。
- (e) 自2013年起，漁護署一直為指定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面積約為970公頃)進行準備工作。公眾諮詢工作於2015年年中完成後，我們於2015年10月30日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16年2月12日在憲報刊登公告，知會市民可在60天內查閱未定案地圖。公眾查閱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結束。上述工作為負責管理本港海岸公園的工作隊伍的部分職責，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而進口的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名稱、產地、成分／涉及的熊品種、違反條例的原因、進口數量及刑罰等)。署方會否考慮抽樣檢驗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以防有人把受《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另外，行政長官在上任前曾向關注黑熊團體承諾，考慮向中央當局跟進黑熊在內地受虐待的問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在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通過了「本會要求政府立法禁止任何不人道方法取熊膽的中藥材或中成藥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的議案，加上有研究結果指出熊膽製品有替代品，當局有否就此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條例》雖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的方式作出規管，但當局會否基於人道立場考慮，禁止有關產品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過去5年，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進口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共有2宗。案件詳情如下：

案發年份	來源地	涉案物品	數量	刑罰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3瓶	罰款1,000元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1瓶	罰款500元

香港通過執行《條例》來落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查各個邊境管制站和店舖，以遏止非法進口及買賣瀕

危物種(包括含有或聲稱含有熊膽成分的產品)。《公約》旨在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管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然而，《公約》及《條例》均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標本的方式作出規管。我們會繼續按照國際認可的做法，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署方在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詳情為何？署方用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開支，以及擬興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成效為何？署方會否考慮增建海岸公園？請同時列出過去5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最常出沒的水域，包括但不限於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量及擱淺數字，以及水質污染超標詳情及次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a)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b)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管理；(c)就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d)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e)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過去5年，管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2.2
2012-13	3.6
2013-14	3.8
2014-15	3.9
2015-16 (修訂預算)	3.6

在2016-17年度，管理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所涉及全年預算開支為390萬元，額外資本預算開支為400萬元。

早前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的調查顯示，雖然本港的中華白海豚整體數量減少，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仍是本港重要的中華白海豚生境，漁業資源處於健康及穩定水平。根據過去十多年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的調查結果，指定海岸公園是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有效措施。

為保護中華白海豚，漁護署計劃指定3個新的海岸公園，分別為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及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

漁護署對中華白海豚進行的監察，可為3個地區(即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提供海豚的估計數量。上述地區是中華白海豚在本港的主要生境。至於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等特定位置的海豚估計數量，我們並沒有進一步的分項數字。3個調查地區的中華白海豚估計數量載於下表：

曆年	數量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總數
2011	28	39	11	78
2012	17	40	4	61
2013	23	36	3	62
2014	36	24	1	61
2015	(正在進行分析)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載於下表：

曆年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1	2	1	1	0	6
2012	0	3	0	1	3
2013	3	1	2	2	1
2014	2	0	1	2	7
2015	2	2	1	2	8

漁護署定期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水質監測，量度或分析21項物理、化學及微生物學參數(包括營養、5天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海岸公園的水質大致良好，除了總無機氮含量(一種量度營養的參數)外^(註)，一般均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漁護署並沒有海岸公園範圍以外其他位置的水質資料。

註：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水質受水流影響，周邊流出的河水令水中鹽度降低同時含有豐富的營養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打擊偷伐土沉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請同時列出過去5年有關個案的宗數、所觸犯條例、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刑罰詳情及涉及的樹木總數等。近年偷伐土沉香個案飆升，當局打擊偷伐土沉香的成效為何？會否建議警方於偷伐土沉香犯罪熱點(如南丫島及大嶼山)增派鄉村巡邏隊人手？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漁護署與警方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a)收集和交換情報；(b)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行動；(c)運用對本地植物的專業知識，協助警方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d)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和其他常規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印製「非法砍伐樹木可被檢控」的海報，張貼在郊野公園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上述工作均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警方已在相關黑點加強巡邏，並與村民和關注組加強溝通，以收集非法砍伐樹木和可疑人士的情報。目前，涉嫌犯案人士主要被控以刑事罪名，例如盜竊罪、刑事毀壞、管有攻擊性武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等。過去5年由警方處理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監禁)	估計涉及 樹木數目
2011	72	65	28	35個月	210
2012	67	64	28	45個月	99
2013	96	41	21	45個月	168
2014	134	65	30	55個月	240
2015	120	16	6	35個月	249

除了保護現有樹木之外，漁護署亦加強在本地繁殖土沉香。漁護署在過去數年一直增加培養土沉香的樹苗，並在郊野公園廣泛栽種樹苗。自2009年起，每年約培養及栽種1萬棵幼苗。漁護署會繼續採取有關措施，以協助土沉香在本港郊區繼續繁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野豬狩獵隊的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請列出過去5年野豬狩獵隊的行動結果，包括行動的數目、區域及原因、射殺野豬數目及其屍體之處理方法，以及狩獵行動造成的人命及財產傷亡等。在2016-17年度，野豬狩獵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本港目前有2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負責執行野豬狩獵行動。狩獵隊所有隊員均須領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發出的有效槍械牌照，並完全遵守該牌照的各項條件，以及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發出的特別許可證，方可參與狩獵行動。

野豬狩獵隊只會在當局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措施都不奏效時，漁護署才會通知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狩獵隊接獲通告後，會派隊員到場。狩獵隊必須預先向有關警署申請，並須獲得警務處的書面批准，方可於警方同意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內進行狩獵行動。另外，當狩獵隊確認行動後，須以書面通知漁護署，漁護署會將該資料轉發至有關部門及當區民政事務處，以便他們盡早通知當地附近村民或居民。射殺的野豬屍體必須棄置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動物屍體收集站。到目前為止，狩獵行動並無造成任何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

過去5個財政年度，漁護署並沒有在九龍安排狩獵行動，而安排在新界、香港島及其他離島執行的狩獵行動次數及射殺的野豬數目撮列如下：

財政年度	出動次數／射殺野豬數目		
	新界	香港島及其他離島	總數
2011-12	83/26	13/10	96/36
2012-13	90/45	20/10	110/55
2013-14	63/28	10/10	73/38
2014-15	27/15	4/6	31/21
2015-16*	39/22	4/18	43/40

*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過去 5 年，漁護署每年處理市民投訴野豬滋擾所需開支平均為 16 萬元。由於狩獵隊隊員全屬志願人士，因此在維持狩獵隊編制方面不涉及漁護署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年度，涉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的開支是多少？而具體的措施又是如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致力保育生物多樣性。有關工作包括(a)推行全港性生物多樣性調查計劃；(b)就具保育價值的物種推行保育行動計劃；(c)監管管理協議計劃的實施情況，以達到自然護理的目標；以及(d)擬備及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6-17年度涉及以上工作的預算開支為4,200萬元。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綱領(2)下的其他工作，如指定、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等，亦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有一定貢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年，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2個園區的遊客人數分別是多少？政府在2016-17年度如何加強交通配套、宣傳及教育，吸引更多的遊客前往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而當局評估透過宣傳可吸引多少新增遊客？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過去3年，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穩定維持在每年約140萬人次，當中約60%和40%分別遊覽了西貢火山岩園區和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繼續致力提升地質公園的可達度、推廣地質旅遊及地球科學普及化。主要工作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及電子書；(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地質公園的其他持份者；(e)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f)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以及(g)促進就前往地質公園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街渡渡輪和穿梭巴士服務)所提的相關申請。

在2016-17年度，預計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將穩定維持在140萬至150萬人次之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年度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具體措施如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有關規管瀕危物種(包括大象)貿易的規定。政府以嚴格的規管制度，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管制瀕危物種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和管有，並在打擊走私瀕危物種和管制瀕危物種(包括象牙)本地貿易的執法作出了不少努力。

在加強象牙貿易管制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象牙貿易的規管制度進行了檢討，並已制訂一系列新／強化措施，以加強對走私象牙活動的執法與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並提高市民對保護大象和相關管制的意識。這些措施包括加強與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採取聯合行動和交換情報；派遣偵緝犬在進出口管制站偵測非法進出口象牙；全面點算本地所有象牙庫存；使用防篡改防偽反光標誌在象牙上加上標記；以及使用高科技碳素斷代法進行分析以判斷象牙的年齡和合法性。漁護署亦會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和鐵路車站展示海報、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在公用場地舉行展覽，以及舉辦講座和研討會等，提高市民對非法買賣象牙相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

為了進一步保育大象，政府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並會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進出口並逐步取締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對走私象牙和非法買賣瀕危物種施加更重刑罰等。

政府已為2016-17年度預留了370萬元額外撥款和增撥3名人員，以加強對象牙貿易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西貢東郊野公園屬西灣的範圍內提供休憩處的工程何時會完成？工程的時間表及詳情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透過舉辦設計工作坊及公眾展覽，休憩處的概念設計工作已於2015年11月完成。漁農自然護理署正與相關持份者(包括西灣的村代表和村民)聯繫，以收集他們對落實有關工程的意見。由於聯繫工作仍在持續進行，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大嶼山郊野公園面積如何？佔大嶼山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大嶼山郊野公園保育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為102平方公里，約佔該島土地面積70%。

在郊野公園推行的保育措施包括造林、優化生境、防止山火及植樹。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在本港所有郊野公園(包括大嶼山的郊野公園)採取這些保育措施。在2016-17年度，在大嶼山的郊野公園推行保育措施的預計開支為1,3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新界區郊野公園面積如何？佔新界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新界保育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新界區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為311平方公里，約佔新界區土地面積37%。

在郊野公園推行的保育措施包括造林、優化生境、防止山火及植樹。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在本港所有郊野公園(包括新界區的郊野公園)採取這些保育措施。在2016-17年度，在新界區的郊野公園推行保育措施的預計開支為4,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九龍區郊野公園面積如何？佔九龍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九龍區保育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九龍區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為1.51平方公里，約佔九龍土地面積3%。

在郊野公園推行的保育措施包括造林、優化生境、防止山火及植樹。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在本港所有郊野公園(包括九龍區的郊野公園)採取這些保育措施。在2016-17年度，在九龍區的郊野公園推行保育措施的預計開支為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港島區郊野公園面積如何？佔港島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港島區保育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港島區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為30平方公里，約佔港島區土地面積38%。

在郊野公園推行的保育措施包括造林、優化生境、防止山火及植樹。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在本港所有郊野公園(包括港島區的郊野公園)採取這些保育措施。在2016-17年度，在港島區的郊野公園推行保育措施的預計開支為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警務處打擊偷伐土沉香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及開支為何？有關個案的宗數、所觸犯條例、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刑罰詳情及涉及的樹木總數及種類分別為何？

近年偷伐土沉香個案飆升，當局會否就有關稀有品種樹木透過科技進行智能監控，以阻嚇不法分子在本港郊區非法砍伐土沉香？如有，詳情為何？有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漁護署與警方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a)收集和交換情報；(b)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行動；(c)運用對本地植物的專業知識，協助警方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d)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和其他常規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上述工作均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目前，涉嫌犯案人士主要被控以刑事罪名，例如盜竊罪、刑事毀壞、管有攻擊性武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等。過去2年由警方處理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監禁)	估計涉及 樹木數目
2014	134	65	30	55個月	240
2015	120	16	6	35個月	249

土沉香是香港常見本土樹種，大多生長於鄉村後方成熟的樹林，以及多個郊野公園內的低地樹林中。智能監控技術(例如遙距電子監控系統)在郊野地區的應用受環境限制。漁護署現正於大埔滘自然護理區試行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控，以測試對阻嚇非法砍伐活動的成效。視乎測試結果，我們或會擴大測試範圍至其他郊野公園／郊野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就現時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68個地點，署方有否定期檢視有關地點是否仍然具有其特殊科學價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所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 (b) 署方是否有措施監管所有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免被破壞？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所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及
- (c) 就有關地點內的私人土地，署方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促使業權擁有人配合保護其特殊科學價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定期監察各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查核有關地點的狀況是否有所改變或出現違規情況。根據監察結果，漁護署會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地點的特殊科學價值進行檢討，倘若發現某地點的特殊科學價值有所改變或不再符合列入名錄的條件，漁護署會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或甚至建議把有關地點從名錄上剔除。此外，每當發現有違規情況，漁護署會因應情況而根據本署所執行的相關法例作出跟進，及／或通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和環境保護署等)作出所需跟進。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工作(包括進行檢討和定期監察)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人手 (人員數目)	1	1	1
開支(百萬元)	0.65	0.55	0.65

- (c) 現時，非牟利機構(包括環保團體及社區組織)可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的撥款，與指定地點內私人土地的土地擁有人或其租戶訂立管理協議，促進有關私人土地的保育工作。管理協議亦適用於位處這些指定地點內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舉例來說，鳳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是重要的蝴蝶棲息地，自鳳園的管理協議項目在2005年年底推行以來，該處錄得的蝴蝶品種已由162種增加至超過200種，成效令人鼓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增加6,870萬元預算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開設新職位所需。

有關填補和新增職位分別涉及多少個職位，相關的編制以及薪酬為何？在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方面所需開支多少，以及各項開支範疇分配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綱領(2)下的空缺

職 級	職 位 數 目	2016-17年度薪金預算
漁業主任	1	3,300萬元
林務主任	2	
一級農林督察	3	
二級農林督察	7	
助理工程監督	1	
農林助理員	52	
二級監工	2	
林警	1	
高級技工	1	
技工	22	
一級工人	44	
二級工人	102	
總數：238		

綱領(2)下的新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2016-17年度薪金預算
漁業主任	3	700萬元*
林務主任	1	
一級農林督察	2	
二級農林督察	10	
一級漁業督察	1	
二級漁業督察	4	
高級農林助理員	3	
農林助理員	15	
技工	1	
	總數：40	

* 包括為推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用於開設10個新職位(即2個漁業主任、1個林務主任、4個二級農林督察及3個農林助理員職位)的240萬元薪金預算。

2016-17年度用於推行《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830萬元，除了推行和加強現有的保育措施，還包括增加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和研究，和加強持份者和公眾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知識。政府正就《計劃》的制訂工作進行公眾諮詢。有關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有待《計劃》草擬工作完成後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培養樹苗和栽種樹苗的數目逐年下降的原因為何？由於有關數量減少對當局財政開支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過去數年在郊野公園培養和栽種的樹苗數目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二：首先，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種(主要為外來品種)，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經過多年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長滿植物。第二，由於政府不斷致力提升公眾意識和加強推行預防山火措施，在郊野公園發生山火的次數持續維持在低水平。因此，近年來以植樹修復被山火破壞地點的需求亦有所下降。

郊野公園的植樹目標，已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生態價值和生物多樣性。政府近年栽種的樹木以本土品種為主。由於這些本土樹種一般比外來品種萌芽率低、死亡率高、生長緩慢，且生長要求較為嚴格，我們必須加大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培養本土樹種的樹苗，以及護理已栽種的樹苗。因此，儘管在郊野公園培養和栽種的樹苗總數在過去數年有所減少，但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仍維持在相若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1年，在署方紀錄中因為各類型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與私人土地接壤引起爭議，從而令私人土地擁有人封閉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的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涉及的路段、位置、及建議遠足人士的替代路線資料；
- (b) 有沒有與該等土地擁有人提出要求重新開放該等路段，如有，有關重新開放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例如地政總署、律政司等，以了解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做法是否合法及侵佔官地？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 (a) 在2015年，涉及位於郊野公園內私人土地發生阻塞行山徑的個案有3宗，受影響的行山徑包括西灣村附近的西貢麥理浩徑第2段、二澳村附近的鳳凰徑第7段，以及位於東平洲的平洲環島郊遊徑。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以便解決有關事宜。西灣村附近一條行山徑於2015年8月11日上午被村民阻塞，並於同日下午重新開放。我們正與土地業權人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溝通，以跟進其餘2宗個案。在這3宗個案中，我們均已為郊野公園遊客提供繞過受影響路段的其他行山徑。其他路線的資料已張貼在有關地點，並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

- (c) 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希望建立共識，平息爭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3年郊野公園遊客入場人次，預算人數及實際入場人數分別為何？預算與實際出現較大差距的原因為何？

年份	預算入場人數	實際入場人數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過去3年，郊野公園的預算及實際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預算遊客人次 (百萬人)	實際遊客人次 (百萬人)
2013	13.0	11.4
2014	13.0	11.2
2015	11.5	13.2

在2013和2014年，因受雨天及惡劣天氣影響，郊野公園的實際遊客人次較預算為少。2015年的下雨日數較少，因此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次較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表列出，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聯合旅發局，針對郊野公園所做的海外推廣活動有多少項？涉及開支為何？因推廣活動而吸引的境外遊客人數分別為何？

年份	推廣活動	涉及開支	吸引境外遊客人數
2013			
2014			
2015			

- (b) 未來有何推廣預算、計劃及目標？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香港郊野全接觸」推廣平台，積極向旅客推廣以自然為本的綠色旅遊產品，包括郊野公園及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旅發局亦一直透過數碼媒體、市場推廣、公關宣傳、旅客諮詢中心、旅遊熱線及業界活動等途徑，向旅客、國際傳媒及海外業界介紹本地的自然景致。

漁護署的開支已由宣傳計劃的整體開支應付，而推廣綠色旅遊的開支則已包括在旅發局的年度總推廣預算內。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向旅發局額外撥款200萬元以加強推廣「香港郊野全接觸」。有關撥款會用作為訪港旅客安排導賞活動，以及製作遠足指南，鼓勵旅客體驗香港的自然景致。

「香港郊野全接觸」鼓勵海外旅客探索不同的地區，因此難以計算受推廣活動所吸引的海外旅客人數。

- (b)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聯同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在郊野公園及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推廣以自然為本的生態旅遊活動。漁護署的開支會由宣傳計劃的整體開支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提到將「加強有關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及教育」，

- (a) 請當局提供，有哪些具體措施用於加強宣傳及教育？涉及的具體開支為何？較上一年的開支升幅程度為何？
- (b) 新設立的「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新旅遊中心，2015年全年到訪人次為何？
- (c) 請表列出，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導賞團數量為何？參加人數為何？

年份	導賞團數量	參加人數
2013		
2014		
2015		

- (d) 未來有何推廣計劃、目標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 (a)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推廣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和普及地質保育，主要活動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和電子書；(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

(e)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f)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在2016-17年度，政府已預留800萬元進行上述活動，款額與2015-16年度為這方面工作所作的撥款相同。

(b) 「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在2015年吸引了約134 800名訪客參觀。

(c) 漁護署舉辦的導賞團數量及參加人數表列如下：

曆年	導賞團數量	參加人數
2013	65	7 926
2014	302	9 664
2015	545	14 205

(d) 漁護署將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相關社區團體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合作推行各類推廣活動，以提高地質公園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知名度，並提升地質旅遊的質素。有關開支會由上文(a)段所提及的地質公園宣傳及教育活動總開支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10) 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局方提供，最近3年進行的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有多少項？具體涉及款項為何？

年份	工程項目	涉及款項
2013		
2014		
2015		

- (b) 2016-2017年在分目610整體撥款預算，較上一年增加2,574,000元，增幅達25.9%，請局方列出計劃實施的工程數量為何？增加開支幅度較大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 (a) 過去3年，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項目的數量和所涉開支開列如下：

年度	項目數量	開支(百萬元)
2013-14	4	9.1
2014-15	5	9.7
2015-16 (修訂預算)	5	10.0

- (b) 在2016-17年度，共有8項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將會進行，包括多項進一步改善郊野公園康樂及遊客服務設施的新措施，例如修復郊野

公園廁所的化糞系統、改善大欖郊野公園內的越野單車徑網絡等。由於在2016-17年度須進行較多小型工程，分目610下的整體撥款預算因而相應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跨區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並根據所得經驗檢討該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運送至內地的公眾填料數量和涉及開支；
- (2) 預計在2016-17年度會運送多少填料到內地和涉及開支預算；及
- (3) 如何檢討該計劃？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1) 過去五年，每年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萬公噸)
2011	1,120
2012	950
2013	980
2014	1,020
2015	1,300

另外，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1-12	7.598 (實際)
2012-13	7.181 (實際)
2013-14	6.949 (實際)
2014-15	9.101 (實際)
2015-16	9.444 (修訂預算)

(2) 我們每年與內地當局商定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再用的數量。我們據此預計2016年的運送量約1,300萬公噸，而2017年第一季亦有可能需額外處理一百萬公噸。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11.78億元。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分別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3)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每年舉行聯席會議，共同檢視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海域處置的實際運作情況，並商討來年運送的預計數量。我們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優化運送剩餘填料的工作，包括協調船舶及質檢等運作，令運送過程更暢順和更有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處理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並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共有多少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以及處理方法；
- (2) 預計在2016-17年度會有多少上述公眾填料產生和涉及開支預算為多少；及
- (3) 預計何時完成探討並公佈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1) 過去五年，大型基礎設施工程每年產生約400萬公噸公眾填料。這些公眾填料可供本地合適的工程項目重用，有剩餘便會貯存於香港的填料庫，或運往內地重用。
- (2) 我們預計，2016年大型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與往年相若，而2016-17年度，就處理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產生的公眾填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3億元。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包括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處理剩餘填料。就此，我們正就某些填海工程的前期研究工作尋求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7)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只包括 11 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271	246	152
	餐館業	253	193	14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所有行業	182	123	132
	餐館業	172	110	83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28	30	18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所有行業	8 ⁽²⁾	17	22
	餐館業	0	0	0

註：

1.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此外，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不包括接獲申請後自行撤銷的宗數。
2. 因大部分有關排放比率的重估申請需要較長時間收集及核實申請人所提交之數據，故此，在2013-14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相對較少。

一般而言，處理1宗個案需時3至4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2015-16年度有多少因污水渠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渠管，之前用了多少年？
- (2) 當局2015-16年度進行甚麼措施針對污水渠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 (3) 請列出全港污水渠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及中位數壽命及維修開支。

污水渠總長度：_____

污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維修開支（港元）
5年以下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至<25年		
25至<30年		
30至<35年		
35至<40年		
40至<45年		
45至<50年		

50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中位數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1) 2015-16 年度共有 734 宗公共污水渠渠管破裂或滲漏而需進行維修工程。大部分破裂的渠管的運作年期由 10 年至超過 50 年。
- (2) 渠務署會透過有系統的維修計劃對現有渠道進行維修檢測。在檢測中如發現渠管有破損，本署會進行管道復修工程。2015-16 年度有關措施的預計支出及人手分配分別為 9,400 萬元及111 人。
- (3) 渠務署轄下管理的污水渠總長約 1 750 公里，其年齡分佈如下 -

污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6%
5 至<10 年	5%
10 至<15 年	6%
15 至<20 年	14%
20 至<25 年	11%
25 至<30 年	14%
30 至<35 年	11%
35 至<40 年	9%
40 至<45 年	6%
45 至<50 年	4%
50 年或以上	14%

渠管總體平均和中位數年齡分別約為 29 年和 25 年。

渠務署 2015-16 年度污水渠的整體維修和保養預計開支為約 2.19 億元，包括上文第 2 部分的預算，以及定期沖洗渠管、清理淤塞渠管及更換污水渠等預計開支。本署並沒有以渠道的年齡區分其維修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繼續進行污水渠系統更換和修復工程的勘測、規劃和設計工作"

然而，九龍區內不少已發展地區內，有不少超過20-30年老舊污水渠管老化，經常出現爆裂的情況，引致路陷及水浸的情況，結果使交通受阻及市民財物受損，就此，請渠務署按下表提供過去三年在九龍西區(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爆污水渠的詳情。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持續時間 (小時)	有關水管 的年齡	有否因爆 污水管而 招致市民/ 商戶提出 申索，如有， 索償金額 為荷	預計下次 全面更換 有關管道 的日期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過去三年在九龍西區(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爆污水渠引致路陷的詳情如下：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持續時間 (註四)	有關污水 管的年齡	有否因爆污 水管而招致 市民/商戶提 出申索，如 有，索償金額 為何	預計下 次全面 更換有 關管道的 日期
28.2.2013	太子道西 274 號	5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一
7.3.2013	界限街瑪利諾修院學 校外	4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一
23.3.2013	紅磡溫思勞街 63-67 號	5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19.4.2013	何文田窩打老道與太 平道交界	2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15.7.2013	杏林街近靜安街	4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一
19.8.2013	文昌街 25-47 號	18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23.8.2013	打鼓嶺道 7 號	4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一
26.8.2013	地士道街 15 號	1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6.9.2013	侯王道 80 號	4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一
14.9.2013	西洋菜南街近港鐵太 子站 B2 出口	52 天	約 15 年	沒有	註二
24.9.2013	渡船街近文苑街	6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3.10.2013	紅磡土瓜灣道近馬頭 角道	4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17.12.2013	何文田勝利道 11 號後 巷	43 天	約 30 年	沒有	註一
23.12.2013	太子道西 263 號	6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一
16.1.2014	紅磡寶其利街 2 號 G	10 天	約 30 年	沒有	註一
20.1.2014	紅磡譚公道與木廠街 交界	3 天	約 30 年	沒有	註一
20.2.2014	歌和老街 8 號	2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一
30.3.2014	梳士巴利道 24 號 (行 人路)	6 個月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28.4.2014	旺角通菜街 66-70 號	4 天	約 30 年	沒有	註二
10.5.2014	紅磡貴州街近美景街	3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三
17.5.2014	金馬倫道與加拿芬道 交界	2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11.6.2014	紅磡土瓜灣道與木廠 街交界	2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28.6.2014	紅磡機利士南路 9 號	2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15.7.2014	紅磡土瓜灣道近貴州 街	2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三
8.12.2014	新填地街 45A 後巷	1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19.1.2015	紅磡必嘉街 18 號後巷	2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19.1.2015	土瓜灣江蘇街 2 號後巷	11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3.2.2015	紅磡貴州街 4P 號	7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3.2.2015	紅磡啓明街 26-28 號	3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4.2.2015	旺角登打士街近上海街後巷	2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24.2.2015	旺角花園街近亞皆老街後巷	5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2.3.2015	佐敦文昌街 15 號後巷	4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22.5.2015	尖沙咀麼地道近永安廣場	6 天	逾 10 年	沒有	註二
23.5.2015	紅磡貴州街近土瓜灣道	6 個月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25.5.2015	油麻地欣翔道近渡船街	5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4.6.2015	何文田勝利道 6 號	3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14.8.2015	旺角廣東道近快富街	10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2.9.2015	何文田勝利道 2 號	6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2.9.2015	油麻地吳松街 74 號後巷	5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10.11.2015	油麻地欣翔道近友翔道	復修工程進行中	約 20 年	沒有	註二
20.12.2015	紅磡馬頭角道近蟬聯街	5 天	約 20 年	沒有	註一

註一：已更換有關污水渠段。

註二：有關污水渠段已進行內套管復修工程。

註三：破損部份已以混凝土包裹修補。我們正為有關污水渠段的復修工程進行顧問研究及勘測工作。

註四：包括進行污水渠更換或復修工程時有關路段/行人道所受影響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有關石油氣車輛的巡查及加強向業界進行有關氣體安全措施的教育工作，具體情況及進展為何？有否增加人手以處理上述工作？
- (b) 在署方制定的2016年指標當中，有些指標較過往兩年為高，包括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等，署方會否增加人手以完成這些指標？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a) 本署將於本年4月增加7名督察，以進一步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規管和教育工作。巡查工作涵蓋全港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尤其着重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維修工場。

除了增加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的次數外，本署亦會加強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有關行政措施已於2015年8月開始實行。此外，本署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及發出通函等，與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就有關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進行宣傳和教育，並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b) 審批及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是機電工程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因應2016年的工作量，適當調撥資源處理，無需增加額外的人手及開支。有關工作由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實施後，自願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申請數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大幅減少，該自願參與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起停止運作。請就上述情況提供以下資料及答覆：

- 1)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自願參與及強制性參加與上述條例有關計劃的大廈數字；
- 2)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合資格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數；
- 3)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處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涉及的職位及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 1) 過去3年自願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該計劃)的建築物，以及屬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所涵蓋的新建建築物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自願參與該計劃的 建築物數字	《條例》涵蓋的新建 建築物數字
2013	87	232
2014	98	346
2015	43	365

在2016-17年度，自願參與計劃將不會繼續運作。至於屬於《條例》所涵蓋的新建建築物的數字，估計與去年相若。

2) 過去3年的合資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人數
2013	781
2014	837
2015	863

估計2016年的合資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人數將會輕微增加。

3) 機電工程署負責處理及執行《條例》的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負責處理及執行《條例》的人員數目
2013	6
2014	10
2015	16
2016	16

所涉及的職位包括工程師、督察及技術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就氣體安全及規管現況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1至8級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氣體工程承辦商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數字；
- 2) 因應早前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致命意外，會增加多少人手及預算，以提昇業界安全及持續進修？如有，具體內容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1) 在過去3年及預算在2016-17年度，負責住宅及工商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第1至8類)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013-14	4 185	418
2014-15	4 239	440
2015-16	4 354	458
2016-17 (預算)	4 477	478

此外，過去3年的資料顯示，本港共有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其中約有230間工場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

- 2) 本署將於本年4月增加7名督察和120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規管和教育工作。巡查工作涵蓋全港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尤其着重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維修工場。

除了增加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的次數外，本署亦會加強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有關行政措施已於2015年8月開始實行。此外，本署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及發出通函等，與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就有關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進行宣傳和教育，並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於石油氣燃料缸須進行每五年一次的覆檢，在2015年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較2014年增加近九成，預計在2016年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亦會再進一步增加三成，就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審批及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是機電工程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因應2016年的工作量，適當調撥資源處理，無需增加額外的人手及開支。有關工作由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因此我們沒有執行這項職務所涉及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年度的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為1,802,986,000元，用以支付營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當局可否就上述合約費用分別列出各項細目的金額？是次撥款較2015-20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4,960,000元 (10.1%)，當局解釋其中一個原因是用以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可否告知計劃推出後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2016-17 年度各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預算表列如下：

廢物處理設施	2016-17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堆填區	694.572
廢物轉運站	515.768
污泥處理設施	247.669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14.735
已關閉的堆填區	77.455
有機資源回收設施 ¹	21.141
其他（包括廢物回收設施 ² 和位於小鴉洲的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等）	31.646
總計	1,802.986

註1: 包括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和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

註2: 包括位於九龍灣的電腦回收工場和回收物料轉運中心

廢物分流計劃

實施廢物分流計劃的目的是為確保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經修訂法例而改變用途至只接收建築廢物後，其他不能再運往該處的廢物能在廢物收集系統內妥善處理。由於新法例生效前已進行了大量的籌備工作，包括調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廢物收集路線及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以騰出廢物轉運容量，劃一市區的廢物轉運收費，以及立法並同時推出資助計劃提升垃圾收集車的環保設備等，再加上得到業界的全面配合，所以自本年1月6日正式實施廢物分流的安排後，各環節整體上運作理想。分流計劃實施後，以往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每日約1 300公噸）大部份已被各廢物轉運站吸納並裝入密封的貨櫃內，再循水路或陸路運往堆填區處置。這安排可減低垃圾車對路面交通及周邊環境的影響。同時，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運作亦大致保持順暢，食環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於各區皆能維持正常的廢物收集服務，而業界對廢物分流計劃均表示滿意。

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駛往該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輛已由年前每日約900架次減至約500架次。此外，自實施廢物分流至今，環境保護署未有再接獲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3)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顯示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1.7%，而且逐年減少，反之於其他綱領如廢物、噪音和水等的撥款持續上升，原因為何；及所減少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2016-17年度，空氣綱領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11億元(31.7%)，主要是非經常項目「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所需的現金流量預計比2015-16年度大幅減少12.326億元(44%)。

該特惠資助計劃是協助受政府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淘汰計劃會先淘汰較舊的柴油商業車。歐盟前期、一期、二期和三期的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限期分別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淘汰計劃自2014年3月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佔合資格車輛約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其中佔合資格車輛22%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有近七成被淘汰。餘下的合資格車輛大部份是較新的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由於現時距離這些車輛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分別還有約21個月及45個月，我們估計2016-17年度參與淘汰計劃柴油商業車的數目及所需的現金流量會較2015-16年度減少。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本港廢物分類及回收，請按回收廢物的類型：

- (a) 列出全港18區過去3年各個月份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數量；
- (b) 列出全港18區過去3年各個月份所收集的廢物分類回收數量。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a) 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屋苑／住宅樓宇、政府宿舍、政府辦公大樓、醫院和診所等。此16 000套回收桶包括已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在樓宇地下大堂或各樓層擺設的回收桶。政府鼓勵屋苑／住宅樓宇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樓宇地下大堂或各樓層擺設回收桶，以方便居民進行源頭分類回收。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的數目現已超過2 000個，覆蓋約八成全港人口。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有關屋苑／住宅樓宇亦會按需要自行放置一定數量的回收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有關屋苑／住宅樓宇自行放置的回收桶的數量。下表展示各區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樓宇的數目和覆蓋人口：

區域	截至 2015 年年底參與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 住宅樓宇數目	覆蓋人口約為
港島		
東區	149	485 900
南區	120	231 600
灣仔	117	55 300
中西區	283	136 300
九龍		
九龍城	172	229 700
油尖旺	79	135 900
深水埗	155	289 700
黃大仙	75	414 100
觀塘	90	602 100
新界		
大埔	79	200 700
屯門	124	474 600
元朗	123	434 400
北區	65	233 500
西貢	98	410 800
沙田	147	650 500
荃灣	73	261 000
葵青	67	463 800
離島	32	127 200
總數	2 048	5 837 100

備註：已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而未有確實人口數字的屋苑／住宅樓宇，其覆蓋人口會以住戶數目乘3得出。

此外，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各區設立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19間社區回收中心。

在政府放置的約16 000套回收桶之中，在公眾地方放置的回收桶約有4 500套，放置地點包括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公園、康樂及文化設施和郊野公園。過去3年，在公眾地方所放置的回收桶的數目一直保持平穩。下表展示這些回收桶2014年及2015年在18區的分布數目（環保署並沒有按月統計回收桶的數目）：

區域	廢物分類回收桶數目（套）	
	截至2014年12月	截至2015年12月
港島		
東區	212	184
南區	243	244
灣仔	157	180
中西區	206	203
九龍		
九龍城	125	125
油尖旺	183	186
深水埗	96	94
黃大仙	70	72
觀塘	82	86
新界		
大埔	516	483
屯門	218	211
元朗	396	393
北區	324	317
西貢	669	652
沙田	329	332
荃灣	315	301
葵青	148	143
離島	250	242
總數	4 539	4 448

- (b) 政府在2014年至2015年由設置於上述公眾地方的4 500套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的總數量如下：

回收物料	2014年	2015年
	（公噸）	（公噸）
廢紙	142	301
塑膠	298	680
金屬	57	25

備註：環保署沒有按月統計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的數量。

政府並沒有全港18區透過各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得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活動並不限於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部分居民或清潔工人會把可循環再造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透過以物易物等方式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把可循環再造物

料送往社區回收中心等。根據環保署廢物回收統計調查和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數據（參考政府統計處的相關港產品出口數字編制），可以較全面反映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整體情況。在2012年至2014年，本港錄得的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料分別合共有216萬公噸、201萬公噸和205萬公噸，而2015年的相關數據正在編製當中。主要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 (千公噸)	2013 (千公噸)	2014 (千公噸)
廢紙	1 162	1 035	948
塑膠	317	243	99
金屬 (包括含鐵及有色金屬)	578	602	9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作方面，請告知：

- (a) 自計劃第二期開展以來，按年份列出維多利亞港海水含氧量、大腸桿菌含量及淤泥數量的相關詳情；
- (b) 自計劃第二期開展以來，北角、灣仔東、中環、沙灣、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及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有否收到有關臭味污染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當中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包括改善港島現有八間基本污水處理廠以收集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建造長約21公里的深層隧道把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以及提高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和增設消毒設施。為盡早減少水中大腸桿菌含量，部分消毒設施提前於2010年3月投入運作，計劃第二期甲其餘設施亦已在2015年12月起全面啓用。

- (a) 自2010年以來，維多利亞港（維港）海水的溶解氧、大腸桿菌及淨化海港計劃污泥處理量按年列於下表：

年	溶解氧 年平均數 (毫克／升)	大腸桿菌 年幾何平均數 (個／100毫升)	污泥數量 每天平均處理量 (噸／天)
2010	5.6	1 795	573
2011	5.3	614	579
2012	6.1	1 006	590
2013	5.4	1 217	574
2014	5.4	1 702	595
2015	5.4	623	678
平均	5.5	1 060	598

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主要設施在2015年12月起啓用，以上的年平均數未能顯示其帶來的改善。2015年12月與2015年首季的數據比較，大腸桿菌含量及反映有機污染物負荷的生化需氧量已分別下降74%及20%。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實施前的2000-01年度比較，以上參數更下降了88%及50%。因為海水中的溶解氧受天氣影響，我們需要較長時間來評核其變化。不過自2010年以來，維港海水的年平均溶解氧量，較計劃第一期前上亦升了約10%。

因為淨化海港計劃利用化學方法沉澱水中污染物，會形成污泥，需要運往污泥處理設施處理。計劃第一期產生的污泥約每天600噸。第二期甲在2015年12月全面啓用後，污泥產生量上升30%至約每天800噸。

- (b) 在2010年至2015年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9月接獲兩宗對北角基本污水處理廠氣味排放的投訴。在調查期間我們沒有發現污水處理廠產生氣味滋擾。儘管如此，渠務署已應環保署的建議加強措施，包括在污泥收集區加裝圍封及在晚間關閉污水隔篩的捲閘門以減低氣味。處理氣味投訴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惜食香港運動」：

1. 過去3年，運動的開支及內容為何？有關成效為何？
2. 應用程式的設計費及營運開支為何？
3. 「大咗鬼」公仔的設計費為何？及其網上宣傳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2年1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在2013年5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3年，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480萬元，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1,060萬元，表列如下：

項目	2013-14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4-15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約1,040	約310	約130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不適用		

項目	2013-14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4-15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約50	約110	約10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葵青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九龍城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沙田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大埔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黃大仙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註：兩個不同地點） -深水埗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咪嚟嘢食店」計劃啟動禮 -西貢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約240	約340	約220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惜食香港運動」更於2014年10月24日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2014

中獲得卓越獎，以表揚運動對社會各界的成效及正面影響，並在香港推廣惜食文化。這是首個政府舉辦的宣傳運動獲得同類獎項。再者，「大嘅鬼」Facebook專頁亦廣受普羅大眾歡迎，截至2016年2月已獲得超過30 000個「讚」。至2016年2月15日，約有48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3 300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政府亦已於2015年11月推出「咪哋嘢食店」計劃，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來選擇，一同避免產生廚餘；至2016年2月中，已有420家食店參與。政府將繼續透過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至於減廢成效，政府預計公眾將需要一些時間作出反應，並逐步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從而避免或減少廚餘。

2. 政府沒有開發「惜食香港運動」的應用程式。但就「惜食香港運動」電子平台宣傳的開支約36萬元。
3. 有關「大嘅鬼」設計及宣傳等開支約160萬元，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上述的「惜食香港運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5-16年度修訂預算使用3,205,000元進行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的PM_{2.5}進行研究，有關研究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根據本地大學的研究顯示，香港的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有多達七成來自珠三角及以外區域的源頭。要有效減少PM_{2.5}的污染，我們必須通過區域合作，理解PM_{2.5}的成因和量化其來源，以助制定有效的控制策略。

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於2014年11月展開，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_{2.5}污染的形成和區內PM_{2.5}一次及二次形成的機理，從而協助三地政府制訂控制策略。研究正按計劃順利進行，粵港澳三地同步採樣已在2015年完成，研究團隊正整合和分析數據，預計可於2017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船舶排放，請告知：

- (a) 請根據不同的污染物，列出遠洋輪船的排放佔整體船舶排放百分之幾？佔香港整體排放的百分之幾？
- (b) 就船舶排放，請列出各種船隻所佔的百分比；
- (c) 政府現時有否在維多利亞港水域以內及外，或在碼頭範圍設有監測空氣質素的設施？如有，過去所監測的結果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加設相關的監測設施？
- (d) 及至現時，有多少遠洋輪船參與「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佔全部來港的遠洋輪船百分之幾？當中涉及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共多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4年和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

- (a) 在 2013 年，遠洋船在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佔整體船舶排放量及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空氣污染物	2013年遠洋船排放佔 整體船舶排放量 的百分比	2013年遠洋船排放佔 全港總排放量 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79%	40%
氮氧化物	44%	14%
可吸入懸浮粒子	67%	24%

- (b) 除遠洋船外，香港的船舶污染主要來自內河船及本地船。在 2013 年，這三類船隻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各佔整體船舶排放量及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空氣污染物	2013年各類船舶排放佔 整體船舶排放量 的百分比			2013年各類船舶排放佔 全港總排放量 的百分比		
	遠洋輪船	內河船舶	本地船舶	遠洋輪船	內河船舶	本地船舶
二氧化硫	79%	12%	9%	40%	6%	5%
氮氧化物	44%	25%	31%	14%	8%	10%
可吸入懸浮粒子	67%	14%	19%	24%	5%	7%

- (c) 環保署現時在維多利亞海港兩岸共設有六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葵涌、觀塘、深水埗及荃灣，足以反映維多利亞海港兩岸的空氣質素。多年來，在該等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質素與其他地區監測站所錄得的情況大致相若。惟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由於鄰近貨櫃碼頭，該站所錄得的二氧化硫濃度一般較其他監測站所錄得的為高。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311AA章）自2015年7月1日實施，葵涌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隨之明顯下降。在2015年7月至12月期間，當葵涌監測站的風向處於貨櫃碼頭的下風位時，該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較2010年至2014年同時段所錄得的下降約50%，顯示有關規例已發揮成效。

環保署有關空氣質素監測的開支由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全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例如市區、新市鎮和郊區）的覆蓋程度、地區人口、車輛流量及污染源的分佈、地勢等，以確保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具代表性及國際可比性。最新的檢討結果顯示，現有的空氣監測網絡覆蓋全港

百份之九十的人口和絕大部份人口稠密的地區，其中包括維多利亞港水域及港內主要碼頭附近一帶，因此足以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

- (d) 環保署自2012年9月推出「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空氣污染。自2015年7月1日，香港成為亞洲首個立法規管遠洋船泊岸期間須使用低硫燃料的城市。為了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們把寬減計劃延長30個月至2018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有約9 200船次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13%，所涉及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4,800萬元。而由2015年7月1日起，所有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均需要按法例使用低硫燃料。

此外，為了達致最大的區域減排效益，環保署一直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油的可行性。國家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12月發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建議在三個主要水域包括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並由2017年起分階段規定船舶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並期望2018年時，所有珠三角港口均會強制遠洋船泊岸時轉油，與香港現時已實施的泊岸轉油規定看齊。《實施方案》亦將訂定由2019年起，遠洋船進入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水域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香港會配合《實施方案》，並會與交通運輸部及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商討設立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準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以及改善專營巴士的排放，請告知：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歐盟二期 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催 化器的 歐盟二期 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大嶼山巴士					

(b) 上述三區設立的低排放區，過去12個月，各類污染物的每月平均排放量為何？跌幅為何？

(c) 是否知悉現時行走途經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的巴士當中，低排放巴士的數目為何？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是否100%？

(d) 過去3年，按年份列出已加裝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數量；以及未加裝有關裝置的巴士數量；

- (e) 過去3年，按年份列出資助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裝置工作所涉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路段，交通繁忙，而且行人眾多，同時，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有助改善這些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在上述路段設立。

- (a) 由於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已分別於2012年5月底及2015年5月底退役。根據運輸署提供資料，截至2015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已領牌的不同類型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電動巴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 145	1 085	24	106	1 522	3	3
城巴有限公司	216	4	40	28	651	2	3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68	21	274	38	216	1	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31	18	0	32	109	0	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	54	0	26	41	0	0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了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相關政策。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足以反映個別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另一方面，環保署一直有監測路邊空氣質素。在2015年，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較2014年分別下降10%、3%和11%，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措施已見成效。
- (c) 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在可行情況下盡量調配低排放巴士行走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截至2016年1月底，約有2 430輛專營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當中2 370輛為低排放巴士，整體達標率約98%。由於交

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d)及(e)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合資格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整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3.2億元。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招標前，會先透過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

過去3年，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及未加裝有關裝置的歐盟二／三期巴士數字表列如下：

歐盟二／三期巴士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6	136	338
未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3 826	3 580	2 744

註：由於每年均有歐盟二期巴士因車齡滿18年而退役，歐盟二／三期巴士總數會逐年減少。

環保署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在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技術可行性和成效，涉及開支大約200萬元。在確定技術可行性和成效後，環保署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由2014年起，陸續為其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納入使用年期不少於兩年，以及技術上可行且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不少於100輛）。整個加裝計劃涉及約1 400輛巴士。

加裝計劃於2014年及2015年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3,400萬元及4,900萬元。環保署和運輸署共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以應付相關工作。

由於尚有專營巴士公司未完成資格預審測試，我們正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確定有關大規模加裝的時間表及涉及的巴士數量，以期能盡早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統計，現時的退役電動車電池的數量為何？及當局估計未來3年的有關電池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並沒有退役電動車電池的統計資料，但正與各電動車供應商跟進這事宜。現時香港的電動車的整體車齡仍低，而且數量尚少，由於電動車的電池壽命一般約5至8年，因此未來3年退役電動車電池數量仍然不多。

據環保署了解，所有主要電動車供應商都會接收其顧客交回的退役電動車電池。如需棄置廢電動車電池，有關人士須依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要求，聘請持牌收集商負責收集廢電池，電池將運往本地的持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作初步處理，然後出口到外地的認可廢物處理設施作回收及處置。

電動車電池在退役後一般仍有約七成的儲電能力。善用退役電動車電池已是國際間一重要課題。政府今年會舉辦一項國際比賽，推動各界研究善用退役電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汽車排放，請告知：

- (a) 政府目標於2019年年底以前以分階段的方式淘汰全港歐盟三期或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設15年退役期限，請列出現時仍行駛的各歐盟型號商業車輛數目。

歐盟一期或之前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或以上

- (b) 請表列各類型車輛過去3年因廢氣排放超標而需要到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以及因未能符合規定而要吊銷車輛牌照的數目。

- (c) 過去3年，每年新登記的柴油私家車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a)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其中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截止。環保署亦為在2014年2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

的柴油商業車設定15年的使用期限，這新規定長遠有助柴油商業車適時退役，從而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截至2016年3月10日，持有有效車輛牌照的柴油商業車以排放標準分類的數目表列如下，當中只有約39 100輛屬歐盟四期以前，較2013年年底時的約82 000輛已減少約一半。

歐盟一期或之前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或以上
3 165	10 822	25 134	39 515	44 426

- (b) 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及「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下，環保署若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其車主須把車輛送交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以確認車輛的過量廢氣排放問題已修妥。如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將吊銷車輛牌照。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主要是針對因維修不善而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在這計劃下，經由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黑煙車輛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在路面上噴冒過量黑煙的車輛。環保署會按有關報告向被檢舉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廢氣測試。

過去3年（即2013年至2015年），各類型柴油車需在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的數目，以及被吊銷車輛牌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各類型柴油車在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的數目

	2013	2014	2015	總數
輕型貨車	1 994	1 834	1 525	5 353
中型貨車	2 488	2 175	1 782	6 445
重型貨車	492	497	568	1 557
小巴	482	520	353	1 355
非專營巴士	289	387	341	1 017
私家車	72	47	77	196
其他車輛	39	31	21	91
總數	5 856	5 491	4 667	16 014

各類型柴油車牌照被吊銷的數目

	2013		2014		2015		總數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輕型貨車	5	59	2	30	3	18	117
中型貨車	0	44	3	22	0	12	81
重型貨車	0	5	0	1	0	3	9
小巴	0	0	0	2	0	0	2
非專營巴士	0	6	0	5	1	3	15
私家車	0	2	0	0	0	0	2
其他車輛	0	1	0	1	0	1	3
總數	5	117	5	61	4	37	229

此外，環保署由2014年9月1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環保署發現車輛廢氣排放超標，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廢氣測試。

在2014年及2015年，各類型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在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的數目，以及被吊銷車輛牌照的數目如下：

路邊遙測儀器偵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數目

	2014*	2015	總數
輕型貨車	6	11	17
私家車	508	1 010	1 518
小巴	77	195	272
的士	658	2 476	3 134
總數	1 249	3 692	4 941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於2014年9月起實施。

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牌照被吊銷的數目

	2014*				2015				總數						
	測 格 銷 照	試 及 車 牌	不 合 吊 牌	未 行 試 銷 照	依 廢 及 車 牌	時 氣 被 吊 牌	進 測 吊 牌	測 格 銷 照		不 合 吊 牌	未 行 試 銷 照	依 廢 及 車 牌	時 氣 被 吊 牌	進 測 吊 牌	
輕型貨車			0				0			2			0		2
私家車			3				2			119			94		218
小巴			0				0			0			0		0
的士			0				1			0			32		33
總數			3				3			121			126		253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於2014年9月起實施。

(c)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過去3年首次登記的柴油私家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首次登記的柴油私家車數目	349	1 546	1 5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請回覆：

-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
- (c)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每日的垃圾車架次〔以各類型車輛表示〕，
- (d) 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環境、衛生等的投訴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有否就投訴作出相關的檢控，
- (e)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6年2月提交的報告，當中發現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時數字欠缺準確的情況，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的統計標準？如會，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a)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3 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2013	2 142	588	255	1 981	2 303	391	5 424	700	527
2014	2 256	568	270	1 713	2 500	297	5 813	874	568
2015	2 482	735	202	1 507	2 509	82	6 170	956	459

註：(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b)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陸路	陸路	陸路 (%)	海路 (%)	合共
2013	2 985	4 674	2 272 (34%)	4 379 (66%)	6 651
2014	3 094	4 510	2 601 (36%)	4 653 (64%)	7 254
2015	3 419	4 097	2 887 (38%)	4 698 (62%)	7 585

註：(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以陸路運送的廢物。

(c) 過去3年平均每日進入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垃圾車架次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架次)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架次)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架次)				
	垃圾車 (壓縮車)	密封式 廢物貨 櫃車	建築 廢物車 輛	其他車 輛	總數	垃圾車 (壓縮車)	密封式 廢物貨 櫃車	建築 廢物車 輛	其他車 輛	總數	垃圾車 (壓縮車)	密封式 廢物貨 櫃車	建築 廢物車 輛	其他車 輛	總數
2013	50	47	159	207	463	207	0	499	264	970	22	50	121	83	276
2014	58	48	156	213	475	167	0	451	236	854	19	52	103	102	276
2015	75	49	192	221	537	137	0	467	207	811	17	52	113	127	309

註：(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 (d) 由 2013 至 2015 年，與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載列於下表。

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3	2	0	3 (1)	0	2
2014	0	0	0	0	1
2015	1	0	1	1	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3	2 462 (1 842)	1	3	0	0
2014	1 891 (1 333)	0	1	0	6
2015	213 (132)	0	2	0	4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3	20 (3)	6 (4)	0	0	0
2014	8 (4)	2	1	0	4
2015	9 (1)	0	0	0	2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就2013年其中一宗水污染投訴有關當年7月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漏污水涉嫌違規排放的事件，環保署已向承辦商及其負責人提出共23宗檢控，承辦商共被罰款6萬元。此外，環保署亦已根據堆填區合約相關條款，就堆填區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扣減其營運款項。至於其他投訴個案，環保署調查後確認沒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

- (e) 廢物棄置量的統計數字，是以各廢物處理設施入口所設磅橋實際錄得的數據為基礎，資料準確及客觀。

就廢物回收量的統計數字，鑑於廢物回收量及回收率早年曾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環保署已於2012年年底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

審視用作估算廢物回收量及回收率的方法是否恰當，特別是塑膠回收量的計算方法。研究發現，以相關出口貿易數據為主的估算方法已是最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亦為國際間採納的方法之一，但有需要在收集數據時採取措施加強其準確性並完善審核數據的制度。有見及此，政府統計處和香港海關已於2014年4月開始加強「港產品出口」塑膠回收物料報關單的審核機制，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塑膠回收物料報關人士進行定期抽查。環保署在計算塑膠回收物料本地回收量時，亦會參考由報關人士在加強審核過程時所提供的輔助資料。

涉及環保署的相關工作已由現有人手及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乾淨回收」運動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乾淨回收」運動的推廣工作詳情；
- (b)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參與運動推廣工作的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數目；及
- (c) 過去3年，如何評估推廣運動成效，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a) & (b)

乾淨回收運動於2015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2015」正式啟動，相關的推廣工作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轄下的宣傳工作小組統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推行。為了向市民大眾推廣乾淨回收，我們製作了一輯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安排於電視、電台和互聯網頻道播放，使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更廣泛傳播。此外我們亦製作了一個推動乾淨回收的專題巡迴展覽，透過海報、展板及遊戲，教導市民如何進行乾淨回收。巡迴展覽地點包括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尖沙咀香港科學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銅鑼灣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濕地公園、油塘油麗商場及太古城中心等。環運會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亦於巡迴展覽期間，向參觀人士介紹乾淨回收的工作。

同時，我們自2015年至今，亦透過參與多項由不同地區組織舉辦的環保活動，以展覽及遊戲方式宣傳及推廣乾淨回收。參與合作宣傳推廣乾淨回收的機構，除了政府部門和區議會之外，亦包括教育機構、環保團體、地區組織、物業管理、居民協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等。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表列如下：

區域	參與宣傳推廣乾淨回收的活動	
全港		
1.	名稱:	「世界環境日2015」起動全民乾淨回收
	主辦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2.	名稱:	「世界環境日2015」專題巡迴展覽
	主辦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3.	名稱:	樓宇安全週2015 - 樓宇安全嘉年華
	主辦機構:	屋宇署
4.	名稱:	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分享會
	主辦機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	名稱:	「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揭幕禮
	主辦機構: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名稱:	香港綠色學校獎 - 環保講座
	主辦機構:	香港教育學院
7.	名稱:	環保嘉年華《同樂日》2015
	主辦機構: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
8.	名稱:	環境運動委員會宣傳乾淨回收暨參觀回收設施
	主辦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南區		
1.	名稱:	置富花園環保嘉年華
	主辦機構:	置富花園服務處、置富花園居民協會
2.	名稱:	The Lily - 環保嘉年華
	主辦機構: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油尖旺		
1.	名稱:	奧海城環保交換日
	主辦機構:	奧海城、維港關愛協會、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黃大仙		
1.	名稱:	綠色生活黃大仙 「惜惜相關」計劃回顧暨頒獎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2.	名稱:	「源頭減廢@黃大仙」系列活動之「惜物減廢·由我做起」同樂日暨黃大仙社區回收中心喬遷開幕典禮
	主辦機構: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區域	參與宣傳推廣乾淨回收的活動	
3.	名稱:	「綠綠無窮」計劃啟動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4.	名稱:	「樂聚蒲崗賀聖誕暨敬老」嘉年華
	主辦機構:	新蒲崗居民聯會
5.	名稱:	「綠色生活黃大仙 - 綠綠無窮」回顧暨頒獎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屯門		
1.	名稱:	綠色關愛運動 - 愛人、惜物、獻有餘 綠色關愛嘉年華暨花車巡遊
	主辦機構:	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屯門區議會
2.	名稱:	「友愛綠活齊起動」啟動嘉年華
	主辦機構:	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
3.	名稱:	「安定綠活齊起動」
	主辦機構:	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
沙田		
1.	名稱:	環保減廢、由我做起暨無煙健康生活比賽頒獎禮
	主辦機構:	沙田區議會李子榮議員辦事處、湯寶珍議員辦事處
葵青		
1.	名稱:	葵涌中南 "惜物、減廢、乾淨回收" 啟動禮及嘉年華
	主辦機構:	麗瑤區居民服務協會
離島		
1.	名稱:	離島區-惜物減廢推廣活動
	主辦機構: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	名稱: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2015
	主辦機構: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c) 政府在社區推動乾淨回收，旨在推動市民行為的改變，並鼓勵市民做好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避免回收物料混雜廢物或受污染，務求增加回收物料的數量、質量和價值，從而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環保署將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向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伙伴和各區社區回收中心瞭解回收物料的最新情況，和進行相關的市民行為調查，以全面評估推廣運動成效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推廣工作計劃。由於推動乾淨回收的人員亦會執行其他有關減廢回收的宣傳推廣工作，我們沒有

為處理此項工作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分項。推動乾淨回收屬環保署工作的一部份，有關開支由現有資源及入手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請回覆：

-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過去3年平均每天接收廢物的數量；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過去3年平均每天各類車輛的進出架次；
- (c) 過去3年，當局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 (d)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6年2月提交的報告，當中發現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時數字欠缺準確的情況，政府會否檢討現行的統計標準？如會，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 過去3年各廢物轉運站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2013	2014	2015
港島東	798	829	897
港島西	556	599	859
沙田	1 118	1 096	1 168
北大嶼山	189	197	363
離島	81	84	82
西九龍	2 385	2 640	2 376
新界西北	1 045	1 081	1 118

註：除都市固體廢物外，在過去三年，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亦同時接收和處理每日平均約（461／383／411）公噸隔油池廢物，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同時接收和轉運每日平均約（25／42／54）公噸建築廢物（2013／2014／2015 數據），而個別廢物轉運站亦有接收少量其他廢物。

(b) 過去3年運送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架次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平均垃圾車架次		
	2013	2014	2015
港島東	208	216	227
港島西	158	168	213
沙田	218	218	241
北大嶼山	47	49	78
離島	125	131	120
西九龍	567	613	593
新界西北	222	230	240

此外，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亦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載廢物前往堆填區，過去3年運載架次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平均貨櫃車架次		
	2013	2014	2015
沙田	46	46	49
新界西北	50	52	52

- (c)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以類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年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3	16	2	1	0	2
2014	15	1	6	0	1
2015	29	1	0	0	3

註： 雜項－有關投訴不涉及環境污染問題

環保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都會作出跟進調查，並沒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

- (d) 廢物棄置量的統計數字，是以各廢物處理設施入口所設磅橋實際錄得的數據為基礎，有客觀資料支持，具高準確性。

就廢物回收量的統計數字，鑑於廢物回收量及回收率早年曾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環保署已於2012年年底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審視用作估算廢物回收量及回收率的方法是否恰當，特別是塑膠回收量的計算方法。研究發現，以相關出口貿易數據為主的估算方法已是最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亦為國際間採納的方法之一，但有需要在收集數據時採取措施加強其準確性並完善審核數據的制度。有見及此，政府統計處和香港海關已於2014年4月開始加強「港產品出口」塑膠回收物料報關單的審核機制，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塑膠回收物料報關人士進行定期抽查。環保署在計算塑膠回收物料本地回收量時，亦會參考由報關人士在加強審核過程時所提供的輔助資料。

涉及環保署的相關工作已由現有人手及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園的發展與營運，請回覆：

- (a) 請按訪客類型（公眾、學校、大學、機構／公司），列出過去3年，到訪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次、公眾參與的活動（例如：座談會）的數目及成效；
- (b) 過去3年，園內空置地段佔地及時間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 (a) 過去3年，到訪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次按訪客類型表列如下：

年份	訪客類型				總訪客人次
	公眾	學校	大學	機構／公司	
2013	1 081	6 977	1 060	8 203	17 321
2014	421	8 915	2 366	8 830	20 532
2015	348	12 927	2 026	7 116	22 417

環保園訪客中心設有導賞服務，向訪客介紹環保園的目標及成就，並以各種方式向訪客傳達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包括觀賞宣傳減廢訊息的電影、參與相關遊戲、以及參觀1比1立體堆填區模型展區和產品展覽廊等。此外，環保園亦會安排訪客參觀環保園租戶的運作，親身了解將廢物循環再造的工序及技術，加深認識不同廢物處理的方法。這些

公眾參與活動有助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亦能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的環保工作。

- (b) 過去3年，環保園內曾有大約3.5公頃的空置土地預留作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項目的合約已於2015年3月批出。在預留的3.5公頃土地當中，有0.5公頃的土地原本預留供承辦商於建造工程期間使用，但現無須作此用途，所以環境保護署正預備為該0.5公頃的土地租約進行公開招標的準備工作。除該0.5公頃的土地外，環保園現時的土地均已出租或已按規劃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請回覆：

- (a)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由推出至今，有多少名登記車主參與？
- (b)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全港各區現時設有電動車充電站（以快速，中速及慢速分別列出）的數目。
- (c)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購入電動車的情況為何？
- (d) 請以表列現時路面行走的各種電動車車種分類數字。
- (e) 現時共有多少個私人屋苑具有電動車充電設施？請以表列表示有關充電設施為低速、中速及高速充電器。
- (f) 按部門列出政府現時使用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字；
- (g) 過去3年，政府建築物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a) 政府自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截至2016年2月底，共涉及4 440輛電動車，包括3 793名車主。

(b) 全港十八區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按類別的分佈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5	12
東區	107	19	8
南區	3	5	15
灣仔	66	25	10
九龍城	54	2	12
觀塘	60	17	10
深水埗	40	8	4
黃大仙	58	9	6
油尖旺	100	26	14
葵青	16	11	7
荃灣	47	7	10
西貢	29	9	5
北區	33	10	1
大埔	3	0	8
沙田	65	12	13
元朗	37	6	7
屯門	12	9	9
離島	11	10	6
共	905	220	157
合共	1282		

(c) 過去3年，政府部門共購入58輛電動車，詳情如下：

年度	2013	2014	2015
購置電動車的數目	18	19	21

(d) 截至2016年2月底，按車輛類別的電動車數量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電動車數量*
輕型車輛	私家車	4 404
	電單車	121
	輕型貨車	73
	小型巴士	5
	的士	5
重型車輛	中型貨車	2
	巴士	19
合共		4 629

*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e) 政府並沒有私人屋苑內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統計數字。

(f) 截至2016年2月底，政府各部門使用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情況表列如下：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非電動車數量
香港警務處	134	2 309
水務署	18	235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204
屋宇署	8	26
郵政署	8	272
機電工程署	8	204
地政總署	6	161
運輸署	6	13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725
民航處	4	11
房屋署	4	47
社會福利署	3	26
香港海關	3	179
消防處	3	6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151
環境保護署	3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45
行政署	2	25
香港電台	2	22
廉政公署	2	33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非電動車數量
民政事務局	1	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7
建築署	1	9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61
規劃署	1	1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20
勞工處	1	26
路政署	1	37
衛生署	1	56
環境局	1	1
懲教署	1	126
其它決策局／部門	0	301
總數	245	6 197

- (g) 政府一直增加電動車公共充電器的數目，包括於2012年在政府停車場安裝500個標準充電器；2014年加裝100個中速充電器；及2015年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並增設6個戶外中速充電樁作試驗。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政府停車場增加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 (百萬元)
2011-13	500個標準充電器	4.50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中速充電樁作試驗*	0.55
2015-16	6個戶外中速充電樁作試驗*	0.23

* 有關開支跨越兩個財政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回收基金現時接獲多少宗申請？

就當中批出的申請，請以表列方式提供：

1. 有關宗數為何？
2. 所涉及的款項分別為何？
3. 以及所處理的回收物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2015年11月底所接獲的申請數目按計劃的分類如下：

資助計劃	企業資助計劃	小型項目	行業支援計劃	總數
申請數目	33	47	14	94

這批申請涉及處理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料，包括金屬、紙、塑膠、木材、輪胎、廚餘、廢食油等。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及26日審核首批申請。我們會在申請人接納資助條款後，盡快公布所涉及的款項及相關項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於2012年批出1.8億元供專營巴士公司購買36部單層電動巴士在本港作試驗行駛，現時共有多少輛巴士完成／正進行試驗？有關巴士型號及價錢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試驗為期兩年，環境保護署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

首批共5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它們是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的K9R。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6年內陸續投入服務。

我們預計每輛單層電動巴士連相關充電設施的平均價格約為500萬元。由於現時仍有專營巴士公司尚未完成購置電動巴士的程序，我們並不適宜公開有關電動巴士型號的具體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以環保物料分類表示環保園所處理的廢物數量。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過去3年在屯門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以物料種類分類如下：

回收物料種類	回收物料的處理量(公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廢食油	8 100	8 600	7 700
金屬	43 100	107 000	100 700
木料	2 400	1 100	750
電器電子產品	1 250	1 440	1 650
塑膠	4 800	4 600	6 300
建築廢料	(不適用)(註一)	15 000	42 000
玻璃		180	1 900
廚餘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3 900
總量	約59 700	約138 000	約164 900

註一：有關租戶於2014年11月才開始投產。

註二：有關租戶於2015年5月才開始投產。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綠在區區」計劃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2年參與計劃的團體數目及有關廢物回收數量；
- (b) 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2年各個已開放的「綠在區區」入場人次及減廢成效；及
- (c) 就計劃所進行的推廣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a)及(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首兩個項目為「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開始運作。我們按季整理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5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2015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	7 476	6 462	658	5 899	3 293
電腦產品	2 762	3 973	713	13 861	6 620

	2015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2015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玻璃樽	1 046	24 892	5 720	47 919	23 640
慳電膽／光管	98	347	5	719	146
充電池	48	66	6	219	2
舊書	410	179	-	7	-
衣物	715	406	-	50	-
廢紙	259	111	-	487	-
廢膠	56	119	-	48	-
廢金屬	0	4	-	68	-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45	235	82	240	129
訪客人次	1 403	4 150	6 189	7 387	12 258

截至2015年第四季度，兩個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機構回收點數量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電器	70	57	31	1
電腦產品	68	46	30	1
玻璃樽	81	104	12	0
慳電膽／光管	34	74	1	0
充電池	33	61	2	0

- (c) 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2 940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520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118.7公噸。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8 447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211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40.8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5年推出回收基金，可否告知：

1. 本年度回收基金計劃預算為多少？
2. 回收基金的成效如何？（例如：回收率的上升百分比）
3. 業界如何從回收基金得到援助？

提問人：陳恒鏞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回收基金計劃預算為1億元，當中包括約8,600萬元預留作撥款予獲批項目，以協助業界提升水平及作業效率，開發增值的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新市場等，從而提升回收物的質和量，減少在堆填區的廢物棄置量；另外約1,400萬元預留作營運回收基金的費用，包括宣傳及推廣回收基金、向業界提供申請回收基金支援、監督獲批項目的實施進度以及進行回收市場及回收技術的研究的費用等。
2. 回收基金的目標是藉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以達致減廢目標，而業界亦會按各自的專長和能力，提出不同的申請項目，因此基金只會在審批個別申請時定下項目需達到的目標。基金設有「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而針對現時本港從事回收業的公司機構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資助計劃」下特別設有資助額上限為15萬元的

小型項目。業界普遍對回收基金的反應正面，基金在首輪兩個月的申請期中已收到共94份申請，分別有行業支援、企業資助以至小型項目的計劃。申請者包括不同規模的回收商及機構，而項目亦涉及處理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料，包括金屬、紙、塑膠、木材、輪胎、廚餘、廢食油等。

3. 回收基金的「企業資助計劃」會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協助企業提升和擴充在本港的回收作業，包括加強回收物的收集、分流和加工增值，以至為這些回收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商品化和市場推廣等。而「企業資助計劃」下設有的小型項目，會透過簡化手續和減省所需的文件，方便中小型企業申請資助。至於「行業支援計劃」則是為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和其他行業支援組織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用以推行有助提升回收業的整體運作水平和生產力的非牟利項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基金的秘書處會與環境保護署合作向回收業界進行多方面的推廣活動，協助業界了解回收基金的目標、資助範圍及申請程序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2016年預計動用9,000萬元處理非法棄置廢料違例事項，相對2015年的9,600萬元為少，當中原因為何，請詳細說明？另環保署自開徵建築廢料收費後，當局每年用於清理非法棄置廢料的款額分布為何，如用於清理路邊、街道或新界荒廢土地上的非法棄置廢物的款額、用於巡查及檢控工作的款額等？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巡查及檢控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2015年9,600萬元的支出分項和2016年9,000萬元的預算分項。

不同政府部門按廢物被棄置的地方負責清理被非法棄置的廢物。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地政總署等。環保署的工作是聘請持牌收集商協助清理被非法棄置的化學廢物，2015年支出43萬元。我們預計2016年在該項目的開支將與2015年相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實施後，就署方針對該條例的執法情況，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法例實施至今，署方進行的巡查行動次數及牽涉的人手數目是甚麼；
- b) 自條例實施至今，署方根據條例發出的警告和作出檢控的數目是多少；
- c) 署方在2016-17年度，會否調撥資源檢討上述法例的實施情況，並按照檢討的結果調整進行巡查和執法的人手和資源；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條例》) 於2015年4月1日全面實施，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不論其業務規模及性質。除可獲豁免收費的情況外，賣方須就每個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取不少於5角。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執行此《條例》的人員有18人，另外調配了約50名合約人員輔助日常的巡查工作，《條例》實施至今共進行了逾53 000次的巡查。
- b) 由2015年4月1日起截至2016年2月29日，環保署發出83個警告，並按照《條例》向違規商戶共發出16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所以無需在2016-17年度另外調撥資源作檢討。現時《條例》已實施接近一年，運作大致順暢，市民及商戶亦開始適應法例要求，接獲的查詢或投訴數字由2015年4月的4 800多宗大幅減少至2016年2月的120宗。在2016-17年度，環保署會繼續按照《條例》的實施情況，適時調配署內巡查和執法的人手和資源，落實《條例》的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接獲有關噪音滋擾投訴的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市民遭噪音滋擾的投訴的數字是甚麼，請按投訴個案涉及的地區及時間是在日間或晚間提供分項數字；
- b) 鑒於不少噪音投訴都涉及晚間和深夜時份的聲音滋擾問題，署方在2016-17年度會否增加專責於晚間或深夜時份跟進和調查噪音投訴的人手，以便更有效處理有關投訴；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c) 過去三年，署方針對噪音投訴發出的警告和檢控的數字分別是多少；署方有沒有定期檢討執法行動的效果；若有，有關的檢討結果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 過去三年署方接獲噪音滋擾投訴數字（以日間、夜間及地區分類）

	2013		2014		2015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中西區	58	315	59	281	69	257
灣仔	30	326	46	247	50	358
東區	60	291	68	247	50	266
南區	27	94	31	74	21	101
油尖旺	39	612	55	420	48	467
深水埗	36	226	63	242	37	255
九龍城	62	277	65	258	76	267
黃大仙	26	120	32	85	18	90
觀塘	41	134	34	126	32	143
荃灣	30	146	17	116	17	211
屯門	21	160	34	134	30	156
元朗	54	352	49	218	25	315
北區	18	162	20	131	27	163
大埔	13	131	10	95	15	124
西貢	23	112	43	130	44	199
沙田	21	241	38	195	47	255
葵青	27	147	41	109	28	120
離島	9	73	8	38	10	57
分項總數	595	3 919	713	3 146	644	3 804
總數	4 514		3 859		4 448	

b) 環保署處理所有噪音投訴個案，會首先聯絡投訴人了解個案詳情，再按具體情況如噪音的來源、發生的時間、地點等，作出所需要的跟進處理。若投訴個案需要在晚間或深夜進行噪音調查，環保署便會調配人手安排在夜間作出跟進，以期有效地處理有關投訴。環保署會繼續運用現有的資源和人手，按需要來處理噪音投訴。

c) 過去三年，署方就噪音投訴所發出的勸喻／警告，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勸喻／警告	1 975	1 639	2 213
檢控宗數	131	97	78

環保署持續監察執法行動的成效，並按需要不時檢討工作流程、執行指引及人手資源等方面，以期不斷強化執法行動的成效。就處理噪音投訴方面的工作，透過署方人員協助調解、作出勸喻、或給予消減噪音建議後，絕大部分的噪音投訴個案得到合適的解決。這個方式行之有效，只有小部分的個案需要透過《噪音管制條例》作出執法行動。

此外，就較多被投訴發出噪音的行業如建築業及飲食業等，環保署會繼續透過與業界伙伴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推動及鼓勵相關業界做好環保措施，遵守法例規定，以防止和避免產生噪音污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請問：

過去5年，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每年達到「低（1-3）」標準的天數分別為多少？

今年政府預留多少開支用於維持和提高空氣質素？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API）。AQHI以健康風險為本，建基於本地醫院的心肺病入院數據與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關係。因此能更準確地反映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自新指數實施後，環保署一般空氣監測站及路邊空氣監測站在2014年及2015年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低（1-3）」健康風險級別的天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天）	路邊監測站（天）
2014	57	1
2015	51	7

* 以每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所錄得的最高值計算

在2016-17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23.72億元，用以持續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及進行「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到：“政府一直推廣使用電動車，我們正積極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和推動公共交通車輛使用電動車。”

請問

1. 過去5年，新登記電動車數目分別為多少？
2. 本年度，政府計劃在全港增加多少個電動車充電器？預留多少資源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根據運輸署記錄，過去五年新登記電動車數目如下：

年份	新登記電動車數目
2011	137
2012	128
2013	110
2014	893
2015	2 630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

2.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布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布在不同地區。

政府在2014年於16個政府停車場安裝100個公共中速充電器，充電時間減少近六成。由於現時大部分電動車型號均可使用中速充電器，政府在2016-17年度將把更多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現正籌備有關工作。此外，政府亦會繼續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增建更多充電設施。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6-17年度將增設四個有時限職位（包括一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一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一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一名高級電氣督察），以協助推廣使用電動車，相關開支約330萬元。至於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會由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負責。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香港電動車的數目至本年2月底已增至4 629輛，相比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增幅超過40倍。政府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擴展公共充電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上述工作的2016-17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是否與上述工作有關？該組在 2016-17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落實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測研究，有關工作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 423萬元。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是隸屬於環境基建科，其主要工作為管理現時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推進有關擴建計劃及其他與堆填區相關的工作。2016-17年度預算該組有71位不同職級的人員，該組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預算約為4,9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已為未來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訂定全面策略，並在2022年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落實上述策略的人事編制為何，2016-17年度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廚餘管理組是否與上述工作有關？廚餘管理組在2016-17年度的主要工作為何？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廚餘管理組在2014年4月成立，2016-17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內關於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推動「惜食香港運動」及各項宣傳和教育廚餘減廢、分類及回收的工作。廚餘管理組在2016-17年度的總共人員將為18人，全年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2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自一九九四年以來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近年隨著電動車技術改進以及電動車售價回落，都令到電動車銷售大增。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新登記電動車車輛數目及其佔該年度整體新登記私家車車輛數目之百分比。
2. 過去三個年度，設於公眾停車場電動車充電位置數目。
3. 近月油價大幅回落，當局認為會否打消市民購買電動車的意欲？在低油價環境之下會否影響政府推動電動車輛的政策？政府會否制定其他新政策？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根據運輸署記錄，過去三個年度，每年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及其佔該年度整體新登記私家車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佔整體新登記私家車數目的百分比
2013	35	0.1%
2014	845	1.8%
2015	2 607	5.2%

2.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布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布在不同地區。政府將繼續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並會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增建更多充電設施。

過去三個年度，設於公眾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如下：

年份	公眾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2013	1 056
2014	1 125
2015	1 221

3. 雖然最近油價大幅回落，我們相信電動車除了是綠色運輸工具外，仍具有其他吸引力，包括：

- (i) 使用電動車的日常開支一般比傳統汽車低；
- (ii) 新一代電動車的可靠性和續航力已較接近傳統車的性能；
- (iii) 政府會繼續與商界合作擴展及優化電動車充電設施；和
- (iv) 現行至2017年3月31日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亦對車主提供誘因。

香港電動車的數目在本年2月底，已增至4 629輛，相比2014年年底的1 551輛增幅近兩倍。我們會繼續鼓勵電動車供應商引入更多合適電動車型號，以助推廣使用電動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度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提供詳情，包括運動進展、參與商戶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2012年12月3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透過教育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嘍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2月15日，約有480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3 300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政府亦已於2015年11月推出「咪哋嘢食店」計劃，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胃納來選擇，一同避免產生廚餘；

至今年2月中，已有420家食店參與。政府將繼續透過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

2016-17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500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150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200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2013-14、2014-15及2015-16年）每年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撥款，在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例如收集酒樓和酒吧的廢玻璃樽。過去3年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項目數目	125	79	56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 開支可能跨越數年 (百萬元)	16.87	8.68	10.42
企業／工商業樓宇 數目*	約 1 280 間公 司／商店及 690 幢樓宇	約 1 470 間公 司／商店及 760 幢樓宇	約 1 320 間公 司／商店及 820 幢樓宇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a. 過去三年（即2013、2014及2015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 b.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3、2014及2015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c.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3、2014及2015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d.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3、2014及2015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e.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屋苑及住宅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推廣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亦支持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項目，在社區推廣減少廢物、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等。2013年至2015年關於廢物源頭分類、減少及回收廚餘和廢物循環再造的項目所獲批的撥款分別列於下表。

(b)、(c)及(d)

過去3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截至 2015年12月底）
<u>家居廢物源頭分類</u>			
項目數目	1	2	2
撥款總額 （百萬元）	0.01	0.09	0.02
參與者數目*	約93個屋苑及92座樓宇，覆蓋約133 000個住戶	約93個屋苑及99座樓宇，覆蓋約134 000個住戶	約94個屋苑及101座樓宇，覆蓋約135 000個住戶
<u>減少及回收廚餘</u>			
項目數目	40	16	13
撥款總額 （百萬元）	49.39	23.37	13.82
參與者數目*	約25個屋苑、100間學校及5個社區團體	約25個屋苑、110間學校及15個社區團體	約20個屋苑、115間學校及15個社區團體
<u>廢物循環再造</u>			
項目數目	17	15	13
撥款總額 （百萬元）	44.81	37.54	35.02
參與者數目*	約 660 個屋苑、1 910 座樓宇、230間學校、190個社區團體、1 280間商店／公司	約 680 個屋苑、2 070 座樓宇、240間學校、220個社區團體、1 470間商店／公司	約 640 個屋苑、2 140座樓宇、240間學校、160個社區團體、1 320間商店／公司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e) 環保基金於2013年6月獲注資50億元，旨在帶來投資回報，以持續資助社區環保和自然保育活動。近年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包括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為進一步推廣及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我們會不時舉辦各類環保項目的講座、展覽、分享會及工作坊，並把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有關網頁以供各團體參考。我們亦與各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就繼續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提供詳情，包括各區進展情況、選址、經有關收集站所回收的物料數量、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 330 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 12 940 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520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 118.7 公噸。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 243 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 18 447 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211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40.8 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以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請提供詳情，包括接獲申請及批出的項目數目、資助的業務性質、涉及的總款額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2015年11月底共收到94份申請，當中包括33份企業資助計劃申請，47份小型項目申請及14份行業支援計劃申請。這批申請涉及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料，包括金屬、紙、塑膠、木材、輪胎、廚餘、廢食油等。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及26日審核首批申請。我們會在申請人接納資助條款後，盡快公布相關項目的資料。此外，基金秘書處正向部分申請項目索取進一步資料，相關項目會與新的申請於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時一併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增加回收家居的廢玻璃樽再用方面，未來一年有那些措施會推出？
2. 過去一年在推廣"惜食文化"方面所動用的資源有多少？如何評估所收到的成效？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就落實關於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立法工作，並會繼續加強支援有關回收計劃。截至2015年12月，全港共設有約1 290住宅屋苑玻璃樽回收點，覆蓋全港人口約72%。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擴展回收網絡。與此同時，我們會透過逐步推行的「綠在區區」項目及其他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進一步動員更多公眾參與實踐「乾淨回收」，提升玻璃樽回收的質與量。

2.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2年1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在2013年5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一年，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30萬元，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320萬元，表列如下：

項目	2015-16年度涉及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約130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約10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九龍城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沙田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大埔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黃大仙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註：兩個不同地點） -深水埗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咪咗嘢食店」計劃啟動禮 -西貢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約220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民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惜食香港運動」更於2014年10月24日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2014中獲得卓越獎，以表揚運動對社會各界的成效及正面影響，並在香港推廣惜食文化。這是首個政府舉辦的宣傳運動獲得同類獎項。再者，「大咗鬼」Facebook專頁亦廣受普羅大眾歡迎，截至2016年2月已獲得超過30 000個「讚」。至2016年2月15日，約有48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3 300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

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政府亦已於2015年11月推出「咪噍嘢食店」計劃，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來選擇，一同避免產生廚餘；至2016年2月中，已有420家食店參與。政府將繼續透過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至於減廢成效，政府預計公眾將需要一些時間作出反應，並逐步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從而避免或減少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環境保護署用於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1,802,986,000元：

- a) 請列出過去3年，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
- b) 請列出新界東南堆填區2016-17年度預計的營運費用，及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的具體開支；及
- c) 請列出過去3年，新界東南堆填區就臭味問題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 a)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過去3年的營運費用表列如下：

	營運費用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修訂預算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195	205	202
污泥處理設施	-	43	224

廢物轉運站	營運費用（百萬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修訂預算
沙田廢物轉運站	36	40	44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46	160	147
港島東和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107	98	133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51	52	52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28	29	32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29	30	32
總計	397	409	440

堆填區	營運費用（百萬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修訂預算
新界東南堆填區	216	227	22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55	164	174
新界西堆填區	260	304	271
總計	631	695	665

- b) 2016-17年度，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費用預算為2.05億元，及各廢物處理設施因實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而增加的開支預算為7,100萬元。
- c)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問題，收到的投訴個案在2013年為2 462宗，2014年為1 891宗，而2015年為213宗。新界東南堆填區自2016年1月6日起改為只接收建築廢物之後，環保署至今未有再收到有關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就綱領1的指標一項，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2015年實際數量較2014年有輕微上升。惟香港實行有用廢物回收工作已有相當時間，有關當局強調回收工作相當成功；然而，落入堆填區的固體廢物在2015年持續上升，局方是否有分析原因為何？而增加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哪些？
- (2) 在該項指標下，預計2016年落入堆填區的固體廢物則會有輕微下跌，有甚麼數據支持有關的樂觀預計？
- (3) 在廢電器處理廠運作和徵費計劃生效前，局長有否統計每年，或2015年、或2016年內，落入堆填區的廢電器和電子產品會有若干？
- (4) 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2015年有22宗，請問主要是哪些違例事項？而按有關資料，每年的違例事項均維持在21至22宗，為何違例事項維持在穩定水平？有關部門是否有措施可減少違例事項的數目？

提問人：方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1) 2015年本港堆填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脫水污泥及其他廢物類別）為551萬公噸，較2014年增加了1.6%。根據初步分析，固體廢物總量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數量分別錄得升幅。而在都市固體廢物當中，以工商業的廢物在

2015年增長較為顯著。此外本地整體建築工程量的增加，則持續帶動建築廢物棄置量上升。

- (2) 我們預計2016年堆填區的廢物接收量約545萬公噸，較2015年的實際廢物接收量（約551萬公噸）少約6萬公噸。這個估算考慮了原本運往堆填區處理的脫水污泥（即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在具備轉廢為能功用的污泥處理設施全面投入服務後，已經運往後者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一般會隨着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呈現上升趨勢，而建築廢物棄置量亦會隨著建築工程量的增長而上升。另一方面，當局持續實施一系列減廢措施，應逐步提升市民減廢的認知和支持。綜合這些因素及考慮到堆填已為最終廢物處理設施，必須在規劃方面有充足的處理能力，以確保環境衛生，我們在預算2016年支出時估計2016年堆填區的廢物接收量將比2015年略為減少1%。
- (3) 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會出口到發展中國家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從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在堆填區進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調查顯示，送往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佔全部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少於0.5 %。
- (4) 2015年的22宗違例事項主要涉及截獲非法進口廢顯示器和廢電池作轉口或售賣用途。環保署按照國際巴塞爾公約嚴格管制危險廢物跨境移運的活動，一直聯同香港海關緊密合作抽查可疑的貨運，環保署會即時將違規進口的危險廢物整個貨櫃退回至出口來源地，並對本地的涉案人士作出檢控。近幾年的違規個案數目保持在較低的水平，每年約為20多宗。環保署會持續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打擊非法進出口廢物的貿易，並與外地的執法部門加強聯繫和情報交流，以期進一步減少進口廢物的違規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內，環境保護署將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申請及成功申請數字具體為何；
2. 現時受基金資助下而受業界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具體為何；
3. 除基金方面外，當局現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支援具體為何，其財務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我們一直鼓勵車輛供應商和科技公司引入更多運輸工具和技術，並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資助進行試驗。

1. 過去三年，基金每年收到的申請及批出申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基金申請數目	批出申請數目*
2013	26	26
2014	24	33
2015	22	23

* 每年年底收到的申請有可能在下一年度獲批出，因此該三年度的申請數目和批出數目可能有所出入。

2. 截至2016年2月底，基金批出的試驗項目包括67輛電動商用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63輛混合動力商用車（貨車及小巴）、1套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電動變頻空調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以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替代其舊有系統和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
3.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撥款約2.13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6輛混合動力巴士已於2014年年底開始投入服務。首批共5輛電池電動巴士亦於2015年年底開始投入試驗，而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6年內陸續投入服務。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各為期兩年，環保署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倘若試驗結果理想，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各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地使用這些環保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請問當局：

1. 現時本港行駛中的電動車輛數目為何？佔各類車輛的數目及比例為何；
2. 現時利便電動車輛引進香港市場的措施具體內容及其成效為何；
3. 當局資助運輸營運商使用電動車輛方面的進展為何；
4. 就全港增建充電設施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截至2016年2月底，本港有4 629輛電動車。按車種分類，電動車佔全港車輛數目的比例表列如下：

	電動車	全港車輛	比例
私家車	4 404	571 949	0.77%
電單車	121	69 143	0.17%
巴士	19	13 988	0.14%
小巴	5	7 700	0.06%
輕型貨車	73	73 798	0.10%
中／重型貨車	2	44 841	<0.01%
的士	5	18 138	0.03%
總數	4 629	799 557	0.58%

1.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 - 4.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當中措施包括：

- (i) 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17年3月31日；
- (ii) 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i) 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包括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汽車等創新技術。截至2016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試驗67輛電動商用車，當中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
- (iv)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
- (v)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 (vi) 機電工程署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和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及
- (vii) 在配合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會繼續牽頭使用電動車。截至2016年2月底，政府車隊有245輛電動車，另有20輛電動車將於2016年內交付予各部門使用。

此外，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首批共5輛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試驗，而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6年內陸續投入試驗。試驗將為期兩年，環境保護署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

政府亦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佈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適用於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政府將繼續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並會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增建更多充電設施。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香港電動車的數量至本年2月底已增至4 629輛（包括政府的電動車），相比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電動車增幅超過40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有關廢物處理的措施，請告知本會：

1. 本年度內就廢物處理的財政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8%，其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
2. 當局就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分類回收等廢物管理策略訂立的具體目標為何，如何評估成效，及現時進展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2016-17年度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撥款上升13.8%，主要是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回收基金計劃撥款、營運「綠在區區」項目、淨增加15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
2. 政府一直按照「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的原則應對廢物管理的挑戰，並在2013年推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透過整全的策略，務求達到10年減廢4成的目標。在未來數年，我們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通過強制計劃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我們現正跟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並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以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從而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減少產生廢物，藉以減少整體

廢物棄置量。我們亦逐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塑膠購物袋收費已在 2015 年 4 月全面在零售業界實施，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而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工作亦已展開。

- (b) **加強教育及宣傳：**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會繼續在社區層面向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以動員地區社羣參與減廢、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我們會加強與政府部門、區議會、學校、屋邨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形成更具規模的社區回收網絡，以助公眾養成乾淨回收的習慣。我們亦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在全港十八區各設一個項目，由非牟利團體營辦，從而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提供更多後勤支援以收集各類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電器、電腦、膠樽、玻璃樽、慳電膽及充電池）。
- (c) **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成立十億元的回收基金，協助回收商改善可回收物料的收集網絡、投資機器以降低處理成本、開發增值的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新市場、為回收工序取得認證、接受培訓以提高技能和職安健意識等。我們在營運回收基金時，會聽取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富商業管理及社區服務經驗人士，以及工商業協會的代表等。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與業界加強合作，增強本地回收商的運作能力、提升行業形象、提高職安健水平、加強培訓現有從業員，並且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回收業。
- (d) **推廣減少廚餘：**我們會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加強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認知，同時鼓勵社會各界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產生廚餘。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和鼓勵非政府組織，向超級市場、濕貨街市、餐館、會所和酒店等商業機構，收集剩餘但可食用或接近但未過期的食物，並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士。
- (e) **加強基礎設施和土地方面的支援：**我們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租戶的表現和園內土地的使用情況，並鼓勵租戶投資在先進的技術和循環再造程序，以及加強措施協助他們應付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運作需要。我們正進行研究，探討回收業持續發展在土地方面所需的支援。

我們會繼續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參考其他城市及國家的經驗，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加強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2)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本年度會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以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回收基金的申請及成功申請的數字為何；
2. 有關基金現時如何與環保園的營運配合，其詳情為何；
3. 除基金方面外，當局現時推動環保回收的政策支援具體為何，其財務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2015年11月底共收到94份申請，當中包括33份企業資助計劃申請，47份小型項目申請及14份行業支援計劃申請。這批申請涉及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料，包括金屬、紙、塑膠、木材、輪胎、廚餘、廢食油等。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及26日審核首批申請。我們會在申請人接納資助條款後，盡快公布相關項目的資料。此外，基金秘書處正向部分申請項目索取進一步資料，相關項目會與新的申請於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時一併考慮。
2. 環保園是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商提供長期用地，並提供完善配套設施，以鼓勵企業投資先進的技術及處理工序；而回收基金的宗旨是協助回收業界提升和擴充在本港的回收作業，包括購置機械、設備及引進增值技術等投資。環保園

及回收基金兩項支援業界的措施目標相輔相成，我們亦同時鼓勵環保園的租戶申請回收基金，以進一步提升他們的業務，加大處理量，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3. 在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統籌下，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和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藉以支持回收業以提升香港整體廢物回收率。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包括：

- (i) 成立十億元的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轉化成有用資源及產品。正如上文所述，回收基金已於2015年10月啟動；
- (ii) 推動乾淨回收，在社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並同時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綠色團體、學校及其他社區組織合作，舉辦推廣活動，重點推動乾淨回收，增加回收量及回收物料的價值；
- (iii) 在土地支援方面，除了發展環保園之外，政府一直提供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作業使用，我們計劃在部份適合的用地，提供長達五至七年的較長租期，以加強支援廢物回收工作。為確保回收業有穩定的出口設施，我們會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泊位，專供回收商投標租用。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藉此協助制訂對廢物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及
- (iv) 行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方面，環保署正積極與業界加強合作以增強本地回收行業運作能力，提升行業形象及提高職安健水平，加強現有從業員的培訓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行業，從而促進本地回收業長遠發展。

政府會持續檢視這些措施的成效，及時跟進和推行優化，確保它們合乎本地回收業界的需要。落實有關政策和措施屬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份，開支由現有資源及人手吸納。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法例規定政府當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有關檢討亦是政府於2013年公佈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中其中一個重點。當局在去年財政預算案答覆文件中指出，有關工作將於今年展開，而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也已經指出會展開有關工作，惟仍然未有交代相關開支資料。該項工作的進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告知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明細，包括人手安排、資源分配、研究開支等；並請當局解釋遲遲未披露工作進展的原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檢討報告。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首次檢討。

我們已就檢討擬定工作計劃，並在今年三月底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已實施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減排技術的發展及採取新減排措施的可行性、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等因素。我們將運用環境保護署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這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指出，將在將軍澳設置新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該項目的工作進展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所涉開支，包括選址研究經費、建築成本、人手安排及營運成本等。
- (b) 有關項目本原定於去年底啟用，延遲啟用的原因何在？
- (c) 有沒有因為延遲啟用而衍生的額外開支？如有，詳情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明各項明細；如否，是否當局是否已預料相關情況而作出應對措施？相關措施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

將軍澳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於2015年12月完成建築工程和儀器安裝，並隨即測試儀器。監測站已於2016年3月16日投入服務。這項目按計劃進行，並沒有延遲啟用。監測站的設計、興建及購買空氣監測儀器的資本開支約為7百萬元，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及涉及人手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量度大氣懸浮粒子方面，「香港大氣污染物傳輸模型系統」(「PATH模型系統」)是本港常用的空氣質素模擬方法，估算特定空氣污染物排放對指定地點空氣質素的影響。政府當局原訂於2015年1月推出新的「PATH模型系統」，惟至今(2016年3月)仍未有相關詳情。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PATH模型系統」的更新情況為何？所涉及的研究開支、措施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各項明細。當局預計新的系統將於何時使用？
- (b) 當局延遲交代「PATH模型系統」的更新詳情，原因何在？有沒有因為延遲完成研究而衍生的額外開支？如有，詳情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明各項明細。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香港大氣污染物傳輸模型系統」(PATH)主要用作計算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背景空氣污染物濃度。為提升模型系統的計算效率和準確度，以及更新珠江三角洲排放數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6月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PATH的更新工作，並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2014年8月成立一個由本地大學學者和環保署代表組成的工作組，為更新工作提供意見。

由於更新PATH涉及複雜的技術工作，我們未能如最初預計的2015年1月完成有關工作。更新工作已於2015年年底完成，而更新的PATH（即PATH-2016）經工作組確認後，已於本年1月推出，其相關的電腦程序、數據、模擬結果和工具，以及相應的模型指引，已於環保署網頁發布，供公眾查閱。更新PATH的支出約為780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全港十八區持續推行「綠在區區」項目，去年十月當局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簡介各個項目的進展，現請當局提供各個項目包括座落位置、擬建規模及預期處理廢物容量、開展工程／營運日期、所涉及的建築成本開支、人手安排及營運預算等詳細資料，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2 940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520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118.7公噸。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8 447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211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40.8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由2014年的63宗增至2015年的96宗，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4年及2015年違例事項列表及數字；

(b) 違例事項急升的原因為何？是否反映當局打擊非法棄置廢物不力？

(c)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每項措施所涉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詳列明細。

	措施	所涉開支項目	金額
1 (例)	加強巡查	增聘外判保安	\$xxx
		購買裝備	
2			
3			
4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4年及2015年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發出的傳票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傳票數目		
建築廢物		
在政府土地	43	52
在私人土地	1	8
其他廢物 （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等）	19	36
傳票總數	63	96

- (b)及(c)

在2014年和2015年環保署收到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分別為1 872宗和2 165宗，上升約16%。發出的傳票數目則分別為63張和96張，上升52%。

環保署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非常關注，並加強執法工作。在2015年年中，環保署進行一項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針對一些被用作非法棄置黑點的政府土地，安裝攝像機以協助監察及調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以及加強在社區宣傳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至於私人土地被利用作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環保署於2014年8月透過《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引進了一項預先通知程序，規定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之前，必須通知環保署確認得到該地段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新規定方便環保署加強執法。

透過上述工作和由於市民對環境的關注，檢控數字和投訴數字近來都有所增加。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處理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措施所涉及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137億元，當局表示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及淨增加15個職位，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各項費用增加的明細。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6-17 年度預算較 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 增加開支 (百萬元)
營運廢物處理設施	94
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	71
回收基金計劃撥款	70
營運「綠在區區」項目	41
淨增加 15 個職位的開支	12
其他運作開支	26
總計	3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就停車熄匙的法例，請告知：

- a. 過去三個年度，政府執法、宣傳及教育工作詳情為何；
- b. 政府推動上述事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收到個案投訴、警告、檢控及罰款總額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 d. 當局有否適時檢討停車熄匙的法例的成效？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執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 a.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及向司機宣傳和教育的雙軌方式，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在過去三年期間（即2013年至2015年），執法人員曾對3 776輛空轉引擎的車輛進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182名違例（即未有在三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此外，執法人員亦進行了845次執法暨宣傳行動。同時，環保署亦有透過單張、海報、橫額、電台廣播，以及在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等途徑，宣傳停車熄匙的要求。

- b. 《條例》的執法工作由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負責。現時交通督導員的總數為 272 名。環保署則有 384 名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環保署在這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和人手負責。
- c. 過去三年，環保署收到關於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個案，執法人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月份	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目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總額(元)
2013年1月	53	123	1	320
2013年2月	48	95	1	320
2013年3月	51	84	1	320
2013年4月	72	135	10	3,200
2013年5月	116	183	5	1,600
2013年6月	123	204	11	3,520
2013年7月	116	159	11	3,520
2013年8月	145	216	12	3,840
2013年9月	144	206	15	4,800
2013年10月	102	191	7	2,240
2013年11月	84	114	5	1,600
2013年12月	65	99	3	960
2014年1月	45	43	3	960
2014年2月	35	49	4	1,280
2014年3月	66	97	0	0
2014年4月	60	123	5	1,600
2014年5月	99	100	2	640
2014年6月	152	151	16	5,120
2014年7月	134	41	3	960
2014年8月	136	145	7	2,240
2014年9月	125	67	2	640
2014年10月	97	126	2	640
2014年11月	80	123	2	640
2014年12月	94	62	0	0
2015年1月	45	65	0	0
2015年2月	34	36	3	960
2015年3月	73	47	3	960

月份	車輛空轉引擎 的投訴數目	進行計時程序的 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 知書數目	罰款總額 (元)
2015年4月	110	86	12	3,840
2015年5月	170	73	8	2,560
2015年6月	181	65	10	3,200
2015年7月	172	38	6	1,920
2015年8月	143	47	2	640
2015年9月	243	101	3	960
2015年10月	178	109	4	1,280
2015年11月	170	102	3	960
2015年12月	61	71	0	0
總數	3 822	3 776	182	58,240

- d.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根據我們在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的觀察，現時司機一般都已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因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亦逐漸減少。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惜食香港運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惜食香港運動」推行至今，每項活動的詳情為何；請以工作性質、地點、時間，參與人數列出；
- b. 推出上述活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 c. 推出「惜食香港運動」後，減少廚餘的具體數字；
- d. 有綠色團體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街市每天都在丟棄大量剩食，影響運動的成效；就此，當局會否加強協調政府部門合作，以減少廚餘？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惜食香港運動」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公眾宣傳和教育活動亦在 2013 年 5 月正式展開，主要工作和活動如下：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年5月至今	全港不同地點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年5月至今	守則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及支援網站傳遞業界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年5月至今	至2016年2月15日，共約有480家企業／機構簽署「惜食約章」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年5月至今	約3 300人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012年12月至今	政府總部	共約180人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至今已舉辦40次培訓工作坊，日期分別為： 2013年5月21日、6月3日和26日、9月30日、10月9日和11日、11月15日和20日、12月6日、2014年1月17日、3月18日和27日、4月11日和29日、5月20日和27日、6月6日和30日、7月4日和9日、11月8日、12月13日、2015年1月31日、3月21日和27日、4月21日、6月16日和30日、7月15日、9月15日、10月28日、11月6日（兩次）、12日和26日、12月4日和9日、2016年1月22日、2月24日和29日。 「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已於2013年5月18日啟用	主要是在九龍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各區社區會堂及其他場地舉行。	每次數十至一百人不等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葵青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九龍城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沙田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大埔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黃大仙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深水埗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咪嚟嘢食店」計劃啟動禮 - 黃大仙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西貢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3年5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9月18日至21日 201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2015年3月13日至15日 2015年4月15日至19日 2015年5月15日至17日 2015年6月1日至5日 2015年8月19日至21日 2015年10月8日至12日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2016年2月26日至28日	奧海城商場 愉景新城商場 德福廣場 杏花新城商場 青衣城 何文田廣場 連城廣場 富善商場 樂富廣場 富昌商場 奧海城商場 彩雲商場 PopCorn	約250人 約120人 約900人 約300人 約1 500人 約500人 約1 800人 約1 600人 約800人 約900人 約140人 約700人 約3 200人

- b. 「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政府工作由現有編制人員負責；至2016年3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品設計、製作以及廣告費等開支為1,480萬元。就上述表列的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1,120萬元。
- c. 對於減廢成效，政府預計公眾將需要一些時間作出反應，逐步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從而避免或減少廚餘。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每日平均為3 648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38.2%；而2014年數字則輕微下降至每日平均為3 640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37.2%。
- d. 除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之外，政府亦繼續支援非政府機構向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鮮活食物市場、餐廳、會所及酒店）收集剩餘食物的工作，當中包括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及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舉辦食物捐贈活動，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截至2015年年底，「環保基金」已批出約1,500萬元的資助給10個以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為主題的項目，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等工作，項目服務涵蓋多個地區，並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多個街市。項目總目標是收集約950公噸食物，向約70萬人次派發食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個年度，政府每年回收充電池有多少，及佔廢棄充電池總數百分比；
- b) 過去三個年度，政府用於宣傳及推廣充電池回收計劃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 c) 政府有何措施鼓勵市民參與有關回收計劃；
- d) 政府會否計劃將充電池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a)及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充電電池，包括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充電電池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一部分。以過去三年計，環保署在相關回收措施所涉開支及充電電池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充電電池回收計劃	
	充電電池回收數量 (噸)	開支 (百萬元)
2013	81	0.3
2014	82	0.6
2015	83	0.4

我們沒有全港充電電池總廢棄量的統計數字，因為不少配備充電電池的電子消費品（如手提電話、數碼相機等），一般會連同廢舊充電電池整件被轉售或透過貼換方式匯集給二手商人。

- c) 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宣傳支援有關回收計劃，以期提高充電電池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環保教育，同時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有關項目的工作重點包括充電電池和其他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品。
- d) 政府會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定的時間表，在2016-18年間進行研究，檢視是否有需要或適合就其他物品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間會考慮有關物品對環境的影響和現有回收工作的成效等不同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及檢控數字為何，當中多少宗數是重覆投訴；請按產生噪音原因，及各區分區列出；
- b. 當局處理上述跟進工作及成效為何；
- c. 就處理上述投訴及檢控，當局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a.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包括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如下：

2013 年（分區及分類）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方 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例如 防盜警鐘 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92	147	32 (3)	2	0	0	373 (3)
東區	181	106	55	8	0	1	351
南區	42	24	16	0	0	0	82
灣仔	154	139	37 (4)	7	0	2	339 (4)
九龍城	95	40	30	8	0	1	174
觀塘	99	47	24	5	0	0	175
深水埗	114	22	27	12	0	5	180
油尖旺	60	45	19	8	0	3	135
黃大仙	144	63	32	19	1	3	262
離島	170	55	30	6	0	1	262
葵青	46	56	12	6	0	1	121
北區	102 (2)	25	12	5	0	0	144 (2)
西貢	117	43	13	3	0	0	176
沙田	96	37	28	17	0	3	181
大埔	243	85	26	1	0	1	356
荃灣	87	42	15	2	0	0	146
屯門	477	101 (2)	52	17	0	4	651 (2)
元朗	254	108 (2)	24	16	0	4	406 (2)
總數（宗）	2 673 (2)	1 185 (4)	484 (7)	142	1	29	4 514(13)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2014 年（分區及分類）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方 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例如 防盜警鐘 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82 (2)	129	25	3	0	1	340 (2)
東區	184	79	37	6	0	9	315
南區	40	49	14	0	0	2	105
灣仔	170 (2)	90	27	1	0	5	293 (2)
九龍城	145	136	33	7	0	2	323
觀塘	76 (2)	49	24	11	0	0	160 (2)
深水埗	201	66	34	2	0	2	305
油尖旺	327 (4)	100	43	4	0	1	475 (4)
黃大仙	69	31	10	3	0	4	117
離島	24	7	14	1	0	0	46
葵青	65	35 (2)	46	3	0	1	150 (2)
北區	90	32	23	3	0	3	151
西貢	64	78	26	5	0	0	173
沙田	109 (2)	61	48	13	0	2	233 (2)
大埔	71	19	11	2	0	2	105
荃灣	71	36	23	3	0	0	133
屯門	99	37	23	6	0	3	168
元朗	176	48	25	15	0	3	267
總數（宗）	2 163 (12)	1 082 (2)	486	88	0	40	3 859 (14)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2015 年（分區及分類）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方 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例 如防盜警 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70 (3)	115 (1)	35	3	0	3	326 (4)
東區	189 (3)	84 (1)	37	5	0	1	316 (4)
南區	56	34	16	1	0	15 (1)	122 (1)
灣仔	264 (5)	109 (1)	32	1	0	2	408 (6)
九龍城	160 (3)	157 (4)	21	4 (1)	0	1	343 (8)
觀塘	97 (1)	51 (2)	17 (1)	7	0	3	175 (4)
深水埗	192 (4)	58	35	5	0	2	292 (4)
油尖旺	356 (5)	102 (3)	47	4	0	6	515 (8)
黃大仙	56 (1)	36 (1)	13	3	0	0	108 (2)
離島	30 (1)	24 (1)	12	0	0	1	67 (2)
葵青	64	36	42	3	0	3	148
北區	119 (3)	44	16 (1)	9 (1)	0	2	190 (5)
西貢	93 (1)	95 (2)	41 (2)	12 (1)	1	1	243 (6)
沙田	163 (3)	86 (1)	34	17	0	2	302 (4)
大埔	92 (3)	26 (1)	14	7	0	0	139 (4)
荃灣	117 (1)	35 (3)	30	45	0	1	228 (4)
屯門	117	37	24	4	0	4	186
元朗	214 (6)	59	46 (1)	15	0	6	340 (7)
總數(宗)	2 549 (43)	1 188 (21)	512 (5)	145 (3)	1	53 (1)	4 448 (73)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過去三年，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檢控數字如下：

2013 年（分區及分類）

檢控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 噪音	其他，例如防 盜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	2	0	0	3
東區	1	2	0	0	3
南區	0	0	0	0	0
灣仔	3	3	0	0	6
九龍城	2	14	0	0	16
觀塘	0	3	0	0	3
深水埗	4	1	0	0	5
油尖旺	2	31	3	0	36
黃大仙	0	24	0	0	24
離島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北區	1	0	0	0	1
西貢	0	19	0	0	19
沙田	0	6	0	0	6
大埔	0	0	0	0	0
荃灣	0	1	0	0	1
屯門	0	4	0	0	4
元朗	1	3	0	0	4
總數（宗）	15	113	3	0	131

2014 年（分區及分類）

檢控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 噪音	其他，例如防 盜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0	11	0	0	11
東區	3	0	0	0	3
南區	0	1	0	0	1
灣仔	3	4	0	0	7
九龍城	1	12	0	0	13
觀塘	0	5	0	0	5
深水埗	11	3	0	0	14
油尖旺	2	14	0	0	16
黃大仙	0	5	0	0	5
離島	0	2	0	0	2
葵青	0	4	0	0	4
北區	0	3	0	0	3
西貢	0	7	0	0	7
沙田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屯門	0	1	0	0	1
元朗	1	4	0	0	5
總數 (宗)	21	76	0	0	97

2015 年（分區及分類）

檢控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 噪音	其他，例如防 盜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	11	0	0	12
東區	0	5	0	0	5
南區	0	2	0	0	2
灣仔	0	5	0	0	5
九龍城	1	8	0	0	9
觀塘	1	2	0	0	3
深水埗	3	3	0	0	6
油尖旺	3	17	0	1	21
黃大仙	0	0	0	0	0
離島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西貢	0	7	0	0	7
沙田	0	3	0	0	3
大埔	0	0	0	0	0
荃灣	1	0	0	0	1
屯門	0	1	0	0	1
元朗	0	3	0	0	3
總數 (宗)	10	67	0	1	78

- b. 環保署處理所有噪音投訴個案，都會聯絡投訴人了解個案詳情，再按情況跟進處理。就本署處理噪音投訴個案的經驗，約有八成多的個案透過署方人員協助調解、作出勸喻、或給予消減噪音建議後得到合適的解決。只有小部分的個案需要透過《噪音管制條例》作出執法行動。過去三年署方共發出137份涉及工商業的消減噪音通知書，並對違規的噪音滋擾個案共發出了306張檢控傳票。就較多被投訴發出噪音的行業如建築業及飲食業等，環保署會繼續透過伙伴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推動及鼓勵相關業界做好環保措施，遵守法例規定，防止和避免產生噪音污染。
- c. 由於處理上述投訴、跟進及檢控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一部分，無法分開計算，所以署方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請告知：

- a. 政府推出上述事宜所涉及人手及開支；
- b. 政府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回收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當局有否評估回收設施對小型回收商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a. 有關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及推行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推動個別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但為應付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新增工作量，環保署於2015年起開設2個為期3年的職位及將於2016年起開設6個長期職位。

- b. 香港每年產生約70 000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目前大部分會出口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措施，包括為受管制電器廢物的進口和出口實施許可證制度。因此，我們估計將有更多電器廢物留在香港作本地處置。政府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處理量會有30 000公噸。在研究這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回收設施時，我們已評估對本地回收業界的影響，評估的結論是香港仍有相當數量的電器電子產品需要由本地私營回收商處理，因此對私營回收商不會構成負面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展開至今，共成功批出的申請數字為何，共批出的金額為何，目前全港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為何，全港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非商業車輛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

淘汰計劃自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6年3月10日，香港有39 682輛已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和1 773輛已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私家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指會繼續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請政府告知本會，目前在本港登記使用的電動車數目，政府使用的電動車的數目，全港目前電動車充電站的數目詳情為何？政府目前鼓勵私家車主購買電動車或更換電動車的優惠政策詳情為何？成效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根據運輸署截至2016年2月底的記錄，本港電動車有4 629輛，有245輛電動車屬於政府。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佈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適用於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政府將繼續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並會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增建更多充電設施。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若市民有需要購買私家車，政府透過以下措施鼓勵他們選用電動車：

(i) 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17年3月31日；

- (ii)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
- (iii)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及
- (iv)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香港電動車的數量至本年2月底已增至4 629輛，相比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電動車增幅超過40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負責執行「堆填區棄置禁令」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人手及薪級點。
- 2) 當局與如何執行棄置禁令？若有採取各項行動，請列出相關行動的次數，以及成功阻止禁令中廢物被送往堆填區的個案。
- 3) 去年對違例事項進行的檢控數字並不多，有關的刑罰為何？如何更有效執法，避免禁令中的固體廢物進入堆填區？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政府因應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日後將禁止八類受管制電器廢物送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有關的立法建議已於本年3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會在其他配套措施準備就緒後正式實施。目前，有害或危險的廢物（包括部分含有害物質的廢電器電子廢物如廢電視顯像管、廢充電電池）受《廢物處置條例》下的化學廢物處置規例所監管。該些化學廢物須要交由持牌收集商運往持有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的設施處置。就非法棄置有害或危險廢物的管制工作是本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往三年，違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案件數目分別為何？罰款的總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2) 政府有否計劃適時檢討《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提高相關的罰款增加阻嚇作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執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 (1) 過去三年，執法人員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罰款總額如下：

年份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 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2013	1 809	82	26,240
2014	1 127	46	14,720
2015	840	54	17,280
總數：	3 776	182	58,240

- (2)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根據我們在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的觀察，現時司機一般已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因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亦逐漸減少。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更改定額罰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2013年5月推出「大咗鬼」廣告，宣傳「惜食香港」運動，請問有關工作每年的開支詳情為何；有否評估「大咗鬼」的宣傳成效；未來會否外判更多宣傳工作予私人市場，以增加推廣成效？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2年1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在2013年5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至2016年3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480萬元，表列如下：

項目	2012-13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3-14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4-15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沒有	約1,040	約310	約130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惜食香港運動」更於2014年10月24日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2014中獲得卓越獎，以表揚運動對社會各界的成效及正面影響，並在香港推廣惜食文化。這是首個政府舉辦的宣傳運

動獲得同類獎項。再者，「大咗鬼」Facebook專頁亦廣受普羅大眾歡迎，截至2016年2月已獲得超過30 000個「讚」。

政府會按需要繼續將「大咗鬼」的宣傳工作外判予私人市場。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政府有多少個基金資助廚餘回收、食物轉贈、及剩食處理計劃？每個基金評審申請準則、評估撥款金額的準則及計算方法分別是什麼？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透過上述基金分別資助了多少個有關廚餘回收、食物轉贈、及剩食處理計劃，請分項列出獲資助的團體及計劃名稱、計劃詳情及獲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設有資助項目可供合資格非牟利組織申請撥款，在社區及屋苑推行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和在社區推行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資助款額要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擬推行項目的性質和規模；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建議項目的推行政程序是否妥善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建議項目會否有助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及所需款項等。有關的審批小組會考慮每個申請的內容，挑選符合準則和最優越的項目予以資助及決定資助款額。
2. 過去3年的有關項目所獲批的宗數及詳情，包括申請機構、獲資助項目的內容和撥款等分別列於下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資助廚餘回收及收集剩食等項目的詳情

類別	申請機構	獲資助項目 (宗數)	獲批款項 (百萬元)	內容
		(a). 2013 - 2014	(a). 2013 - 2014	
		(b). 2014 - 2015	(b). 2014 - 2015	
		(c). 2015 - 2016	(c). 2015 - 2016	
在社區推行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	本港非牟利機構(如大學、社區組織等)	(a). 4 (b). 2 (c). 4	(a). 7.7 (b). 3.6 (c). 6.0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廚餘，設置廚餘堆肥設備，在社區推動減少及回收廢物；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惜物減廢，並把廚餘於源頭分類和回收。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私人大廈的居民團體	(a). 23 (b). 2 (c). 5	(a). 23.5 (b). 2.3 (c). 2.9	在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在社區推行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	本港非牟利機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5 (b). 5 (c). 0	(a). 7.4 (b). 7.4 (c). 0	活動包括從街市商戶、零售店鋪、食物批發商、酒店等收集剩餘及仍可食用的食物再派發給有需要人士食用；推動市民減少廚餘、珍惜食物、減少浪費的生活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重點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並在區內推廣乾淨回收和其他環保信息，從而逐步提升區內所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該計劃的首兩個項目「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落成啟用。

就「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的成效：

1. 請按月分別列出「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自啟用以來的訪客人數及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舊書、衣物、廢紙、廢膠、廢金屬）；
2. 請按月列出營辦團體在「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等）及每項活動的參與人數；
3. 請列出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去向，包括：多少物料（公斤）最終獲循環再造，回收後供出口及本地使用的數量；多少物料（公斤）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請列出負責處理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回收商，以及它們已處理所得回收物料的數量；
4. 就各類回收物料，請列出現時在沙田及東區的住宅回收點和機構回收點數量為多少，及未來將會增加的數量。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1）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首兩個項目為「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開始運作。我們按季整理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5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2015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	7 476	6 462	658	5 899	3 293
電腦產品	2 762	3 973	713	13 861	6 620
玻璃樽	1 046	24 892	5 720	47 919	23 640
慳電膽／光管	98	347	5	719	146
充電池	48	66	6	219	2
舊書	410	179	-	7	-
衣物	715	406	-	50	-
廢紙	259	111	-	487	-
廢膠	56	119	-	48	-
廢金屬	0	4	-	68	-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45	235	82	240	129
訪客人次	1 403	4 150	6 189	7 387	12 258

3.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	全部送交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進行復修或拆解，該項目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電腦產品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作妥善處理，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玻璃樽	全部送交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用作製作環保地磚；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4. 截至2015年第四季度，兩個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機構回收點數量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電器	70	57	31	1
電腦產品	68	46	30	1
玻璃樽	81	104	12	0
慳電膽／光管	34	74	1	0
充電池	33	61	2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把77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確立其合適的用途。請提供有關77幅「不包括土地」的詳情：

1. 請根據下表列出77幅「不包括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詳情，包括納入年份、該土地的總面積、生態價值、居住人數、現時的土地用途（包括郊野公園、農業、機構、住宅、鄉村式發展、綠化地帶等）以及不同土地用途的面積；

「不包括土地」	納入年份	總面積	生態價值	居住人數	土地用途及其面積	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如有）

2. 請列出未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包括土地」，以及提供納入工作的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
3. 請根據下表按「不包括土地」的地點列出，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獲或發現在「不包括土地」的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署方作出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不包括土地」	年份	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	跟進個案數字	署方作出警告的數字	署方作出檢控的數字	署方作出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1. 77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中，有23幅在2010年前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之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已由2013年12月30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郊野公園。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基本資料詳列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工作文件WP/CMPB/13/2012。（請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WPCMPB132012Chi.pdf）。

另一方面，規劃署負責並已完成為當中30幅的「不包括的土地」制定法定圖則，使有關土地完全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規劃署現正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有效期為3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延續有關地區的法定規劃管制。有關涵蓋「不包括的土地」的法定圖則的名稱及編號詳見附件，可從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ozp.tpb.gov.hk>）。

上述「不包括的土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2. 未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包括的土地」的名單載於附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2015年年底啟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其中三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現有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3.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

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違例發展。在過去五年（即由2011至2015年），規劃署在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上，就違例發展所發出的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的「不包括土地」	警告信 個案	法定 通知書 個案	提出 檢控 個案	定罪 個案
2011 - 西灣* - 白腊	2	4	-	-
2012 - 深涌	1	1	-	-
2013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 老圍，嶺背，九担租	1	1	-	-
2014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 老圍，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大灘，屋頭，高塘， 高塘下洋 - 牛過田	4	2	1	1
2015 - 沙螺洞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 老圍，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黃竹洋 - 榕樹澳 - 大灘，屋頭，高塘，	6	9	-	-

高塘下洋				

註：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因此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未必一致。

*已於2013年12月30日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

由於對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一向不會批准任何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在過去五年（即2010年至2014年），城規會並沒有審議或批准於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被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

77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已納入法定圖則					
十二笏	3	-	1990	觀音山及花心 坑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T-KYS/11	農業用途； 郊野公園； 鄉村式發展； 綠化地帶
茅坪， 茅坪老屋， 茅坪新屋， 黃竹山	45	-	2011	茅坪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T-MP/2	自然保育區； 鄉村式發展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	2014	大埔滘發展審 批地區圖編號 DPA/NE-TPK/2	非指定用途
黃竹洋	37	-	1990	十四鄉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SSH/11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沙螺洞	56	-	1997	沙羅洞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SLT/4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具特殊科學價 值地點； 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深涌	32	-	2006	深涌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SC/3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洲尾，大塘， 洲頭，沙頭	26	-	2014	平洲發展審批 地區圖編號 DPA/NE-PC/2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北潭凹	14	-	2011	土瓜坪及北潭 凹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TKP/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土瓜坪	9	-	2011	土瓜坪及北潭 凹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TKP/2	自然保育區；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赤徑	31	-	2012	赤徑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CK/2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大灘，屋頭， 高塘， 高塘下洋	67	-	2013	大灘、屋頭、高 塘及高塘下洋 發展審批 地區圖編號 DPA/NE-TT/2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高流灣， 巫屋，林屋， 劉屋，謝屋	33	-	2011	高流灣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KLW/2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海下	8	-	2010	海下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HH/2	自然保育區；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1)；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白沙澳， 白沙澳下洋	29	-	2012	白沙澳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PSO/1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榕樹澳	32	-	2012	榕樹澳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YSO/2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嶂上	16	-	2014	嶂上發展審批 地區圖編號 DPA/NE-CS/2	非指定用途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	2014	大埔滘發展審 批地區圖編號 DPA/NE-TPK/2	非指定用途
水茫田	2	-	2011	鹽田仔及馬屎 洲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YTT/2	郊野公園； 具特殊科學 價值地點
雞谷樹下， 河瀝背， 鹹坑尾	8	-	1990	鹿頸及禾坑分 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LK/11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河背，田心， 三家村， 新屋村， 新屋下， 老圍，嶺背， 九担租	98	-	1994	烏蛟騰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WKT/6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三桠村	23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 三桠村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小灘	20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 三桠村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坳塘， 梅子林， 荔枝窩	91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 三桠村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鎖羅盆	29	-	2010	鎖羅盆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SLP/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谷埔新屋下， 谷埔老圍， 二肚，三肚， 四肚，五肚	64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 樹凹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KP/1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鳳坑	9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 樹凹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KP/1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榕樹凹	18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 樹凹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KP/1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黃宜洲， 起子灣	9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自然保育區； 郊野公園；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北潭涌	2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郊野公園；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鯽魚湖	15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郊野公園
大浪， 林屋圍， 龍尾頭， 大灣，鹹田	46	-	1997	大浪灣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SK-TLW/5	自然保育區； 具特殊科學價 值地點； 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北潭	5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康樂；郊野公 園；政府、機構 或社區(1)
石坑	3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大網仔， 蛇頭，坪墩， 鐵鉗坑， 氹笏， 大埗仔， 礮田坑，早禾 坑， 黃竹灣， 黃毛應	126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住宅(丙類)1； 住宅(丙類)2； 住宅(丙類)3；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郊野公園；康樂
黃麋地， 斬竹灣	36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郊野公園； 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1)；綠化地 帶；康樂； 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北丫	11	-	2011	東丫及北丫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A/2	海岸保護區；綠 化地帶；住宅 (丙類)； 鄉村式發展； 其他指定用途
東丫	10	-	2011	東丫及北丫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A/2	海岸保護區； 政府、機構或 社區；綠化地 帶；休憩用地； 鄉村式發展
白腊	6	-	2010	白腊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PL/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鄉村式發展；政 府、機構或社區
分流村	24	-	1980	大嶼山南岸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白富田	3	-	1980	大嶼山南岸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綠化地帶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註
龍尾，大浪	28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綠化地帶； 住宅（丙類）； 鄉村式發展
昂平	103	-	1999	昂坪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NP/6	自然保育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政府、機構或社區(2)； 綠化地帶； 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 康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鄉村式發展
荔枝園	5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綠化地帶
水井灣	2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綠化地帶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二浪	7	-	1980	大嶼山南岸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住宅(丙類)
水口灣	1	-	1980	大嶼山南岸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綠化地帶
鹿湖， 上羗山， 下羗山， 長亭，坑背	155	-	2011	鹿湖及羗山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LWKS/2	農業用途； 政府、機構或 社區，綠化地 帶；政府、機構 或社區(1)； 鄉村式發展
牛過田	7	-	2011	鹿湖及羗山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LWKS/2	綠化地帶； 政府、機構或 社區(1)
田夫仔	53	-	2011	田夫仔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TM-TFT/2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註
牛寮，觀音山	72		1990	蠔涌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HC/11及 觀音山及花心 坑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T-KYS/11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政府、機構或社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大蠔，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	2014	大蠔發展審批地區圖編號 DPA/I-TH/2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二澳	23	-	2012	二澳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YO/1	綠化地帶； 農業用途； 鄉村式發展； 海岸保護區
已納入郊野公園					
西灣	17	2013	2010	-	-
金山	1	2013	-	-	-
圓墩	19	2013	-	-	-
未納入法定圖則／郊野公園					
平山仔	15	-	-	-	-
地塘仔	15	-	-	-	-
東心淇	4	-	-	-	-
南山洞	5	-	-	-	-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 土地用途地帶 ^註
荔枝莊	16	-	-	-	-
大磡	5	-	-	-	-
黃竹塱	4	-	-	-	-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	-	-	-
紅石門村	10	-	-	-	-
犁頭石	10	-	-	-	-
煎魚灣	4	-	-	-	-
芬箕托	5	-	-	-	-
西流江	2	-	-	-	-
二東山	7	-	-	-	-
萬丈布	2	-	-	-	-
位於南山附近	6	-	-	-	-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	-	-	-
位於川龍附近	10	-	-	-	-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	-	-	-
清快塘	26	-	-	-	-
上塘	10	-	-	-	-
上花山	26	-	-	-	-

註： 規劃署目前沒有法定圖則上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自2012年起為12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並已在2015年中完成。有關碳排放審計計劃的結果：

1. 請根據下表分別列出120座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結果，包括 (i)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ii) 建築物類型、(iii) 建築面積、(iv) 能源使用指數、(v) 每年碳排放量、(vi) 改進方案及審核後出現的節能／減排空間、(vii) 開支金額及 (viii) 涉及人手（包括外聘的工程顧問）；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2. 過去五年有否進行鼓勵其他商用建築物進行碳排放審計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所涉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1.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從而發掘減排空間及進行減碳措施，以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已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所涉的開支共約710萬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中學、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根據已進行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能源使用指數」（EUI）平均數值及碳排放比率指標平均值，和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 公共設施	「能源使用指數」 平均值 (千瓦小時／ 平方米／年)	碳排放比率指標 平均值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平方米／ 年)	預計審核後 出現的節能 空間
公眾街市	378	0.26	5.5%
公眾泳池	251	0.13	3.1%
室內體育館	364	0.22	9.6%
中學	103	0.08	13.2%
社區會堂／ 社區中心	231	0.14	10.4%
消防局及救護站	182	0.15	9.8%
郵政設施	215	0.16	11.5%
診所／兒童體能 智力測驗中心	189	0.12	3.7%
副食品批發市場	377	0.22	30.1%

3年計劃下的審計報告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節能和減碳措施。此外，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正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更換更高效率的製冷機組；安裝變頻裝置改善空調及升降機系統的能源效益；以及採取環保管理措施等節能和減碳措施。

2. 政府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及其他商用建築物參與減碳行動，政府在2008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邀請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參加並簽署「減碳約章」，至今共有約390個來自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酒店業、銀行業、物流業的機構與及專業團體、大學、非牟利組織等參與。除了在2008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政府亦就碳審計提供技術指引，協助業界進行碳審計，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1,000萬元資助「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為企業提供每項申請最高3萬元的配對資助，以進行碳審計。該計劃於2015年完成，總共批出360份申請，資助總額約540萬元。政府亦於2014年12月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與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至今共有67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政府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碳審計及推行減碳行動。

推廣碳審計是政府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境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及策略：

1. 環境局於上年發表了《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概述有關政府和私營機構主要持份者共同為氣候變化所作出的努力和工作，並詳列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報告中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分為減緩、適應及應變三大範疇，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環境局就三大範疇所作出的政策及措施、所涉開支，以及人手；

範疇	年份	政策／措施	所涉開支	所涉人手
減緩				
適應				
應變				

2. 請根據下表列出未來一年環境局會就三大範疇所作出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延續過去的工作及新的工作）、開支預算，以及人手預算；

範疇		工作內容	開支預算	人手預算
減緩	延續過去的政策／措施			
	新的政策／措施			

範疇		工作內容	開支預算	人手預算
適應	延續過去的政策／措施			
	新的政策／措施			
應變	延續過去的政策／措施			
	新的政策／措施			

3. 香港的氣候變化目標是在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減少50%至60%。請根據下表列出當局如何在未來4年達到此目標，包括所採取的措施、所涉開支、人手、該措施所帶來的碳排放減量幅度，以及碳強度下降幅度；

政策／措施	年份	開支預算	人手預算	碳排放減量幅度	碳強度下降幅度

4. 請詳細解釋現訂下的減碳目標如何有助達到國際氣候協議（巴黎協議2015）中所提到“各締約國須採取措施，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攝氏2度之內（工業革命前水平），並努力把升幅限制在攝氏1.5度之內”的目標。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1. 至 3.

環境局自2010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推出多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務求達致於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減少50%至60%的目標。

在2015年，政府公布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方案，於2020年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從目前約20%至約50%，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其80%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為25%，藉燃煤發電和可再生能源應付餘下的電力需求。這將有助香港實現2020年的目標。

除了更改燃料組合外，政府亦推出多項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措施以減低碳排放，從而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包括：

- (a) 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 (b) 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 (c)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 (d) 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並繼續協助相關部門在2016-17年度為40多所政府建築物於進行能源審核時一併進行碳審計；及
- (e) 在2014年年底推出碳足跡資料庫，至今共有67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亦致力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轉廢為能，以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包括：

- (a) 於2010年立法制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 (b) 在2011年推出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車輛等；
- (c) 在轉廢為能方面，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氣體為替代能源。另外，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在2015年4月投入運作。該設施在運作過程中可轉廢為能，剩餘電力可輸出至公眾電網。

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包括：

- (a) 工務部門定期更新建築物和基建設施的建造相關守則、指引和設計標準，以應對極端天氣事故；
- (b) 水務署自2008年頒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後，一直監察按該策略推行的措施，並定期檢視其成效；
- (c) 渠務署分階段在全港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水浸風險和制訂所需的改善排水工程；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研究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的趨勢及對海旁構築物設計的影響；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氣候變化對斜坡安全的影響，並研究更精準地模擬極端降雨和極端山泥傾瀉的情況；
- (f) 規劃署完成「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而現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會考慮氣候變化因素；及
- (g) 房屋署為綠化天台及雙掣式沖廁制訂設計和維修指引。

應變能力包括當面對氣候變化時，社會承受壓力和衝擊的能力。保安局已制訂緊急應變系統和《天災應變計劃》，以便有效調配資源應對因天災造成的緊急事故。天文台已設立多個監察和警告系統，提醒市民有關極端天氣的情況（例如酷熱及寒冷天氣）。政府亦通過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工作包括：

- (a) 自2012年5月粵港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以來，兩地共同舉辦多次供政府部門參加和對外開放的交流研討會；
- (b) 2012年為政府工務部門舉辦有關建築環境和基礎設施的適應氣候變化工作坊；
- (c) 2012年舉行「上市公司碳審計工作坊」；
- (d) 2013年舉行「優質碳審計研討會」；及
- (e) 2014年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參與「第三屆氣候變化國際研討會」。

今年，政務司司長將主持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落實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包括訂立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並制訂相應的減緩、適應及應變政策和措施。

環境局負責統籌及協調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4. 《巴黎協定》的成功落實與實行，有賴全球社會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控制全球氣溫上升的重要措施。政府除了致力落實上述2020年減碳目標，政務司司長將主持新設立的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亦會研究特區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和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應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在訂立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時將參考國際間氣候協定的最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

1.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曾經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並提供每項項目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申請修改的次數、工程種類、修改理據、批准情況，以及因修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

年份	曾經申請 修改環境 許可證的 工程項目	所屬政 府部門 或私人 機構	申請修 改的次 數	工程 種類	修改 理據	批准 情況	因修改 環境許 可證所 涉及的 開支

2. 請列出過去五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被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並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包括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
3.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列明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進行措施的進度，以及所涉及的工程開支；
4.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為該項目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次數和頻率；請列出每年用於進行各類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開支細項及人手分配；

5. 請按年分別列出過去五年進行的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包括該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6.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審議環評報告的數目，並列出每年環諮會所涉及的開支及其細項。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1. 過去五年，曾經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資料表列於附件一。概括分析，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主要原因是在施工期間需要更改施工方法，或按工地實際情況而需要調整工程設計，但無論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原因為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各有關主管部門，必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確認在設有緩解措施下，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影響並無實質改變，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環保署才可批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更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屬於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 過去五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被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共有四宗，相關的指定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請參閱附件二。
3. 過去五年，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40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有關工程項目按年份表列於附件三。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一般包括：
 - （一）設置生態補償生境，以保護受影響的稀有或具特別存護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 （二）移植或原址保育珍貴的動植物或珊瑚品種；
 - （三）限制施工方法、工序或時間；實施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生態敏感地區、海洋生態或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
 - （四）設置新的海岸公園等。

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並透過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確保其落實施行。執行生態緩解措施的開支屬於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4. 過去五年，按環境許可證要求而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資料，請參閱附件四。至於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次數和頻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沒有設下一套硬性的統一規定，有關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須按個別需要監察的環境參數、其可能對環境影響的程度、位置及範圍，建議一套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經批准後予以執行，而環境許可證一般均要求持證人每月向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以匯報期內所有環境參數的監測及審核結果，報告亦會上載到環保署及有關工程項目網頁，供公眾查閱。進行工程項目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開支屬於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

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5. 過去五年，環保署參與評審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主要規劃及策略性規劃研究項目
2011	39
2012	38
2013	40
2014	41
2015	65

由於有關工作是環保署的整體工作中的一部份，署方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6. 過去五年，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環評報告中，環諮會決定經由其屬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環評小組）會議上作詳細審議的環評報告總數有22個，按年數目如下：

年份	環諮會環評小組審議 環評報告的數目
2011	5
2012	5
2013	7
2014	3
2015	2

環保署為環諮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相關開支由環保署的現有資源撥款吸納，並沒有為環諮會用款設獨立開支分目。

過去五年（2011年－2015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2011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數目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修改理據
1	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批准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拆卸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解除一個市政焚化爐的運作	批准	
3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4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撤回	
5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撤回	
6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堆填區	批准	
7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8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0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1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2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第一期）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能源供應	批准	
13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批准	
14	污泥處理設施	VW-VES (HK) Ltd	1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數目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修改理據
1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1批准 1撤回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3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填海或挖泥	批准	
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5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VW-VES (HK) Ltd	5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4批准 1撤回	
6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7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8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9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0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1	西九龍道路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2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	鐵路	批准	
14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5	西部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6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7	沙田至中環綫一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8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香港段	中國電信	1	挖泥工程	批准	
19	於已停用隧道（舊畢架山隧道）內鋪設一條直徑500毫米燃氣管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於郊野公園內進工程	批准	
20	位於大嶼山竹篙灣的主題公園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21	位於大埔仔綜合地段第227段及229段的綜合住宅發展之溪流改造工程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1	於自然保育區內進行工程	批准	
22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其他發展	批准	
23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批准	

2013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數目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修改理據
1	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批准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屯門第38區填料庫擴展及延長運作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批准	
3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4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5	赤柱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6	於屯門38區發展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7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8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VW-VES (HK) Ltd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9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1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批准	
12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3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4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5	西部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6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7	沙田至中環綫一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8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2	工業活動	批准	
1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香港青年協會， 發昌（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工程	批准	
20	大埔水泥站增加水泥庫的工程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1	工業活動	批准	
21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22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其他發展	批准	
23	擬建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接至香港大埔煤氣製造廠之海底輸氣管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數目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修改理據
1	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主幹道路T3及有關道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3	啟德發展計劃道路D3A & D4A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1批准 1撤回	
4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5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工程第2A期工程—地方消毒設施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第2B期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6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8	元朗舊墟第二污水泵房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9	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生產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0	碧水新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1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撤回	
12	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渠務署 Maeda-CRGL-SELI Joint Venture	2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供水工程	批准	
13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4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5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6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7	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8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水務署	1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供水工程	批准	
19	西九文化區地下道路及柯士甸道行車天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	道路	批准	
20	地鐵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1	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2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2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4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5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6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	鐵路	批准	
27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2	鐵路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數目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修改理據
28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9	連接現有的400千伏輸電線路至荔枝角400千伏變電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批准	
30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1	工業活動	批准	
31	於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的射擊場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修改理據
1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3	南大嶼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	2	排水工程	批准	
4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5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6	大埔道(沙田段)擴闊及重建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7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8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9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0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批准	
11	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2	淨化海港計劃－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建的消毒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3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拆卸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解除一個市政焚化爐的運作	批准	
14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三期)－由南圍至蠔涌及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5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6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7	米埔自然保護區擴建現有木橋並興建全新泥灘觀鳥屋作教育和保育用途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1	在現有的自然保育區進行工程	批准	
18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19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0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Chun Wo - CRGL - MBEC Joint Venture	2	道路	批准	
21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過去五年（2011年－2015年）被司法覆核的指定工程項目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司法覆核（2012年）

有市民在2012年2月就環保署批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有關環評報告的部分內容和環保署署長的角色。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3年7月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4年9月駁回上訴。申訴人就環保署署長的角色再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2015年11月駁回上訴。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的司法覆核（2013年）

有組織質疑大埔龍尾泳灘環評報告中的生態評估有錯誤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於2013年6月就政府沒有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發展龍尾泳灘的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4年8月作出裁決，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6年3月駁回上訴。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司法覆核（2015年）

有市民在2015年2月就環保署批准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兩份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原訟庭將於2016年7月進行聆訊。

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司法覆核（2015年）

有市民在2015年3月指立法會依據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環評報告而通過撥款擴建該堆填區，並就此決定提出兩份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5年5月拒絕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5年12月駁回上訴。

過去五年（2011年－2015年）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2011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3.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4.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香港段
5.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6.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7.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將軍澳
8.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2012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2.	沙田至中環綫－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
4.	錦田公路和林錦路餘段改善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013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P1和P2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D1至D5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014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	位於西貢大環頭路研究範圍編號 12SW－A／SA1 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3.	位於西貢上洋研究範圍編號 12NW／C／SA2 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4.	Asia Pacific Gateway（APG）－將軍澳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7.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2015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過去五年（2011年－2015年）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2011年

	項目
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2	油塘灣－船廠拆卸工程
3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4	西九龍重置D1及T橋樑工程
5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6	沙田至中環綫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內之保護工程
7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8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9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10	治理深圳河第IV期工程
11	碧水新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12年

	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2	沙田至中環綫—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4	港鐵尖沙咀站加拿分道行人隧道及出入口修改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6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三部分）

2013年

	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寶琳路－道路擴闊工程

2014年

	項目
1	長洲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閒康樂發展
3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4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2015年

	項目
1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設計及建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使用現存元朗大樹下的大欖爆炸品倉庫以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6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

1. 請根據下表提供過去五年，每年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金屬、木料、塑膠、玻璃、電池、電器及電子產品、建築廢料、廢食油、廚餘以及輪胎）的詳情，包括最終回收數量、最終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數量及帶來的收入）、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的數量、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數量及帶來的收入）；

（年份）

可循環再造物料	最終回收數量	最終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的數量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	
			數量	總收入		數量	總收入
金屬							
木料							
塑膠							
玻璃							
電池							

電 器 及 電 子 產 品					
建 築 廢 料					
廢 食 油					
廚 餘					
輪 胎					

2. 請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分別用於支持本地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的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1. 由2010年至2014年⁽¹⁾有關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及棄置量等資料⁽²⁾載於下表：

2014年

可循環再造 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³⁾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920.2	4,011,675	0.5	920.7	76.5
木料	3.1	3,584	3.2	6.3	116.1
塑膠	82.7	144,003	16.0	98.7	735.6
玻璃	<0.05	20	8.4 ⁽⁴⁾	8.4	104.1
電池 ⁽⁵⁾	N.A.	N.A.	N.A.	N.A.	7.5
電器及電子產品 ⁽⁵⁾	52.6	N.A.	2.9	55.5	14.8
建築廢料 ⁽⁶⁾	N.A.	N.A.	N.A.	19 566.0	1 438.7
廢食油 ⁽⁷⁾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6.9 ⁽⁸⁾	6.9	1 328.7
輪胎	0.2	595	4.4	4.6	9.2

2013 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³⁾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585.0	3,098,434	16.8	601.8	64.7
木料	5.0	5,020	1.1	6.1	134.5
塑膠	191.0	318,146	51.7	242.7	681.1
玻璃	0.1	118	10.0 ⁽⁴⁾	10.2	129.0
電池 ⁽⁵⁾	N.A.	N.A.	N.A.	N.A.	3.5
電器及電子產品 ⁽⁵⁾	49.6	N.A.	6.2	55.8	15.4
建築廢料 ⁽⁶⁾	N.A.	N.A.	N.A.	22 768.4	1 310.8
廢食油 ⁽⁷⁾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28.6 ⁽⁸⁾	28.6	1 331.5
輪胎	<0.05	212	21.7	21.7	9.5

2012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³⁾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570.0	3,347,370	8.0	578.0	87.4
木料	8.3	8,327	0.7	9.0	127.7
塑膠	308.0	728,215	8.6	316.6	668.2
玻璃	0.1	220	18.2 ⁽⁴⁾	18.3	105.8
電池 ⁽⁵⁾	N.A.	N.A.	N.A.	N.A.	2.6
電器及電子產品 ⁽⁵⁾	49.8	N.A.	6.2	56.0	14.0
建築廢料 ⁽⁶⁾	N.A.	N.A.	N.A.	23 309.7	1 258.9
廢食油 ⁽⁷⁾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6.7 ⁽⁸⁾	6.7	1 221.4
輪胎	<0.05	255	12.0	12.0	2.0

2011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³⁾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772.8	3,874,932	9.6	782.4	66.5
木料	17.6	14,428	0.1	17.7	105.3
塑膠	839.3	2,014,482	3.9	843.2	618.2
玻璃	0.2	135	4.6 ⁽⁴⁾	4.8	101.3
電池 ⁽⁵⁾	N.A.	N.A.	N.A.	N.A.	2.2
電器及電子產品 ⁽⁵⁾	56.1	N.A.	10.6	66.7	8.7
建築廢料 ⁽⁶⁾	N.A.	N.A.	N.A.	17 564.0	1 215.9
廢食油 ⁽⁷⁾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0.6 ⁽⁸⁾	0.6	1 308.2
輪胎	<0.05	262	14.8	14.8	0.7

2010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³⁾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716.3	3,121,865	4.1	720.4	64.4
木料	16.3	15,434	0.4	16.7	98.2
塑膠	1 573.1	3,607,672	3.8	1 576.8	708.3
玻璃	<0.05	17	4.5 ⁽⁴⁾	4.5	136.4
電池 ⁽⁵⁾	N.A.	N.A.	N.A.	N.A.	2.7
電器及電子產品 ⁽⁵⁾	51.2	N.A.	9.7	60.9	13.1
建築廢料 ⁽⁶⁾	N.A.	N.A.	N.A.	13 000.4	1 308.2
廢食油 ⁽⁷⁾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N.A.	N.A.	1 181.4
輪胎	<0.05	297	9.6	9.7	1.6

註：

N.A. 不適用／沒有該項統計數字

(1) 2015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2) 貿易統計系統提供一般商品的出口貨量和貨值的統計數字。然而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於出口報關時會與同類產品以相同的貨物編號報關。由於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兩者要分開處理，因此貿易統計系統未能提供兩者的分項貨量及貨值等統計數字。

(3) 分項數字(a)及(b)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4)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5) 回收循環再造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定期委託顧問所進行的「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調查」的結果編製。該調查旨在估算產生和棄置數量，並不涉及任何與物料價值相關的數據。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量中並沒有電池回收量的分項統計。
 - (6) 關於「整體建築廢物」的數據，其中的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作公眾填料，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其他物料（主要為非惰性物料）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 (7) 由於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廢食油於出口報關時要分項處理，因此貿易統計系統未能提供有關廢食油貨量及貨值等統計數字。
 - (8)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及環保署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2. 政府十分重視支持本地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的發展，過去亦因應業界的需要推出不少針對性的支援措施。落實這些措施屬於環保署廢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由相關各科／組負責，當局沒有為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過去五年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整體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2,015
2013－14	1,778
2012－13	1,683
2011－12	1,466
2010－11	1,3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固體廢物分類方法，按下表列出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公噸）。

	2012	2013	2014	2015
由政府部門收集的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廢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食環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家居廢物				
家居廢物總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按現時從環境保護署廢物處理設施錄得的數據，我們就家居廢物的分類可作以下細分：

	2012	2013	2014	2015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1)由政府部門收集的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	1 878 410	1 907 497	1 914 571	1 937 910
包括：				
(a) 經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廢物	551	566	768	737
(b) 經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3 700	3 700	3 800	3 600
(c) 經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各類廢物	1 874 159	1 903 231	1 910 003	1 933 573
(2)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家居廢物	422 418	413 494	427 909	421 606
家居廢物總數*	2 300 828	2 320 991	2 342 480	2 359 516

* 包括直接及經廢物轉運站運往堆填區所棄置的家居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0)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雖然政府於不同地點設立公眾充電器，但由於目前沒有法例規定停車場必須把充電車位留予電動車停泊，有不少人士投訴設有充電器的停車位經常被非電動車輛佔用。有關現時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使用情況：

1. 請按地區劃分，根據下表列出各個公眾充電設施地點的充電器數目（按充電速度劃分）、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充電器的使用率、停車場營運商、維護充電設施所涉及的開支、有否供電動車優先使用或只限於電動車使用的措施（若有）、標記電動車車位及其使用規則的方法（如張貼告示），以及就違規行為採取的行動（如發出警告）；

位置 (按 18區 劃 分)	充電器數目			電動 車車 位佔 所有 車位 的比 例	充電 器的 使用 率	停車 場營 運商	維護 充電 設施 所涉 及的 開支	有否 供電 動車 優先 使用 或只 限於 電動 車使 用的 措施	標記 電動 車車 位及 其使 用規 則的 方法	就違 規行 為採 取的 行動
	標準	中速	快速							

2. 署方會否考慮鼓勵停車場管理公司就電動車停車位的使用訂明規則、於顯眼位置張貼告示，以及分配人手監察電動車車位被佔用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及2.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佈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適用於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

電動車充電器在全港十八區的分佈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5	12
東區	107	19	8
南區	3	5	15
灣仔	66	25	10
九龍城	54	2	12
觀塘	60	17	10
深水埗	40	8	4
黃大仙	58	9	6
油尖旺	100	26	14
葵青	16	11	7
荃灣	47	7	10
西貢	29	9	5
北區	33	10	1
大埔	3	0	8
沙田	65	12	13
元朗	37	6	7
屯門	12	9	9
離島	11	10	6
共	905	220	157
合共	1 282		

我們並無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數目和使用量的統計資料。政府現時在16個政府停車場裝有電動車充電設備，分別由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的營辦商管理，共涉及460個停車位。各政府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及其使用率、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比例的資料表列如下：

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設施及其使用率

	停車場	地區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	2015年充電器全年使用次數
			標準	中速	快速		
	政府產業署管理						
1	金鐘道政府合署	中西區	20	6	0	13%	115
2	北角政府合署	東區	15	6	0	16%	294
3	灣仔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	灣仔區	30	12	0	19%	706
4	長沙灣政府合署	深水埗區	30	6	0	12%	2 410
5	北區政府合署	北區	15	6	0	19%	898
6	西貢政府合署	西貢區	20	6	0	29%	432
7	沙田政府合署	沙田區	20	6	0	19%	497
	運輸署管理						
8	天星碼頭停車場	中西區	35	8	0	10%	7 971
9	大會堂停車場	中西區	30	6	0	18%	2 746
10	美利道停車場	中西區	35	6	0	9%	4 341
11	林士街停車場	中西區	35	5	0	4%	5 486
12	天后停車場	東區	35	6	0	9%	5 359
13	筲箕灣停車場	東區	35	5	0	9%	1 930
14	荃灣停車場	荃灣區	20	5	0	6%	1 992
15	雙鳳街停車場	黃大仙區	35	5	0	13%	674
16	油麻地停車場	油尖旺區	40	6	0	5%	10 053

備註：

1. 政府產業署和運輸署曾經公開招標程序，批出「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予營辦商管理轄下停車場。
2. 政府停車場所提供的充電器的維修開支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

由於現時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登記私家車少於1%，裝有充電器的泊車位並不是電動車專用。但政府停車場營辦商在非繁忙時間會預留部份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使用。為善用資源，如停車場內其他車位泊滿，這些車位亦會開放予其他駕駛者使用。

所有裝有充電器的泊車位及其附近當眼位置已張貼電動車充電器的標誌，讓駕車人士識別，這亦包括在非繁忙時間，電動車優先泊位也設有雪糕筒等圍欄和有關電動車充電優先使用的告示。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會繼續監督其停車場營辦商在管理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車位的工作，並會適時檢討有關泊車位的使用安排。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6-17年度的預算中，有多少資源將會用作，並請詳列工作細節：

1. 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2.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
3. 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4. 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
5. 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
6. 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3 及 4.

在2016-17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綠在區區」項目。我們並沒有為推動個別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但為應付有關項目的新增工作量，環保署已／將：

- (i) 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
- (ii) 於2015年起開設2個為期3年的職位；以及
- (iii) 於2016年起開設6個長期職位。

- 2.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當局沒有為有關工作另作細分。
- 5. 在2016-17年度，環保署預算動用約6,558萬元，以不同方式推行宣傳及教育以提高公眾意識和社區參與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工作，爭取公眾支持各項減廢政策措施。
- 6. 2016-17年度用於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的工程項目預算為6.4億元。此外，環保署正在屯門環保園興建一所現代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可處理30 000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此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為5.486億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267億元，主要是支付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等開支，預計於2017年年中落成啟用。至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發展，我們預期在2017-18 年度展開該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有關項目在2016-17年度將不會有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紅磡有污水渠錯駁導致海濱發出惡臭，令附近一帶的居民長期受海濱臭味的困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改善西九海濱長廊一帶的水質，包括解決污水渠錯駁事件、清理航道和渠口位置淤泥等工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減少該等情況污染沿岸海水水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今年預算案將預留多少款項用於處理意外事件？
3. 當局會否增撥有關撥款，加聘人手巡查、處理，盡量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政府致力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過去20年，我們逐步推展淨化海港計劃以收集和處理在維港一帶所產生的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2015年12月全面啟用後，維港兩岸的污水已全面截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然而，維港沿岸部分地區的水質仍然受到一些殘餘污染物所影響，甚至造成氣味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執法、宣傳教育和改善工程來減少殘餘污染物進入維港。只是這些殘餘污染物很多都是來自舊發展區內種種不同的活動，不同地區問題的成因亦並不相同。部門間的努力雖然緩減了殘餘污染物造成的問題，但未足夠把問題完全控制下來。因此環

保署已於2016年1月展開近岸污染的顧問研究，通過實證研究和各種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進而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找出針對問題的解決方案。

就西九海濱長廊一帶有兩組渠務預留出口，上游集水區多為未發展土地及工地，現階段沒有污水渠錯駁個案。環保署和有關政府部門將繼續執行現行的控制措施；包括環保署在日常巡查期間留意非法排放活動，並且就違規個案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派員到食肆巡查，禁止他們在後巷洗滌碗碟，非法傾倒污水；渠務署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排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清洗沉積物；食環署及路政署在公眾地方及街道提供日常的清理垃圾服務，並且定期清理集水溝隔的沉積物，以減少地面污染物進入排水系統。

同時，政府正積極籌備一系列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減少殘餘污染物流入維港，改善西九海濱長廊一帶的水質及氣味滋擾問題。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設施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而有關改善及提升在西九龍現有43個旱季截流設施的效率及分別在荃灣及西九龍的關鍵位置各加建四個旱季截流設施的詳細設計將會在本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為工程開支作出估算和制訂工程時間表，並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 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共同合作，利用各部門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處理錯誤接駁污水渠及非法排放的個案。這方面的工作是各部門日常運作的一個環節，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至於其他工作方面，為改善西九龍和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水質，渠務署把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進行的疏浚工程增至每年三次，每年預算費用約為10萬元。渠務署用於該集水區內雨水渠系統日常操作和保養工程的全年開支約為300萬元，而用於操作和保養區內旱季截流設施的開支則約為五萬元。預計來年的開支相若。

3. 政府一直對維港沿岸包括西九海濱長廊一帶的水質及氣味非常關注。來年各相關部門將繼續執行上述控制措施和積極籌備一系列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政府將就相關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找出針對問題的全面解決方案，環保署已展開為期兩年的近岸污染研究，研究範圍包括九龍西，預算所需費用為8,9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西九龍區新油麻地避風塘、土瓜灣海心公園，及九龍城碼頭一帶的居民長期受海濱臭味困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改善西九龍區新油麻地避風塘、土瓜灣海心公園，及九龍城碼頭一帶的水質，包括清理航道和渠口位置的淤泥及打撈漂浮垃圾等工作，以降低海水臭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過去三年的開支為何？
2. 今年預算案將預留多少款項用於這方面的用途？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為改善西九龍，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和土瓜灣避風塘一帶的水質，渠務署進行多項工程以降低海水臭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有關的大約開支預算列於下表：

工程	2013 至 2015 年 的支出	2016-17 年度 的預留費用
西九龍，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		
1. 集水區內的渠務工程：	合共 995 萬元	合共 365 萬元
— 雨水渠系統的操作和保養	950 萬元	350 萬元
— 6個旱季截流設施的操作和保養	15 萬元	5 萬元
— 櫻桃街箱形暗渠口每年3次的疏浚工程	30 萬元	10 萬元
2. 櫻桃街箱形暗渠口上游進行的特別清理淤泥工程	380 萬元 (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	按需要進行，故未能提供相關的預算

工程	2013 至 2015 年 的支出	2016-17 年度 的預留費用
土瓜灣避風塘一帶		
集水區內的渠務工程：	合共 965 萬元	合共約 250 萬元
— 雨水渠系統的操作和保養	960 萬元	245 萬元
— 5個旱季截流設施的操作和保養	5 萬元	2 萬 5 千元

為減少殘餘污染物流入維港，改善西九海濱長廊一帶的水質及氣味滋擾問題，政府正積極籌備一系列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有關改善及提升在西九龍現有43個旱季截流器的效率及分別在荃灣及西九龍的關鍵位置各加建4個旱季截流器的詳細設計將會在本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為工程開支作出估算和制訂工程時間表，並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土瓜灣避風塘一帶的大部分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包括4個旱季截流器已在2013年年初完成。

海事處在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端進行定期海底測探，以釐定航海安全有否受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在過去三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合共投放了約2,260萬元在新油麻地避風塘及附近水域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道安全。由於新油麻地避風塘在2015-16年度剛完成一次大型的維護性疏浚工程，預計2016-17年度應該不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海事處已外判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香港水域的海上漂浮垃圾，以及向停泊於避風塘的本地船隻及碇泊處的遠洋船隻收集生活垃圾。在過去三年，海事處的外判合約支出分別約為3,700萬元、3,800萬元及4,000萬元。而在2016年1月至9月預計有關的支出約為3,100萬元。2016年10月將更新合約，預計支出會有所上升。

環境保護署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攜手採取執法行動，以糾正集水區內污水渠錯誤接駁和非法排放問題。這方面的工作是各部門日常運作的一個環節，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港不少舊樓的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大量污水未經處理便直接流入大海，屬水質污染一大來源。各區之中，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尤其欠佳，臭氣問題嚴重，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修正錯駁污水渠的進度為何？當局每年投放資源為何？會否在未來增撥資源，加快修正進度，及早改善水質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在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水域進行減臭及挖淤泥工作進度為何？按措施分類，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
3. 當局未來會否研究推出新措施，例如增設截流器阻隔污染物、採用生物科技分解淤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就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回覆如下：

1. 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共同合作，利用各部門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處理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這方面的工作是各部門日常運作的一個環節，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就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三年在區內發現新的錯駁個案數目及糾正進度列於下表：

錯駁污水渠的個案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 (7宗已被糾正)	9 (7宗已被糾正)	11 (8宗已被糾正)

修正錯誤接駁污水渠涉及相關政府部門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等商討及跟進，個別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當局會繼續處理尚未完成的個案。

2. 為改善西九龍和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水質，渠務署把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進行的疏浚工程增至每年三次，而過去三年(2013至2015年)渠務署在新油麻地避風塘之集水區內操作及保養雨水渠系統的開支約為995多萬元。此外，渠務署於2013年完成在櫻桃街箱型暗渠口上游進行的特別清理淤泥工程，費用約為380多萬元。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過去三年合共投放了約2,260萬元在新油麻地避風塘及附近水域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道安全。

3. 政府正積極籌備一系列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減少殘餘污染物流入維港，改善避風塘的水質及氣味滋擾問題。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而有關改善及提升在西九龍現有43個旱季截流器的效率及分別在荃灣及西九龍關鍵位置各加建四個旱季截流器的詳細設計將會在本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為工程開支作出估算和制訂工程時間表，並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另外，環保署已於2016年1月展開顧問研究，通過實證研究和各種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進而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找出針對問題的解決方案。研究範圍亦包括九龍西的新油麻地避風塘。至於生物處理淤泥的方法受水流、水質和沉積物狀況等因素影響，加上分解有機污染物需時，於個別地區是否可行，亦需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列出過去五年各類車輛數目及整體污染物排放量。
2. 現時所有行經「低排放區」的低排放巴士比例？有否達標？低排放巴士類型數目？
3. 設立低排放區後，該區污染物排放量為多少？
4. 會否將低排放標準擴至行經「低排放區」的小巴及的士？
5. 會否擴大或加設更多低排放區？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路段，交通繁忙，而且行人眾多，同時，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有助改善這些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在上述路段設立。

1. 過去五年，各類車輛登記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註）	年底登記車輛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電單車	55 266	57 335	60 138	63 810	68 318
私家車	471 507	494 361	517 680	540 591	564 080
的士	18 138	18 138	18 105	18 090	18 130
公共小巴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私家小巴	2 212	2 459	2 789	3 017	3 077
輕型貨車（≤5.5 公噸）	74 437	76 254	79 714	73 811	71 932
中或重型貨車（>5.5 公噸）	42 727	43 616	45 626	42 675	42 195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7 569	7 612	7 631	7 638	7 651
專營巴士	5 798	5 743	5 791	5 810	5 865
總計（約）	682 004	709 868	741 824	759 792	785 598

註：以上登記車輛數目不包括電動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瞭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相關政策。因此環保署亦有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涉及收集及分析車輛類別和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由於工作需時，我們預計2014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將於本年年中完成。

2009年至2013年期間，本港不同車輛類別的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車輛種類	年份（年底）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電單車	10	10	10	10	10
	私家車	20	20	20	20	20
	的士	<1	0	0	0	0
	公共小巴	100	90	90	100	80
	私家小巴	10	10	10	10	10
	輕型貨車（≤5.5公噸）	260	260	260	250	220
	中或重型貨車（>5.5公噸）	630	600	440	400	48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120	110	90	80	70
	專營巴士	240	160	140	130	100
	總計（約）	1 390	1 260	1 060	1 000	990
氮氧化物（NO _x ） （公噸）	電單車	200	180	180	160	150
	私家車	1 900	1 610	1 530	1 220	1 070
	的士	6 700	7 090	8 390	8 110	5 040
	公共小巴	1 440	1 410	1 550	1 500	1 140
	私家小巴	240	230	250	220	210
	輕型貨車（≤5.5公噸）	4 490	4 330	4 290	3 980	3 620
	中或重型貨車（>5.5公噸）	9 930	9 490	7 890	7 060	7 65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2 340	2 200	2 070	1 860	1 750
	專營巴士	6 960	6 710	5 860	5 510	4 970

	總計 (約)	34 200	33 250	32 010	29 620	25 600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車輛種類	年份 (年底)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 (公噸)	電單車	2 890	2 850	2 790	2 790	2 800
	私家車	1 950	1 760	1 650	1 500	1 360
	的士	530	580	670	720	370
	公共小巴	410	430	500	550	360
	私家小巴	40	40	40	40	40
	輕型貨車 (<=5.5公噸)	310	300	280	260	220
	中或重型貨車 (>5.5公噸)	590	560	430	390	42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170	160	140	120	110
	專營巴士	180	120	100	90	80
	總計 (約)	7 070	6 800	6 600	6 460	5 760
一氧化碳 (CO) (公噸)	電單車	7 390	6 460	6 030	5 260	4 510
	私家車	21 700	19 400	19 100	17 200	15 900
	的士	20 200	20 900	23 500	24 800	14 600
	公共小巴	8 170	9 190	10 500	11 100	7 710
	私家小巴	610	660	780	640	630
	輕型貨車 (<=5.5公噸)	1 950	1 830	1 680	1 560	1 360
	中或重型貨車 (>5.5公噸)	2 760	2 690	2 190	2 060	2 28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830	760	690	640	620
	專營巴士	1 460	1 070	970	960	900
	總計 (約)	65 070	62 960	65 440	64 220	48 510

當中電單車、私家車、私家小巴及輕型貨車 (<=5.5公噸) 的排放物已包括蒸發排放物。

- 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在可行情況下盡量調配低排放巴士行走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截至2016年1月底，約有2 430輛專營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當中2 370輛為低排放巴士，整體達標率約98%。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根據運輸署提供資料，截至2015年12月，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低排放巴士共3 121輛，佔專營巴士車隊的53%。低排放巴士類型及數目表列如下：

低排放巴士類型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電動巴士
數目	267	71	230	2 539	6	8

- 在估算低排放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方面，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了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相關政策。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

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足以反映個別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

4. 及 5.

由於專營巴士佔三個低排放區的交通流量可達四成，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區內路邊空氣質素，而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亦會駛經其他地區，令這些地區同時受惠。此外，環保署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全方位地減少不同類型車輛的廢氣排放，包括：

- i. 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截至2016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退役，佔合資格車輛約48%；
- ii. 環保署自2014年9月起，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車輛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廢氣測試，確認車輛的過量廢氣排放問題已修妥。如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將吊銷車輛牌照；及
- iii.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少其廢氣排放，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這些措施可協助全港各區改善路邊空氣污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列出過去五年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超標的次數。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4年和2015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1年至2013年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整體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 懸浮粒子 (公噸)	微細懸 浮粒子 (公噸)	揮發 性有機 化合物 (公噸)	一氧化碳 (公噸)
2011	32 120	116 240	6 280	4 950	32 370	69 090
2012	32 710	114 510	6 140	4 840	30 620	68 300
2013	31 280	113 220	6 040	4 740	29 420	60 79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環保署已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上載其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過去五年（2011至2015年），環保署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日平均及十分鐘平均）及一氧化碳（一小時與八小時平均）均低於2014年起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由於2014年1月1日前沒有二氧化硫（十分鐘平均）的核實數據，因此二氧化硫（十分鐘平均）空氣質素指標只適用於2014及2015年的數據。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情況列表如下：

表一： 2011至2015年主要空氣污染物年均值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二氧化氮空氣質素指標年均濃度限值為4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懸浮粒子空氣質素指標年均濃度限值為50微克／立方米；微細懸浮粒子空氣質素指標年均濃度限值為35微克／立方米）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註1)		
	空氣污染物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二氧化氮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二氧化氮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中西區	否	是	-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東區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	否	是	是
葵涌	否	是	-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觀塘	否	是	-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深水埗	否	否	-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荃灣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沙田	否	是	-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大埔	否	是	-	否	是	是	否	-	-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東涌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元朗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塔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屯門	(註2)									-	-	-	否	是	是
銅鑼灣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中環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旺角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註1：2015年的數據尚在核實中。

註2：屯門監測站於2013年12月正式啟動，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二： 2011至2015年的微細懸浮粒子濃度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為75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註1)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3	-	3	是	22	否	6	是	5	是
東區	0	是	0	是	8	是	2	-	2	是
葵涌	5	-	3	是	22	否	4	是	3	是
觀塘	3	-	2	是	19	否	7	是	4	是
深水埗	1	-	1	是	16	否	4	是	2	是
荃灣	2	是	0	是	13	否	2	是	5	是
沙田	3	-	0	是	15	否	6	是	3	是
大埔	0	-	1	是	12	否	6	是	1	是
東涌	11	否	9	是	10	否	3	是	5	是
元朗	12	否	1	是	33	否	18	否	11	否
塔門	1	是	0	是	13	否	7	是	4	-
屯門	(註2)						12	否	11	否
銅鑼灣	11	否	6	是	21	否	10	否	10	否
中環	7	是	5	是	6	是	1	是	4	是
旺角	6	是	3	是	21	否	5	是	5	是

註1：2015年的數據尚在核實中。

註2：屯門監測站於2013年12月正式啟動，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三： 2011至2015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為1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
超出限值次數：9次)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註1)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中西區	14	否	6	是	22	否	11	否	6	是
東區	2	是	2	是	9	是	3	是	4	是
葵涌	9	是	3	是	20	否	5	是	3	是
觀塘	6	是	6	是	29	否	13	否	9	是
深水埗	9	是	4	是	16	否	8	是	4	是
荃灣	9	是	2	是	16	否	4	是	4	是
沙田	6	是	2	是	14	否	7	是	3	是
大埔	4	是	2	是	11	否	9	是	1	是
東涌	19	否	18	否	16	否	10	否	7	是
元朗	21	否	9	是	47	否	21	否	12	否
塔門	7	是	2	是	28	否	11	否	4	-
屯門	(註2)						17	否	18	否
銅鑼灣	27	否	21	否	32	否	13	否	11	否
中環	29	否	9	是	30	否	11	否	4	是
旺角	17	否	5	是	16	否	5	是	8	是

註1：2015年的數據尚在核實中。

註2：屯門監測站於2013年12月正式啟動，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四： 2011至2015年二氧化氮濃度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一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為200微克／立方米
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次）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註1)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12	是	9	是	21	否	0	是	15	是
東區	11	是	8	是	11	是	7	是	8	是
葵涌	28	否	32	否	42	否	39	否	37	否
觀塘	41	否	78	否	49	否	28	否	67	否
深水埗	26	否	21	否	39	否	19	否	29	否
荃灣	16	是	4	是	24	否	13	是	11	是
沙田	3	是	11	是	4	是	6	是	6	是
大埔	1	是	0	是	0	是	0	是	1	是
東涌	5	是	4	是	2	是	14	是	7	是
元朗	8	是	0	是	7	是	4	是	5	是
塔門	0	是	0	是	0	是	0	是	0	-
屯門	(註2)						10	-	10	是
銅鑼灣	731	否	620	否	818	否	437	否	460	否
中環	827	否	587	否	830	否	375	否	256	否
旺角	589	否	461	否	421	否	163	否	200	否

註1：2015年的數據尚在核實中。

註2：屯門監測站於2013年12月正式啟動，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五： 2011至2015年臭氧濃度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八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為160微克／立方米
 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註1)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超出濃度限值次數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是/否)
中西區	4	是	6	是	4	是	8	是	10	否
東區	2	是	5	是	1	是	2	是	6	是
葵涌	0	是	3	是	0	是	1	是	1	是
觀塘	0	是	0	是	1	是	2	是	1	是
深水埗	2	是	2	是	0	是	2	是	3	是
荃灣	2	是	4	是	0	是	4	是	2	是
沙田	6	是	14	否	12	否	12	否	12	否
大埔	5	是	7	是	6	是	5	是	8	是
東涌	16	否	22	否	15	否	18	否	19	否
元朗	10	否	19	否	10	否	13	否	10	否
塔門	22	否	41	否	20	否	26	否	24	否
屯門	(註2)						12	否	16	否
銅鑼灣	0	是	0	是	0	是	0	是	0	是
中環	0	是	0	是	0	是	1	是	0	是
旺角	0	是	0	是	0	是	0	是	0	是

註1：2015年的數據尚在核實中。

註2：屯門監測站於2013年12月正式啟動，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4)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近五年本港電動車登記數目？
2. 全港電動車充電站數目、位置、類型及使用量？有否打算擴充充電設施？
3. 有多少款電動車獲運輸署核准出售？
4. 會否投放資源去鼓勵更多消費者購買電動車及停車場增設更多充電裝置？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根據運輸署記錄，過去五年本港電動車登記數目如下：

年份	電動車登記數目
2011	209
2012	336
2013	436
2014	1 325
2015	3 954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

2.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佈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適用於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全港18區電動車充電器的分佈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5	12
東區	107	19	8
南區	3	5	15
灣仔	66	25	10
九龍城	54	2	12
觀塘	60	17	10
深水埗	40	8	4
黃大仙	58	9	6
油尖旺	100	26	14
葵青	16	11	7
荃灣	47	7	10
西貢	29	9	5
北區	33	10	1
大埔	3	0	8
沙田	65	12	13
元朗	37	6	7
屯門	12	9	9
離島	11	10	6
共	905	220	157
合共	1 282		

現時政府在16個政府停車場裝有電動車充電設備，共涉及460個停車位。在2015年，每個停車位每月充電次數平均約8次。我們並無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用量的資料。

3. 截至2016年2月，共有來自7個國家的52個電動車輛型號獲運輸署的類型核准，當中包括36款私家車／電單車及16款公共運輸／商業車輛。
4.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若市民有需要購買私家車，政府透過以下措施鼓勵他們選用電動車和增設充電設施：
 - (a) 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17年3月31日；
 - (b)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
 - (c)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及
 - (d)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八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

私人屋苑方面，兩間電力公司由去年起已推出一站式的服務，為有意在住宅或商廈車位安充電設施的電動車車主提供支援。我們留意到市場上亦有公司為有興趣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私人屋苑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包括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在2016-17年度，政府將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亦會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兩間電力公司和提供充電服務公司合作，舉辦研討會向業界講解和分享成功例子，以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香港電動車的數量至本年2月底已增至4 629輛，相比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電動車增幅超過40倍。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演辭提到由政務司司長主持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工作，以應對氣候變化。

- (一) 政府可否告知涉及的司局和部門，以及提供秘書處支援的預算開支、人手及職級人員；
- (二) 繼去年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後，跨部門委員會會否更新制定長遠氣候策略及行動，以回應巴黎聯合國氣候大會取得的正面成果？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巴黎協定》的成功落實與實行，有賴全球社會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控制全球氣溫上升的重要措施。政府除了致力落實2020年減碳目標外，政務司司長將主持新設立的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亦會研究特區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和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應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委員會在訂立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時將參考國際間氣候協定的最新發展。

這項工作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相關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總額達10億元的「回收基金」於2015年10月6日推出，第一期項目申請已於2015年11月30日截止，就此，請告知：

1. 該基金轄下的「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的第一期項目申請個案數目、申請款項總額分別是多少，實際獲撥款的個案數目、款項總額分別是多少（如有）？
2. 根據第一期項目申請的情況，當局評估業界對「回收基金」的反應是否處於合理期望範圍；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考慮加強宣傳和推廣，讓業界熟悉並善用「回收基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2015年11月底共收到94份申請，當中包括33份企業資助計劃申請，47份小型項目申請及14份行業支援計劃申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及26日審核該批申請。我們會在申請人接納資助條款後，盡快公布相關項目的資料。向回收基金提交申請並沒有設定限期，秘書處會將在2015年11月底以後至2016年3月底收到的申請，交於諮詢委員會於2016年6月的會議審批。

2. 業界普遍對回收基金的反應正面。回收基金在首輪兩個月的申請期中已收到共**94**份申請，分別有行業支援、企業資助以至資助額上限為**15**萬元的小型項目計劃。申請者包括不同規模的回收商及機構，而項目亦涉及處理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料，包括金屬、紙、塑膠、木材、輪胎、廚餘、廢食油等。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回收基金的秘書處會與環境保護署合作安排推廣活動，協助業界、專業團體、研究機構、工商機構及行業支援組織等了解回收基金的目標、資助範圍及申請程序等。有關推廣會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包括回收基金網頁、電話熱線、印刷資料、舉辦簡介會、研討會等。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交流，支援業界透過回收基金提升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2年開展一項三年計劃，為12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這項計劃已在2015年年中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有否就該計劃評估成效；若有，詳情為何；會否考慮進行第二個三年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根據已完成的審計，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提升有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減低建築物的碳排放量；如有，措施的詳情及其成效（包括碳排放量下降的統計數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並探索節能和減碳措施，政府已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中學、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根據已進行的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能源使用指數」（EUI）平均數值和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能源使用指數」 平均值 (千瓦小時／平方米／年)	預計審核後 出現的節能空間
公眾街市	378	5.5%
公眾泳池	251	3.1%
室內體育館	364	9.6%
中學	103	13.2%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31	10.4%
消防局及救護站	182	9.8%
郵政設施	215	11.5%
診所／兒童體能智力 測驗中心	189	3.7%
副食品批發市場	377	30.1%

為鼓勵更多政策局及部門為其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定期進行碳排放審計，我們已在**2015**年舉辦了**10**場碳審計工作坊。另外，我們亦將繼續協助政策局及部門在**2016-17**年度，為超過**4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在進行能源審核時一併進行碳審計。

2. **3**年計劃下的審計報告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管理措施等方面推行節能和減碳工作。此外，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正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更換更高效率的製冷機組；安裝變頻裝置改善空調及升降機系統的能源效益；以及採取環管理措施等節能和減碳措施。有關減排成效需有待相關節能和減碳措施完成安裝或全面落實後透過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能源或碳排放審計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當局將在將軍澳設置新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為設置該空氣監測站投入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2. 相關的工作計劃及落實進展為何；
3. 當局對該空氣監測站現時選址的理據及考慮為何；
4. 當局會如何利用該空氣監測站所得數據以改善當區空氣質素；
5. 當局會否就監測站的數目和分布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需否在更多地區設置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空氣監測站；若會，檢討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位於將軍澳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於2016年3月16日投入服務。

1. 設立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資本開支約為700萬元。其日常營運開支及涉及人手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2. 環保署在2012年的檢討中決定在將軍澳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並開始籌備工作。經諮詢西貢區議會後，我們在2014年決定在將軍澳體育館天台建設監測站，並於2015年12月完成建築工程和儀器安裝，並隨即測試儀器。監測站已於2016年3月16日投入服務。

3. 及 4.

如同其他空氣質素監測站，將軍澳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用於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和為區內市民提供即時及預測空氣質素的資料。為達到這些目的，環保署經考慮多項技術因素，包括區內人口分布、附近有否局部空氣污染源頭或阻礙物等，確認將軍澳體育館天台的選址能滿足相關的技術要求，以取得具代表性的數據。這考慮符合國際的做法。此外，該選址亦獲西貢區議會支持。

5. 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例如市區、新市鎮和郊區）的覆蓋程度、地區人口、車輛流量及污染源的分布、地勢等，以確保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具代表性及國際可比性。

在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啟用後，環保署共有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空氣監測網絡已覆蓋全港百份之九十的人口和絕大部份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另外，在考慮北區及南區的地理布局以及未來發展後，我們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分別在該兩區建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了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訂下的減廢目標，環境保護署正致力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推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既制定規管架構，又逐步在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並監督興建位於屯門環保園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就此，請告知：

當局有否為推行上述種種措施額外投放配套資源，包括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新增工作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綠在區區」項目。我們並沒有為推動個別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但為應付有關項目的新增工作量，環保署已／將：

- (i) 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
- (ii) 於2015年起開設2個為期3年的職位；以及
- (iii) 於2016年起開設6個長期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內陸水域採樣點的水質水平，於2015年度，普通水質採樣點佔9%，惡劣水質佔8%。當局可否告知：

1. 當局於2016-17年度於水質監察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與上年比較為何；
2. 請列出上述水質採樣點位置及選擇相關地點進行水質監察的理據為何；及
3. 有何措施改善上述地點水質以防止水污染？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水質監察計劃透過共291個監測站，定期監測30條河溪（即是內陸水質）、10個水質管制區的海水及沉積物，及41個憲報公布泳灘和3個非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水質監察計劃由兩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各帶領一課人員負責，並設環境微生物實驗室提供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化驗工作。環保署於2015-16年度水質監察投入的人手編制是42人，全年開支為575萬元。預計2016-17年度水質監察投入的人手編制和開支與2015-16年度相若。

2. 環保署的河溪水質監察計劃包括30條河溪共82個監測站，主要監測流經市區的主要河溪和位於新界一些受到較重污染而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河溪，目的是有系統地評估水質狀況、反映河溪水質的長期變化趨勢以及評估河溪的水質指標達標率。選擇監測地點的主要考慮基於河溪的流量及流域，再於選取的河溪分別設立一至數個具代表性的採樣點，如主河道的上下游及其分支等。
3. 環保署改善香港河溪水質的主要策略是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和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把污水網絡伸延至各村落，讓村屋逐漸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相比1986年有26%極劣水質採樣點及19%惡劣採樣點，2015年香港河溪已沒有極劣水質採樣點，惡劣採樣點則下降至8%。

整體而言，新界西北部河溪的水質仍然相對較差。這些河溪的污染源主要來自區內禽畜農場的非​​法排放、排污渠非法接駁和尚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供接駁的鄉村。環保署會繼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執法，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和禽畜廢物，以及非法接駁行為。政府亦會逐步推行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和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至大部份尚未接駁污水系統的村落。隨著公共污水渠的鋪設，這些河溪水質亦會逐漸改善。

部份位於人口密集市區的公共或私人的污水設施可能因老化或損壞引致污水溢流至雨水渠；一些大廈或商舖錯誤把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及街道路邊的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排水系統等，都可能影響流經的河流的水質。環保署會繼續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執法、宣傳教育和改善工程來減少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或河道，以改善河溪水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有電動車車主反映現時充電站設施不足，令電動車車主無法為車輛充電。預算案演辭第53段提及「積極增加和優化充電設施」。就推動安裝充電設施的工作請告知：

- (一) 現時位於私人住宅範圍內之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並列出有關物業所在地區、名稱、單位數目及已安裝的充電器數目；
- (二) 2016-17年度有否計劃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如有，計劃詳情、時間表及所需人手開支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提供資助協助幫助私人物業業主於舊式建築物及屋苑物業內安裝充電設施。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8)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 (一) 我們沒有位於私人屋苑或住宅範圍內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和有關物業的資料。在公眾停車場方面，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佈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

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適用於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政府將繼續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並會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增建更多充電設施。

（二）及（三）

為鼓勵私人屋苑增設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a)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
- (b)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及
- (c)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八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

私人屋苑方面，兩間電力公司由去年起已推出一站式的服務，為有意在住宅或商廈車位安充電設施的電動車車主提供支援。我們留意到市場上亦有公司為有興趣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私人屋苑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包括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兩間電力公司和提供充電服務公司合作，舉辦研討會向業界講解和分享成功例子，以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有關工作會由環境保護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執行規例，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請提供以下環境保護署針對船舶排放的工作資料：

- (a) 過去三年，每年遠洋輪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船舶種類（郵輪、運油船、貨櫃船、貨輪等）列出。
- (b)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實施以來，有關當局到各港口巡查的次數有多少？當局就違反《規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有多少？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4年和2015年的船舶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遠洋船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在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11	郵輪	910	1 070	90
	運油船	590	410	50
	貨櫃船	11 020	13 920	1 360
	普通貨船	340	350	40
	其他	790	860	90
	總量(約)	13 660	16 610	1 630
2012	郵輪	810	1 000	90
	運油船	640	430	60
	貨櫃船	10 310	12 680	1 260
	普通貨船	310	300	40
	其他	860	940	90
	總量(約)	12 930	15 340	1 540
2013	郵輪	660	1 380	80
	運油船	660	470	60
	貨櫃船	9 670	12 050	1 150
	普通貨船	310	320	30
	其他	1 100	1 350	120
	總量(約)	12 400	15 570	1 450

註：由於數據採用四捨五入方法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遠洋船舶排放總量與個別遠洋船舶種類排放量數值的總和可能略有出入。

- (b)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規定遠洋船於停泊時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為確保遠洋船遵守《規例》，環保署按國際間的做法，會派員突擊檢查停泊中的遠洋船，包括查核其轉油紀錄，並會在有需要時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化驗。截至2016年3月底，環保署已進行共75次突擊巡查，並正就一宗個案進行檢控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預計會為多少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當中涉及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合資格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預計整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的開支約為3.2億元。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招標前，會先透過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

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開支約為8,700萬元。由於尚有專營巴士公司未完成資格預審測試，我們正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確定有關大規模加裝的時間表及涉及的巴士數量，以期能盡早完成，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整體空氣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署方可否告知：

1. 有否評估「計劃」實施多年的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若成效不彰，當局會否研究立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等，包括由環保署資助的回收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以過去五年計，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舊電器回收 數量 (件)	電腦回收 數量 (件)	充電池回收 數量 (噸)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 數量 (件)	玻璃樽回收 數量 (噸)
2011	46 800	18 300	68	470 000	4 800
2012	49 000	39 600	60	550 000	7 000
2013	50 500	27 000	81	500 000	10 000
2014	63 800	33 900	82	470 000	8 400
2015	58 800	30 300	83	503 000	統計中

2. 我們已就落實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立法工作，並會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定的時間表，在2016-18年間進行研究，檢視是否有需要或適合就其他物品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間會考慮有關物品對環境的影響和現有回收工作的成效等不同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停車熄匙法例規定」，署方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署方巡查、執法次數及處罰違例宗數；
- (2) 有否評估法例的實施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法例已通過多年，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執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執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 (1) 過去三年，執法人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3	292	1 809	82
2014	234	1 127	46
2015	319	840	54
總數：	845	3 776	182

- (2)及(3)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根據我們進行執法相關工作時的觀察，現時司機一般都已較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因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逐漸減少。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車輛廢氣排氣測試，申訴專員曾指相關部門推出新措施應做好籌劃和協調，減低對市民的滋擾。環保署與運輸署對此也接納申訴專員改善建議，承諾會共同落實改善措施。就此，署方可否告知：

1. 署方與運輸署有否就此進行協調，若有，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鑒於進行年檢的大部份驗車中心無跑步機，顧問報告也顯示僅5間有空間加裝，不足應付全港車輛年檢。而且受過培訓的維修業人手不足。對此，署方有否解決方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在問題未得妥善解決前，署方會否暫停路面檢測車輛廢氣排放，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9月起實施「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廢氣」的新措施，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輛若被路邊遙測設備發現超標排放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十二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並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有關的車輛牌照會被吊銷。新措施只針對沒有履行維修責任的車主，不會影響有適時修理和妥善保養的車輛。

1. 環保署和運輸署一直互相配合，共同跟進落實申訴專員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共同研究增加「跑步機」進行廢氣排放測試的可行性及安排；以及加強向車主宣傳環保署新措施的運作和妥善保養及維修其車輛的責任。在安裝「跑步機」方面，運輸署在去年邀請相關人士提出新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申請時，已要求申請者必須預留空間安裝所需儀器，以滿足環保署最新車輛廢氣標準的測試。另外，亦協助環保署與現有及新設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就安裝「跑步機」進行溝通。環保署和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加強溝通，盡快研究及訂定可行方案，以及實施的時間表和具體安排。在運輸署網頁中已加入與環保署相關的資訊連結，加強新措施的宣傳。
2. 環保署一直致力協助車輛維修業界，提升車輛廢氣維修技術，包括舉辦技術研討會、示範車輛廢氣測試，又設立技術支援熱線等。環保署在實施新措施前，已主動聯絡1 700多間專門車輛機械維修的獨立車房，並通過維修商會聯絡其會員車房，邀請他們派員參與本署舉辦的技術講座及測試示範。環保署又派員向車房派發宣傳品、單張、海報等推廣功率機測試，並持續為他們舉辦講座，分享維修成功個案。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亦有開辦相關課程，培訓維修技工。本署會繼續與維修業界及職業訓練局合作，加強訓練工作。
3. 汽油和石油氣車排放過量廢氣，是近年路邊空氣質素惡化的主因之一，因此政府急需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車主亦有責任妥善保養及維修其車輛，以免車輛排放過量廢氣，而造成空氣污染。環保署會繼續於路邊設置遙測儀器監察車輛廢氣排放，以偵察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申訴專員的報告對此做法亦表示支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年堆填區接收的廢物公噸數量並未能控制在原計劃之下，而2016年預算的接收廢物公噸數量只比2015年略為減少1%，數字上並不符合政府致力減少廢物的政策目標，請問原因為何？請問2016年有何計劃加強減廢工作？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2015年本港堆填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包括建築廢物、都市固體廢物、脫水污泥及其他廢物類別）為551萬公噸，較2014年增加了1.6%。根據初步分析，固體廢物總量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數量分別錄得升幅。而在都市固體廢物當中，以工商業的廢物在2015年增長較為顯著。此外本地整體建築工程量的增加，則持續帶動建築廢物棄置量上升。

另一方面，我們預計2016年堆填區的廢物接收量約545萬公噸，較2015年的實際廢物接收量（約551萬公噸）少約6萬公噸。這個估算考慮了原本運往堆填區處理的脫水污泥（即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在具備轉廢為能功用的污泥處理設施全面投入服務後，已經運往後者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一般會隨着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呈現上升趨勢，而建築廢物棄置量亦會隨著建築工程量的增長而上升。另一方面，當局持續實施一系列減廢措施，應逐步提升市民減廢的認知和支持。綜合這些因素及考慮到堆填已為最終廢物處理設施，必須在規劃方面有充足的處理能力，以確保環境衛生，我們在預算2016年支出時估計2016年堆填區的廢物接收量將比2015年略為減少1%。

環境保護署於2016年會加強推廣減廢及回收以減少堆填區的負擔。重點工作包括：

- (a) **引入法定措施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我們正積極跟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及統籌有關落實收費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將會致力在2016-17 立法年度內，盡早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擬備妥當。我們亦會繼續推展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的立法工作。我們會同步推行各項所需的輔助措施，包括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逐步擴大玻璃容器的回收網絡。
- (b) **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建築廢物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近四分之一，另有大量公眾填料須要處理。就此，我們已就各項自2006 年以來未曾調整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展開檢討，並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相關細節，然後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並同時探討其他改善措施，以減少建築廢物和推廣循環再造。
- (c) **推廣減少廚餘：**我們將加強動員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所推動的惜食文化。其中的措施之一是我們在2015年11月推出「咪噍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為顧客提供餐食份量選擇，減少產生廚餘。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屋苑的廚餘回收及減廢項目並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收集剩餘食物轉贈給有需要的市民，達致減廢和關愛的雙贏目標。
- (d) **「綠在區區」：**我們亦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由非牟利團體營辦，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首兩個項目已於2015年開始運作。另外三區項目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其他八區項目正處於不同規劃階段。我們會繼續進行餘下五區項目的選址工作。
- (e) **加強教育及宣傳：**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繼續在社區層面向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以動員地區社羣參與減廢、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我們會加強與政府部門、區議會、學校、屋邨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形成更具規模的社區回收網絡，以助公眾養成減廢及乾淨回收的習慣。
- (f) **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利用回收基金促進回收商改善可回收物料的收集網絡、開發增值的循環再造產品及開拓新市場等，從而提升回收物的質和量，減少在堆填區的廢物棄置量。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與業界加強合作，增強本地回收商的運作能力，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什麼2015年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由2014年的27張減少到8張？過去三年每年有否化學廢物收集商曾出現違例事件？政府對此提出多少宗檢控？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有效期一般是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牌照主要是現有牌照續期，數目則視乎須要在該年續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數目。2014年發出了27個收集牌照，當中包括1個新牌照和26個續期的牌照。2015年發出的8個收集牌照則包括了1個新牌照和7個續期的牌照。

在2013至2015年，環保署分別就化學廢物收集商違例作出了3、5及19宗檢控，涉及的違例事項主要是違反收集牌照及運載紀錄的要求等。2015年檢控數目增加是因為在一案件中，有化學廢物收集商曾多次將化學廢物送往未經批准的處置設施而遭發出15張傳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環保署只提出4宗對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的檢控，比2014年急減60%。請問過去3年每年收到多少宗違例排放禽畜廢物的投訴？檢控數字與投訴數字的比例是否合理？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3、2014年和2015年分別收到28、18和21宗關於違例排放禽畜廢物的投訴，檢控數字分別為1、11和4宗。環保署自2013年起加強打擊元朗及其他地區禽畜農場違規排放禽畜污水，因為安排檢控需要時間，故此在2014年錄得檢控數字有所上升，而投訴數字則下降。

署方在加強執法的同時，亦同步加強對禽畜業界的宣傳教育工作，推動禽畜農場做好收集及存放固體禽畜廢物的安排、改善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等。上述工作漸見成效，禽畜農場在處理禽畜廢物及污水方面有明顯的改善，2014年和2015年的投訴個案有回落的情形。署方會繼續密切監管禽畜農場的運作並同時持續對禽畜業界的教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工作現時進展如何？2016年有什麼具體工作安排？有關稔灣路擴闊工程的研究有何進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我們已於2015年9月展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測顧問研究。在2016年，我們會繼續以下工作：

- (i) 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包括研究持分者建議在堆填區靠近附近村落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綠化帶，以緩減擴建計劃對鄰近社區可能帶來的視覺影響，並探討分期及由下而上進行發展工程的可行性等；及
- (ii) 工程銜接及交接－包括研究與擴建計劃鄰近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新界西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工程銜接事宜。

就改善通往新界西堆填區及其鄰近設施的道路（即由元朗流浮山通往新界西堆填區的稔灣路和深灣路）方面，我們會考慮不同提升方案，並進行技術研究及影響評估，當中包括考慮持分者建議連接堆填區與屯門／元朗的替代路線（如隧道、高架天橋等）的可行性。

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展開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的可行性研究，顧問公司現正進行背景資料搜集及前期分析。為清楚了解區內需要，我們在研究初期會連同顧問公司陸續向各方持份者收集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方面，屯門的望後石堆填區的活化計劃進展如何？計劃何時可批出有關的活化項目？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協助審批申請和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

資助計劃第一期已於2015年1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第一期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包括位於屯門的望后石谷、觀塘的馬游塘中及西貢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在接獲申請後，督導委員會將按既定評審準則協助審批有關申請。我們期望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第一期申請的評審工作，並向獲揀選的團體給予原則上的批准，而有關團體會跟進設計規劃等工作，並作出具體工程預算估計。就每一個項目的工程撥款，我們會在諮詢相關地區的區議會後，按既定程序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綱領2的財政預算比上一年度劇減11億元，幅度達到31.7%，原因為何？哪些非經常項目所需要的現金流量減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2016-17年度，空氣綱領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11億元（31.7%），主要是非經常項目「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所需的現金流量預計比2015-16年度大幅減少12.326億元（44%）。

該特惠資助計劃是協助受政府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淘汰計劃會先淘汰較舊的柴油商業車。歐盟前期、一期、二期和三期的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限期分別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淘汰計劃自2014年3月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佔合資格車輛約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其中佔合資格車輛22%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有近七成被淘汰。餘下的合資格車輛大部份是較新的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由於現時距離這些車輛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分別還有約21個月及45個月，我們估計2016-17年度參與淘汰計劃柴油商業車的數目及所需的現金流量會較2015-16年度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綱領2的人員編制將會淨增加14個，分屬於哪些職位？涉及財政預算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2016-17年度於「綱領(2)空氣」範疇淨增加14個職位，當中包括補充兩個時效已過職位，和落實新增的工作及加強支援現有項目，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安裝電動車充電站及發放相關資訊；策劃及執行與《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相關的宣傳暨執法工作；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及在空氣質素管理方面加強與內地合作及交流。該14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共約788萬元，編制如下：

環境保護主任／助理主任	4個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個
環境保護督察	4個
高級機電工程師	1個
高級電氣督察	1個
二級行政主任	1個
總數	14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已完成的120座主要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工作，環境保護署有何跟進計劃？2016年有否訂立指標以減少該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從而探索節能及減碳措施，政府已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中學、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

為鼓勵更多政策局及部門為其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定期進行碳排放審計，我們已在2015年舉辦了10場碳審計工作坊。另外，我們亦將繼續協助政策局及部門在2016-17年度，為超過4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在進行能源審核時一併進行碳審計。

根據已進行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所出現的節能空間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 公共設施	預計審核後 出現的節能空間
公眾街市	5.5%
公眾泳池	3.1%
室內體育館	9.6%
中學	13.2%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10.4%
消防局及救護站	9.8%
郵政設施	11.5%
診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3.7%
副食品批發市場	30.1%

3年計劃下的審計報告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管理措施等方面推行節能和減碳。個別政策局及部門亦正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更換更高效率的製冷機組；安裝變頻裝置改善空調及升降機系統的能源效益；以及採取環保管理措施等節能和減碳措施。

此外，耗能是建築物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政府的目標是於2015-16至2019-20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度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現正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鼓勵部門實施節電工程項目及加強用電管理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環境保護署處理有關空氣的投訴只有4 463宗，比2014年少26%，幅度較大，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隨着新界東南堆填區強化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逐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接收量及自去年3月開始停止接收污泥，堆填區的異味投訴情況持續改善，異味投訴個案由2014年的1 891宗大幅減少至2015年錄得的213宗。這是2015年環境保護署處理有關空氣污染投訴個案減少的主要原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這項工作上，2016年環境保護署有什麼具體工作計劃？涉及財政預算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環境保護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08年4月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協助及鼓勵香港及廣東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改善區域環境。2016年，「伙伴計劃」將繼續資助參與廠商進行實地改善評估及清潔生產示範項目，並舉辦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工廠參觀。此外，「伙伴計劃」亦會資助非牟利的工商業協會或行業商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推廣具成效的清潔生產技術。粵港雙方亦會繼續合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以表揚積極參與及推動清潔生產的港資工廠及企業。2016-17年度，政府預留約3,000萬元以推行「伙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有何具體工作？將就哪些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涉及財政預算多少？請按優先次序列出計劃進行道路交通噪音緩減工程的道路名稱。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方面，目前整個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共有41個路段，加建工程已完成的有17個。我們剛於去年十二月展開了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此外，我們亦會在本年內為屯門公路（虎地段）的工程申請撥款，以冀盡早開展工程。

	路 段	地 區	預計開支 (百萬元，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屯 門	827
2	屯門公路（虎地段）	屯 門	786

除了上述屯門公路 2 段工程外，我們亦會繼續為在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的餘下 22 個路段（以路段的英文名稱排序）進行覆核檢視，並將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循工務工程計劃制訂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

1.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2. 青山公路（屏山段）
3. 柴灣道
4. 粉嶺公路（近松柏塢）
5. 海安路
6. 東區走廊（近杏花邨）
7. 馬會道和新運路（近粉嶺圍）
8. 朗天路
9. 媽橫路
10. 新清水灣道
11. 寶琳北路
12.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
13. 寶寧路
14. 寶石湖路
15. 新田公路
16. 沙田路
17. 沙田路近王屋村
18. 大埔公路（沙田段）
19. 大埔道（深水埗）
20. 担杆山路
21. 荃灣路
22. 源禾路

至於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目前已完成在61個路段的工程。視乎進度，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下列5個路段的路面，耗資約780萬元。

	路 段	地 區	預計開支(百萬元)
1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沙 田	3.3
2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沙 田	2.7
3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九龍城	0.6
4	秀茂坪道（秀康樓至秀樂樓）	觀 塘	0.3
5	黃大仙道(雅竹街至馬仔坑道)	黃大仙	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2016-17年度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有何具體措施及策略？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有何具體準則評估成效？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當中措施包括：

- (i) 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17年3月31日；
- (ii) 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i) 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包括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汽車等創新技術。截至2016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試驗67輛電動商用車，當中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
- (iv)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

- (v)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 (vi) 機電工程署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和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及
- (vii) 在配合政府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會繼續牽頭使用電動車。截至2016年2月底，政府車隊有245輛電動車，另有20輛電動車將於2016年內交付予各部門使用。

在2016-17年度，政府將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並會繼續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增建更多充電設施。另外，隨着電動車愈來愈普及，退役電動車電池的數量未來會逐步會增加。由於這些電池在退役時仍然可儲電並可再加善用，我們今年將舉辦一項國際比賽，推動各界研究善用退役電池，並宣傳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

環境保護署在2016-17年度會增設四個有時限職位（包括一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一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一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一名高級電氣督察），以協助推廣使用電動車，相關開支約330萬元。至於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會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負責。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香港電動車的數目至本年2月底已增至4 629輛，相比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增幅超過40倍。政府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增加14個職位，但因為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減少，故預算減少11.028億元。

有關職位編制和主要工作性質為何？而可以減少逾億元的非經常項目內容具體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2016-17年度於「綱領(2)空氣」範疇淨增加14個職位，當中包括補充兩個時效已過職位，和落實新增的工作及加強支援現有項目，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安裝電動車充電站及發放相關資訊；策劃及執行與《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相關的宣傳暨執法工作；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及在空氣質素管理方面加強與內地合作及交流。該14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共約788萬元，編制如下：

環境保護主任／助理主任	4個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個
環境保護督察	4個
高級機電工程師	1個
高級電氣督察	1個
二級行政主任	1個
總數	14個

2016-17年度，空氣綱領的預算開支為24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11億元(31.7%)，主要是因為非經常項目「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所需的現金流預計比2015-16年度大幅減少12.326億元(44%)。

該淘汰計劃自2014年3月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佔合資格車輛約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其中佔合資格車輛22%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有近七成被淘汰。餘下的合資格車輛大部份是較新的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由於現時距離這些車輛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分別還有約21個月及45個月。我們估計2016-17年度參與淘汰計劃柴油商業車的數目及所需的現金流量會較2015-16年度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塑膠廢料的棄置及回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鑒於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認為，廢塑料的回收率和利潤幅度偏低，環境保護署須檢討在廢塑料分類及循環再造方面推行的策略，請告知本會2016-17年度有關跟進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 2) 有關2014年《促進香港塑料、紙料及廢食用油回收再造研究》報告書的執行情況為何？有多少措施已落實及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1) 就廢塑料的回收率和利潤幅度偏低的事宜，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建議通過回收基金提供適切的援助，促進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加強廢塑料回收及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始落實有關建議。回收基金已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在首兩個月的申請期中已收到共94份申請，申請者包括不同規模的回收商及機構，亦有多個項目涉及提高收集及處理廢塑膠的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及26日審核首批申請。我們會在申請人接納資助條款後，盡快公佈相關項目的資料。我們亦會密切監察並定期發表本地產生的廢塑料回收量。環保署在執行回收基金及監察塑料回收量的開支由現有資源及人手吸納。

- 2) 《促進香港塑料、紙料及廢食用油回收再造研究》報告的建議已提交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審視並已相繼落實。有關政策和措施重點包括於2015年10月推出10億元的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加強在社區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研究優化給予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藉此協助制訂對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此外我們亦已推出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及出口商登記制度等。落實有關政策和措施屬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份，開支由現有資源及人手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5、2015-16年度透過公共屋邨及私人屋邨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廚餘回收計劃下所收集的廚餘數量及涉及的開支；
- 2) 針對房屋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表示，建議終止大部份採用邨外回收方式的屋邨的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環保署於2016-17年度有何措施推動公共屋邨參與廚餘回收？涉及的開支為何？
- 3) 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提到，由於約有30%的香港人口居於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屋屋邨，房屋署及環保署須探討方法，資助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就此2016-17年度環保署有何跟進工作？
- 4) 由於大部份接受環境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私人屋苑回收項目因資助期完結而不再繼續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署方有何措施繼續推動在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回收？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1) (a) 房屋署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間，分別在14座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其中13座屋邨採用邨外回收再造，餘下一座（藍田邨）採用在地堆肥。由於該試驗計劃已在2014年7月完成，故2014-15年度所收集的廚餘是從2014年4月1日到7月31日的數量，總共是256公噸廚餘。

至於開支方面，由於該廚餘試驗計劃屬於房屋署與三個環保團體合辦的社區環保教育計劃《綠樂無窮在屋邨》的一個單元，署方沒有分開的廚餘回收賬目。

- (b) 2014-15、2015-16年度透過私人屋苑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所收集的廚餘數量及該年度的撥款開支如下表列：

年度	2014-15	2015-16
廚餘收集量（噸）	204	294（註一）
年度撥款（百萬元）	2.25	2.93（註二）

註一：預計截至2016年3月底的廚餘收集量

註二：截至2015年12月底的批出款額

2)及3)

房屋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已於2015年12月舉行工作會議，跟進就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提出有關資助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的建議。環保署將繼續為公共屋邨的廚餘回收計劃提供技術支援。房屋署會繼續構思如何在公共屋邨推廣廚餘循環再造，以配合支持政府的《2014年廚餘計劃》，與此同時，亦在公共屋邨向居民推動減廢和減少廚餘。

- 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於2014年9月就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推出延伸項目，資助完成原有計劃的私人屋苑繼續舉辦兩年的廚餘回收和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環保基金亦為資助計劃增加1,000萬元撥款，以資助延伸項目及更多撥款申請。此外，環保署會繼續對各屋苑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環保基金的目的主要是宣傳教育廚餘循環再造的好處。就如何在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回收，署方會繼續研究合適的長遠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支援回收業界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a)土地面積、b)租金，提供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每項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予回收業使用的土地資料；
- 2) 按a)租約剩餘期間（以剩餘12、24、36個月等）、b)短期租約所屬地區，提供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每項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予回收業使用的土地資料；
- 3) 鑒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有18幅總面積達15 967平方米的土地將由2015-16年度起收回以供賣地或作其他用途，環保署有何措施協助短期租約中止的回收業商戶尋找用地？
- 4) 2016-17年度，有多少幅新增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土地會預留予回收業界使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回收業界除可競投一般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外，政府亦一直有提供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共有31幅，佔地約4.4公頃。租約的固定租期由6個月至7年不等，其後可按月或按季續租。土地面積由約70平方米至約5 000平方米不等。有關的短期租約用地資料，列載於下列表1至表4內。

表1：按土地面積分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地數目 (幅)	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米)
小於 1 000	17	13 – 210
1 000 – 4 000	9	3 – 135
大於 4 000	5	30 – 108

表2：按租金分項

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米)	用地數目 (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小於 15	12	200 – 1 590
15 - 45	7	70 – 5 300
46 - 90	5	240 – 2 530
91 - 110	3	1 000 – 5 060
大於 110	4	520 – 2 000

表3：按租約剩餘租期分項

租約剩餘期間	用地數目 (幅)	備註
小於 12 個月	1	
12 - 24 個月	3	
25 - 36 個月	2	
多過 36 個月	1	
按月／季續租	24	1) 17 幅土地會以每月／每季續租，直至收回土地作長遠用途。 2) 7 幅土地將會進行招標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

表 4：按短期租約所屬地區分項

所屬地區	土地數目 (幅)	面積 (平方米)	每月平均租金* (港元／平方米)
九龍城區	4	1 000 – 2 000	112
深水埗區	1	590	89
觀塘區	2	240 – 730	61
東區	1	2 530	48
大埔區	3	4 300 – 5 300	64
北區	4	1 990– 4 730	41
西貢區	10	200– 270	13
葵青區	3	520– 1 590	134
離島區	3	70 – 2 000	12

* 按 2015 年 10 月 租金水平計算

我們一直與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合作，努力尋找更多合適的土地以供回收業界使用，並已聯同上述部門進行了多次土地搜尋，尋找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在土地支援方面，除了發展屯門環保園之外，為確保回收業界有穩定的出口設施，我們會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泊位，專供回收業界投標租用。此外我們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藉此協助制訂對廢物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

除上述 31 幅土地之外，我們已聯同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初步物色了另外數幅有可能作為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作進一步評估，相關土地總面積約為 2 公頃。我們正對有關土地進行評核，亦會諮詢相關地區持分者，以確定有關土地適合用作廢物回收用途及決定可處理的回收物料類別、污染控制的要求及土地租賃年期等。在有關工作完成後，便會盡快推出市場，供回收業界公開競投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因應臭氧濃度較1999年上升32%而影響本港的能見度，環境保護署在過去3年，用於處理減少臭氧濃度的工作詳情、成效及涉及開支；
- (2) 有否研究臭氧濃度轉趨嚴重的成因，如有，有關的詳情；
- (3) 2016-17年度，有沒有額外措施用以處理臭氧濃度問題？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臭氧是區域性污染問題，亦屬二次空氣污染，即不是由污染源直接排放。香港的臭氧主要由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經光化學反應產生。當珠三角的擴散條件較差時，再加上吹微弱偏北風，香港的臭氧濃度便會顯著上升。因此，香港與廣東省政府一直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減少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以改善區內的臭氧水平。過去數年，雖然臭氧濃度仍然高企，但由於兩地減排措施的整體成效，本港可能因空氣污染導致的低能見度情況持續改善，2015年全年的有關時數較2004年的高峰值減少了58%，也較1999年的為低。

- (1) 要減少臭氧的形成，在本地的的工作主要是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車輛和發電廠是本地主要的氮氧化物排放源。過去三年，我們持續推行各項車輛減排措施，包括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

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同時，我們透過法例要求發電廠以最佳切實可行方法減少廢氣排放，並為電力行業訂定具法律效力的排放上限，促使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上述措施有效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另一方面，為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一直執行規例以管制漆料、印墨、黏合劑、密封劑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現時本港管制這些產品的標準與先進國家如美國或歐盟大致相若。

為減少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在2012年11月通過了珠三角地區至2020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當中包括定下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2015年減排目標和2020年減排目標幅度，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臭氧問題。兩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的減排措施，以達致減排目標。

過去3個財政年度，環保署空氣綱領用以持續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空氣綱領的實際／預算開支
2013-14	7.10億元
2014-15	36.39億元
2015-16	34.75億元（預算）

- (2)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的一項研究顯示，香港本地排放而產生的臭氧污染在近年有明顯的下降趨勢，但因珠三角區內的有關排放及來自區外經遠程傳輸帶來的污染物，令背景臭氧濃度上升，導致珠三角地區（包括香港）的整體臭氧濃度增加。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加強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減少區內的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3)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1)所述的減排措施，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及臭氧問題。我們亦會深化與內地合作，監測空氣質素，以及研究臭氧的形成與防治。此外，粵港雙方會開展中期回顧，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結果及確定2020年減排目標，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在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綠在區區」的工作詳情、選址、時間表及進度為何；
- 2) 「綠在區區」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每個項目列出；
- 3) 「綠在區區」項目在2015-16年度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2 940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520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118.7公噸。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8 447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211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40.8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局方會否增加資源，在社區推廣環保意識，為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作準備。如會，請問會採取何種方式，手法或行動去推廣？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為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及統籌有關落實收費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將會致力在2016-17立法年度內，盡早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擬備妥當。

此外，為加強推動減廢、回收，以及讓社區及早體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5,000萬元撥款，為社區參與計劃提供資金，讓不同類型的廢物產生者及相關持份者體驗廢物收費和及早檢討其減廢成效，從而制訂所需的籌備工作，為實施廢物收費作好準備。至2016年3月為止，已有17項社區參與試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項目獲得資助。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促進回收業，令回收物品能集中地易於讓回收商收集處理，政府會否加快推展“綠在區區”的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預計在2016至17年度在推展“綠在區區”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2 940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520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118.7公噸。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8 447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211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40.8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17年度環境保護署將會繼續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請告知本會有關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的工作進展，當中是否會考慮向輪胎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減少輪胎棄置於堆填區？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等，包括由環保署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亦有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以過去五年計，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舊電器 回收數量 (件)	電腦 回收數量 (件)	充電池 回收數量 (噸)	慳電膽及光管 回收數量 (件)	玻璃樽 回收數量 (噸)
2011	46 800	18 300	68	470 000	4 800
2012	49 000	39 600	60	550 000	7 000
2013	50 500	27 000	81	500 000	10 000
2014	63 800	33 900	82	470 000	8 400
2015	58 800	30 300	83	503 000	統計中

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累積實際回收再造經驗，亦有助加強市民的回收意識。要推動某項產品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需要考慮是否有合適回收設施提供妥善處理、經循環再造的物料是否有可持續的出路等。就此，我們會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定的時間表，在2016-18年間進行研究，檢視是否有需要或適合就其他物品（包括汽車輪胎），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間會考慮有關物品對環境的影響和現有回收工作的成效等不同因素。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我們亦會一併考慮為個別物品(例如汽車輪胎)推行強制性計劃的可行性和優先次序。在2014及2015年，被棄置於堆填區的汽車輪胎是7 700和16 000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計劃，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列出各類車種已淘汰的車輛數目及其在該車種所佔的百分比；
2. 由於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將於2017年1月1日起不再獲續牌，環境保護署有何措施鼓勵有關車主盡快更換其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淘汰計劃自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車輛統計數字載於附表。

其中涉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約有16 4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另外，只有約40輛於截止日期仍持有有效牌照。換言之，近99.8%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運輸署已於截止日期後停止向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發出車輛牌照。

2. 為使符合特惠資助計劃資格的車主了解計劃的詳情，並盡早做好準備，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0日通過推行特惠資助計劃的撥款後，環保署隨即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發出新聞公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小冊子及舉辦簡介會。環保署亦向合資格的車主發信和宣傳小冊子。

雖然歐盟一期商業車特惠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是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年2月底，已有近七成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被淘汰。環保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向所有仍未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車主再次發信、發出新聞公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播放電台廣告及張貼海報等，並會向運輸業團體發信，呼籲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車主須盡早作準備，提醒他們在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

特惠資助計劃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申請數目的分佈
(截至2016年2月底)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參與率)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 748 (89.8%)	7 533 (71.3%)	4 682 (43.9%)	2 636 (15.0%)	23 599 (48.7%)
中型貨車	6 475 (90.2%)	1 657 (68.7%)	2 918 (47.8%)	1 591 (16.5%)	12 641 (49.9%)
重型貨車	657 (96.6%)	158 (50.5%)	276 (35.2%)	88 (17.2%)	1 179 (51.5%)
公共小型巴士	15 (100.0%)	151 (52.8%)	62 (12.1%)	17 (4.2%)	245 (20.1%)
私家小型巴士	297 (94.6%)	172 (48.2%)	59 (14.6%)	19 (9.7%)	547 (43.1%)
非專利巴士	168 (94.4%)	89 (67.9%)	243 (40.8%)	1 007 (38.6%)	1 507 (42.9%)
總數	16 360 (90.3%)*	9 760 (69.4%)	8 240 (43.2%)	5 358 (17.3%)	39 718 (48.3%)

* 截至2015年12月底，只有約4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因此，近99.8%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將會展開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有關的開支預算為何？預定的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建設費用為7億8,620萬元。上述工程於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為6,000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6年第二季動工，以期於2019年第四季竣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路政署將會繼續推展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建造工程，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進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8,900萬元。工程已於2015年第四季動工，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竣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a) 工程項目名稱、b) 工程項目合約的總開支、c) 工程項目的已批出合約的開支、d) 2015-16年度工程的完工率及e) 2016-17年度工程的完工率提供以下建造工程項目的資料，包括：

1)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a) 工程項目名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b) 工程項目的總開支: 8.265億元
- c) 工程項目的已批出合約的開支: 5.85億元
- d) 2015-16年度工程的完工率: 約0.7%
- e) 預計2016-17年度工程的完工率: 約1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港清理服務，請當局告知：

(a) 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於近5年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

(b) 按年提供過去10年所收集的漂浮垃圾和船舶垃圾的數量；

(c) 現行監管海上清潔的準則和指標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a) 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目前編制為14人，包括1名海事主任、1名高級助理船務主任、2名一級海事督察、5名二級海事督察、2名污染控制技工及3名支援人員。過去5年，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合約（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清理海上油污及海上有毒有害物質）的開支，及2016-17年的預算如下：

年度	(萬元)
2011-2012	4,100
2012-2013	4,200
2013-2014	4,300
2014-2015	4,500
2015-2016	4,700
2016-2017	4,940

(b) 過去10年所收集的漂浮垃圾和船舶垃圾(包括遠洋船舶、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數量如下：

年份	漂浮垃圾(公噸)	船舶垃圾(公噸)
2006	12 167	4 043
2007	12 209	4 341
2008	12 913	4 261
2009	11 726	4 469
2010	11 368	4 420
2011	11 100	4 299
2012	10 996	4 351
2013	10 900	4 348
2014	11 265	4 352
2015	11 484	4 337

(c) 海事處已在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合約中制定清潔指數制度，以衡量海上清潔標準和監督承辦商的表現。清潔指數評分由0至10，評分在7分或以上為「滿意」。海事處負責污染控制的人員每日均會執行巡邏任務，以監察海上清潔情況和進行評分，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當某個水域的清潔指數跌至「滿意」(即7分)水平以下時，承辦商便須在指定的時限內改善該水域的清潔情況，使其回復至「滿意」的水平。2015年香港水域的海面平均清潔指數為8.25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2)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海事處的污染控制人員每日均巡邏各區水域，負責進行執法行動，監察海面的清潔狀況和承辦商的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以保持香港水域的清潔，請告知：

1. 在2015-16年度，處方就有關工作的人手安排和實際開支為何；預計在2016-17年度，相關人手及開支將有何變化？及
2. 現時處方負責有關防止棄置垃圾落海的宣傳教育工作；預計2016-17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涉及新增的人數和職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有關工作制訂2016-17年度的成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目前編制為14人，包括1名海事主任、1名高級助理船務主任、2名一級海事督察、5名二級海事督察、2名污染控制技工及3名支援人員。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合約(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清理海上油污及海上有毒有害物質)在2015-16年度的開支約為4,700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940萬元。
2. 海事處人員經常到避風塘、漁市場、養魚區、遊艇會、公眾碼頭、海事工地巡邏及探訪，向相關人員宣傳保持海上清潔的信息；亦會在農曆年和休漁期與漁民團體的定期會面中，向漁民團體進行宣傳教育，提高漁

船工作人員保持海岸清潔和不可棄置廢物落海的意識，並且提醒漁船負責人有關罪行的罰則，以阻嚇棄置廢物行為。海事處於2015年特別印制小冊子，向公眾說明在舉報棄置廢物落海時所需要的重要資料，以便處方作出檢控行動。上述的宣傳教育工作由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負責巡查海面清潔情況的人員執行。目前該小組的人手編制可以應付有關工作，因此未有增加人手計劃。

海事處制定了海面清潔指數，以衡量及監督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清潔指數評分由0至10，評分在7分或以上為「滿意」。海事處負責污染控制的人員每日均會執行巡邏任務，以監察海上的清潔情況和進行評分。除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外，該指數亦可評估有關減少海上垃圾(包括宣傳教育等)工作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3年，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同時，分別列出過去3年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或私人理由外訪的日數。

外訪日期	外訪國家及地區	外訪部門或機構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外訪日期 (註一)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註三) (甲) (元)	機票開支 (註三) (乙) (元)	其他開支 (註三、四) (丙) (元)	行程總支出 (甲)+(乙)+ (丙) (元)
2013-14年度 (共22次)	中國內地、 南韓 ^(註五) 、 新加坡、 台灣、澳門、 英國、荷蘭、 丹麥、瑞典、 南非 ^(註六)	0-3人	就環保、 能源及其他 相關議題進 行會面及交 流及出席國 際會議	98,000	502,000	87,000	687,000
2014-15年度 (共21次)	中國內地 ^(註七) 、美國、 意大利、 西班牙、日本	0-2人		84,000	436,000	136,000	656,000
2015-16年度(截止 三月中) (共15次)	中國內地、 法國、 意大利、 菲律賓 ^(註八) 、 德國 ^(註九)	0-3人		90,000 (註十)	562,000 (註十)	110,000 (註十)	762,000

註一：外訪日數由1至10日不等。

註二：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三：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四：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五：環境局副局長到南韓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獲贊助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六：環境局副局長到南非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獲贊助住宿，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七：環境局局長和環境局副局長分別有一次到中國內地出席國際會議時獲贊助住宿和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此外，他們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分別有一次到中國內地與內地官員會面及交流時獲贊助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八：環境局局長到菲律賓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獲贊助住宿和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九：環境局副局長到德國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獲贊助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十：資料截止2016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3年，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在過去3年 (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元)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就「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更新進行檢討工作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顧問服務	1,221,000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元)
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檢討《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能源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顧問服務	420,500
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	「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事宜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顧問服務	850,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研究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的可行性	能源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顧問服務	1,300,000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比較不同的電力定價機制	能源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顧問服務	705,815
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研究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的概況	能源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	239,956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元)
2015年7月開展	有關《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問題	檢討《協議》下的准許利潤，以準備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	能源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顧問服務	471,158
2015年10月開展	「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事宜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顧問服務	940,000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	戶外燈光裝置資料搜集	搜集有關戶外燈光裝置資料，以便環境局邀請燈光裝置擁有人簽署《戶外燈光約章》	戶外燈光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顧問服務	738,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自2012年7月1日起，每年環境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及在席時間分別為何（請提供兩位問責官員的個別出席數據）？
- b) 自2012年7月1日起，每年環境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出席的會議的日期、所屬委員會、出席的議程項目及出席時數是甚麼？
- c) 自2012年7月1日起，每年環境局副局長因局長外訪、休假或其他理由而代替其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會議的次數分別為何？
- d) 環境局有沒有機制決定由局長抑或副局長出席立法會各會議；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a), b) 及 c)

自2012年7月1日起，每年環境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其附屬的小組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次數表列如下：

	立法會 (2011-2012 年度)	立法會 (2012-2013 年度)	立法會 (2013-2014 年度)	立法會 (2014-2015 年度)	立法會 (2015-2016 年度) (截止2016年 3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3	25	29	24	12
立法會環境 事務委員會	1	12	7	6	3
小組委員會	0	0	0	0	0
法案委員會	0	0	0	0	0

自2012年9月12日上任起，每年環境局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其附屬的小組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次數表列如下：

	立法會 (2011-2012 年度)	立法會 (2012-2013 年度)	立法會 (2013-2014 年度)	立法會 (2014-2015 年度)	立法會 (2015-2016 年度) (截止2016年 3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0	2	2	2(3)	(2)
立法會環境 事務委員會	0	15	8	9	3
小組委員會	0	0	0	0	0
法案委員會	0	0	0	0	0

註：括弧內的數字代表環境局副局長以署理環境局局長身份出席的會議次數。

d) 環境局局長和副局長會按工作需要及相關的政府內部通告出席立法會各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遭大廈外牆或戶外廣告燈光滋擾的投訴，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署方接獲市民遭大廈外牆或戶外廣告燈光滋擾的投訴個案數字是甚麼；請按投訴個案的所在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三年，署方針對上述投訴進行調查和跟進的行動次數及涉及的人手是多少；
- c) 於2016-17年度，署方會否調撥資源研究管制大廈外牆和戶外廣告燈光的措施，並在完成研究後予以落實；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三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和分項載於附件。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b) 環保署在過去三年就有關戶外燈光投訴進行的調查數字如下-

年份	實地視察數目
2013	285
2014	270
2015	372

政府以現有人手處理光滋擾投訴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c) 於2011年8月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就如何就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專責小組詳細研究了海外規管制度，並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及公眾對規管戶外燈光的意見以及本地情況。專責小組在詳細考慮所收集意見後，於2015年4月提交報告，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有關戶外燈光的問題，包括推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重推《指引》、對遵守《約章》的機構作出肯定、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監察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包括在2016年1月推出《約章》，該《約章》將於本年4月生效。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致力推廣《約章》及《指引》，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到早上7時或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

政府會在推出《約章》計劃後約兩三年內評估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例如公眾對《約章》計劃的反應、參與計劃商戶的數字、市民對光滋擾的看法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投訴等。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年份 地區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27	19	26
灣仔	18	22	30
東區	17	21	17
南區	2	2	5
油尖旺	69	48	45
深水埗	14	17	18
九龍城	30	28	28
黃大仙	5	3	7
觀塘	9	7	5
荃灣	12	9	8
屯門	3	7	6
元朗	11	7	12
北區	3	9	3
大埔	4	3	5
西貢	9	9	15
沙田	17	10	17
葵青	8	6	9
離島	1	2	0
總計	259	229	2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可持續發展的工作，請告知：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廢物徵費計劃諮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廢物徵費計劃諮詢所產生的各種廢物量為何；及處理廢物方式為何？請按廢物種類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過程，有關工作包括諮詢持份者和市民大眾，並編纂所收集的回應作為委員會制定建議報告的基礎，以提交政府考慮。該社會參與過程涉及的開支約為409萬元，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 有8名職員就有關工作提供協助。
2. 委員會在籌劃社會參與過程的活動安排和預備相關文件時均以珍惜資源和避免製造廢物為原則，例如避免使用即棄用品，以及委員會的《誠邀回應文件》主要透過上載於專屬網頁供市民閱覽等。至於委員會在全港十八區和其他機構地點的巡迴展覽所製作的展板，我們已在進行相關公眾教育時重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審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並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請問：

1. 去年共接到申請項目多少個？獲得撥款項目數量為多少？現時尚在推行的項目有幾個？
2. 今年預留多少開支用於相關基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第12輪申請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期間接受申請，共接獲59份申請，審批過程現正進行中。「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有63個項目獲批，其中6個項目尚在進行。
2. 我們在2016-17年度預留了500萬元，以應付「基金」現有和新項目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17年度：

1.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局長辦公室預算在本港境內的酬酢開支為何？
3. 局長辦公室預算到海外（包括內地）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何？
4.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2015-16年度的休假日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1.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環境局副局長和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和125萬元。
2. 我們在2016-17年度預留作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為約20萬元。
3. 我們在2016-17年度預留作用於離港公幹開支為約70萬元。

4. 自上任後，環境局局長、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22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6-17年度，綱領(2)的預算為2,710萬元，職位數目為20個，預算薪酬開支約為2,0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下的「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推行上述工作時會尋求達致何等政策目標；以及上述工作需時為何；
- (b) 當局有否就上述工作聘請熟悉電力及能源事務的專家或顧問；如有，聘用的人手及預算為何；以及該等專家或顧問的具體工作為何；及
- (c) 上述工作的人手安排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 (a) 我們於去年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多數都認為，現時透過《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作出的規管安排大致上行之有效，但需要在不同方面作出改善。在考慮過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已開始與兩家電力公司作出商討，擬訂一套新的《協議》。我們打算作出改善的地方包括：降低准許回報率、加強對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改善相關的獎罰制度以提高服務水平等。我們的目標是為消費者爭取最好的協議條款，令我們更有效達致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並在現行《協議》於2018年屆滿前落實新《協議》。

(b)及(c)

環境局就處理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兩位高級政務主任、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位一級私人秘書，而該專責團隊會按既定的政策方向和目標跟進工作。此外，除了環境局其他的官員會在不同階段參與有關的工作外，環境保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人員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例如，律政司內的商業組電力小組會就制定未來的《協議》等事宜提供法律支援。過去我們亦曾就不同議題，包括《協議》下的准許利潤、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的概況等議題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我們會一如既往，按實際需要考慮聘請顧問就個別政策範疇進行研究。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預留的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及2015-16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預算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分別的最 終實際開 支	該年度每 位出席人 士連酒水 在內的開 支上限	該年度贈 予每名賓 客的禮品 的開支上 限	該年度接待 賓客的次 數、及接待 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	接待日 期(年／ 月／日)	該次接待 的賓客所 屬部門／ 機構(請 按部門或 機構及人 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 待的食 物開支	該次接 待的酒 水開支	該次接 待的送 禮開支	該次接 待的地 點(部門 辦公室／ 政府設 施的餐 廳／私 營食肆 ／其

						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6-17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 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 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 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 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一般而言，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7日），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0萬元及41萬元。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大致和2015-16年度相同。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在2014-15年度，環境局及環保署用於公務活動間餽贈紀念品的實際開支為45元。而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7日），環境局及環保署並沒有此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港粵合框協」或「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文是公開否？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完日期）	有否向公眾布具內容目的、金額對公眾社會、文化或	有就該項項目開詢港民	有否該項項目諮詢香港	有關計劃及法律政策改動詳情

							態的響若有發渠為何牽多人及支若否原為何？		

-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是與粵合框協「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及機構名稱	有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文是公開否？若否，因為何？	有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公開否？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完日期）	有向公眾布具內容目的、金額對、公眾社會文或	否該項境目開詢港民	有計及法或策改動詳情

							態的影響；若有，布道為何，牽涉多人及支若否，因為何？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a) 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粵港環保合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 (b) 在2016-17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及《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詳情請參閱附件。環保署在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3,280萬元用於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合作項目，包括約3,000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約280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而在水綱領的預算中有約96萬元將用作進行《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
- (c) 為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粵港兩地政府於2000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

成立多個專責小組，由兩地相關部門跟進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水環境保護、林業及海洋資源護理等方面。此外，雙方亦派員及參與交流互訪、環保博覽會和論壇。

為加強兩地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環境局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12年5月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協調相應的措施及活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處理區域節能減排。

環境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5年2月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清潔生產，並加強交流合作。

環保署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主要負責協調與內地有關部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在2015-16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34名人員，相關職位的薪酬、部門開支及推行各項粵港環保合作項目的支出為2,590萬元。在2016-17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34位人員。在總目44－環境保護署下預留約2,790萬元，用作相關職位的薪酬、部門開支與及推行各項跨境環保交流合作項目。

2014-15至2016-17年度粵港環保合作項目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 及 內 官 之 地 員、及 部 門 或 機 構 名 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管理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方面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	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4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的新聞稿和不時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向公眾發布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	環保署在管理計劃下推行的減排措施，均有事前諮詢相關持份者。各項措施和監測網絡的建設亦在	兩地政府正按管理計劃推展各項空氣污染措施。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議」有關。					2006年分別下降66%、20%和24%，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量信息，三方正探討開展大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常	此外，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每年公布珠三角地區的監測結果及長期趨勢分析，並每季度發布監測數據的統計概要。	相關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規監測的可行性。			
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為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廣東環保廳 廣省境護	研究於2015年3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情況。	粵港兩地在2012年11月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目標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隨後，雙方在2015年3月的粵港持續發展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的新聞稿和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向公眾發布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研究在201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港方的研究主要參考2009年完成的《空	研究結果將有助兩地政府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的2020年的減排目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關。					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開展中期回顧研究，預計於2017年完成。		氣質素指標檢討》研究結果，該項研究已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	以制訂直至2020年的減排方案。
粵港澳區域性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研究與「粵港合	港方研究預算總開支約900萬元（其中2016-17年度的開支約280萬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澳門環境保	研究於2014年1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情況。	研究於2014年年底展開，粵港澳三地同步採樣已在2015年完成，研究團隊現正整合和分析數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啟動研究項目前發出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提出，環境局／環保署會與廣東相關部	研究所收集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PM _{2.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作框架協議」有關。	元）。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護局及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	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據，整體進度良好，預計於2017年完成。	的新聞稿和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公布開展有關研究。	門攜手訂定具體的合作研究及行動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為此，2014-15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該研究項目為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聯手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透過資助示範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	由2008年至2016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71億元。2016-17年度的開支約3,000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伙伴計劃於2007年12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會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介紹粵港清潔生產合作的最新進展。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政府去年已再投入1.5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5年至2020年3月31日。截至2016年2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2 500個資助項	環保署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伙伴計劃的進度報告，亦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立專題網站，宣傳伙伴計劃。	諮詢業界後，政府在2007-0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開展伙伴計劃，並在2015-16年度的施政報告宣布延展計劃5年。	兩地政府正透過計劃聯合推動清潔生產措施。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關。					目，並舉辦了420多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			
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	評估珠江河口水域在不同水質目標下的納污能力。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約 1,000 萬元。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於2009年12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介紹最新進展。	研究於2010年2月開展，並於2014年年底完成。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研究成果將為珠江河口水質管理提供科學依據。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 及 內 官 之 地 員、及 部 門 或 機 構 名 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 無 會 議 紀 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	評價《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以逐步削減后海灣集水區的污染量。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方研究預算總開支約980萬元（其中2016-17年度的開支約96萬元）。	深圳市環境委員會	回顧工作計劃於2012年11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	聯合實施方案於2000年制訂。是次回顧於2013年上半年開展，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兩地政府正按聯合實施方案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	(i) (註二及 註三)	(ii) (註二)	(iii) (註二及 註四)	(iv)	(v)
	目的	地點									
2015-16 年度 (14次)	就環保、能源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面交及流出國際會議	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菲律賓、德國	會因應外訪目的會見不同人士，包括當地官員、專業團體和當地市民	0-3人	由1至10日不等	762,000 (註五)	562,000 (註五)	90,000 (註五)	110,000 (註五)	400	見註六

註一：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開支只包括機票開支。

註四：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五：資料截至2016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註六：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4-15及2015-16）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註)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50,000	2013年 3月	已完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4年12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招標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1,300,000	2014年 1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招標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705,815	2014年 7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註)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果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239,956	2014年10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問題	471,158	2015年7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聘用顧問服務的總開支

(b) 在2016-17年度內部進行研究項目的相關開支，將由環境局現有資源和人手吸納。

(c) 在2016-17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問題	471,158	2015年7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聘用顧問服務的總開支

(d)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9)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 年份	檔案數目 及其直線 米	檔案處鑑 定為應予 保存的年 份	是否機密 文件	尚未移交 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 年份	檔案數目 及其直線 米	移交檔案 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 定為應予 保存的年 份	是否機密 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 案 類 別	檔 案 名 稱	檔 案 覆 蓋 年 份	檔 案 數 目 及 其 直 線 米	移 交 檔 案 處 的 年 份	檔 案 處 鑑 定 為 應 予 保 存 的 年 份	是 否 機 密 文 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和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 290 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一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過去一年，我們未有移交業務及行政檔案予檔案處保存。
4. 過去一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 案 類 別	檔 案 名 稱	檔 案 覆 蓋 年 份	檔 案 數 目 及 其 直 線 米	移 交 檔 案 處 的 年 份	檔 案 處 鑑 定 為 應 予 保 存 的 年 份	是 否 機 密 文 件
行政	行政	1985-2011	81份 4.3直線米	不需要 移交檔 案處	2-5年或保 存至有關 通告/報告 被取代	否
		1994-2011	25份 1.1直線米	2014	3-5年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02-2006	49份 2.9直線米	2011	2-3年	是
	政府產業及設施	1980-2007	16份 1.2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3-5年	否
	設備及物料供應	1986-2011	239份 4.7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2-3年	否
	財務	1978-2012	10 180份 301.6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2-7年	否
		2002-2006	17份 1直線米	2011	4年	是
	人事	1991-2013	5 262份 39.6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5年	否
		2000-2011	9份 0.3直線米	2014	3-5年	
	資訊系統及服務	2001-2010	16份 1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2-3年	否
	業務					
	綜合執行	1991-1999	617份 13.1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5年	否
	環境投訴	1994-1999	1 800份 3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5年	是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	1993-1999	309份 0.7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5年	否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水污染管制	1992-1999	19份 0.3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5年	否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涉及開支總額、
-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過去一年，環境局人員就環境保護事務與能源事務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日數	次數	參與 官員 人數 *	交通費用（不包 括市內交通） （元）	總支出 ** （元）
2015-16 （截至 2016年 3月4日）	就環保、能 源政策及 其他相關 議題進行 會面及交 流。	北 京、廣 州、深圳、 東莞、澳門	每次 1－3 天 不等	13	19	42,141	67,773 ***

註：* 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環境局局長或高級官員率領。

** 開支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資料截至2016年1月底，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當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並以表格形式列出十八區的數字；
- (b)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推廣計劃如何，當局會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在201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和分項載於附件。
- (b) 為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環境局於本年1月推出首份《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到早上7時或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

為推廣《約章》，環境局成立「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策劃和籌備推廣約章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廣告、餐飲、物業管理、酒店及零售等業界人士，以及區議會議員。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以及非政府組織，廣泛邀請擁有或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的物業管理公司、廣告招牌業主、酒店、商場、店鋪、食肆及公共機構簽署《約章》。

此外，環境局亦邀請過往曾就戶外燈光事宜被投訴的商戶，參加《約章》。同時，環境局在戶外燈光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實地調查，搜集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資料，邀請這些燈光裝置的擁有人簽署《約章》。

我們已在本年一月舉行啟動禮，並推出宣傳片，推廣《約章》。環境局會於4月舉行《約章》簽署儀式，並會於報章及政府網站公布參與機構名單，以及提供標貼及證書，以供參與機構在其物業內展示，提升公眾對《約章》的認知。

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方面，環境局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於晚上11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並須遵從《指引》的良好作業措施。此外，環境局會在5月起，舉行多場講座，呼籲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共機構遵守《指引》，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採取《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措施。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推出《約章》計劃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環境保護署在201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投訴個案
中西區	26
灣仔	30
東區	17
南區	5
油尖旺	45
深水埗	18
九龍城	28
黃大仙	7
觀塘	5
荃灣	8
屯門	6
元朗	12
北區	3
大埔	5
西貢	15
沙田	17
葵青	9
離島	0
總計	2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於2016年1月6日本會大會會議上回應議員質詢，表示會因應《巴黎協定》的通過而檢視本港2020年後的應對氣候變化工作，並「於今年內擬訂新方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關方案的擬訂進度為何；
- (2) 當局何時會就《巴黎協定》跟整個民間社會進行一次詳細的諮詢和討論，當局會投放多少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巴黎協定》的成功落實與實行，有賴全球社會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控制全球氣溫上升的重要措施。政府除了致力落實2020年減碳目標外，政務司司長將主持新設立的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亦會研究特區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和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應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委員會在訂立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時將參考國際間氣候協定的最新發展。

這項工作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相關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於本年度會邀請機構簽署《戶外燈光約章》。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光污染的相關投訴數字為何；
2. 當局過去3年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其進展為何，當中所涉財政承擔為何；
3.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具體如何打擊光污染問題；
4. 現時已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的機構數字為何；
5. 對於不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的機構，當局如何處理？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投訴個案	259	229	256

2.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政府以現有人

手處理光滋擾投訴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3. 為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環境局於本年1月推出首份《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到早上7時或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約章》將於4月生效。在預調時間關掉不必要的戶外燈光可減低這些燈光在夜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為居民提供較理想的作息環境。縮短戶外燈光的操作時間亦可減低能源消耗，節省用電。推出《約章》亦有助提高公眾對這議題的意識，鼓勵社會共同參與處理戶外燈光問題的工作。

4. 及 5.

環境局在本年1月推出《約章》時，已有接近1 000個物業和商舖承諾簽署《約章》，涵蓋多個不同行業的商戶，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旅遊及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

政府會在推出《約章》後約兩三年內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例如公眾對《約章》的反應、參與計劃商戶的數字、市民對光滋擾的看法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投訴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8)

答覆：

在2015-16年度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268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268萬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副局長定期給予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6)

答覆：

在2015-16年度環境局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358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0)

答覆：

在2015-16年度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125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各政府部門接獲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光污染投訴數字；按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分區列出；
- b. 政府預計推出《約章》計劃成效為何，當中有否量化指標；
- c. 在未來一年，政府推出《約章》計劃，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每年開支預算為何；
- d. 政府會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定期檢討《約章》的成效；
- e. 在《約章》推行若干時間後，政府會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決定立法規管光污染？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五年接獲的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和分項載於附件。
- b.、d. 及 e.

為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環境局於本年1月推出首份《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到早上7時或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

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我們在1月推出《約章》時，已有接近一千個物業和商舖承諾簽署《約章》，涵蓋多個不同行業的商戶，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旅遊及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並會在本年四月初舉辦啟動活動。

政府會在推出《約章》後約兩三年內評估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例如公眾對《約章》的反應、參與計劃商戶的數字、市民對光滋擾的看法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投訴等。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 c. 環境局在2016-17年度宣傳《約章》及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開支預算約為110萬元。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年份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20	23	27	19	26
灣仔	42	30	18	22	30
東區	20	22	17	21	17
南區	9	8	2	2	5
油尖旺	41	34	69	48	45
深水埗	4	9	14	17	18
九龍城	15	16	30	28	28
黃大仙	7	4	5	3	7
觀塘	7	7	9	7	5
荃灣	13	2	12	9	8
屯門	8	13	3	7	6
元朗	11	18	11	7	12
北區	2	6	3	9	3
大埔	2	4	4	3	5
西貢	6	4	9	9	15
沙田	18	16	17	10	17
葵青	4	7	8	6	9
離島	5	2	1	2	0
總計	234	225	259	229	256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可持續發展基金」，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接獲申請數目，當中不獲批出的申請數目及主要原因。
- b. 請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各獲批撥款的項目的獲批款項、項目開展日期，項目性質及服務對象，以及項目完結日期；
- c.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成效；如有，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a. 在過去三個年度 (2013-14至2015-16年度)，「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 接受了兩輪申請 — 第11輪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期間接受申請，第12輪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期間接受申請。「基金」秘書處於第11輪中共接獲70份申請，當中64份不獲基金撥款資助，主要原因包括申請的項目不符合申請準則、未有提出具體成效指標及缺乏社區或公眾參與等。於第12輪中共接獲59份申請，審批過程現正進行中。
- b. 於第11輪申請中共有6個項目獲「基金」批出撥款，有關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 c. 「基金」秘書處有既定機制，確保項目按已批建議訂明的內容進行，包括審核獲資助者提交的項目進度報告、進行實地視察和服務對象的意見調查等，並會把相關資料提交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成員審閱。此外，於推出第12輪申請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就「基金」進行了檢討，並就各項評審準則作出較具體的述明及就各準則之間的比重作調整，更清晰反映對獲批資助項目的要求，確保「基金」保持成效。

第11輪申請中獲批撥款的項目

項目名稱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元)	項目性質	主要服務對象	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減少、重用、社區齊參與－家居廚餘再生計劃	綠領行動	1,515,960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2015年3月	2017年年初
農、商、校起動－鋪出「廚餘再生」之路	川上農莊	971,490	社區項目	漁農業界、企業及學界	2015年4月	2016年年初
天水圍可持續發展社區學苑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376,650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2015年4月	2017年年初
「惜物減廢・延續愛」－九龍城社區可持續發展計劃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1,164,369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2015年5月	2017年年中
制定香港餐飲業環保採購指引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1,859,000	企業環保教育	餐飲業界	2015年6月	2016年年底
「愛・互・『能』助」社區可持續發展及支援計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339,148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2015年7月	2017年年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及當局可持續發展科繼續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服務，協助該會鼓勵公眾參與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在協助該會鼓勵公眾參與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有何具體目標；按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都市生活空間範疇列出；
- b. 政府有何實質措施協助該會鼓勵公眾參與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
- c. 在協助該會鼓勵公眾參與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上，政府有否量化表現指標；
- d. 政府為執行上述事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a. 政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供服務，目標是協助委員會致力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就不同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鼓勵社會參與，並就融合經濟、社會和環境因素的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早前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後，現正籌劃就「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進行社會參與過程，並會編纂公眾回應，制定委員會就議題的建議。委員會在完成目前工作後，才會訂出其他項目。

- b. 政府透過環境局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協助委員會推行社會參與，包括協助委員會舉辦地區討論坊、講座／簡介／研討會（包括與工商界、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環保組織、婦女團體和相關業界等的講座／簡介／研討會），以及製作和安排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專題網站、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及聲帶、海報）等，鼓勵公眾參與。有關社會參與活動的開支和提供人手支援由環境局負責。
- c. 政府的目標是致力協助委員會，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參與討論可持續發展的議題。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為例，在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階段，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協助委員會舉辦了合共63場社會參與活動，包括5場地區討論坊，約有3 300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
- d.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所涉及的開支約為409萬元，而可持續發展科有8名職員負責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及當局「繼續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具體內容為何；當局跟進詳情及進度為何；除了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當局有何額外措施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當局跟進上述事宜有否涉及額外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為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核電及天然氣供應，國家能源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央政府支持中國廣東核電公司在原有與香港的協議基礎上，續簽二十年供電協議。中央政府亦支持向香港供應天然氣，包括雙方原則上同意就使用已規劃的「西氣東輸二線」向香港供氣，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在內地與港方共同建設天然氣接收站，向香港供氣。

自《諒解備忘錄》簽訂後，特區政府與本地有關電力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工作。大亞灣核電站供電合約的年期，已由二零一四年起延長二十年至二零三四年。「西氣東輸二線」香港支線的建造工程已按計劃順利完成，天然氣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供應給香港作發電之用。此外，兩地能源企業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我們支持燃料來源多樣化。我們會繼續評估電力公司提出其他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的建議。

跟進上述事宜為現有員工工作的一部分，並不牽涉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五年環境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1. 過去五年，環境局人員外訪的目的、地方、次數、參與官員人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元）
2011-12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南韓、日本、新加坡、菲律賓、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德國、法國、奧地利、意大利、西班牙、挪威、俄羅斯、美國、巴西、南非	22	45	1,052,432
2012-13			25	65	899,562
2013-14			33	102	813,751
2014-15			24	56	1,045,144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4日)			19	34	959,801*

* 資料截至2016年1月底，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2. 過去五年，環境局人員外訪計算碳足跡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飛行碳足跡 (二氧化碳排放量)	市內使用的 交通工具碳足跡
2011-12	約 23 公噸	由於沒有外訪地交通工具的詳細資料，未能計算在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
2012-13	約 18 公噸	
2013-14	約 22 公噸	
2014-15	約 19 公噸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4日)	約 17 公噸	

3. 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必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光污染及能源浪費問題，請告知：

1. 署方在過去五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
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擬落實計劃，所涉支出與人手編制，及2016-2017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五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投訴個案	234	225	259	229	256

2.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參考國際經驗和本地情況，以及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於2015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包括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重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對遵守《約章》的機構作出肯定、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監察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包括在

2016年1月推出《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到早上7時或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該《約章》將於本年4月生效。環境局在1月推出《約章》時，已有接近一千個物業和商舖承諾簽署《約章》，涵蓋多個不同行業的商戶，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旅遊及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

在《指引》方面，環境局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於晚上11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並須遵從《指引》的良好作業措施。此外，環境局會在5月起，舉行多場講座，呼籲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共機構遵守《指引》，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採取《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措施。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

1. 政府於2005年發佈了「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所有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進行主要改裝工程時，都需要在設計上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現有多少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有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工程項目？請根據下表列出所有工程項目，包括每項項目的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該裝置的發電容量、該裝置的每年發電量、開支金額，以及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每年發電量	開支金額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08年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請根據下表列出自2008年起由環境保護署資助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包括每項項目的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在建築物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該裝置的發電容量、該裝置的每年發電量、開支金額，以

及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建築物或場地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每年發電量	開支金額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3.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當局為不同政府部門推行的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所有項目，包括每項項目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涉及的建築物／設施、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每年節省用電量、每年總節省費用、工程開支金額，以及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政府部門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每年節省用電量	每年總節省費用	工程開支金額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1.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五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分別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開展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南元朗官立小學	已完成	安裝與電網接駁光伏系統	1.5	大約 1 500	560,000	由機電署現有人手應付，故並無個別項目涉及及資源進行細分。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2011年5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68	115 000	2,2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並無個別項目涉及及資源進行細分。
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	2011年5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20	43 000	5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並無個別項目涉及及資源進行細分。
聖言中學	2011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風能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51	23 000	4,8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小欖醫院遷往青山醫院B座	2011年6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16	5 000	2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2011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73	80 000	1,9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2011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4 000	4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新界粉嶺／上水第28A區運動場館	2011年7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104	69 000	8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保良局西區婦女福利會馮李佩瑤小學	2011年8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4 000	4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2011年8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4 000	4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2011年9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11	9 000	2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	2011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00	113 000	2,2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添馬艦發展工程	2011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130	40 000	12,2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擴建將軍澳醫院	2012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203	217 000	5,1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2012年3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200	386 000	6,5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香港大會堂的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2012年3月完成	安裝風能系統	19	3 000	8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2012年4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54	18 000	9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	2012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6	10 000	2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	2012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9	10 000	9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民航處新總部	2012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19	21 000	1,3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2012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47	30 000	1,1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藍田北市政大樓	2012年8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64	43 000	9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2012年8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5	5 000	1,0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聖保羅書院小學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4 000	4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屯門第16區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校舍和宿舍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4	14 000	1,4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8	6 000	9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的人手進行細分。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2012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70	151 000	5,3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2013年5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72	27 000	1,1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的人手進行細分。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2013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2	12 000	1,0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政府建築 物／公共 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 或預算完 成日期)	可再生能 源裝置的 名稱	可再生 能源裝置的發 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 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 的職位；如 有聘用工 程顧問進 行有關項 目，請額外 列出
啟德郵輪 碼頭的郵 輪大樓及 附屬設施 工程	2013年5月 完成	安裝光伏 系統及太 陽能熱水 系統	61	61 000	2,000,000	外判工程 (設計及 建造合約)
九龍灣祥 業街消防 局暨救護 設施發展 計劃	2013年6月 完成	安裝光伏 系統及太 陽能熱水 系統	16	12 000	600,000	由建築署 現有人手 應付，故 此沒有為 個別工作 項目涉及 的人手資 源進行細 分。
粉嶺第 44區聯 用綜合大樓	2013年9月 完成	安裝太陽 能熱水系 統	6	8 000	500,000	由建築署 現有人手 應付，故 此沒有為 個別工作 項目涉及 的人手資 源進行細 分。
高山劇場 興建新翼 大樓工程 計劃	2013年 12月完成	安裝光伏 系統	10	13 000	1,400,000	外判工程 (顧問合 約)
將軍澳第 45區市鎮 公園、室內 單車場及 體育館	2013年 12月完成	安裝光伏 系統及太 陽能熱水 系統	193	187 000	3,300,000	外判工程 (顧問合 約)
九龍城忠 義街鄰舍 休憩用地	2014年2月 完成	安裝光伏 系統	6	3 000	200,000	外判工程 (顧問合 約)
機場多普 勒天氣雷 達建造雷 達站	2014年7月 完成	安裝光伏 系統	2	4 000	200,000	外判工程 (顧問合 約)
天水圍第 117區休憩 用地	2014年8月 完成	安裝太陽 能熱水系 統	32	23 000	900,000	外判工程 (顧問合 約)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2014年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78	153 000	1,7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2014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47	31 000	6,1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2014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2	3 000	2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2015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337	135 000	3,4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社區環保站(沙田)	2015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4	3 000	2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2015年3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25	25 000	1,5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啓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5年4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能煙囪	46	29 000	9,700,000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	2015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468	262 000	5,4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2015年 10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風能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98	130 000	4,2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西九龍法院大樓	2015年 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風能系統	46	50 000	6,2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015年 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6 000	9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個別工項涉及項目的人手進行細分。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6年 3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23	28 000	9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預算 2016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69	89 000	2,5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預算 2018年 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35	33 000	1,600,000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千瓦)	每年發電量 (度電) *	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預算2019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50	32 000	1,900,000	由建築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 每年發電量（度電）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計的數字。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示範項目），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設置示範性質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綠化天台、有機農地、小型廚餘堆肥機等，以加強市民環保意識和知識，從而推廣實踐綠色生活。

受資助機構須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向學生、家長、服務對象及其他持份者介紹環保設施的效益，以及推廣能源效益、減少和回收廢物等綠色生活訊息。就可再生能源設施方面的環保教育示範項目，下表概述環保基金自2008年起的資助情況：

建築物或場地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日期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每年發電量	資助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建築物或場地名稱	工作進度 (已完成日期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每年發電量	資助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中、小學及幼稚園校舍、老人院舍、青少年中心、營地及復康中心等）	自2008年起，環保基金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進行了383個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環保教育示範項目，其中已完成215個相關項目，餘下項目預算可在未來兩年完成。	獲資助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包括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風光互補街燈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等。	獲資助裝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及風力發電系統等的發電容量不等，太陽能光伏板一般由1 000瓦至4 000瓦，而風力發電系統一般由300瓦至1 500瓦。	設施旨在作環保教育示範用途，當局沒有相關設施每年發電量的詳細數據。	2008-09: 1,500萬 2009-10: 2,080萬 2010-11: 2,500萬 2011-12: 1,300萬 2012-13: 860萬 2013-14: 330萬 2014-15: 490萬 2015-16: 310萬 以上總額: 9,370萬	一般而言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不涉及政府部門的額外人手。

3.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五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由機電署為不同政府部門推行的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所有項目：

年度	政府部門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 (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每年節省電量 (度電)	每年總節省費用 (元)#	工程開支金額 (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年度	政府部門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每年節省用電量（度電）	每年總節省費用（元）#	工程開支金額（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2011-12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政府統計處；懲教署；香港海關；衛生署；渠務署；教育局；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政府檔案處；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運輸署；及水務署。	藝術及文化場所；停車場大廈；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船塢；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醫院；圖書館；街市；博物館；公園和遊樂場；警署；監獄；公廁；康樂中心；區域維修中心；學校；污水處理廠；體育中心；體育館；游泳池；會堂；工場等。	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包括裝置高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以及高效的調控系統等。	已完成	660萬	大約660萬	5,820萬	涉及的工作由機電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012-13				已完成	320萬	大約320萬	3,580萬	
2013-14				已完成	340萬	大約340萬	2,560萬	
2014-15*				已完成	240萬	大約240萬	360萬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1元。

* 所有由機電署負責的節能項目已於2014年完成。至2014年年底，所有小型工程和基本工程項目都已採用合適的能源效益裝置。

我們已訂立目標，於2015-16至2019-20年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現正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為用電量較多的

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找能源管理機會，以及根據能源審核結果推行節電措施及計劃。

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會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為政府建築物制定提升能源管理的措施，包括實施節電工程項目的方案。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視乎這些方案的內容，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曾否外聘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研究工作以配合政策和措施的推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報告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的結果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過去五年（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環境局曾外聘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研究工作以配合政策和措施的推展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研究報告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樓宇節能減排以紓緩氣候變化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2012年3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861,000元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檢討《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能源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2013年7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420,500元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已在進行2013年《協議》中期檢討時考慮研究結果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研究報告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就「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更新進行檢討工作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2014年1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1,221,000元 新一套指標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因應檢討結果，「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已予以更新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研究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的可行性	能源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2014年6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1,300,000元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已在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時參考研究結果
「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都市固体废物收費的公眾意見及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850,000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4年12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研究報告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比較不同的電力定價機制	能源	IPA Energy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2015年4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705,815元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研究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的概況	能源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239,956元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戶外燈光裝置資料搜集	搜集有關戶外光裝置資料，以便環境局請光裝置有簽署《戶外光	戶外燈光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738,000元 項目旨在搜集有關戶外燈光裝置資料，供環境局邀請燈光裝置擁有人簽署《戶外燈光約章》 在完成研究報告後，會考慮是否公開有關結果	環境局正按顧問所搜集的資料發出邀請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研究報告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章》					
有關《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問題	檢討《協議》下的准許利潤，以準備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	能源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進行中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471,158元 在完成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後，會考慮是否公開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正在進行中
「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的意見及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進行中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940,000元 在完成研究報告後，會考慮是否公開有關結果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6-17年的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
2. 環境局總部
3. 可持續發展科
4. 能源科
5. 財務監察科
6. 電力小組
7. 電力市場發展分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7)

答覆：

在2016-17年的開支預算，環境局的薪金、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共約為4,700萬元；人手編制及職級如下：

	項目#	職級@	數目
(1)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私人助理 1名高級私人秘書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1名助理文書主任 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 （另有1名由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的總新聞主任）	8
(2)	環境局總部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文書助理 1名辦公室助理員 （另有1名由環境保護署借調過來的高級私人秘書）	5
(3)	可持續發展科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名高級政務主任 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 1名城市規劃師 1名林務主任 1名經濟主任 2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行政主任 2名二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2名二級私人秘書 2名助理文書主任	18

	項目#	職級@	數目
(4)	能源科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3名高級政務主任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二級行政主任 2名一級私人秘書 2名二級私人秘書	11
(5)	財務監察科	1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2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名庫務會計師 2名一級會計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9

註

電力小組及轄下的電力市場發展分部的職位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人手編制不屬於環境局。

@ 相關職位的薪酬級別如下：

職位

一級會計主任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助理文書主任
庫務署助理署長
文書助理
經濟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林務主任
辦公室助理員
私人助理
貴賓車私人司機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私人秘書
高級城市規劃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薪級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1至10點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總薪級表第15至27點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總薪級表第1至6點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總薪級表第11至12點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總薪級表第4至15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22至27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職位

城市規劃師
庫務會計師

薪級

總薪級表第31至44點
總薪級表第30至44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

政府可否告知過去兩個年度和新年度已參與和預算參與的各局和部門人數、預算開支、培訓內容和時數，以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過去兩個年度 (2014-15年及2015-16年)，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舉辦了15次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及安排了10次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培訓班。前者的主要內容是介紹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旨在加深政府內部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知和理解；後者的主要內容是介紹如何應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旨在提高公務員對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應用能力。過去兩個年度的培訓時數合共約120小時，參與人數約470人，涉及開支123萬元。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舉辦7次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及安排6次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培訓班，培訓時數約65小時，預計有300人參與，涉及的開支預算為6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定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請告知：

1. 有關新效益標準的詳情和理據，何時實施和是否有過渡期；
2. 於提升各類屋宇裝置效能方面有何具體措施，預計每年可節省電量為何；
3. 去年至今，共有多少位人士根據該《條例》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及
4. 去年至今，違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有關規定的個案數目為何，及當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被施加罰款的個案及累積罰款款額（請按第4級及第3級罰款分別列出）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及 2.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按照《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第40條，於2015年12月頒布《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守則》）2015年版，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新《守則》收緊及擴大管制四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即空調、電力、照明及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包括提升各類裝置能源效益如減低照明系統電耗；引進成熟科技，安裝自動化的系統控制；以及設置方便監測能源使用的計量儀器等。

2015年版的《守則》是由機電署聯同專業機構、工程商會、環保團體、學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等主要持份者制訂。在修訂有關標準時，機電署檢視了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及參照國際公認及歐、美和亞太地區相關專業團體和主管機關採納的能效標準，同時兼顧業界的意見。

《守則》設有6至9個月的過渡期，對新建建築物和現有建築物的規範將分別於本年6月11日和9月11日生效。

新推出的2015年版的《守則》較2012年版會提升約百分之十的能源效益。預計至2025年，該條例可為本港所有新建築物節省約50億度電，相當於約100多萬個家庭一年的耗電量總和，或等於減少排放350萬公噸二氧化碳。

3. 為協助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遵行《條例》的規定，該《條例》設立了「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制度。由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共有46位人士根據該《條例》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總人數為873位。
4.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機電署根據《條例》第26條發出83張「敦促改善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的內容包括：
 - i. 要求新建築物發展商作出「首階段聲明」以聲明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並將會按照該等標準及規定裝設及完成屋宇裝備裝置；
 - ii. 要求現有建築物的負責人或擁有人按指定的時間表進行能源審核。

其中70宗個案已在「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前作出改善，以符合《條例》的規定，另外8宗個案的限期尚未屆滿。至於未能符合《條例》規定的5宗個案主要涉及能源審核規定，機電署正對這些個案的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採取檢控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1月成立，政府可否告知：

1. 列出過去兩年，督導委員會與各相關的專業團體、業界、學術機構和環保團體代表會面的次數、舉辦活動次數、涉及開支及詳情；及
2. 2016-17年度有何新策略及措施，以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及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的工作。

督導委員會至今舉行了五次會議。除了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外，環境局亦有就個別有關綠色建築的議題與個別政策局或部門進行討論。此外，督導委員會亦曾舉辦持份者參與論壇，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業界、學術機構和環保團體代表就推動綠色建築提出意見和建議。

督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並已提升政府建築物環保表現目標和措施。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研究如何在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

政府以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進展；
2. 該系統現時已為哪些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有否評估其成效；及
3. 據悉當局有意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請問是否已開展研究；若是，詳情、預計開支和人手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區域供冷系統第I及II期的建造工程，已先後在2013年第一季及2014年第三季完成。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甲）和第III期（組合乙）的工程亦如期進行，預計兩項工程會分別在2017年年底和2018年年底完成。
2. 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可分別節省35%和20%的用電量。我們現正向啟德郵輪碼頭大樓、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晴朗商場、工業貿易大樓、以及區內兩間小學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我們正在收集數據評估成效。

3.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研究中考慮了一系列環保設施，當中包括區域供冷系統。就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落實，仍有待我們作進一步技術及可行性研究。至於洪水橋新發展區，我們將會研究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行性。現階段我們未能就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提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1) 過去三年，環境局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1) 在過去三年，環境局並無增加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
-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就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包括准許回報率、協議年期、擱淺條款）商討的工作詳細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2016-17年度有關(a)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 (c) 當局有否計劃規定電力公司必須容許用戶將可再生能源裝置接駁至電力公司的電網，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有否計劃因應燃料組合天然氣所佔比例將由2017年的40%增至2020年約50%，協助兩間電力公司引入新天然氣供應，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當局有否計劃利用浮式儲存氣化裝置（Floating Storage Regasification Unit - FSRU）從世界各地購買天然氣，並透過現時中電由崖城氣田至龍鼓灘發電廠的800公里輸氣管道輸氣至中電發電廠，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f) 負責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管制計劃協議》的官員人數和級別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a) 及 (b)

我們已於去年向立法會匯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結果後開始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未來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安排。正如我們在去年就公眾諮詢結果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交待，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多數都認為，現行透過《協議》作出的規管安排，能有效達致四個能源政策目標，但需要在不同方面作出改善，例如降低准許回報率、加強對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改善相關的獎罰制度以提高服務水平等。我們會就一系列的課題作整體討論和考慮，並與電力公司作出商討。我們的目標是為消費者爭取最好的協議條款，並在現行《協議》於2018年屆滿前落實新《協議》。

為推展上述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預留的開支為801萬元。

- (c) 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政府會與兩電就未來合約安排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的事宜和具體執行方法展開商討。
- (d) 據我們了解，現時兩間電力公司除了從崖城、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西氣東輸二綫管道輸入天然氣外，亦正努力尋找新的氣源，例如引入包括南中國海氣田在內的其他新氣源。我們會繼續評估電力公司提出有關天然氣供應的建議，並會考慮相關建議對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安全性、環保表現和市民負擔能力的影響。
- (e)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現正評估在香港興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可行性。待中電提交項目建議時，我們會按有關機制審核其計劃詳情。
- (f) 環境局就處理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兩位高級政務主任、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位一級私人秘書，而該專責團隊會按既定的政策方向和目標跟進工作。此外，除了環境局其他的官員會在不同階段參與有關的工作外，環境保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人員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例如，律政司內的商業組電力小組會就制定未來的《協議》等事宜提供法律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下的「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增進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推行上述工作時的具體措施為何；
- (b) 有關措施會否包括，在網上平台統一提供可追蹤的能源價格資料，例如提供各間供應商的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以增進公眾對能源效益的認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上述工作的人手安排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a) 環境局聯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積極舉辦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活動。為提升公眾有關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方面的意識，機電署於2016-17年度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推行節能約章、學校展覽、外展計劃如向商業大廈進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安排公眾參觀機電工程署的教育徑、派發推廣小冊子和通訊，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相關信息等。機電署亦透過更新技術指引幫助業界掌握實務守則的要求，積極與其他團體合辦推廣活動，以宣傳並配合落實執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達致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目標。

- (b) 現時，政府統計處每月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主要石油產品的進口價及平均零售價數據，例如車用燃油及家用樽裝石油氣的相關數據，並列載於立法會網站，相關的資料連結亦已列載於環境局網站。

此外，我們會每星期在環境局網站內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和零售價對比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作指標）的走勢。

就有關提供統一平台以列載各供應商的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的建議，我們已諮詢了競爭事務委員會。他們認為由於本港家用中央石油氣的市場特質屬於高度集中，若為了增加價格資訊透明度而在指定平台發布各供應商的價格資料，這可能便利了一眾石油氣供應商作出價格協定從而可能造成劃一價格。這安排有可能觸犯《競爭條例》或構成競爭政策上的風險。

- (c) 機電署用於上述答案(a)的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200萬元，而負責的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為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環境局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環境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環境局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環境局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成效及2016-17年度用於相關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詳情如下：

宣傳渠道 (請分列網絡／ 社交媒體 宣傳)	項目名稱	網絡／社交媒體名稱(如： Facebook / Google+ / 新浪微博 / Twitter)	2015-16年度 涉及開支(元)/ 佔總開支百分比(註)	2015-16年 度涉及人手	評估措施成效的方法	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是/否)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元)	2016-17年 度涉及人手
網絡	推廣「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Discuss.com	48,384 (0.06%)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	是	-	-

宣傳渠道 (請分列網絡／ 社交媒體 宣傳)	項目名稱	網絡／社交媒體名稱(如： Facebook / Google+ / 新浪微博 / Twitter)	2015-16年度 涉及開支(元)/ 佔總開支百分比(註)	2015-16年 度涉及人手	評估措施成效的方法	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是/否)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元)	2016-17年 度涉及人手
				進行細分。	成效			
社交媒體	推廣「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facebook	29,000 (0.04%)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	-

註：2015-16年度的總開支修訂預算為8,08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年度，就跟進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建議進行的工作詳情；
- 2) 2016-17、2017-18年度，就跟進戶外燈光污染的工作內容及開支；
- 3) 有沒有就戶外燈光污染工作訂立時間，如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建議未符成效即著手進行立法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參考國際經驗和本地情況，以及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於2015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包括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重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對遵守《約章》的機構作出肯定、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監察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

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包括在2016年1月推出《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到早上7時或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

廣告燈光裝置。該《約章》將於本年4月生效。環境局在1月推出《約章》時，已有接近一千個物業和商舖承諾簽署《約章》，涵蓋多個不同行業的商戶，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旅遊及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機構和商戶，在本年4月1日簽署《約章》。

在《指引》方面，環境局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於晚上11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並須遵從《指引》的良好作業措施。此外，環境局會在5月起，舉行多場講座，呼籲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共機構遵守《指引》，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採取《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措施。

政府會在推出《約章》後約兩三年內評估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例如公眾對《約章》的反應、參與計劃商戶的數字、市民對光滋擾的看法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投訴等。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環境局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度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環境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會透過重組社會參與活動安排及減少其他非必要的運作開支，在不影響現有服務的情況下，達致「0-1-1」計劃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特別留意事項中，表示指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據悉，在去年年底深圳垃圾傾瀉事件中，一條供港天然氣管道損毀，令中電部份天然氣發電機組因而暫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除了從崖城、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西氣東輸購入天然氣外，有否其他計劃從其他途徑輸入天然氣，以保障能源供應？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我們支持燃料來源多樣化。據我們了解，現時兩間電力公司除了從崖城、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西氣東輸二綫管道輸入天然氣外，亦正努力尋找新的氣源，例如引入包括南中國海氣田在內的其他新氣源。我們會繼續評估電力公司提出有關天然氣供應的建議，並會考慮相關建議對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安全性，環保表現和市民負擔能力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由走私活動搜出的象牙事宜，請告知：

- (a) 目前，當局處理象牙的準則和指引為何？
- (b) 據報，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象牙屬受規管種類，當局不能拍賣象牙，當局遂把象牙儲存並銷毀。過去5年，每年儲存和銷毀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c) 過去5年，每年所銷毀的象牙的數量和市值分別為何？
- (d) 過去5年，除銷毀外，每年有否考慮其他方法處理象牙，例如科學和教學用途；若有，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e) 有否計劃就處理方法進行諮詢；若有，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a)至(e)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在香港的管理機構，在處理充公的象牙時，一直嚴格遵守《公約》訂明的原則。充公的象牙主要會捐贈給學校、博物館和海外機構，作保育、科學、教育、培訓、執法及鑑定用途。過去5年，約1 080公斤的象牙透過這些安排予以處置。2014年，我們就充公象牙的處置方式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而政府提出以焚化方式處置充公象牙的建議獲得支持。自2014年5月以來，連同用作試驗不同銷毀方式的象牙，已銷毀合共22.1公噸象

牙，每公斤象牙估值由8,000元至15,000元不等。銷毀充公象牙所涉開支約17萬元，而所需人手由現有人員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下列地／海域的面積、當局每年工作詳情及所投放的開支和人手資源：

- (a) 郊野公園；
- (b) 特別地區；
- (c) 海岸公園；
- (d) 海岸保護區；
- (e) 濕地；
- (f) 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
- (g) 地質公園。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致力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管理及保育、保養設施、執法，以及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濕地的自然護理管理工作則包括在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執法、監察生態狀況和進行濕地生境管理，以及就在拉姆薩爾濕地範圍及附近一帶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善用濕地提供意見。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的工作包括管理植被、優化生境和監察生態。

過去3年，管理各個保護區所涉及的面積、總開支和人手載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a) 郊野公園(公頃)	43 455	43 455	43 455
(b) 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特別地區(公頃)*	845	845	845
(c) 海岸公園(公頃)	2 410	2 410	2 410
(d) 海岸保護區(公頃)	20	20	20
(e) 濕地(公頃)**	1 500	1 500	1 500
(f)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公頃)	7 473	7 473	7 527
(g) 地質公園(公頃)***	4 985	4 985	5 006
該財政年度總開支(百萬元)	340	358	362
該財政年度人手****	827	803	717

* 為免重複計算，郊野公園範圍內特別地區的面積並沒有計算在內。

** 此項指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此項指位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的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景區，因此(g)項所列面積與(a)及(b)項所列面積重疊。

**** 透過重整工作、重新調配資源，以及採取其他方法(例如外判一些非核心工作)，署方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效率，令投放的人手得以減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份列出，過去3年，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就下列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

- (a)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
- (b) 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及
- (c)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2)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保育及管理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所進行的工作包括：(i)採取執法行動；(ii)監察濕地的生態狀況；(iii)管理米埔自然護理區的濕地生境；以及(iv)就在拉姆薩爾濕地範圍及附近一帶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善用濕地提供意見。拉姆薩爾濕地的多樣化生境，繼續孕育大量不同的鳥類品種。該濕地記錄得超過167 000隻水鳥(約390種)，其中包括黑臉琵鷺、小青腳鷸及勺嘴鷸等極危的物種。

在同一期間，這方面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3-14	15.9	13
2014-15	18.3	13
2015-16 (修訂預算)	17.8	13

- (b) 過去3年，漁護署調配了專責人員，負責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的管理工作。他們的主要職務包括保養設施和展品；管理生境；以及提供教育及社區服務。漁護署亦委聘了承辦商提供保安、清潔、環境美化、收費、顧客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等服務。為吸引更多遊客，濕地公園為不同年齡的遊客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導賞團、講座、野生生物觀賞班、比賽、話劇、手工藝工作坊及專題活動。在濕地公園進行的生態調查記錄得254種雀鳥、52種蜻蜓、10種兩棲類動物及29種爬行類動物。

過去3年，這方面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以及到訪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到訪人數
2013-14	48.9	76	438 083
2014-15	50.6	76	443 933
2015-16 (修訂預算)	52.5	76	460 000

- (c) 漁護署就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管理及運作所進行的工作包括：(i)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ii)安排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iii)設置和保養遊客設施，例如遊客中心、地質步道、展品及展板；(iv)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v)推動區內居民參與地質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活動；(vi)透過持續培訓，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vii)進行地質調查和研究；以及(viii)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海外進行宣傳。自2011年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以來，地質公園成為本地人士及海外旅客歡迎的景點。過去3年，我們每年錄得的到訪人數約為140萬。

過去3年，這方面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3-14	29.2	21
2014-15	29.2	21
2015-16 (修訂預算)	29.2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請告知：

- (a) 過去5年，每年當局處理涉及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的發牌規管數目、物種分布數字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5年，就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當局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所涉物種、非法貿易目的地、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刑罰分別為何？請年份分別列出；及
- (c)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加強打擊(b)提及的非法貿易？如有，相關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 (a) 政府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涵蓋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鱷魚和蟒蛇(皮製品)、蜥蜴(皮製品或活生)、龜隻、珊瑚(活生)及花旗參。過去5年，政府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而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所涉開支和人手如下：

曆年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1	21 614
2012	25 909
2013	26 935
2014	25 894
2015	23 475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1-12	5.0	13
2012-13	5.6	13
2013-14	6.2	13
2014-15	7.0	14
2015-16 (修訂預算)	7.0	14

-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同樣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5年，每年涉及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曆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宗數	155	167	412	461	395
物品數量	4 275公斤 及2 516件	6 710公斤 及3 885件	28 800公斤 及3 746件	137 260公斤 及6 696件	1 074 800公斤 及25 218件
拘捕人數	132	129	271	355	251
定罪人數	85	102	134	222	153
最高罰則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4個月	監禁10個月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 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

以上被檢獲的走私瀕危物種的目的地相信是區內各城市。

- (c) 在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漁護署與海關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i)與海外執法機關迅速收集和交換情報；(ii)採取聯合行動，在進出境口岸打擊走私瀕危動植物種活動；(iii)運用我們對瀕危物種的專業知識，協助海關在執法時確認非法進／出口的瀕危物種；以及(iv)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及鐵路車站展示海報、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在公用場地舉行展覽，以及舉行講座和研討會，提升市民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漁護署用於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20.6	23.6
人員數目	34	38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額外預留了370萬元撥款和3名技術人員，以加強規管象牙貿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培養和栽種樹苗，2016年的預算較2014年及2015年實際數字為低，當局指植樹工作將較為「重質而非重量」，請問：

- (a) 「量」與「質」的釐定標準為何；
- (b) 「重質」與「重量」的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的差別；及
- (c) 樹苗的種類、數目及多樣性方面的差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4)

答覆：

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郊野公園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重量種植」)。故此，我們選擇並廣泛使用生命力強而且生長迅速的外來品種。經過多年廣泛的植樹工作，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的地方已長滿植物。近年，郊野公園的植樹策略和重點，已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和生物多樣性(「重質種植」)。由於本土樹種能為本土鳥類和動物提供更佳的食物來源和生境，植林所使用的樹種已由外來品種改為本土品種。「重量種植」所採用的樹種通常有相思屬、木麻黃、紅膠木等外來品種，而「重質種植」則會使用木荷、楓香、鰲菊錐，以及包括一些稀有和受保護品種在內如土沉香、大苞山茶及紅花荷等的100多個本土品種。

相比外來品種，這些本土樹種的萌芽率一般比較低、死亡率高、生長緩慢，且生長要求較為嚴格，我們必須加大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以收集優質的種子、研究個別品種的最佳生長條件，以及護理已栽種於郊野公園的樹苗。

因此，儘管擬於2016年培養和種植的樹苗總數會較過去2年的數目減少，但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會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接獲於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長跑、馬拉松、越野跑或遠足比賽的申請數目是多少，當中獲批准的有多少？請按年份及申請牽涉的郊野公園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1)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收到和批准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舉行跑步、馬拉松和遠足活動的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計)
收到的申請數目	256	278	366
批准的申請數目	190	213	218
涉及的郊野公園數目	20	21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各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的重量有多少？請按個別郊野公園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2)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各個郊野公園(按地區分類)收集的垃圾重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公噸)	2014-15 (公噸)	2015-16 (預計) (公噸)
在港島區 ¹ 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重量	435	395	355
在大嶼山區 ² 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重量	120	115	130
在新界北區 ³ 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重量	515	405	375
在西貢區 ⁴ 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重量	865	970	920
在新界中區 ⁵ 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重量	1 300	1 435	1 455
在新界西區 ⁶ 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重量	465	480	365
總重量	3 700	3 800	3 600

1. 即香港仔郊野公園、龍虎山郊野公園、薄扶林郊野公園、石澳郊野公園、大潭郊野公園、大潭(鰂魚涌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和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2. 即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和南大嶼郊野公園。
3. 即林村郊野公園、八仙嶺郊野公園、船灣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印洲塘特別地區、馬屎洲特別地區、荔枝窩特別地區和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4. 即橋咀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西貢西郊野公園、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糧船灣特別地區、果洲群島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蕉坑特別地區和甕缸群島特別地區。
5. 即金山郊野公園、獅子山郊野公園、馬鞍山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和清水灣郊野公園。
6. 即大欖郊野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顯示，漁農自然護理署訂下2016年預算栽種的樹苗為400 000，政府可否告知預算在2016-17年度栽種的本土樹木樹苗的數目及預算用於栽種本土樹苗的運作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預計在2016年種植的本土品種樹苗有35萬棵，涉及的預算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240萬元及5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列出現時郊野公園的無障礙情況，包括該郊野公園的名稱、地區、無障礙設施。
- (b) 請詳列出未有無障礙設施的郊野公園。
- (c)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及落實郊野公園無障礙化，以便利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8)

答覆：

- (a) 現時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位置表列於附件。
- (b) 林村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橋咀郊野公園及石澳郊野公園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 (c)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署方亦已委任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場地及設施的人員為無障礙主任，以協助落實無障礙措施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 完 -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 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燒烤場	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傷健樂園
		大網仔4號燒烤場
	西貢東郊野公園	黃石1號燒烤場
	清水灣郊野公園	大坑墩燒烤場
	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燒烤場
		泥涌燒烤場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4號燒烤場
		城門5號燒烤場
	大帽山郊野公園	扶輪燒烤場
	大欖郊野公園	石崗3號燒烤場
		石崗10號燒烤場
		石崗11號燒烤場
		川龍2號燒烤場
		大棠1號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八仙嶺郊野公園	鶴藪6號燒烤場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傷健樂園
	大潭郊野公園	大潭2號燒烤場
		大潭篤4號燒烤場
郊遊場地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6號郊遊場
		城門10號郊遊場
遊客中心	西貢西郊野公園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清水灣郊野公園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樹木廊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香港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外其他地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昂坪自然中心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火山探知館

洗手間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內各處共47個	香港濕地公園 其他洗手間的位置可從漁 護署網站下載：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及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9)

答覆：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多見於鄉村後方成熟的樹林以及各郊野公園內的低地樹林中。過去多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收集本土植物物種(包括土沉香)的分布資料進行調查及研究。然而，土沉香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的數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

漁護署會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特別是非法砍樹黑點)定期進行巡邏，並一直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漁護署與警方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a)收集和交換情報；(b)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行動；(c)運用對本地植物的專業知識，協助警方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d)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常規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這方面工作涉及的資源，會由自然保育及郊野公園管理工作的相關撥款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6-17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2)

答覆：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450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5年培養樹苗達410 900棵，在2016年亦預算會培養樹苗400 000棵。請告知在2016-17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3)

答覆：

在2016-17年度，用於培養樹苗的肥料的預算開支為21,000元，當中17,000元用於購買有機肥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6-17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34.1
2012-13	36.0
2013-14	41.1
2014-15	42.5
2015-16 (修訂預算)	40.4
2016-17 (預算)	47.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6-17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5)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修訂預算)	2016-17 年度 (預算)
133.1	163.5	164.4	174.2	181.2	184.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及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 預算)
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 開支 (百萬元)	36	38	41	46	51
清理郊野公園垃圾(包 括海岸垃圾)的總數 (公噸)	3 800	3 700	3 700	3 800	3 600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就亂拋垃圾所提檢控 個案數字	310	269	200	126	135

在2016-17年度，政府預留了1,650萬元，以推行有關郊野公園自然護理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漁護署將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育和自然導賞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和教師培訓、遊客中心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比賽、公眾講座，以及如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的公眾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4%，原因為何？有哪些項目導致預算有所減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2015-16年度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的修訂預算較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4%，主要是由於2015-16年度郊野公園內工程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因部分計劃延遲至2016-17年度才完竣而有所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增加11.4%，原因為何？有哪些項目導致預算有所增加？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4%，及增加40個職位，主要是由於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落實郊野公園內的工程計劃，以及為各項與自然護理及管理郊野公園有關的職責和活動而購買機器、車輛及設備以致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如何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當中涉及開支為何？另外，曾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當中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6)

答覆：

問題：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學生及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育和自然導賞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訪校活動、生態導賞團和教師培訓、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比賽、公眾講座以及如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的公眾參與活動。為宣傳這些計劃和提倡欣賞大自然，漁護署亦有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及設立和更新主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

過去3年，漁護署就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所涉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41.1
2014-15	42.5
2015-16 (修訂預算)	40.4

漁護署所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在2013-14、2014-15

及2015-16(截至2016年2月)年度，根據上述法例而提出的檢控數目分別共有1 158宗、1 063宗及776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5-16年度推行全港性的調查計劃以蒐集資料，維持生態資料庫並作更新，該計劃成效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公眾如何參閱該資料庫？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2-03年度開始，進行全港生物多樣性長期調查計劃。有關計劃包括蒐集主要動物類別(包括兩棲類、爬行類、鳥類、哺乳類、甲蟲、蝴蝶、蜻蜓及淡水魚)的分布及數量資料。有關計劃亦涵蓋各類生境，包括濕地、林地、草地及溪澗。蒐集所得的資料經電腦化處理後已納入地理資訊系統，以便儲存及方便進行分析。目前，資料庫包含超過22萬個物種的記錄。漁護署正在不斷進行監察及調查，以便為資料庫加載更多更新的資訊。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中)，根據計劃已進行共634次調查，並蒐集得14 845項記錄。

透過漁護署設立的網站(網址：www.hkbiodiversity.net及www.hkecomap.net)，市民可查閱生物多樣性網上資料庫和生態地圖，當中載有從調查中蒐集所得的資料。上述網站載有約1 400種本港動物物種的基本資料。至於屬科學或技術性質的調查結果，則會定期在通訊刊登，市民可透過漁護署的網站閱覽。

在2015-16年度，這方面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970萬元，所涉人員數目共16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8)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育和自然導賞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和教師培訓、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比賽、公眾講座以及如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的公眾參與計劃。為宣傳這些活動和提倡欣賞大自然，漁護署亦有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單張及海報以及設立和更新主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

過去3年，有關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涉及的漁護署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3-14	94	41.1
2014-15	94	42.5
2015-16 (修訂預算)	93	4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監管管理協議計劃的實施情況為何？該計劃指標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9)

答覆：

在自然保育管理協議(管理協議)計劃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向非牟利機構(包括環保團體和社區組織)提供撥款資助，以便與若干特定地點的私人土地業權人或租戶簽訂管理協議，從而加強保育有關私人土地。管理協議項目已在4個地點推行，分別為塋原及河上鄉、鳳園、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目前，約有15公頃私人土地及700多公頃的魚塘根據管理協議計劃進行積極保育管理。自計劃展開以來，獲批准的撥款總額約8,700萬元。

管理協議項目自推行以來，在增加有關地點的生物多樣性以及提高公眾及當地居民的自然保育意識方面都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4項最近完成的管理協議項目詳情如下：

	塋原管理 協議項目 (2012至2015年)	鳳園管理 協議項目 (2013至2016年)	拉姆薩爾濕地 的魚塘管理 協議項目 (2013至2015年)	后海灣濕地的 魚塘管理 協議項目 (2013至2015年)
進行項目的日期	2012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2013年2月1日至 2016年1月31日	2013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2013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塱原管理 協議項目 (2012至2015年)	鳳園管理 協議項目 (2013至2016年)	拉姆薩爾濕地 的魚塘管理 協議項目 (2013至2015年)	后海灣濕地的 魚塘管理 協議項目 (2013至2015年)
私人土地 ／魚塘的 面積(公頃)	11.9	1.9	320	345
在自然保育方面達到的成果	錄得的鳥類物種數目由2005年(即首個管理協議項目開始日期)的221種增加至2015年超過300種，佔本地鳥類物種超過50%。	錄得的蝴蝶物種數目由2005年(即首個管理協議項目開始日期)的162種增加至2015年超過200種，佔本地蝴蝶物種85%。	• 管理協議項目涵蓋的魚塘孕育的鷺鳥數目顯著增加，因放塘而錄得的鳥類平均數目增幅超過10倍。 • 在進行項目期間，錄得的鳥類物種有164種，約佔本地鳥類物種30%。	
在提高公眾意識方面達到的成果	活動(包括生態遊、收成節和工作坊)吸引超過17萬名參加者。	已舉辦的活動包括工作坊、義工計劃及蝴蝶節。超過8 000人參觀蝴蝶護理區，並培訓了超過400名義工。	活動(包括培訓生態遊導賞員、公眾參觀及教師工作坊)吸引約900名參加者。	活動(包括義工計劃、展覽、學校講座及攝影比賽)吸引超過255 000名參加者。

註：上述的4項管理協議項目亦已於項目期滿前，分別獲基金批准繼續推行至2017年及2019年。

在2015-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所涉及的資源由總目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應付。我們並無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推廣地質保育工作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0)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推廣地質保育。主要工作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及電子書；(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地質公園的其他持份者；(e)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f)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包括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

過去3年，用於推廣地質保育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3 - 14	8.0	21
2014 - 15	8.0	21
2015 - 16 (修訂預算)	8.0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地質公園配套設施，請署方告知，是否有計劃適量地增設遊客資訊中心、洗手間等配套，以方便遊人？如有，詳情，包括預算開支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為推廣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及進一步豐富遊客在地質公園的旅遊體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遊客提供各式各樣的遊客設施，包括地質教育中心、地質公園遊客中心、設有告示板及解說牌的遠足徑，以及洗手間。除了上述設施，我們正在萬宜地質步道建造一條木橋步道，為遊客提供安全的環境，近距離觀賞海蝕洞。漁護署會繼續保養及改良這些設施，讓遊客受惠。由於部分設施由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共同管理，因此沒有相關項目預算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另一方面，漁護署現正協助北區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包括把位於荔枝窩的一所舊村校改建為教育及遊客中心，並翻新附近白花魚藤的木橋步道，亦會在吉澳增設一條可眺望印洲塘全景的新路徑。

為了配合西貢蓬勃的旅遊業(特別是遊覽地質公園)及回應社區的需求，在西貢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橋咀碼頭亦將會重建。

上述社區重點項目的總預算費用及完工時間表如下：

	開支 (百萬元)	預計完工年份
北區	48.8	2018
西貢區	50.0	20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宗旨是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規管在本港進行的瀕危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請回答：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過多少次鯨豚類動物數目統計？有關統計的結果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2013-14			
2014-15			
2015-16			

(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過多少次兩棲類動物數目統計？有關統計的結果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2013-14			
2014-15			
2015-16			

(c)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過多少次哺乳類動物數目統計？有關統計的結果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2013-14			
2014-15			
2015-16			

- (d)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過多少次魚類動物數目統計？有關統計的結果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2013-14			
2014-15			
2015-16			

- (e)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過多少次珊瑚數目統計？有關統計的結果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的鯨豚類動物統計調查及結果如下：

財政年度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2013-14	全年共88天	9個調查區域： 后海灣、大嶼山東北部、大嶼山西北部、大嶼山西部、大嶼山西南部、大嶼山東南部、南丫島、蒲台島及果洲群島	錄得317群中華白海豚及113群江豚的資料
2014-15	全年共84天	10個調查區域： 后海灣、大嶼山東北部、大嶼山西北部、大嶼山西部、大嶼山西南部、大嶼山東南部、南丫島、蒲台島、果洲群島及西貢	錄得258群中華白海豚及106群江豚的資料
2015-16	截至2016年1月底，年內共81天	10個調查區域： 后海灣、大嶼山東北部、大嶼山西北部、大嶼山西部、大嶼山西南部、大嶼山東南部、南丫島、蒲台島、果洲群島及西貢	錄得225群中華白海豚及102群江豚的資料(截至2016年1月底)

- * 錄得的資料包括目擊時間及地點、組群成員數目、年齡組別、整體行為表現及每隻海豚的近距離照片。

(b)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的兩棲類動物統計調查及結果如下：

財政年度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
2013-14	2013年4月至12月 期間共64天	全港各區共59個 地點	錄得22個物種的資料
2014-15	2014年4月至12月 期間共71天	全港各區共56個 地點	錄得24個物種的資料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 初，年內共83天	全港各區共68個 地點	錄得22個物種的資料 (截至2016年3月初)

[#] 錄得的資料包括所有發現的兩棲類動物物種的分布和數目。

(c)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的陸上哺乳類動物統計調查及結果如下：

財政年度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
2013-14	全年共140天	全港各區共81 個地點	錄得17個蝙蝠物種、5個小型 哺乳類動物物種及20個大型 哺乳類動物物種的資料
2014-15	全年共138天	全港各區共70 個地點	錄得14個蝙蝠物種及3個小 型哺乳類動物物種的資料， 現正對大型哺乳類動物的數 據進行分析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 初，年內共148 天	全港各區共96 個地點	錄得20個蝙蝠物種及5個小 型哺乳類動物物種的資料 (截至2016年3月初)，現正對 大型哺乳類動物的數據進行 分析

[#] 錄得的資料包括所有發現的陸上哺乳類動物物種的分布和數目。

(d)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的淡水魚類統計調查及結果如下：

財政年度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
2013-14	全年共55天	全港各區共53個 地點	錄得82個物種的資料
2014-15	2014年11月至2015 年3月期間共26天	全港各區共27個 地點	錄得57個物種的資料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初， 年內共71天	全港各區共70個 地點	錄得94個物種的資料 (截至2016年3月初)

[#] 錄得的資料包括所有發現的淡水魚類物種的分布和數目。

(e)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的珊瑚統計調查及結果如下：

財政年度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2013-14	2013年6月至9月	共33個調查地點，涵蓋香港東部水域北至東平洲南至果洲群島一帶據知珊瑚生長情況最佳的地點	在各個調查地點錄得20%至78.1%不等的珊瑚覆蓋度
2014-15	2014年6月至9月	共33個調查地點，涵蓋香港東部水域北至東平洲南至果洲群島一帶據知珊瑚生長情況最佳的地點	在各個調查地點錄得21.9%至79.4%不等的珊瑚覆蓋度
2015-16	2015年6月至9月	共33個調查地點，涵蓋香港東部水域北至東平洲南至果洲群島一帶據知珊瑚生長情況最佳的地點	在各個調查地點錄得19.5%至79.5%不等的珊瑚覆蓋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特首施政報告中亦明文提到，「政府將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然而，漁護署來年在「檢查瀕危物種」及「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預算數字，跟2015年的數字沒有差別。相反，2014年的預算數字卻遠比2015年的實際數字及2016的預算數字為多。請漁護署解釋該兩個項目的預算數字是如何釐定？面對日益嚴重的走私瀕危物種罪行，檢控數字為何會遠較2014年為低？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執行的檢查瀕危物種工作包括：(a)在放行進出口前檢查載有瀕危物種¹的託運貨物；及(b)巡查本地店鋪以阻嚇非法買賣瀕危物種。在2015年，雖然我們加強了巡查本地店鋪，以期在零售層面阻嚇違規行為，但在檢查託運貨物方面次數卻有所減少，這是由於涉及瀕危物種的進出口託運貨物數目減少所致。由於檢查瀕危物種大部分屬檢查進出口託運貨物的工作，因此2015年的「檢查瀕危物種」總次數錄得淨減少，而2016年的預算亦較2014年的實際數字為低。

¹ 只包括未瀕臨絕種但其國際貿易應受規管以確保不會不利其生存的物種。

2015年的檢控數字有所下跌，相信是教育及宣傳工作發揮成效所致。預計2016年的檢控數字將與2015年的數字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一般車輛及旅遊巴士劃分，過去2年，每月有關車輛許可證進入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關閘)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准宗數分別為何？
- (b) 鑑於東涌道(石門甲閘口)穿越北大嶼郊野公園，而經東涌道進入嶼南路後亦鄰接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進出東涌道的車輛負荷量與郊野公園管理有密切影響，過去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有沒有向運輸署要求將東涌道的管理權轉由漁護署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署方會否考慮有關方案？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a) 按一般車輛及旅遊巴士劃分，在2014年及201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車輛許可證進入北潭涌關閘的數目如下：

	發出的車輛許可證數目	
	一般車輛	旅遊巴士
2014年		
1月	2 496	140
2月	2 093	115
3月	2 398	258
4月	2 822	245
5月	2 639	196
6月	2 914	207
7月	3 147	225
8月	3 359	297
9月	2 961	162
10月	3 315	334
11月	2 926	427
12月	2 715	318
2015年		
1月	2 634	212
2月	2 285	112
3月	2 466	254
4月	2 921	235
5月	2 958	189
6月	3 019	124
7月	2 830	229
8月	3 362	235
9月	3 390	171
10月	3 406	263
11月	2 784	377
12月	2 690	307

- (b) 東涌道及嶼南路的主要路段位於郊野公園範圍以外，因此不宜由漁護署接管東涌道的管理權。目前，這兩條道路由運輸署指定為封閉道路，駕車人士如擬使用有關道路進入南大嶼山，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此外，為了限制車輛駛進郊野公園，並保護郊野公園的環境，在通往郊野公園的路口或路段的適當位置設置了閘口、護柱及警告牌，只有獲漁護署發給許可證的車輛方可進入郊野公園範圍。漁護署亦定期在郊野公園進行巡邏，以遏止違規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在衡量採用法定圖則或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規管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是否有就每個項目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請提供由2013年至今，所有涉及的不包括土地項目以及相關會議詳情；
- (b) 過去3年，每年用於處理、評估及執行將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c) 目前仍未包括在法定圖則或郊野公園範圍，但會於2016-17年度內進行決定的不包括土地資料，包括土地位置、佔地面積及所屬郊野公園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就有關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事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2013年2月7至8日	就有關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2013年5月23日	匯報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的評估工作
2014年2月24日	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4年6月13日及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

2014年10月9日	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的進展
2015年6月2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的生態調查的最新結果
2015年10月30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法定程序的最新進展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總監)會根據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準則及原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評估每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總監會就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諮詢委員會，然後再就指定郊野公園事宜援用《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條例》)所載的相關法定程序。自2013年以來，總監曾就6幅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西灣、圓墩、金山、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諮詢委員會。

- (b)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指定工作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共有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被評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漁護署已於2015年10月根據《條例》展開把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指定程序，以期在2017年完成相關工作。有關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面積及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有關「不包括的土地」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收集的廢物數量及回收物(紙、金屬、塑膠、玻璃)的數量；
- (b) 過去3年，有沒有就郊野公園範圍沿岸、海岸公園或特別保護區的海岸垃圾產生量及收集量進行統計？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未來12個月，會否就減少海岸垃圾產生及收集方面採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收集的垃圾(包括海岸垃圾)及回收物總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收集的垃圾	3 700	3 700	3 800	3 600
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	340	351	256	361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區收集的垃圾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收集的紙張	2.38	1.42	3.36	3.44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收集的塑膠	3.55	2.46	5.68	2.12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收集的金屬	0.88	0.76	2.84	6.34

註： 漁護署沒有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收集回收物作循環再用，亦沒有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收集玻璃作循環再用。

- (c) 未來12個月，漁護署將繼續透過其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海洋護理及宣傳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署方亦會透過定期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巡邏，對海上亂拋垃圾行為加強監察和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執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3年，根據上述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定罪宗數為何？
- (b) 2016-17年度，會否檢討上述條例的罰則是否具足夠阻嚇力，以維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進行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提出的檢控及定罪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第208A章		第476A章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2013	923	911	26	25
2014	838	822	33	33
2015	800	790	21	20

- (b)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1年，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的最高罰則則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我們認為上述2條規例的罰則水平具阻嚇力，足以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等目的。每宗定罪的案件，均由法庭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判處實際刑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的執行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管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2年，有關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接獲非法佔用土地的投訴宗數及當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 (b) 《郊野公園條例》第16條訂明，如總監認為郊野公園範圍內已批租土地所作的用途或建議用途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可要求地政監督發出書面通知中止、修改或禁止有關用途。過去3年，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數目及遵從情況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 (a) 過去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接到16宗有關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內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接到投訴後，會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根據由漁護署執行的法例提出檢控，以及／或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視乎個別情況，漁護署亦可能會豎立警告告示、移除違例物件，以及在有關土地進行合適的復修工作。
- (b) 過去3年，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未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6條向地政監督提出任何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內準備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請告知本會2016-17年有關項目的工作內容、人手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自2013年起，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為指定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準備工作。公眾諮詢工作於2015年年中完成後，我們於2015年10月30日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16年2月12日在憲報刊登公告，知會市民可在60天內查閱未定案地圖。公眾查閱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結束。上述工作為負責管理本港海岸公園的工作隊伍的部分職責，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2016-2017年度財政撥備較2015-2016年度增加11.4%，請詳細解釋：

- (a) 就擬備及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局方預留了多少預算推動有關項目？
- (b) 請交代局方將於2016-2017年度把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名單及時間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 (a)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830萬元。
- (b) 合共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被評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漁護署已於2015年10月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展開把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以期在2017年完成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按月每日平均接收多少架次泥頭車卸載建築填料？所涉建築填料量為何？

(2) 過去一年，政府有沒有收到關於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引起的交通或衛生方面的投訴？請按投訴內容類別提供相關數據及政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1) 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泥頭車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按月每日平均架次及有關公眾填料的數量表列如下：

	201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每日平均泥頭車架次	834	701	766	233	0	184	543
按月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 (公噸)	297 891	200 178	262 690	65 229	0	60 661	169 504

	2015年					2016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每日平均泥頭車架次	535	557	574	579	748	778	778
按月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公噸)	165 359	138 373	182 029	193 502	254 641	265 327	240 530

註：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由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因發生躉船事故暫停對外開放。

- (2) 本署於過去一年(即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間)並未收到有關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引起的交通方面的投訴，而衛生方面的投訴則有3宗(2015年3月、8月及10月)，主要涉及泥塵滋擾。我們在轉運站使用量達高峰期時，透過調節於轉運站內的灑水次數以進一步抑制塵埃並解決相關問題。上述措施只涉及調配現有資源，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繼續為發展新的跨境基礎設施及優先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的工作具體所指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有關工作的具體內容是為涉及的污水渠系統和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的勘測、規劃、設計、建造、接駁，以至工程完成後的管理、操作及維修等範疇，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年預算管理的污水渠總長度為1,753公里，比2015年的1,727多26公里，但2016年預算經檢查的污水渠總長度及經清理的污水渠總長度則比2015年分別少3及1公里，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2016年預算管理的污水渠總長度較2015年多26公里，增幅約1.5%。由於剛運作的污水渠，在正常情況下無需在短期內進行檢查及清理，2016年的預算是經過考慮上述因素及評估現有污水渠於2015年的實際運作情況，預計未來一年需檢查及清理的污水渠總長度分別是1,178及691公里。2016的年預算與2015年實際數字相比，差異分別為3公里(0.3%)及1公里(0.1%)，情況大致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電氣安全工作：

1. 2016年預算處理查詢數字較2014年及2015年實際數字為高，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的差別為何？及
2.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的申請，2016年的預算數字為三年以來最高，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的差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8)

答覆：

- 1及2 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須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註冊，並每3年續期1次，因此，處理查詢及註冊數字會每3年經歷1次高峰期，預期下次高峰期會在2016年出現。因應整體服務需求，機電署調配現有資源處理高峰期間的查詢及註冊申請工作，並無增加人手資源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為何，及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該等氣體事故發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施加任何罰則？若有，法理依據、被罰個案數目及其原因，及重複違規個案的數字，以及當中每年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過去3年(即2013-2015年)所調查的懷疑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339、332和349宗；而確定的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245、238和279宗。

該等氣體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3個類別：(1)氣體喉管／氣瓶／配件損壞(約佔91%);(2)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約佔6%);以及(3)其他(約佔3%)。

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確定氣體事故個案數目：

年份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2013	18	13	40	12	24	9	17	9	18
2014	15	18	36	8	28	12	23	7	24
2015	20	11	43	9	36	13	18	12	16

年份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葵青	離島
2013	7	11	7	5	3	18	12	18	4
2014	5	13	3	2	2	11	16	13	2
2015	5	15	8	2	11	14	24	19	3

氣體事故的調查工作是由工程師及督察處理，有關團隊並須負責巡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為促進氣體安全，機電署會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在2016年，機電署會繼續就氣體安全進行各項宣傳工作，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

對違規個案進行的檢控，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提出。

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檢控個案數目(括號內顯示該數字包含的重複違規個案數目)：

年份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2013	2	1	0	1	2	1	4	2	3
2014	2	1	0	0	7	5	4	0	3
2015	2	1	5	1	13(1)	3	4	4(1)	0

年份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葵青	離島	總數
2013	4	0	3	4	0	0	1	0	2	30(0)
2014	1	3	3	2	3	1	0	6(1)	0	41(1)
2015	0	3	2	0	1	6(2)	2	2	7	56(4)

上述檢控個案基本上可歸納為5個類別：(1)石油氣瓶的儲存／供應／運送(約佔40%)；(2)氣體喉管損壞(約佔29%)；(3)石油氣瓶車的操作(約佔13%)；(4)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約佔8%)；以及(5)其他(餘下10%)。

以下為過去3年的檢控個案數目和經檢控後所施加的罰則：

年份	個案數目	最高罰則(元)	最低罰則(元)
2013	30	15,000	300
2014	41	25,000	300
2015	56	15,000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工作：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的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有否就使用量較高的能源用途，針對性地研究節能或提高能源效益的方法或措施？若有，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結果分別為何？及
3. 就有關能源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聯繫，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參與問責官員，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多年一直搜集最新的能源相關數據，經過整理、分析及編製後，每年出版該年度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供公眾參考。由於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2. 建築物的耗電量約佔全港總耗電量的九成。為提高建築物內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及電氣產品的能源效益，機電署已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我們過去一直致力提高能源效益標準，包括在2015年12月11日刊憲頒布《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和《能源審核守

則》2015年版，將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提升約10%，我們預計至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可為本港所有新建建築物節省約50億度電。此外，我們已完成檢討《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並於2015年提升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估計現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電氣產品的用電量佔住宅用電量約六成，每年可節省約4.75億度電。由於有關措施屬執行上述條例的整體工作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3. 機電署在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方面與世界發展與時並進，和不同的國際及內地組織建立聯繫。這些組織主要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等。機電署與這些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和各專家小組及國家質檢總局的定期工作會議，就能源效益發展事宜交流資訊及分享經驗，藉此掌握最新的國際發展情況，上述的定期工作會議主要由機電署專業人員參與。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機電署為參與有關會議的所涉海外公幹開支分別約為30萬元、30萬元及20萬元。由於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2016-2017年，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接獲的通報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2015	361
2014	401
2013	359
2012	402
2011	353

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406章)，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及推廣電氣安全等的規管工作。有關工作並不涉及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因此並無相關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上，會根據「綠色政府建築物」的技術通告，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按有關工務工程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子包括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光伏系統及風能系統、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的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以及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的光伏系統、風能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工程署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9)

答覆：

在2013年至2014年期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60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和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約500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3 5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3	建築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藝術及文化場所； 停車場大廈；	300萬度電 約300萬元電費	2 100公噸
2014	衛生署； 渠務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司法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 運輸署。	法院大樓； 診所； 社區中心； 部門總部； 消防局；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街市； 公園和遊樂場； 警署； 康樂中心； 區域維修中心； 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以及 會堂等。	200萬度電 約200萬元電費	1 400公噸
2015*	-	-	-	-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1元。

*所有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的節能項目已於2014年完成。自2015年起，所有合適的節能項目會納入小型工程和基本工程項目，這些項目的費用由相關工程撥款所獲分配的資源支付，並由相關的工務部門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以表列出政府總部、各政府合署，以及各部門大樓的用電量為多少？局方採取哪些措施減少用電？
- 2) 政府於去年表示，在節省能源方面已定下目標，在未來5年(即2015-16至2019-20年度)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5%，請告知2015-16年有關目標的成效為何？
- 3) 未來1年，預算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節能項目的計劃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 1) 過去3個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如下：

年度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2013-14 #	14.21億
2014-15 ^	14.60億
2015-16 *	收集中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 2015-16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仍在收集中，所以未能提供該年度的數字。

政府一直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包括裝置高能效的設備，以及推行節能管理措施，例如在不使用照明和電腦時關掉有關裝置、在非繁忙時間關掉部分升降機等，以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提高公共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然而，由於個別年度的用電量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工作範圍、人事編制數目、服務性質和服務時間、建築物總樓面面積、公眾對公共服務增加的需求等，因此不宜直接比較不同年度的用電量。

2) 2015-16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仍在收集中，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節能成效資料。

3) 為達致政府在節省能源方面所定下的目標，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為用電量較多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找能源管理機會，以及鼓勵和協助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為政府建築物實施提升能源管理的措施及節電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當局每年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為何，以及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2) 當局有否對該等違規個案施加任何罰則；若有，被罰個案數目及其原因，以及當中每年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1) 過去3年(即2013-2015年)所調查的懷疑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339、332和349宗；而確定的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245、238和279宗。

該等氣體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3個類別：(1)氣體喉管／氣瓶／配件損壞(約佔91%)；(2)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約佔6%)；以及(3)其他(約佔3%)。

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確定氣體事故個案數目：

年份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2013	18	13	40	12	24	9	17	9	18
2014	15	18	36	8	28	12	23	7	24
2015	20	11	43	9	36	13	18	12	16

<u>年份</u>	<u>荃灣</u>	<u>屯門</u>	<u>元朗</u>	<u>北區</u>	<u>大埔</u>	<u>西貢</u>	<u>沙田</u>	<u>葵青</u>	<u>離島</u>
2013	7	11	7	5	3	18	12	18	4
2014	5	13	3	2	2	11	16	13	2
2015	5	15	8	2	11	14	24	19	3

氣體事故的調查工作是由工程師及督察處理，有關團隊並須負責巡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為促進氣體安全，機電署會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在2016年，機電署會繼續就氣體安全進行各項宣傳工作，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

- 2) 對違規個案進行的檢控，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提出。

以下為過去3年的檢控個案數目和經檢控後所施加的罰則：

<u>年份</u>	<u>個案數目</u>	<u>最高罰則(元)</u>	<u>最低罰則(元)</u>
2013	30	15,000	300
2014	41	25,000	300
2015	56	15,000	500

上述檢控個案基本上可歸納為5個類別：(1)石油氣瓶的儲存／供應／運送(約佔40%)；(2)氣體喉管損壞(約佔29%)；(3)石油氣瓶車的操作(約佔13%)；(4)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約佔8%)；以及(5)其他(餘下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推廣地區人士的環保意識，及收集回收價值不高的物料，計劃在全港18區興建社區環保站「綠在區區」，其中「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已分別於今年5月及8月啟用，耗資2,000萬元、每年開支300萬元。現時，「綠在沙田」平均每日只有46人到訪，「綠在東區」平均每日只有60人到訪，使用率過低，效果受到質疑，更有回收商批評政府「與民爭利」，與地區回收商及團體競爭。就此，以表列出現有各個「綠在區區」的每月人流有多少，當局會如何改善「綠在東區」的使用率，會否檢討「綠在區區」的成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以補充私營回收商及現有回收項目的不足（而非與之競爭），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價值的回收物料。

首兩個項目為「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開始運作。我們按季整理訪客人次，詳情如下：

	2015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2015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訪客人次	1 403	4 150	6 189	7 387	12 258

我們密切監察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表現，並會不時因應實際營運數據探索可行的改善措施。就「綠在東區」的使用率而言，我們一直有聯同營辦團體加強宣傳和推廣，並透過舉辦迎合社區需求的活動，以達到地方營造的效果。而項目的訪客人數亦由2015年第三季每日平均105人次（只營運59日），增加至2015年第四季每日平均132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已登記歐盟三期或以前的車輛數量為何，並列出私家車、小巴、小型貨車、貨車、巴士的分項數字？專營巴士公司已為多少輛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現時已登記歐盟四期的車輛數量為何，並列出私家車、小巴、小型貨車、貨車、巴士的分項數字？

現時已登記歐盟五期的車輛數量為何，並列出私家車、小巴、小型貨車、貨車、巴士的分項數字？

現時已登記歐盟六期的車輛數量為何，並列出私家車、小巴、小型貨車、貨車、巴士的分項數字？

現時已登記電動車輛數量為何，並列出私家車、小巴、小型貨車、貨車、巴士的分項數字？

過去三年，運輸業界申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公司及引入車輛的型號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截至2015年年底，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各類型已登記車輛的數量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5年年底)
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185 517
	歐盟四期	215 072
	歐盟五期	163 491
小型巴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4 231
	歐盟四期	1 568
	歐盟五期	1 628
輕型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5.5公噸)	歐盟三期或以前	24 531
	歐盟四期	24 087
	歐盟五期	23 314
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5.5公噸)	歐盟三期或以前	13 274
	歐盟四期	13 079
	歐盟五期	15 842
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2 055
	歐盟四期	3 029
	歐盟五期	2 567
專營巴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3 082
	歐盟四期	230
	歐盟五期	2 539
	歐盟六期	6

香港現行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除政府資助購買的混合動力專營巴士外，沒有其他歐盟六期車輛的分類數目，部份歐盟六期車輛包括在歐盟五期統計數字內。

截至2016年2月底，專營巴士公司已為約36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截至2015年年底，已登記電動車的數量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已登記電動車數目* (2015年年底)
私家車	3 806
小型巴士	4
輕型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5.5公噸)	65
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5.5公噸)	2
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11
專營巴士	8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及政府車輛

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我們一直鼓勵車輛供應商和科技公司引入更多創新綠色運輸工具和技術，並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資助進行試驗。過去三年，基金資助的機構及引入的另類燃料車輛型號載於附件。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2013至2015年資助的機構

獲批機構名稱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新法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威威公司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唯港薈有限公司
錦隆貿易公司
香港機場管理局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蔬菜統營處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球記有限公司
K. C. Dat Limited
孫寶兒的士公司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YKK香港有限公司
棠記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
德昌隆有限公司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迅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捷迅旅運有限公司
全港客貨運中心有限公司
唐順興家禽（香港）有限公司

獲批機構名稱
東僑客運有限公司
龍威冷氣水電工程公司
大益全運有限公司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銀星工程有限公司
奔達儲運有限公司

在2013至2015年，獲基金資助機構引入的另類燃料車輛型號

產品	車輛類別	型號
電動車輛	輕型貨車 （客貨車類）	雷諾 Kangoo Van Z.E.
		三菱 Minicab MiEV
		日產 e-NV200
	的士	比亞迪 e6
	巴士	山東沂星 飛燕
		五洲龍 FDG6102EVG
		五洲龍 FDG6110EV2
混合動力車輛	輕型貨車（非客貨車類）	日野 300系列5.5噸混合動力貨車
	中型貨車	三菱 Fuso Canter Eco Hybrid 7.5噸混合動力貨車
		日野 300系列8.5噸混合動力貨車
	公共小型巴士	東風 Gemini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9年4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至今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及其主要的工作成果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因應使用電動車輛對提升能源效益和環境的好處，以及帶來的商機，政府於2009年4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就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配合措施作出建議。委員會每年舉行約兩次會議，至今已舉行了13次會議。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香港電動車的數目至2016年2月底已增至4 629輛，相比2010年底不足100輛，增幅超過40倍，增幅令人鼓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1年開展了空氣質素超級監測站計劃，以助深入分析懸浮粒子（PM₁₀/PM_{2.5}）和光化學空氣污染，有關開支為何？及其成效如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懸浮粒子和光化學空氣污染（臭氧）是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懸浮粒子除直接排放，亦可由其他污染物在大氣中形成。香港的懸浮粒子有多達七成來自珠三角及以外區域的源頭。臭氧屬二次空氣污染，並不是由污染源直接排放，主要由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空氣污染物未能擴散的情況下，經光化學反應產生。當珠三角的擴散條件較差時，再加上吹微弱偏北風，香港的臭氧濃度便會顯著上升。了解形成這些特定空氣污染的複雜機理，可協助我們更準確地制訂措施，減少發生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空氣質素超級監測站計劃（超級站計劃）利用先進的儀器收集包括懸浮粒子成分、形成臭氧的化合物的濃度水平等的數據，並聯同本地大學研究這兩種污染的特徵和成因。初步監測結果顯示多個本地及區域主要污染源類別對相關污染的影響，當中懸浮粒子主要來自二次形成的硫酸鹽和硝酸鹽，及車輛排放；而近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主要來自消費品及印刷、汽油揮發及使用石油氣等。所得資料為本地及區域規劃相關污染管制策略提供科學數據。

超級站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運作開支約為970萬元，預計2016-17年度的開支與去年度大致相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本港廢物分類及回收，請回覆：

請列出全港18區過去3年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數量，位於私人屋苑的佔多少個百分比；及按回收廢物的類型，列出各回收廢物的數量。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屋苑／住宅樓宇、政府宿舍、政府辦公大樓、醫院和診所等。此16 000套回收桶包括已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在樓宇地下大堂或各樓層擺設的回收桶，以方便居民進行源頭分類回收。政府在全港放置的回收桶大概有百份之三十是放置於私人屋苑的範圍內。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的數目現已超過2 000個，覆蓋約八成全港人口。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有關屋苑／住宅樓宇亦會按需要自行放置一定數量的回收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有關屋苑／住宅樓宇自行放置的回收桶的數量。下表展示各區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住宅樓宇的數目和覆蓋人口：

區域	截至2015年底參與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的屋苑／住宅樓宇數目	覆蓋人口約為
港島		
東區	149	485 900
南區	120	231 600
灣仔	117	55 300
中西區	283	136 300
九龍		
九龍城	172	229 700
油尖旺	79	135 900
深水埗	155	289 700
黃大仙	75	414 100
觀塘	90	602 100
新界		
大埔	79	200 700
屯門	124	474 600
元朗	123	434 400
北區	65	233 500
西貢	98	410 800
沙田	147	650 500
荃灣	73	261 000
葵青	67	463 800
離島	32	127 200
總數	2 048	5 837 100

備註：已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而未有確實人口數字的屋苑／住宅樓宇，其覆蓋人口會以住戶數目乘3得出。

此外，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各區設立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19間社區回收中心。

政府並沒有全港18區透過各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得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活動並不限於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部分居民或清潔工人會把可循環再造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透過以物易物等方式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往社區回收中心等。根據環保署廢物回收統計調查和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數據（參考政府統計處的相關港產品出口數字編制），可以較全面反映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整體情況。在2012年至2014年，本港錄得的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

料分別合共有216萬公噸、201萬公噸和205萬公噸，而2015年的相關數據正在編製當中。主要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 (千公噸)	2013 (千公噸)	2014 (千公噸)
廢紙	1 162	1 035	948
塑膠	317	243	99
金屬（包括含鐵及有色金屬）	578	602	9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加強兩地在區域大氣污染預報技術交流及培訓的工作方面，請列出過去3年，兩地就有關工作的共同合作詳情，包括參與部門、項目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香港的空氣質素受區域性空氣污染影響，因此香港與廣東省加強空氣監測的技術交流，分享預報信息及經驗，可進一步提升雙方對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的預測能力。

粵港兩地於2015年起就空氣污染預報展開技術交流，並在2015年11月舉辦了相關的技術交流會。兩地同意在2016年內繼續進行相關的技術交流及培訓。有關的開支由兩地政府各自負責，港方的開支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港自2005年開始徵收建築廢物處置費，過去4年，每年的建築廢物為多少？以及已徵收的費用為多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建築廢物產生者，在使用政府訂明的建築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堆填區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前，須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帳戶，並須透過帳戶繳交費用。政府透過此收費計劃鼓勵建築廢物產生者減少產生廢物，以及將廢物篩選分類、再用及循環再造，從而節省成本和善用堆填區的容量。

在過去4年，上述的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每年的整體建築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百萬公噸）	12.8	12.9	12.6	16.0
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百萬公噸）	1.3	1.3	1.4	1.5

註：篩選分類設施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最終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堆填區。

過去4年，每年已徵收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已徵收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 (百萬元)		
	堆填區 (註1)	篩選分類設施 (註2)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註2)
2011-12 (實際)	93	42	320
2012-13 (實際)	95	44	365
2013-14 (實際)	94	50	346
2014-15 (實際)	95	60	356

註：

- (1) 包括經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
- (2) 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均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之廢物處置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1.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排放量；
2.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物排放量。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過去五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及車隊的平均車齡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底	2013 年年底	2014 年年底	2015 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1	0	0	0	0
	歐盟一期	855	653	423	161	0
	歐盟二期	1 518	1 533	1 539	1 546	1 157
	歐盟三期	1 099	1 097	1 097	1 097	1 097
	歐盟四期	109	106	106	106	106
	歐盟五期	308	429	679	939	1 522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3	3
	電動巴士	-	-	-	-	3
	小計	3 890	3 818	3 844	3 852	3 888
	平均車齡	11.0	11.3	11.2	11.0	9.3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241	154	44	12	0
	歐盟二期	370	354	341	270	170
	歐盟三期	10	10	9	9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28	28
	歐盟五期	117	232	355	460	550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2	2
	電動巴士	-	-	-	-	3
	小計	766	778	777	781	762
	平均車齡	12.1	10.6	8.9	7.6	6.2
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5	2	0	0	0
	歐盟二期	165	163	133	105	81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2	5	42	71	101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	-	-
	小計	172	170	175	176	182
	平均車齡	13.2	13.9	11.7	10.1	8.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65	55	35	13	0
	歐盟二期	481	479	479	487	388
	歐盟三期	75	75	75	75	75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44	57	88	97	216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1	1
	電動巴士	-	-	-	-	2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底	2013 年年底	2014 年年底	2015 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小計	703	704	715	711	720
	平均車齡	11.4	12.1	12.4	13.1	11.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99	84	79	46	31
	歐盟三期	18	17	18	18	18
	歐盟四期	31	32	32	32	32
	歐盟五期	15	32	43	83	109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	-	0
	小計	163	165	172	179	190
	平均車齡	9.2	8.8	9.0	6.7	5.9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8	6	0	2	2
	歐盟三期	67	67	62	61	54
	歐盟四期	15	17	17	17	26
	歐盟五期	14	18	29	31	41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	-	0
	小計	104	108	108	111	123
	平均車齡	5.9	6.5	6.4	7.5	7.6

過去五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類型車輛（專營巴士除外）的車輛數目和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表二 本港其他車輛的數目及車齡

車輛種類 (註 1)	廢氣排放標準	年底登記車輛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電單車 (註 2)	歐盟前期	14 241	13 708	13 254	12 855	12 533
	歐盟一期	25 190	24 313	23 396	22 544	21 663
	歐盟三期	15 835	19 314	23 488	28 411	34 122
	小計	55 266	57 335	60 138	63 810	68 318
	平均車齡 (註 3)	8	9	9	9	9
私家車	歐盟前期	21 995	17 735	14 590	12 061	10 170
	歐盟一期	19 863	16 358	12 974	9 968	7 537
	歐盟二期	94 877	85 813	75 958	65 027	53 725
	歐盟三期	133 370	130 484	126 514	121 238	114 085
	歐盟四期	201 402	217 296	216 903	216 171	215 072
	歐盟五期	0	26 675	70 741	116 126	163 491
	小計	471 507	494 361	517 680	540 591	564 080
	平均車齡 (註 3)	7	7	7	7	7

車輛種類 (註 1)	廢氣排放標準	年底登記車輛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的士	歐盟前期	1	1	1	0	0
	歐盟一期	8 208	7 957	7 372	6 120	4 768
	歐盟二期	6 089	6 047	5 880	5 462	4 714
	歐盟三期	1 518	1 517	1 510	1 488	1 415
	歐盟四期	2 322	2 456	2 452	2 447	2 394
	歐盟五期	0	160	890	2 573	4 839
	小計	18 138	18 138	18 105	18 090	18 130
	平均車齡 (註 3)	9	10	10	10	9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23	15	15	11	0
	歐盟一期	327	315	292	232	151
	歐盟二期	1 075	1 043	1 025	1 003	952
	歐盟三期	2 280	2 290	2 285	2 281	2 262
	歐盟四期	645	660	657	655	653
	歐盟五期	0	27	76	168	332
	小計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平均車齡 (註 3)	7	8	9	10	1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376	329	314	195	11
	歐盟一期	355	372	362	305	204
	歐盟二期	398	420	476	459	419
	歐盟三期	236	255	260	252	232
	歐盟四期	847	915	914	914	915
	歐盟五期	0	168	463	892	1 296
	小計	2 212	2 459	2 789	3 017	3 077
	平均車齡 (註 3)	9	9	9	8	6
輕型貨車 (許可車 輛總重 ≤ 5.5 公噸)	歐盟前期	11 787	10 730	9 646	4 281	142
	歐盟一期	9 990	9 705	9 376	5 232	2 587
	歐盟二期	14 199	13 034	12 356	9 177	6 705
	歐盟三期	18 085	17 805	17 774	16 362	15 097
	歐盟四期	20 376	24 402	24 220	24 145	24 087
	歐盟五期	0	578	6 342	14 614	23 314
	小計	74 437	76 254	79 714	73 811	71 932
	平均車齡	9	10	10	8	7
中型貨車 及重型貨 車 (許可車 輛總重 >5.5 公 噸)	歐盟前期	9 007	8 307	7 693	3 550	36
	歐盟一期	2 943	2 825	2 701	1 535	816
	歐盟二期	8 631	7 527	6 854	5 178	3 832
	歐盟三期	10 206	10 186	10 161	9 242	8 590
	歐盟四期	11 940	13 105	13 096	13 077	13 079
	歐盟五期	0	1 666	5 121	10 093	15 842
	小計	42 727	43 616	45 626	42 675	42 195
	平均車齡 (註 3)	10	10	10	8	6
非專營公 共巴士及 私家巴士	歐盟前期	197	192	178	136	6
	歐盟一期	191	140	131	86	44
	歐盟二期	1 568	1 013	626	474	421
	歐盟三期	2 759	2 687	2 583	2 091	1 584
	歐盟四期	2 854	3 111	3 095	3 076	3 029
	歐盟五期	0	469	1 018	1 775	2 567

	小計	7 569	7 612	7 631	7 638	7 651
	平均車齡 (註 3)	7	7	7	6	6
	總計	676 206	704 125	736 033	753 982	779 733

註1：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並不適用於特別用途車輛

註2：本港於2007年1月1日將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一期提升至歐盟三期

註3：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了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相關政策。因此環保署亦有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包括專營巴士），工作主要包括收集及分析車輛類別和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由於工作需時，我們預計2014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將於本年年中完成。此外，我們並沒有按個別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其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據。

由2009年至2013年的五年期間，本港各類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表三 本港各類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約)	車輛種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電單車	10	10	10	10	10
	私家車	20	20	20	20	20
	的士	<1	0	0	0	0
	公共小巴	100	90	90	100	80
	私家小巴	10	10	10	10	10
	輕型貨車(<=5.5公噸)	260	260	260	250	220
	中或重型貨車(>5.5公噸)	630	600	440	400	48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120	110	90	80	70
	專營巴士	240	160	140	130	100
	總計(約)	1 390	1 260	1 060	1 000	990
氮氧化物 (NOx) (公噸)	電單車	200	180	180	160	150
	私家車	1 900	1 610	1 530	1 220	1 070
	的士	6 700	7 090	8 390	8 110	5 040
	公共小巴	1 440	1 410	1 550	1 500	1 140
	私家小巴	240	230	250	220	210
	輕型貨車(<=5.5公噸)	4 490	4 330	4 290	3 980	3 620
	中或重型貨車(>5.5公噸)	9 930	9 490	7 890	7 060	7 65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2 340	2 200	2 070	1 860	1 750
	專營巴士	6 960	6 710	5 860	5 510	4 970
	總計(約)	34 200	33 250	32 010	29 620	25 600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約)	車輛種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公噸)	電單車	2 890	2 850	2 790	2 790	2 800
	私家車	1 950	1 760	1 650	1 500	1 360
	的士	530	580	670	720	370
	公共小巴	410	430	500	550	360
	私家小巴	40	40	40	40	40
	輕型貨車(<=5.5公噸)	310	300	280	260	220
	中或重型貨車(>5.5公噸)	590	560	430	390	42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170	160	140	120	110
	專營巴士	180	120	100	90	80
	總計 (約)	7 070	6 800	6 600	6 460	5 760
一氧化碳 (CO) (公噸)	電單車	7 390	6 460	6 030	5 260	4 510
	私家車	21 700	19 400	19 100	17 200	15 900
	的士	20 200	20 900	23 500	24 800	14 600
	公共小巴	8 170	9 190	10 500	11 100	7 710
	私家小巴	610	660	780	640	630
	輕型貨車(<=5.5公噸)	1 950	1 830	1 680	1 560	1 360
	中或重型貨車(>5.5公噸)	2 760	2 690	2 190	2 060	2 28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830	760	690	640	620
	專營巴士	1 460	1 070	970	960	900
	總計 (約)	65 070	62 960	65 440	64 220	48 510

當中電單車、私家車、私家小巴及輕型貨車(<=5.5公噸)的排放物已包括蒸發排放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事宜：

1. 自2007年措施實施起，其參與數字、減排成效、當局所涉開支和因而減少的收益及所涉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2. 自2007年措施實施起，本港每年行駛的環保汽油私家車數字及佔本港所有車輛總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3. 自2007年措施實施起，就環保汽油私家車的各個品牌及型號，請按每個品牌及型號，提供每年的參與數字、數字佔品牌及型號總數的比例？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2007年4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購車人士選用廢氣排放量低和較高燃料效率的環保汽油私家車。環保署按既定安排，每年檢討寬減計劃，有關結果會在接著的四月實施。環保署於2014年的檢討中，考慮到汽油私家車的減排技術已發展至非常成熟的階段，再減排空間很有限。因此，環保署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該稅務寬減計劃。

1.&2.

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由推出至2015年3月底，共批出約70 600輛環保汽油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31.8億元。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按年份分類，計劃下首次登記的環保汽油私家車、其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金額、已領牌的環保汽油私家車數字及其佔本港所有領牌車輛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數目	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金額(萬元)	已領牌車輛數目(年底數字)		已領牌環保汽油私家車佔本港所有領牌車輛總數比例
			環保汽油私家車(累計)	車輛總數 ^{註2}	
2007	2 975	6 923	2 974	557 652	0.53%
2008	3 788	9 193	6 757	567 656	1.19%
2009	3 930	9 753	9 879	576 531	1.71%
2010	6 614	19 236	17 136	600 156	2.86%
2011	11 802	50 975	28 432	622 578	4.57%
2012	17 935	101 774	45 881	645 320	7.11%
2013	13 026	67 197	58 632	673 053	8.71%
2014	7 979	39 681	66 294	691 721	9.58%
2015(3月底) ^{註1}	2 520	13 575	69 269	720 460	9.61%
總數	70 569	318 307			

註1：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由2015年4月1日起取消

註2：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在實施稅務寬減計劃期間，環保署按既定機制，每年檢討收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和碳氫化物）和燃料效益的認可標準的可行性。在2007年推出計劃時，當時的廢氣排放限值是較當時法定排放限值（歐盟四期）低50%。自2013年4月，我們已收緊標準至比歐盟五期限值低75%。在燃料效益方面，限值亦每年收緊，以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更具燃料效益的汽油私家車。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的工作。

-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由於在香港可供出售的汽車品牌型號眾多，以及型號的命名並不統一和完整，因此只能提供自2007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汽車品牌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數字及佔其品牌年內首次登記私家車總數的比例，詳情表列附件。

2007年至2015年，各汽車品牌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數字及佔其品牌年內首次登記私家車總數的比例

年份	汽車品牌	環保汽油私家車 首次登記數字	佔其品牌首次登記 私家車的比例
2007	HONDA	923	18%
	LEXUS	325	22%
	MAZDA	340	28%
	MINI	30	5%
	NISSAN	835	32%
	SUBARU	96	25%
	TOYOTA	421	5%
	VOLKSWAGEN	5	1%
	總數	2 975	
2008	HONDA	1 216	20%
	LEXUS	417	33%
	MAZDA	345	26%
	MINI	27	7%
	NISSAN	629	26%
	SUBARU	252	48%
	TOYOTA	898	9%
	VOLKSWAGEN	4	少於1%
	總數	3 788	
2009	AUDI	154	9%
	HONDA	639	16%
	LEXUS	388	37%
	MAZDA	305	33%
	MINI	15	4%
	NISSAN	921	50%
	SUBARU	74	25%
	TOYOTA	1 143	16%
	VOLKSWAGEN	291	15%
	總數	3 930	

年份	汽車品牌	環保汽油私家車 首次登記數字	佔其品牌首次登記 私家車的比例
2010	AUDI	407	19%
	HONDA	922	17%
	LEXUS	351	27%
	MAZDA	394	45%
	MINI	14	3%
	MITSUBISHI	34	15%
	NISSAN	1 242	54%
	PORSCHE	19	2%
	SMART	6	16%
	SUBARU	55	22%
	TOYOTA	2 547	22%
	VOLKSWAGEN	623	19%
	總數	6 614	
2011	AUDI	778	30%
	B.M.W.	561	10%
	HONDA	1 399	31%
	LEXUS	753	30%
	MAZDA	565	62%
	MERCEDES BENZ	886	16%
	MINI	17	2%
	MITSUBISHI	44	28%
	NISSAN	1 465	55%
	PORSCHE	23	3%
	SMART	187	82%
	SUBARU	1	1%
	TOYOTA	3 897	34%
	VOLKSWAGEN	1 226	31%
	總數	11 802	

年份	汽車品牌	環保汽油私家車 首次登記數字	佔其品牌首次登記 私家車的比例
2012	ALFA ROMEO	271	80%
	AUDI	955	42%
	B.M.W.	3 342	58%
	HONDA	1 726	38%
	LEXUS	431	20%
	MAZDA	394	74%
	MERCEDES BENZ	3 147	59%
	MITSUBISHI	67	3%
	NISSAN	1 348	53%
	PORSCHE	219	22%
	SMART	134	94%
	SUZUKI	51	43%
	TOYOTA	4 697	38%
	VOLKSWAGEN	1 153	30%
	總數	17 935	
2013	ALFA ROMEO	88	56%
	AUDI	578	19%
	B.M.W.	1 449	24%
	HONDA	1 986	48%
	LEXUS	310	18%
	MAZDA	261	36%
	MERCEDES BENZ	1 152	19%
	MITSUBISHI	277	81%
	NISSAN	1 846	70%
	PORSCHE	78	9%
	SMART	48	65%
	SUZUKI	311	74%
	TOYOTA	4 385	39%
	VOLKSWAGEN	227	6%
	VOLVO	30	10%
	總數	13 026	

年份	汽車品牌	環保汽油私家車 首次登記數字	佔其品牌首次登記 私家車的比例
2014	AUDI	209	7%
	B.M.W.	10	少於1%
	B.M.W. I	3	2%
	HONDA	1 123	22%
	INFINITI	7	10%
	LEXUS	551	37%
	MAZDA	569	55%
	MITSUBISHI	227	66%
	NISSAN	1 495	58%
	PORSCHE	8	1%
	SUZUKI	205	78%
	TOYOTA	3 388	29%
	VOLVO	184	52%
	總數	7 979	
2015	AUDI	316	13%
	B.M.W. I	21	8%
	HONDA	313	5%
	INFINITI	3	2%
	LEXUS	192	13%
	MAZDA	270	23%
	MITSUBISHI	1	少於1%
	NISSAN	426	21%
	PORSCHE	8	少於1%
	SUZUKI	72	31%
	TOYOTA	799	6%
	VOLVO	99	34%
	總數	2 5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法工作，請告知：

1. 自條例生效以來，每月負責執法工作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及人事編制列出；
2. 自條例生效以來，執法人員每月發出的警告、檢控個案宗數及施加罰款的款額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列出；及
3. 自條例生效以來，被警告、檢控或施加罰款的政府車輛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為320元。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執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1. 及 2.

《條例》的執法工作由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負責。現時警務處有272名交通督導員。環保署則有384名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環保署在這方面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和人手負責。

自《條例》生效至2016年2月底，執法人員曾對4 948輛引擎空轉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189名違例司機（即未有在3分鐘內熄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期間，執法人員每月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總額（\$）
2011年12月(註1)	-	-	-
2012年1月(註2)	-	0	0
2012年2月(註2)	-	0	0
2012年3月	18	0	0
2012年4月	20	0	0
2012年5月	64	0	0
2012年6月	100	0	0
2012年7月	99	0	0
2012年8月	207	2	640
2012年9月	235	0	0
2012年10月	176	1	320
2012年11月	105	1	320
2012年12月	85	3	960
2013年1月	123	1	320
2013年2月	95	1	320
2013年3月	84	1	320
2013年4月	135	10	3,200
2013年5月	183	5	1,600
2013年6月	204	11	3,520
2013年7月	159	11	3,520
2013年8月	216	12	3,840
2013年9月	206	15	4,800
2013年10月	191	7	2,240
2013年11月	114	5	1,600
2013年12月	99	3	960
2014年1月	43	3	960
2014年2月	49	4	1,280
2014年3月	97	0	0

月份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總額（\$）
2014年4月	123	5	1,600
2014年5月	100	2	640
2014年6月	151	16	5,120
2014年7月	41	3	960
2014年8月	145	7	2,240
2014年9月	67	2	640
2014年10月	126	2	640
2014年11月	123	2	640
2014年12月	62	0	0
2015年1月	65	0	0
2015年2月	36	3	960
2015年3月	47	3	960
2015年4月	86	12	3,840
2015年5月	73	8	2,560
2015年6月	65	10	3,200
2015年7月	38	6	1,920
2015年8月	47	2	640
2015年9月	101	3	960
2015年10月	109	4	1,280
2015年11月	102	3	960
2015年12月	71	0	0
2016年1月	38	0	0
2016年2月	25	0	0
總數	4 948	189	60,480

註:

(1) 《條例》賦予執法人員權力無須先行給予口頭警告下向違例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作為過渡安排，執法人員在《條例》實施的首個月會先向違例的司機發出口頭警告；如司機無視警告，執法人員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這個月內，執法人員曾發出457次警告，所有被警告的司機均即時熄匙。

(2) 環保署未有在2012年1月及2月進行計時程序次數統計資料。

3. 《條例》第 3 條訂明停車熄匙規定亦適用於政府的汽車及司機，除非有關司機是屬於《條例》附表 1 第 3 條或第 4 條所提述的司機，即為醫療、緊急或執法的目的而讓車輛引擎空轉，或為運作需要或保障公眾健康而讓運載活動物的車輛引擎空轉。因此，政府已不時提醒所有政府司機必須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自《條例》生效至 2016 年 2 月底，執法人員曾在 2015 年 4 月向 1 名政府車輛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策略：

1. 自1990年，本港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及
2. 請按不同排放來源及其佔整體排放量的比例，列出本港自1990年起，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1. 自1990年起，本港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載於附件一。
2. 自1990年起，本港每年按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佔整體排放量比例，載於附件二。

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碳強度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港元本地生產總值)
1990	35 300	6.2	0.041
1991	38 800	6.7	0.042
1992	43 000	7.4	0.044
1993	43 400	7.4	0.042
1994	35 900	5.9	0.033
1995	36 900	6.0	0.033
1996	35 600	5.5	0.030
1997	34 100	5.3	0.028
1998	35 500	5.4	0.031
1999	33 300	5.0	0.028
2000	33 500	5.0	0.026
2001	33 600	5.0	0.026
2002	35 100	5.2	0.027
2003	38 600	5.7	0.029
2004	38 700	5.7	0.026
2005	41 300	6.0	0.026
2006	41 900	6.1	0.025
2007	42 900	6.2	0.024
2008	41 600	6.0	0.023
2009	42 100	6.0	0.023
2010	40 900	5.8	0.021
2011	42 800	6.0	0.021
2012*	43 100	6.0	0.021

備註:

* 數字有待修訂

按排放源劃分的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			廢棄物	工業過程及 產品使用	農業、林業及 其它地土利用	總數
	發電#	運輸	其他燃料耗用@				
1990	22 900 (65%)	5 940 (17%)	4 560 (13%)	1 550 (4%)	215 (1%)	140 (0%)	35 300 (100%)+
1991	25 600 (66%)	6 470 (17%)	4 330 (11%)	1 600 (4%)	638 (2%)	123 (0%)	38 800 (100%)+
1992	29 200 (68%)	6 870 (16%)	4 530 (11%)	1 660 (4%)	651 (2%)	100 (0%)	43 000 (100%)+
1993	29 700 (68%)	6 970 (16%)	4 230 (10%)	1 760 (4%)	724 (2%)	87 (0%)	43 400 (100%)+
1994	21 900 (61%)	7 270 (20%)	4 030 (11%)	1 770 (5%)	830 (2%)	77 (0%)	35 900 (100%)+
1995	23 000 (62%)	7 180 (19%)	3 720 (10%)	1 940 (5%)	935 (3%)	85 (0%)	36 900 (100%)+
1996	21 800 (61%)	7 170 (20%)	3 630 (10%)	1 900 (5%)	952 (3%)	86 (0%)	35 600 (100%)+
1997	20 000 (59%)	7 340 (22%)	3 660 (11%)	2 010 (6%)	1 060 (3%)	75 (0%)	34 100 (100%)+
1998	22 100 (62%)	7 430 (21%)	3 370 (9%)	1 550 (4%)	977 (3%)	70 (0%)	35 500 (100%)+
1999	20 100 (60%)	7 570 (23%)	3 430 (10%)	1 120 (3%)	1 020 (3%)	85 (0%)	33 300 (100%)+
2000	21 200 (63%)	7 450 (22%)	2 560 (8%)	1 120 (3%)	977 (3%)	78 (0%)	33 400 (100%)+
2001	21 600 (64%)	7 250 (22%)	2 400 (7%)	1 260 (4%)	862 (3%)	85 (0%)	33 500 (100%)+
2002	23 400 (67%)	7 530 (22%)	1 970 (6%)	1 490 (4%)	503 (1%)	82 (0%)	35 000 (100%)+
2003	26 500 (69%)	7 600 (20%)	2 020 (5%)	1 800 (5%)	538 (1%)	74 (0%)	38 600 (100%)+
2004	26 400 (68%)	7 580 (20%)	1 990 (5%)	2 000 (5%)	636 (2%)	67 (0%)	38 700 (100%)+
2005	28 600 (69%)	7 460 (18%)	1 970 (5%)	2 220 (5%)	867 (2%)	73 (0%)	41 200 (100%)+
2006	28 500 (68%)	7 540 (18%)	2 210 (5%)	2 140 (5%)	1 380 (3%)	74 (0%)	42 100 (100%)+
2007	29 600 (69%)	7 500 (18%)	2 180 (5%)	2 170 (5%)	1 350 (3%)	52 (0%)	42 800 (100%)+
2008	28 000 (67%)	7 400 (18%)	2 320 (6%)	2 150 (5%)	1 590 (4%)	30 (0%)	41 500 (100%)+
2009	29 100 (69%)	7 130 (17%)	2 180 (5%)	2 190 (5%)	1 380 (3%)	24 (0%)	42 000 (100%)+
2010	27 400 (67%)	7 350 (18%)	2 270 (6%)	2 190 (5%)	1 600 (4%)	33 (0%)	40 800 (100%)+
2011	29 600 (69%)	7 360 (17%)	2 080 (5%)	2 270 (5%)	1 380 (3%)	32 (0%)	42 700 (100%)+
2012*	29 400 (68.2%)	7 380 (17.1%)	2 290 (5.3%)	2 350 (5.4%)	1 670 (3.9%)	30 (0.1%)	43 100 (100%)+

備註:

* 數字有待修訂

包括煤氣生產、佔能源生產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

@ 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環境保護署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須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此，請告知：

過去十年，環境諮詢委員會每年審議的申請，及當中批准和否決的項目的詳情和數字，以及項目被否決的原因，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過去十年，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被環境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交該委員會作出審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總數有58個，有關資料表列如下（環評報告的項目名稱請參閱附件）：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環評報告的數目	環境保護署決定		未獲批准的報告
		批准的報告	拒絕批准的報告	
2006	2	2	0	
2007	9	9	0	
2008	7	7	0	
2009	12	12	0	
2010	6	6	0	
2011	5	4	0	1 ⁽¹⁾
2012	5	4	0	1 ⁽²⁾
2013	7	6	0	1 ⁽²⁾

2014	3	3	0	
2015	2	2	0	

註(1) 申請人主動撤回環評報告

註(2) 環境保護署就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考慮，但目前仍未收到有關資料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審議的環評報告名稱
1.	2006	青山發電廠B廠機組排放物控制工程
2.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1階段第2B期—錦田二級排水道KT13
3.	2007	喜靈洲商用風力發電試驗計劃
4.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設施
5.		香港國際機場的永久性飛機燃料設施
6.		淨化海港計劃—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建的消毒設施
7.		擬議啟德郵輪碼頭挖泥工程
8.		遷拆舊啟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
9.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部份
10.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11.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12.	2008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13.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
14.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15.		和生圍綜合發展
16.		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457號餘段元朗豐樂圍擬建發展
1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8.		西港島綫
19.	2009	啟德發展計劃
20.		污泥處理設施
21.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22.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24.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
2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26.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27.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28.		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工程
29.		上水家禽屠宰中心
30.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31.	2010	在香港發展一個100兆瓦海上風力發電場
32.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
33.		南港島綫(東段)
34.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3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36.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37.	201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38.		治理深圳河第IV期工程
39.		沙田至中環綫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內之保護工程
40.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審議的環評報告名稱
41.		大埔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自然保育試驗計劃〔註(1)〕
42.	2012	沙田至中環綫一位於紅磡貨運站的列車停放處
43.		沙田至中環綫—旺角東至紅磡段
44.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45.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46.		大埔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自然保育試驗計劃〔註(2)〕
47.	2013	西九文化區
48.		中九龍幹線
49.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50.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5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52.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53.		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註(2)〕
54.	201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閒康樂發展
55.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56.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57.	2015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58.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註(1) 申請人主動撤回環評報告

註(2) 環境保護署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考慮，但到目前仍未收到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推動自然保育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資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自2004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政府在2004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

- (i) 管理及保護24個郊野公園、22個特別地區、4個海岸公園、1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ii)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iii)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iv)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
- (v)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
- (v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
- (vii)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

此外，我們會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會在2016-17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2016-17年度，我們亦會繼續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和監察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法定指定程序。

自然保育政策下，政府經專家評估，列出12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以優先加強保育。現時，鳳園、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幾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都已由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塱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221種增加至2015年的逾300種，佔本港雀鳥品種逾50%。鳳園錄得的蝴蝶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162種增加至2015年逾200種，佔本港蝴蝶品種約85%。於2012年獲批准的魚塘管理協議項目，亦對濕地雀鳥帶來益處，因拉姆薩爾和后海灣濕地的魚塘可作為雀鳥的覓食場地，而在降低水位的魚塘，鷺鳥數目可提升數十倍。除了直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管理協議項目亦有助提升市民及社區對自然保育的意識。過去三年（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環保基金「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下共有八個項目（涉及四個優先保育地點）獲批資助，資助總額約為3,900萬元。

此外，為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舉辦推動有關方面的教育及導賞活動，在過去三年（2013-14、2014-15及2015-16（至2016年2月）年度）參加人數分別為56.8萬人、66.5萬人及58.7萬人。

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以及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的開支由總目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在過去三年（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和人手如下，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2013-14		2014-15		2015-16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手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	546.7	1 191	578.8	1 195	600.4	1 205
環保署綱領(6) 「自然保育」項	6.6	6	8.8	6	6.8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的電動車輛使用現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於運輸署登記的電動車輛的數目是多少，請按車輛的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 b) 現時全港供電動車使用的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是多少；公用充電設施與電動車的比率是否及得上先進國家或地區的水平；
- c) 於2016-1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增加供電動車使用的公共充電設施；若會，有關設施的數目和設置地點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7)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a) 過去三年，於運輸署登記的電動車數量按車輛類別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登記電動車數量*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輕型車輛	私家車	317	1 160	3 806
	電單車	42	50	50
	輕型貨車	34	54	65
	小型巴士	4	4	4
	的士	33	48	8
重型車輛	中型貨車	2	2	2
	巴士	4	7	19
合共		436	1 325	3 954

*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b)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分布在18區。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適用於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布在不同地區。

電動私家車車主一般在其居所或辦公地方的泊車位充電，至於商用電動車，例如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等，則一般由營運商自行設置適用的充電配套設施，以配合他們的運作要求。當電動車需要補充電力，以延長行走里數時，它們會利用公共充電設施充電。此外，商界亦陸續提升現有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器至中速充電器，並安裝多制式的快速充電器。電動車供應商亦積極在公眾地點增加充電設施。我們會繼續優化電動車充電網絡。

c) 現時大部分電動車型號均可使用中速充電器。在2016-17年度，政府將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現正籌備有關工作。另外，政府亦會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兩間電力公司和提供充電服務公司合作，舉辦研討會向業界講解和分享成功例子，以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1. 2016-17年度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撥款上升13.8%，原因、詳情及所涉人手資源為何？
2. 就廢物處理過程，過去三年，每年各個程序（例如收集、轉運、堆填等）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程序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 2016-17年度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撥款上升13.8%，主要是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回收基金計劃撥款、營運「綠在區區」項目、淨增加15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
2. 過去三年，收集、轉運、堆填等廢物處理過程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收集	轉運	堆填	總計
2013-14（實際）	440	397	631	1,468
2014-15（實際）	464	409	695	1,568
2015-16（修訂預算）	509	440	665	1,614

家居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收集和運送家居廢物的人手均約為820人。

有關管理廢物轉運及堆填等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工作項目的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廢物管理工作，請按下列各項資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廢物產生量、其他環保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在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推行的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下：

	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11-12 (實際)	1,465.9	555
2012-13 (實際)	1,682.6	567
2013-14 (實際)	1,778.0	577
2014-15 (實際)	2,015.0	647
2015-16 (修訂)	2,274.9	673

總括而言，《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訂下明確的行動時間表及減廢四成的清晰目標。至於具體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詳情及成效，則可大至歸納為以下4項：

推動公眾參與減廢和回收

透過實施全港性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建立社區回收網絡，推行多項針對性的回收項目，以及撥款資助社區回收中心等措施，現時全港超過八成的市民已有便捷的回收設施設於他們的居住或工作的就近範圍，方便他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減少棄置廢物及為回收業供應可回收物料，而回收物料的種類亦逐漸擴闊至廢紙、金屬、塑膠、充電池、玻璃樽、電器及電子產品等等。我們已於2015年開展「乾淨回收」運動，致力在社區層面推廣廢物源頭清潔和分類，透過推廣及宣傳工作去推動行為改變，鼓勵市民實踐乾淨回收，以提升回收物料的回收量、質素和價值，使更多廢物能夠成為資源。同時，經過不斷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綠色香港」、「惜食香港」等推廣運動，整體市民的減廢回收意識和參與度已大為加強，為進一步推行資源管理措施奠定基礎。另一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首兩個項目已於2015年開始運作。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立法執行多項廢物管理措施

過去五年，多項立法推行的廢物管理措施開始實施。另一方面，環保署持續執行其他法定措施，包括「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等。當局已於2015年3月及7月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法案，以便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案剛於2016年3月中獲得立法會通過，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案亦已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正安排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妥善處理和處置本地產生的廢物

在過往數年間，當局透過嚴格管理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等廢物設施的運作及監控其環境表現，不斷更新設施內的基建設備及提升運作效能，將非建築廢物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至廢物轉運站及其他堆填區以舒緩氣味問題，啟用以高溫焚化技術轉廢為能的污泥處理設施，以及訂立法定標準和資助業界為垃圾收集車進行改裝，使每天產生的各類廢物都得到妥善及合乎效益的處理及公眾衛生得到保障。於屯門環保園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工程亦已經展開，以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同時，當局還透過環保園及推出短期租約用地，為本地回收業界提供土地，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推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在已復修堆填區上發展康樂設施及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供市民享用。另外，十億元的回收基金已於2015年10月啟動，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轉化成有用資源及產品。

策劃發展廢物管理策略及基礎設施

為了持續妥善管理廢物，當局進行了一系列前瞻性的策劃工作，包括積極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及籌備上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配套工作、規劃及發展不同基礎設施，除了堆填區擴建計劃、並積極引入現代化轉廢為能的廢物處理設施、完善廢物轉運網絡、「綠在區區」等。我們亦在2015年開展了對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確立香港所需的額外設施及技術，滿足至2041年的可持續發展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 (1)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就三個堆填區分別接獲的投訴數字（例如污水、衛生、氣味等）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堆填區及投訴事項分別列出；
- (2) 針對上述投訴所涉事宜，當局跟進工作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成效及市民反應為何？請按投訴事項列出；及
- (3) 就在(1)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1) 及 (3)

由2011年至2015年，與新界東南、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按區議會分區載列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年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西貢區	東區	西貢區	西貢區	西貢區	西貢區
2011	1 120 (769)	0	0	0	0	0
2012	1 951 (1 513)	2	0	1	0	0
2013	2 450 (1 840)	12 (2)	1	3	0	0
2014	1 883 (1 330)	8 (3)	0	1	0	6
2015	212 (132)	1	0	2	0	4

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全部來自屯門區）：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年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1	16 (8)	2	3	0	5 (4)
2012	18 (10)	4 (2)	2	0	10 (6)
2013	20 (3)	6 (4)	0	0	0
2014	8 (4)	2	1	0	4
2015	9 (1)	0	0	0	2

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全部來自北區）：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年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1	1	0	0	0	0
2012	1	0	0	0	0
2013	2	0	3 (1)	0	2
2014	0	0	0	0	1
2015	1	0	1	1	0

- (2)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皆符合各項非常嚴格的环境表現指標及要求及國際標準。我們就投訴個案內涉及的事項均積極跟進調查，並對承辦商的營運及環境監測作出嚴格監管，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明的嚴格環境表現及符合相關的污染管制法例的法定要求。

就污水管理方面，承辦商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監管下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建造及運作獨立的雨水及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包括除氨廠、順序分批式反應器系統等），適當收集和處理堆填區所產生的污水，以免對附近水體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承辦商污水管理的開支已包含在堆填區的日常營運開支內。

在防控氣味及衛生方面，為了進一步紓緩可能對周邊地方引發滋擾，當局已按個別堆填區情況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包括盡量縮減廢物傾卸

區的範圍；盡快把廢物壓實及立即以建築廢物覆蓋；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礦物砂漿塗料（即「Posi-Shell Cover」）覆蓋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Posi-Shell Cover」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設置氣味中和機；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提升輪胎洗滌設施；加設臨時屏障等。在過去4個年度（2012-13至2015-16年度），我們用以安裝這些額外設施的開支分別為500萬元、700萬元、1,200萬元和3,100萬元，而有關的經常費用則包含在堆填區運作開支內。我們已因應實際需要，透過人手調配推行相關的措施。

此外，原本運往堆填區處理的脫水污泥（即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在具備轉廢為能功用的污泥處理設施於2015年4月投入服務後，已經運往後者以高溫焚化處理，進一步減少在堆填區處理污泥引發的氣味問題。另一方面，自本年1月6日正式實施廢物分流的安排後，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其它較易產生異味的廢物（如污泥及都市固體廢物）已不再運往該堆填區棄置。自實施廢物分流至今，環保署未有再接獲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分別負責管理和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新界北堆填區、屯門堆填區及石鼓洲焚化設施的人事編制、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工程項目列出；
2. 立法會已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和新界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當局預計如落實屯門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3.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當局所用資助、工作詳情、時間表及進度為何？請按每個項目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1. 在過去三年，就三個運作中的策略性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和在毗鄰石鼓洲建造人工島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新界東北堆填區 及其擴建計劃		新界東南堆填區 及其擴建計劃		新界西堆填區 及其擴建計劃		綜合廢物 處理設施
	非經常 開支 (百萬元) (註一)	營運 開支 (百萬元) (註二)	非經常 開支 (百萬元) (註一)	營運 開支 (百萬元) (註二)	非經常 開支 (百萬元) (註一)	營運 開支 (百萬元) (註二)	非經常 開支 (百萬元) (註三)
2013-14 (實際)	11.787	155	24.899	216	0.044	260	2.628
2014-15 (實際)	17.527	164	32.463	227	24.358	304	0.531
2015-16 (預算)	129.111	174	36.291	220	37.680	271	1.604

註一：包括運作中堆填區的基本工程開支及擴建計劃的顧問研究費用

註二：運作中堆填區的營運開支

註三：設施的顧問研究費用

有關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而有關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工作則主要由環保署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環保署已於2015年9月展開為位於屯門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測顧問研究。在2016年，我們會繼續以下工作：

- (i) 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包括研究持分者建議在堆填區靠近附近村落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綠化帶，以緩減擴建計劃對鄰近社區可能帶來的視覺影響，並探討分期及由下而上進行發展工程的可行性等；及
- (ii) 工程銜接及交接－包括研究與擴建計劃鄰近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新界西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工程銜接事宜。

就上述的顧問研究，立法會已於2014年12月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800萬元。我們會因應實際需要，由內部調配人手資源，推進顧問研究。至於進一步落實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所需資源，我們將會在顧問研究中作出評估及建議。

3.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協助審批申請和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

資助計劃第一期已於2015年1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第一期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包括位於屯門的望后石谷、觀塘的馬游塘中及西貢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在接獲申請後，督導委員會將按既定評審準則協助審批有關申請。我們期望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第一期申請的評審工作，並向獲揀選的團體給予原則上的批准。就每一個項目的基本工程撥款，我們會在諮詢相關地區的區議會後，按既定程序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廢物回收場營運事宜，請告知：

1. 過去三年，每年有否了解廢物回收場的營運環境和情況，及它們面對的事故和問題（例如失火、失竊、污染物質滲漏等）？請按年份及事故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針對上述事故，每年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涉嫌違反的法例及最高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經常與回收業界保持溝通以了解業界營運的情況，藉此協助制訂對回收業界的支援措施。我們粗略估計本港約有200至300個處理或貯存廢舊電器、廢塑膠、廢金屬、廢紙或廢輪胎等的回收場，主要位於元朗及北區的近郊地區，數目會因應回收物料市場的變化而有所增減，具體運作亦會按市場的需求而不時改變。過去三年，有關回收場的事故和違規情況的統計數字如下：

廢物回收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火警召喚個案	18宗	15宗	13宗
違反環保條例個案	0宗	1宗	2宗

我們沒有就廢物回收場失竊個案作出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2. 上述的火警召喚個案，相關部門經調查後，確認全部都不涉及違反《消防條例》或《危險品條例》的情況。至於2014年及2015年的3宗違反環保條例個案，當中一間公司於2014年和2015年分別超出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的標準排放污水各一次，被法庭罰款8,000元及15,000元；在2015年另一間公司非法排放污水到雨水渠，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被判罰12,000元。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任何廢物或污染物的初犯最高罰則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再犯則為40萬元及監禁6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生產者責任制和回收再造，請告知：

特區政府分別於2005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大綱》）及2013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按《大綱》和《藍圖》，請分別列出每項工作和活動詳情（例如公眾活動、業界會議、與團體會面的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等）、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所使用的資源及產生的廢物量（例如紙張、木材、膠袋、廚餘等），以及當局完成工作和活動後處理該等資源和廢物的方式。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藍圖》）分別於2005年12月和2013年5月公布。《大綱》和《藍圖》涵蓋政府在廢物管理方面的各項措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按兩份文件列出的措施跟進工作。我們沒有就推行每項相關措施的不同類型的活動進行分項紀錄。一般而言，環保署在舉行活動時，均有推行環保和減少廢物的措施，與政府內部通告所提倡的環保措施一致，以展現出政府對減廢的承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2005年和2013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1. 目前，就《大綱》建議的六項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每項產品的進度、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2. 《大綱》提及的六項產品，部份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工作出現延誤，在《藍圖》中未被確認將被生產者責任制覆蓋，原因為何？有關變化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請按每種產品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立法會已於2007年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這是一項框架法例，為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其中，根據《條例》第2條，《條例》的目的包括為盡量減低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而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即《大綱》提及的六項產品。

我們逐步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以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容器為工作重點。目前，塑膠購物袋收費已於2015年4月1日起

在整個零售業界全面推行。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容器的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前者賦權法例的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三讀通過，而後者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有關賦權法例的立法建議，將安排恢復二讀辯論。而相關的附屬法例則會在稍後提交立法會。同時，位於屯門環保園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及處理設施亦正在施工。

此外，我們會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定的時間表，在2016-18年間進行研究，檢視是否有需要或適合就其他物品（例如車輛輪胎、包裝物料、充電池等）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間會考慮有關物品對環境的影響和現有回收工作的成效等不同因素。

有關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及推行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推動個別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但為應付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新增工作量，環保署於2015年起開設2個為期3年的職位及將於2016年起開設6個長期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2005年和2013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1. 就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制，自推行計劃以來，有關項目每年工作詳情、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當局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2. 就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制，當局有否計劃所涉項目以立法形式進行規管？若有，每項目的工作詳情、時間及表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等，包括由環保署資助的回收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一部分。以過去五年計，環保基金和環保署在相關回收措施所涉開支及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舊電器 回收數量 (件)	電腦 回收數量 (件)	充電池 回收數量 (噸)	慳電膽及 光管回收數量 (件)	玻璃樽 回收數量 (噸)
2011	7.5	46 800	18 300	68	470 000	4 800
2012	8.5	49 000	39 600	60	550 000	7 000
2013	14	50 500	27 000	81	500 000	10 000
2014	24.5	63 800	33 900	82	470 000	8 400
2015	25.5	58 800	30 300	83	503 000	統計中

2. 我們已就落實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立法工作。有關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沒有為個別立法措施的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針對完善香港回收率的工作，當局工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2. 就在全港18區設立18個社區環保站，當局工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每個環保站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2年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廢物回收率估計全面檢討。研究結果顯示現行計算回收率的方法是最合適香港的情況，可以繼續採用，而我們計算廢物回收率的方程式亦為國際所通用。研究亦建議政府在現行估算方法的框架下，採取一些優化措施，使數據更能反映實際情況。

針對完善香港回收率的工作，環保署自2014年4月起已聯同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海關執行措施，提升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量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使數字能更確實反映本港的回收狀況。相關措施的實施進度載列如下。

- (a) 環保署聯同上述部門舉辦了7次專題工作坊，以協助主要回收物料種類的出口報關人士充分瞭解出口報關的劃一法定要求，包括「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的相關定義。自措施開展以來，工作坊已向

來自76家公司的94位代表講解如何準確填報回收物料出口報關單，以及提供書面指引。

- (b) 政府統計處已加強塑膠可回收物料出口報關單的審核工作，使用了合適的抽樣方式，聯絡申報港產品出口塑膠可回收物料的報關人士，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和使用正確港貨協調制度編號報關，並在相應的報關單內提供正確的資料。如有需要，政府執法人員會與有關報關人士作出跟進。自推行加強審核機制起，政府留意到報關人士混淆「港產品出口」和「轉口」定義或誤報港貨協調制度編號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 (c) 在上述的加強審核機制中，被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提供在港加工過程的補充資料，其中包括所涉及物料是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和使用正確港貨協調制度編號報關。在編算廢物回收量、廢物產生量及廢物回收率的過程中，環保署以這些補充資料為重要參考。

以上工作由各有關部門現有人手負責，並無涉及額外開支。

2. 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在全港18區推行的「綠在區區」項目：

1. 就「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工作詳情、選址、時間表及進度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各「綠在區區」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每個項目列出。
3. 「綠在區區」更換前稱「社區環保站」的原因、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因而產生的廢物量及處理方式分別為何？
4. 各「綠在區區」項目的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1.，2.及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至於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2 940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520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118.7公噸。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而所接待訪客共18 447人次，包括參與公眾教育活動（共211項）的參加者，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則共40.8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3. 「綠在區區」前稱「社區環保站」，更換名稱並不涉及額外開支和人手資源。因應在社區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認為新的名稱有助市民正確認識措施的目的是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並適當安排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理。參考首兩個項目的經驗，各類可回收物料的去向如下：

電器	全部送交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進行復修或拆解，該項目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電腦產品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作妥善處理，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玻璃樽	全部送交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用作製作環保地磚；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自2012年12月起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當中每項活動的詳情（例如公眾活動、業界會議、與團體會面的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等）、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成效及因而產生的廢物量及處理方式分別為何？請按每項工作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2年1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公眾宣傳和教育活動亦在2013年5月正式展開，主要工作和活動如下：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年5月至今	全港不同地點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年5月至今	守則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及支援網站傳遞業界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年5月至今	至2016年2月15日，共約有480家企業／機構簽署「惜食約章」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年5月至今	約 3 300人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012年12月至今	政府總部	共約 180人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至今已舉辦40次培訓工作坊，日期分別為： 2013年5月21日、 6月3日和26日、 9月30日、10月9日和11日、11月15日和20日、12月6日、 2014年1月17日、 3月18日和27日、 4月11日和29日、 5月20日和27日、 6月6日和30日、7月4日和9日、11月8日、12月13日、 2015年1月31日、 3月21日和27日、 4月21日、 6月16日和30日、 7月15日、9月15日、10月28日、 11月6日（兩次）、 12日和26日、 12月4日和9日、 2016年1月22日、 2月24日和29日。 「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已於2013年5月18日啟用	主要是在九龍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各區社區會堂及其他場地舉行。	每次數十至一百人不等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3年5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9月18日至21日	奧海城商場 愉景新城商場 德福廣場	約 250人 約 120人 約 900人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杏花新城商場	約 300人
- 葵青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5年3月13日至15日	青衣城	約 1 500人
- 九龍城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5年4月15日至19日	何文田廣場	約 500人
- 沙田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5年5月15日至17日	連城廣場	約 1 800人
- 大埔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5年6月1日至5日	富善商場	約 1 600人
- 黃大仙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5年8月19日至21日	樂富廣場	約 800人
- 深水埗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5年10月8日至12日	富昌商場	約 900人
- 「咪嚟嘢食店」計劃啟動禮	2015年11月2日	奧海城商場	約 140人
- 黃大仙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彩雲商場	約 700人
- 西貢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6年2月26日至28日	PopCorn	約 3 200人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嘍鬼」已逐漸深入人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惜食香港運動」更於2014年10月24日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2014中獲得卓越獎，以表揚運動對社會各界的成效及正面影響，並在香港推廣惜食文化。這是首個政府舉辦的宣傳運動獲得同類獎項。再者，「大嘍鬼」Facebook專頁亦廣受普羅大眾歡迎，截至2016年2月已獲得超過30 000個「讚」。至2016年2月15日，約有48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3 300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政府亦已於2015年11月推出「咪嚟嘢食店」計劃，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來選擇，一同減少廚餘產生；至2016年2月中，已有420家食

店參與。政府將繼續透過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至於減廢成效，政府預計公眾將需要一些時間作出反應，並逐步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從而避免或減少廚餘。

「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政府工作由現有編制人員負責；至2016年3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品設計、製作以及廣告費等開支為1,480萬元。就上述表列的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1,120萬元。我們均以簡約和環保為原則，沒有餐務提供，場地佈置亦盡量使用可重用物料，並沒有大量廢物產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2005年和2013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1.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每季登記的商店或機構、徵費收入(相等於派發的購物袋數目)、巡查次數及檢控和施加罰則的次數分別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2.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購物袋棄置量及所佔百分比為何(受規管零售類別與其他零售類別)？請按季度列出。
3.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購物袋棄置量及所佔百分比為何(受規管零售類別轄下各類別)？請按季度列出。
4.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5.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商(包括分店)數目為何、佔全港總數的比例為何、當中屬中小型企業的零售商的數目和比例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1.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首階段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涉及共23個季度的按季資料，包括登記零售店數目、徵費收入、派發塑膠購物袋數量、巡查次數及檢控數字，詳載於附表一。所有被檢控的零售商均被判罪名成立，每項控罪罰款由1,500元至5,000元不等。自2015年4月1日起，這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至涵蓋全港零售業界，在新的規管架構下零售店商毋須登記，亦毋須向政府交付塑膠購物袋收費。擴大涵蓋範圍後截至2016年2月29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共進行了逾53 000次的巡查，及共發出16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2.及3.
自2009年起，環保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相關數據載於附表二。
4. 首階段計劃實施期間，除了巡查外，還包括核對申報資料和按程序向指定零售商收取徵費等。有關的工作由環保署一組10名人員負責，亦涉及其他署內行政人員的支援。首階段計劃於2014-15年度的經常開支約為1,000萬元，而在2015-16年度，則因首階段計劃已於2015年3月31日終止，在處理最後一季徵費後沒有再涉及經常開支。
5. 首階段計劃的規管對象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截至2015年3月31日，涵蓋的登記零售商共47個，涉及約3 500間登記零售店。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全港約有66 000間零售店鋪，故此首階段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店鋪約佔5%，其中歸類為中小企的登記零售商共5個，涉及25間店鋪。

附表一

	登記零售 店數目 ¹ (間)	徵費收入 (港幣)	派發塑膠購物袋 數量 (個)	巡查次數 (次)	檢控數目 (宗)
第一季	3 014	\$6,731,449.5	13 462 899	592	0
第二季	3 015	\$6,381,439.5	12 762 879	293	0
第三季	3 041	\$6,707,654.5	13 415 309	172	0
第四季	3 081	\$5,711,021.5	11 422 043	266	4
第五季	3 167	\$6,271,514.5	12 543 029	233	0
第六季	3 146	\$6,218,964.0	12 437 928	208	0
第七季	3 205	\$6,534,949.0	13 069 898	228	0
第八季	3 234	\$6,264,115.5	12 528 231	171	1
第九季	3 266	\$6,957,957.0	13 915 914	141	0
第十季	3 319	\$7,042,740.5	14 085 481	202	0
第十季	3 328	\$7,228,115.0	14 456 230	178	1
第十二季	3 321	\$7,068,854.0	14 137 708	176	0
第十三季	3 372	\$7,785,414.0	15 570 828	153	0
第十四季	3 380	\$7,689,416.5	15 378 833	201	0
第十五季	3 338	\$7,978,207.0	15 956 414	151	0
第十六季	3 351	\$7,849,759.5	15 699 519	163	0
第十七季	3 420	\$8,595,338.0	17 190 676	132	1
第十八季	3 473	\$8,553,068.5	17 106 137	140	0
第十九季	3 488	\$8,668,251.5	17 336 503	177	1
第二十季	3 501	\$8,462,573.0	16 925 146	147	0
第二十一季	3 506	\$9,252,490.0	18 504 980	151	0
第二十二季	3 534	\$8,979,889.5	17 959 779	138	0
第二十三季	3 531	\$8,870,524.5	17 741 049	159	0

1. 登記零售店的數目以每季度最後一日為準。

附表二

有關塑膠購物袋⁽¹⁾棄置量的調查（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首階段計劃涵蓋的零售類別 ⁽²⁾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合計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155.15	2.96%
首階段計劃不涵蓋的零售類別 ⁽³⁾	823.48	17.6%	890.2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其他 ⁽⁴⁾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總數	4 678.53	100 %	4 443.74	100 %	4 544.19	100%	5 247.42	100%	4 622.31	100 %	5 241.82	100 %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由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首階段計劃下，任何袋如(i)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ii)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
- (2) 首階段計劃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發現的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特徵的塑膠購物袋，部分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派發。
- (3) 例如：麵包餅食店、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餐廳和熟食店、書籍文具和禮品店、時裝和鞋履店、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商店、報紙及雜誌膠袋等。
- (4) 無法分辨源頭的塑膠購物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2005年和2013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1. 當局於2015年4月1日起全面擴大徵費計劃；就此，當局投放的人手資源（分別負責執行和執法工作）和開支為何？
2. 當局就全面擴大徵費計劃所進行的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請按宣傳對象、區議會分區及活動性質分別列出。
3. 當局指在實施初期，會安排經培訓的合約人員在主要的零售熱點，協助向顧客說明及支援零售商，當中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合約人員的合約詳情、挑選準則、分布點及培訓詳情（包括開支、人手資源、內容及時間等）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直接負責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膠袋收費」）的工作人員有18人，以處理執法、查詢及投訴，和協助業界循規守法等等。環保署另外調配了約50名合約人員輔助日常的巡查工作；2015-16年度的開支約為2,300萬元。

2. 推動「膠袋收費」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和其他支援工作是環保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推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屬全港性，所以也沒有分區的分項數字。有關工作包括拍製宣傳短片、媒體廣告、宣傳品、特定網頁、簡介會、培訓坊、到訪商戶、環保教育活動等。於2015-16年度聘請服務承辦公司及其他宣傳費用於2015-16年度的開支約為900萬元。
3. 在「膠袋收費」實施的初期，即2015年3月底至5月期間，環保署透過承辦商安排約100名合約人員，在主要的零售熱點協助向顧客解釋「膠袋收費」的要求及支援零售商。有關活動所挑選的零售熱點，以人流高的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為主。所有參與的合約人員在活動前都已出席由環保署安排的培訓坊，以深入了解「膠袋收費」的安排及顧客和零售商常見的問題。該活動涉及的合約費用約為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針對空氣質素和空氣污染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資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污染物排放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推行了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環保署在推行每項政策或措施前，都會先充分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當制定整體改善空氣質素的藍圖時，我們會透過諮詢文件搜集公眾人士對建議政策或措施的意見，並把意見向立法會匯報，讓立法會在討論有關政策或措施時作出考慮。當落實推出有關政策或措施前，環保署亦會視乎需要，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簡介會、電視及電台廣告、巴士站燈箱廣告、海報和小冊子等，向公眾或／及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政策或措施的重點。

環保署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1.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06年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環保署於2007年6月完成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參照世衛《空氣質素指引》及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檢討本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1月1日實施。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指標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保障公眾健康和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會在2016年內啟動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
2. 管制電力行業排放	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電力行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訂立嚴格的排放上限，並要求發電廠加裝廢氣排放管制裝置。環保署於2010年頒布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2015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發電廠須充分利用現有燃氣機組，及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 環保署在2012年頒布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2017年及以後的排放。 在2014年，環保署頒布第四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2019年及以後的排放。 2015年，環保署頒布第五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2020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要符合新的排放限額，發電行業須減少倚賴燃煤發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須在2019年年底或之前添置一套新燃氣機組，以替代按計劃退役的舊燃煤發電機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將致力在2018年以後除了按原定協議輸入大亞灣核電站七成的核電產量外，額外輸入一成核電。	同上	對比2005年我們首次為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時的排放水平，發電廠在2015年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減少了91%、44%和75%。 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2010年排放上限，電力行業在2020年及以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會分別下降69%、50%和54%。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3. 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環保署在2012年9月推出資助計劃，遠洋船如在香港泊岸時使用含硫量不逾0.5%的燃料，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定遠洋船泊岸期間須使用低硫燃料的法例在2015年7月1日生效。為了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們把寬減計劃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並與此同時，環保署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油的可行性，以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	同上	截至2016年2月底，共有約20 400船次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23%。截至2013年年底，泊岸轉油措施減少了約740公噸二氧化硫及60公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4.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法例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同上	通過實施這措施，全港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10%和4%。
5. 強制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用含硫量不超逾0.5%的低硫燃料。	法例已於2015年7月生效，規定遠洋船在停泊後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逾0.5%）。香港成為亞洲首個立法規管遠洋船泊岸期間須使用低硫燃料的城市。 此外，國家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12月發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實施方案》），當中建議在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並由2017年起分階段規定遠洋船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實施方案》亦將訂定由2019年起，遠洋船進入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水域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香港會配合《實施方案》，並會與交通運輸部及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商討設立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準備工作。	同上	通過實施這措施，全港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12%和6%。
6. 制訂管制本港使用的非	法例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新出售或出租供	同上	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道路移動機械的政策及法規。	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路面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現有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		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16年2月底，共有約40 000部非路面流動機械已獲發標籤。現時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大部分為歐盟I期排放標準的型號。相對於歐盟I期，使用歐盟IIIA期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減少其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達60%。法例亦有助減低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對貨櫃碼頭和建築地盤附近的住宅區帶來的環境滋擾。
7. 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由2007年4月起，環保署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有關計劃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 另外，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類似的稅務優惠計劃，以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 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	同上	由於汽油私家車的減排技術已發展至非常成熟的階段，再進一步的減排空間不大。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優惠計劃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計劃由推出起至2015年3月底終止，共批准約70 600宗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申請，佔新登記私家車全數約22%。 商用環保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6年2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40 300宗。
8. 資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	由2010年7月1日起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資助計劃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結。	這計劃的總開支約為6.5億元。	約有7 400部合資格車輛退役。
9. 實施歐盟五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自2012年6月1日起，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成為本港法定新登記車輛的最低要求。	同上	與歐盟四期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40%，歐盟五期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亦分別約少80%及30%。就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輛而言，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同類型車輛約少30%。
10.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增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	截至2016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11.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截至2016年2月，獲批的資助總額約8,800萬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環保署增設4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應付。	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16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87宗的試驗，涉及67部電動車（包括6部的士、11部旅遊巴士、3部小型巴士及47部貨車）、63部混合動力車（包括51部貨車及12部小巴），一套太陽能空調系統、四套電動變頻空調系統、以及為一艘現役渡輪以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替代其舊有系統和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
12.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	預計總開支約為3.2億萬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	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開支約為8,700萬元。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上的水平。	保署和運輸署已另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應付。	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可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13.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截至2016年1月底，約有2 430輛專營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當中2 370輛為低排放巴士，整體達標率約98%。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40%。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既可顯著改善低排放區的路邊空氣質素，其他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地區也會受惠。
14.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作試驗行駛。試驗計劃為期兩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	這計劃在2011年獲撥款3,300萬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相關工作，另外亦開設一個為期3年（至2014年3月底）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應付。	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已在2014年年底前全面開展。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15.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試驗計劃為期兩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	這計劃在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	首批共5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6年內陸續投入服務。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應付。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16.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十二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吊銷。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6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94萬車輛架次，並向約5 600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126輛私家車和2輛輕型貨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180輛私家車、178輛的士、3輛輕型貨車和1輛小巴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本港近年的回收率持續下降。有關本港回收率：

- (1) 自2010年起至今，每年有否研究回收率持續下降的原因？若有，詳情、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2) 在2005年至2010年間，本港回收率持續上升，當局每年有否研究箇中原因？若有，詳情、結果、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以及如何與自2010年後回收率持續下降的趨勢比較？
- (3) 針對近年廢塑膠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不尋常的大幅波動，並出現「洋垃圾」問題，當局於2014年3月指將為回收商及出口商提供附加指引和舉辦定期專題工作坊、加強有關數據的審核的工作，及向申報出口廢料的出口商進行問卷調查。自當局推行上述三項工作起，三項工作的詳情、進度、成效、接觸人數／參與者、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工作項目列出。
- (4) 有否計劃檢討或修改現行計算回收率的程式和方法？若有，詳情、時間表、理據、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1)，(2)及(4)

香港的廢物回收率在過去數年受到多項外圍因素的影響而出現起伏，包括外圍經濟大幅波動、工業生產減弱、對原材料的需求下滑、各地嚴格執行回收物料的入口限制、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自2014年中起下跌而影響塑膠回收物料的貨值等等。雖然如此，廢物棄置量於過去數年仍然維持平穩，並未因廢物回收率的波動對堆填區的負荷帶來額外影響，廢物回收工作方面的實際成效亦沒有下降。

2005年至2010年本港的廢物回收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廢塑膠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大幅上升所帶動。2010年後回收率持續下降，除反映廢塑膠「港產品出口」數字回跌外，亦反映整體回收活動受上述外圍因素影響而減弱。有鑒於廢塑膠的「港產品出口」數字於近年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導致本港廢物回收率在估算上出現大幅變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2年聘請了顧問公司，檢視本港廢塑膠的產生、回收及棄置的整體情況，及檢討應否繼續沿用現行主要以「港產品出口」數字作為估算本地廢物回收量的方法。研究結果顯示這現行的方法是最合適香港的情況，可以繼續採用，而我們計算廢物回收率的方程式亦為國際所通用。但研究亦建議政府在現行估算方法的框架下，採取一些優化措施，使數據更能反映實際情況。這建議獲政府接納及已作出跟進。有關顧問研究所需費用為153萬元。

(3)

自2014年4月起，環保署已聯同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海關執行措施，提升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量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使數字能更確實反映本港的回收狀況。相關措施的實施進度載列如下。

- (a) 環保署聯同上述部門舉辦了7次專題工作坊，以協助主要回收物料種類的出口報關人士充分了解出口報關的劃一法定要求，包括「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的相關定義。自措施開展以來，工作坊已向來自76家公司的94位代表講解如何準確填報回收物料出口報關單，以及提供書面指引。
- (b) 政府統計處已加強塑膠可回收物料出口報關單的審核工作，使用合適的抽樣方式，並聯絡申報港產品出口塑膠可回收物料的報關人士，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和使用正確港貨協調制度編號報關，並在相應的報關單內提供正確的資料。如有需要，政府執法人員會與有關報關人士作出跟進。自推行加強審核機制起，政府留意到報關人士混淆「港產品出口」和「轉口」定義或誤報港貨協調制度編號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 (c) 在上述的加強審核機制中，被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提供在港加工過程的補充資料，其中包括所涉及物料是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和使用正確港貨協調制度編號報關。在編算廢物回收量、廢物產生量及廢物回收率的過程中，環保署以這些補充資料為重要參考。

以上工作由各有關部門現有人手負責，並無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就空氣質素進行的工作：

1.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若有，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2. 自現行指標實施起，各種空氣污染物每月超標情況為何？請按月份及污染物分別列出。
3. 自現行指標實施前的三年，各種空氣污染物每月超標情況為何？請按月份及污染物分別列出。
4.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詳情為何？當局負責處理排放清單工作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1.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檢討報告。

我們已就首次檢討擬定工作計劃，並在今年三月底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減排技術的發展及採取新減排措施的可行性、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等因素。我們將運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的人手

和資源進行這檢討。

2. 根據環保署在2014年及2015年的空氣監測數據，各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十分鐘與日平均）及一氧化碳（一小時與八小時平均）濃度均低於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達至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列於附件一。
3. 根據環保署在2011年至2013年的空氣監測數據，各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日平均）及一氧化碳（一小時與八小時平均）濃度均低於2014年起生效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而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達至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列於附件二。
4. 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4年和2015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1年至2013年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整體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 浮粒子 (公噸)	微細懸 浮粒子 (公噸)	揮發性 有機化 合物 (公噸)	一氧化碳 (公噸)
2011	32 120	116 240	6 280	4 950	32 370	69 090
2012	32 710	114 510	6 140	4 840	30 620	68 300
2013	31 280	113 220	6 040	4 740	29 420	60 79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環保署已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上載其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編制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表一：2014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是
東區	2	0	0	0	n.a.	0	0	0	0	0	0	0	2	-
葵涌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觀塘	6	0	0	0	0	0	0	0	0	1	0	0	7	是
深水埗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荃灣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沙田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是
大埔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是
東涌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是
元朗	9	0	0	0	0	0	0	0	0	2	2	5	18	否
塔門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是
屯門	10	0	0	0	0	0	0	0	0	2	n.a.	n.a.	12	否
銅鑼灣	7	0	1	0	0	1	0	0	1	0	0	0	10	否
中環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是
旺角	4	0	0	0	0	0	0	0	0	1	0	0	5	是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東區監測站因儀器維修，2014年5月沒有微細懸浮粒子數據，屯門監測站因所在的樓宇在2014年11至12月進行維修，曾暫停運作。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二：2014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8	0	2	0	0	0	0	0	0	0	0	1	11	否
東區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是
葵涌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是
觀塘	9	0	1	0	0	0	0	0	0	1	0	2	13	否
深水埗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是
荃灣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沙田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是
大埔	8	0	0	0	0	0	0	0	0	0	0	1	9	是
東涌	7	0	0	0	0	0	0	0	0	0	0	3	10	否
元朗	10	0	0	0	0	0	0	0	0	2	1	8	21	否
塔門	7	0	1	0	0	0	0	0	0	1	0	2	11	否
屯門	15	0	0	0	0	0	0	0	0	2	n.a.	n.a.	17	否
銅鑼灣	9	0	2	0	0	0	0	0	1	0	0	1	13	否
中環	8	0	2	0	0	0	0	0	0	0	0	1	11	否
旺角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是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屯門監測站因所在的樓宇在2014年11至12月進行維修，曾暫停運作。

表三：2014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東區	4	0	0	0	0	0	1	0	0	0	0	2	7	是
葵涌	8	0	4	0	0	3	1	0	19	0	0	4	39	否
觀塘	10	0	0	2	0	1	4	0	8	0	0	3	28	否
深水埗	9	0	0	0	0	0	0	0	6	0	0	4	19	否
荃灣	4	0	0	0	0	0	0	0	5	0	0	4	13	是
沙田	4	0	0	0	0	0	0	0	2	0	0	0	6	是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東涌	7	0	0	0	0	0	0	0	0	0	0	7	14	是
元朗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是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屯門	5	0	0	0	0	0	0	0	1	0	n.a.	4	10	-
銅鑼灣	169	7	42	15	6	45	27	8	67	0	0	51	437	否
中環	133	9	11	12	0	7	18	2	52	33	44	54	375	否
旺角	75	0	3	18	0	16	7	1	31	1	0	11	163	否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屯門監測站因所在的樓宇在2014年11至12月進行維修，曾暫停運作。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四：2014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1	0	3	0	0	4	0	0	0	8	是
東區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是
葵涌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是
觀塘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是
深水埗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是
荃灣	0	0	0	0	0	3	0	0	1	0	0	0	4	是
沙田	1	0	0	1	0	3	1	0	2	4	0	0	12	否
大埔	0	0	0	0	0	1	1	0	2	1	0	0	5	是
東涌	1	0	0	1	0	3	1	0	6	6	0	0	18	否
元朗	0	0	0	1	0	3	1	1	5	2	0	0	13	否
塔門	5	0	0	2	0	3	4	0	3	9	0	0	26	否
屯門	0	0	0	1	0	3	1	0	5	2	n.a.	n.a.	12	否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中環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是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屯門監測站因所在的樓宇在2014年11至12月進行維修，曾暫停運作。

表五：2015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 質素指標 (是/否)
中西區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5	是
東區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葵涌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是
觀塘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深水埗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荃灣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5	是
沙田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是
大埔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是
東涌	1	3	0	0	0	0	0	0	0	0	1	0	5	是
元朗	5	6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否
塔門	1	3	0	0	0	0	0	0	0	0	0	n.a.	4	-
屯門	3	6	0	0	0	0	0	0	0	1	1	0	11	否
銅鑼灣	1	8	0	0	0	0	0	1	0	0	0	0	10	否
中環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旺角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5	是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塔門監測站因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六：2015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6	是
東區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葵涌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是
觀塘	3	6	0	0	0	0	0	0	0	0	0	0	9	是
深水埗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荃灣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沙田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是
大埔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是
東涌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7	是
元朗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否
塔門	2	2	0	0	0	0	0	0	0	0	0	n.a.	4	-
屯門	7	7	0	0	0	0	0	0	0	2	2	0	18	否
銅鑼灣	2	7	1	0	0	0	0	1	0	0	0	0	11	否
中環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旺角	2	6	0	0	0	0	0	0	0	0	0	0	8	是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塔門監測站因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七：2015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8	0	0	3	0	0	0	4	0	0	0	0	15	是
東區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是
葵涌	12	2	0	8	0	0	1	9	0	5	0	0	37	否
觀塘	13	3	0	5	0	0	7	28	8	3	0	0	67	否
深水埗	10	0	0	4	0	0	1	13	1	0	0	0	29	否
荃灣	8	0	0	1	0	0	0	1	1	0	0	0	11	是
沙田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是
大埔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是
東涌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是
元朗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是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
屯門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是
銅鑼灣	80	71	28	69	6	0	39	85	45	26	8	3	460	否
中環	54	38	5	36	1	0	25	52	13	30	2	0	256	否
旺角	31	33	2	40	0	0	21	41	14	15	3	0	200	否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塔門監測站因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八：2015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0	0	0	3	5	1	1	0	0	10	否
東區	0	0	0	0	0	0	2	3	1	0	0	0	6	是
葵涌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是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是
深水埗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3	是
荃灣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是
沙田	0	0	0	1	0	0	2	4	2	3	0	0	12	否
大埔	0	0	0	1	0	0	0	4	1	2	0	0	8	是
東涌	0	0	0	1	0	0	3	6	3	6	0	0	19	否
元朗	0	0	0	1	0	0	1	4	1	3	0	0	10	否
塔門	2	0	0	4	0	0	2	5	4	6	1	n.a.	24	否
屯門	0	0	0	1	0	0	2	5	2	6	0	0	16	否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中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塔門監測站因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

表一：2011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3	3	-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葵涌	n.a.	n.a.	n.a.	0	2	0	0	0	0	1	0	2	5	-
觀塘	n.a.	n.a.	n.a.	0	1	0	0	1	0	0	0	1	3	-
深水埗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0	1	1	-
荃灣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是
沙田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3	3	-
大埔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0	-
東涌	4	1	2	0	0	0	0	0	0	0	0	4	11	否
元朗	6	1	0	0	1	0	0	0	0	0	0	4	12	否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是
銅鑼灣	n.a.	n.a.	0	1	2	0	0	2	0	0	0	6	11	否
中環	1	1	0	0	2	0	0	2	0	0	0	1	7	是
旺角	2	0	0	0	1	0	0	1	0	0	0	2	6	是

註：n.a. 代表未有數據，微細懸浮粒子監測在2011年逐步擴展至各站點。

“-”有效可用數據不足或數據分布不均勻，不符合達標評估要求。

表二：2011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3	1	2	1	1	0	0	0	0	0	0	6	14	否
東區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是
葵涌	4	0	1	0	2	0	0	0	0	1	0	1	9	是
觀塘	1	0	1	1	1	0	0	1	0	0	0	1	6	是
深水埗	3	0	1	2	1	0	0	1	0	0	0	1	9	是
荃灣	3	0	1	1	0	0	0	0	0	0	0	4	9	是
沙田	2	0	2	1	0	0	0	0	0	0	0	1	6	是
大埔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4	是
東涌	7	1	5	1	0	0	0	0	0	0	0	5	19	否
元朗	7	0	3	1	1	0	0	0	0	1	0	8	21	否
塔門	1	0	1	2	0	0	0	0	0	0	0	3	7	是
銅鑼灣	5	3	3	4	1	0	0	2	0	2	1	6	27	否
中環	6	1	4	4	2	0	0	2	0	2	0	8	29	否
旺角	3	0	1	3	2	0	0	1	0	1	0	6	17	否

表三：2011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5	1	0	0	2	0	0	3	0	0	0	1	12	是
東區	6	0	0	0	4	0	0	1	0	0	0	0	11	是
葵涌	7	0	6	0	6	0	0	3	0	1	0	5	28	否
觀塘	7	0	0	0	12	1	0	20	0	0	0	1	41	否
深水埗	9	0	1	0	6	0	0	10	0	0	0	0	26	否
荃灣	9	0	2	0	0	0	0	3	0	0	0	2	16	是
沙田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3	是
大埔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是
東涌	0	0	2	0	0	0	0	0	0	0	2	1	5	是
元朗	7	0	0	0	0	0	0	0	0	0	0	1	8	是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銅鑼灣	147	128	21	11	50	23	14	75	28	32	35	167	731	否
中環	167	72	111	55	76	11	20	72	17	51	28	147	827	否
旺角	57	43	93	113	60	7	16	66	11	58	30	35	589	否

表四：2011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0	1	0	0	3	0	0	0	0	4	是
東區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2	是
葵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是
荃灣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2	是
沙田	0	0	0	3	0	0	0	2	0	1	0	0	6	是
大埔	0	0	0	2	2	0	0	1	0	0	0	0	5	是
東涌	0	0	0	2	4	1	1	6	1	1	0	0	16	否
元朗	0	0	0	0	4	0	0	4	0	2	0	0	10	否
塔門	0	0	1	4	4	1	2	3	0	5	2	0	22	否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中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表五：2012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3	是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葵涌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3	是
觀塘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是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是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沙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大埔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是
東涌	4	0	1	0	0	0	0	0	0	3	1	0	9	是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是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銅鑼灣	0	0	0	1	0	0	0	1	0	4	0	0	6	是
中環	0	0	0	0	0	0	0	3	0	2	0	0	5	是
旺角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3	是

表六：2012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2	0	0	0	0	2	0	2	0	0	6	是
東區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葵涌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3	是
觀塘	0	0	2	0	0	0	0	4	0	0	0	0	6	是
深水埗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4	是
荃灣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沙田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大埔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東涌	4	1	3	1	0	0	0	1	0	6	2	0	18	否
元朗	0	0	2	0	0	0	0	1	0	4	1	1	9	是
塔門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是
銅鑼灣	1	0	2	3	0	0	0	4	1	7	1	2	21	否
中環	0	0	2	1	0	0	0	3	0	2	1	0	9	是
旺角	0	0	2	1	0	0	0	2	0	0	0	0	5	是

表七：2012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0	0	0	6	2	1	0	0	0	9	是
東區	0	0	0	5	0	0	2	1	0	0	0	0	8	是
葵涌	0	1	0	4	0	0	1	23	3	0	0	0	32	否
觀塘	0	0	0	10	0	5	12	47	3	1	0	0	78	否
深水埗	0	0	0	10	0	0	2	8	1	0	0	0	21	否
荃灣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4	是
沙田	0	0	0	3	0	0	0	8	0	0	0	0	11	是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東涌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4	是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銅鑼灣	94	34	47	45	12	18	21	133	71	88	16	41	620	否
中環	49	14	21	30	6	13	28	150	90	129	47	10	587	否
旺角	11	1	11	33	19	15	28	121	58	113	45	6	461	否

表八：2012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0	0	0	1	5	0	0	0	0	6	是
東區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5	是
葵涌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3	是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是
荃灣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4	是
沙田	0	0	0	0	0	0	1	7	2	4	0	0	14	否
大埔	0	0	0	0	0	0	2	5	0	0	0	0	7	是
東涌	0	0	0	0	1	1	2	9	3	6	0	0	22	否
元朗	0	0	0	0	0	0	1	8	3	7	0	0	19	否
塔門	0	0	0	3	2	1	3	8	4	18	2	0	41	否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中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表九：2013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5	0	0	1	0	0	0	1	0	2	0	13	22	否
東區	0	0	0	1	0	0	0	0	0	2	0	5	8	是
葵涌	6	0	0	2	0	0	0	0	0	2	0	12	22	否
觀塘	0	0	0	2	0	0	0	1	0	3	0	13	19	否
深水埗	0	0	0	2	0	0	0	1	0	1	0	12	16	否
荃灣	0	0	0	2	0	0	0	0	0	3	0	8	13	否
沙田	2	0	0	1	0	0	0	0	0	1	0	11	15	否
大埔	3	0	0	2	0	0	0	0	0	2	0	5	12	否
東涌	2	0	0	1	0	0	0	0	0	1	0	6	10	否
元朗	1	0	0	1	0	0	0	1	0	10	2	18	33	否
塔門	0	0	0	1	0	0	0	0	0	1	0	11	13	否
銅鑼灣	4	0	0	1	0	0	0	1	0	2	0	13	21	否
中環	1	0	0	2	0	0	0	1	0	2	0	0	6	是
旺角	5	0	0	3	0	0	0	1	0	1	0	11	21	否

表十：2013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日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4	0	0	1	0	0	0	0	0	2	2	13	22	否
東區	0	0	0	2	0	0	0	0	0	3	1	3	9	是
葵涌	6	0	0	2	0	0	0	0	0	2	0	10	20	否
觀塘	1	0	0	2	0	0	0	0	0	8	4	14	29	否
深水埗	0	0	0	2	0	0	0	0	0	1	1	12	16	否
荃灣	0	0	0	2	0	0	0	0	0	4	1	9	16	否
沙田	2	0	0	1	0	0	0	0	0	1	0	10	14	否
大埔	3	0	0	2	0	0	0	0	0	0	0	6	11	否
東涌	4	0	0	2	0	0	0	0	0	3	0	7	16	否
元朗	5	0	0	2	0	0	0	1	0	15	4	20	47	否
塔門	0	0	0	1	0	0	0	0	0	10	4	13	28	否
銅鑼灣	5	0	3	2	0	0	0	1	0	5	3	13	32	否
中環	5	0	3	2	0	0	0	1	0	5	3	11	30	否
旺角	2	0	0	2	0	0	0	1	0	1	0	10	16	否

表十一：2013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5	0	8	7	0	0	0	0	0	0	0	1	21	否
東區	2	0	3	3	0	0	0	0	0	0	0	3	11	是
葵涌	7	0	1	12	0	0	0	8	0	3	0	11	42	否
觀塘	11	2	9	12	0	0	0	8	0	0	0	7	49	否
深水埗	9	0	2	10	0	0	0	7	0	0	0	11	39	否
荃灣	1	0	0	5	0	0	0	5	0	1	0	12	24	否
沙田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4	是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東涌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是
元朗	2	0	0	0	0	0	0	0	0	0	0	5	7	是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銅鑼灣	126	50	80	32	27	18	14	45	27	144	54	201	818	否
中環	122	54	72	88	19	13	4	30	15	186	60	167	830	否
旺角	58	8	56	53	8	0	0	23	9	116	18	72	421	否

表十二：2013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達至空氣質素指標(是/否)
中西區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4	是
東區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是
葵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觀塘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是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沙田	0	0	0	2	0	0	0	1	0	9	0	0	12	否
大埔	0	0	0	1	0	0	0	1	0	4	0	0	6	是
東涌	0	0	0	3	0	0	0	1	1	10	0	0	15	否
元朗	0	0	0	0	0	0	1	1	0	8	0	0	10	否
塔門	0	0	0	3	0	0	2	0	0	14	1	0	20	否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中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由於二氧化硫（十分鐘平均）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以前從未實施，所以系統內並未有相關的核實數據可供對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就空氣質素進行的工作：

過去七年，本港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詳情為何；當局負責處理排放清單工作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4年和2015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09年至2013年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整體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 浮粒子 (公噸)	微細懸 浮粒子 (公噸)	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 (公噸)	一氧化碳 (公噸)
2009	62 580	116 210	6 590	4 960	35 560	73 450
2010	35 490	108 360	6 270	4 940	32 870	70 670
2011	32 120	116 240	6 280	4 950	32 370	69 090
2012	32 710	114 510	6 140	4 840	30 620	68 300
2013	31 280	113 220	6 040	4 740	29 420	60 79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環保署已把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上載其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編制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自2011年接受申請起，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情況（例如接獲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否決數目、批出款額、結餘款額等）為何？請列出每項獲批的申請詳情（例如金額、技術等）及被否決的申請（例如金額、技術、否決原因等）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我們一直鼓勵車輛供應商和科技公司引入更多環保運輸工具和技術，並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資助進行試驗。

截至2016年2月底，基金共接獲161宗申請，其中121宗獲批、31宗由申請人撤回、7宗被拒絕、尚有2宗在處理中。被拒絕的申請包括2宗試驗電動電單車的申請及5宗節省燃料或減排裝置的申請。前者不屬基金資助的試驗對象，而後者的申請人沒有提交充足的資料支持其聲稱的燃料／減排效益。在121宗獲批申請當中，有34宗的獲批申請人其後決定終止籌備其試驗。現時有效的87宗試驗涉及資助金額共約8,800萬元，獲批試驗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為維持獲批申請人日後招標時的競爭性，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新法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威威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薈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錦隆貿易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蔬菜統營處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套柴油-電力驅動系統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個廢氣濕式洗滌器
球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K. C. Dat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孫寶兒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YKK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棠記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理工大學	1 輛電動小型巴士
新法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德昌隆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迅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1 套電動變頻空調系統
捷迅旅運有限公司	2 套電動變頻空調系統
全港客貨運中心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唐順興家禽(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東僑客運有限公司	1 套電動變頻空調系統
龍威冷氣水電工程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益全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大益全運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海棠物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香港科技大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銀星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奔達儲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R & B Express Co.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Ocea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針對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低排放區試點，請按年份、專營巴士公司、廢氣排放標準及整體廢氣排放量，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自2007年起，每年於上述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路段，交通繁忙，而且行人眾多，同時，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有助改善這些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在上述路段設立。目前，三家專營巴士公司有巴士行走三個低排放區，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2007年至2010年期間行經低排放區的巴士數目。由2011年至2015年，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專營巴士公司於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11年年底	2012年年底	2013年年底	2014年年底	2015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9	0	0	0	0
	歐盟二期	246	243	195	97	0
	歐盟三期	609	586	453	426	0
	歐盟四期	52	34	36	37	37
	歐盟五期	185	235	423	532	1 247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3	3
	電動巴士	0	0	0	0	0
	小計	1 101	1 098	1 107	1 095	1 287
城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93	115	32	10	0
	歐盟二期	441 (1)	437 (2)	387 (2)	305	93 (26)
	歐盟三期	8	8	4	10 (8)	1 (1)
	歐盟四期	19	16	14	16	17
	歐盟五期	110	219	340	443	573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2	2
	電動巴士	0	0	0	0	2
	小計	771	795	777	786	688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24	26	21	0	0
	歐盟二期	339 (1)	351 (1)	333 (1)	356 (74)	192 (167)
	歐盟三期	64	58	52	55 (18)	55 (42)
	歐盟四期	34	31	25	31	33
	歐盟五期	41	48	70	79	197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1	1
	電動巴士	0	0	0	0	0
	小計	502	514	501	522	478

() 括號內的數字是其中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的數目，其排放表現已分別達歐盟四期和五期的水平。

環保署每年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助分析香港整體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以及制定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再加上車輛行走於不同地區，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足以反映有關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就協助車主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自計劃推行以來，計劃參與數字、參與率、所涉資助金額、人手資源、減排成效及車齡分別為何？請按月份、所涉車輛種類、所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車齡及被淘汰車輛去向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予受影響車主。

淘汰計劃自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車輛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表一至五。

其中涉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約有16 4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另外，只有約40輛於截止日期仍持有有效牌照。換言之，近99.8%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

汰。運輸署已於截止日期後停止向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發出車輛牌照，剩餘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亦將陸續於牌照到期後退役。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政策由環保署統籌負責，環保署負責制訂特惠資助計劃的詳情，同時亦為特惠資助計劃設立拆車商登記名冊。運輸署則負責執行特惠資助計劃，包括接收申請、審核申請資格、批出申請，以及向合資格車主發放特惠資助金。環保署和運輸署就特惠資助計劃額外開設有時限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在2014-15至2016-17財政年度涉及的人手載於附表六。

特惠資助計劃規定拆車商須拆毀車輛，以使車輛不能再在道路上行駛。現時，拆車行業的一般做法是把已拆毀的車輛或零件出口到其他地方，如東南亞及非洲等地。

除推行上述特惠資助計劃外，環保署近幾年亦推出一系列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等。根據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顯示，與2011年相比，2015年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平均濃度下降了26%。路邊的二氧化氮並沒有隨著大氣中的臭氧上升，反而下降了19%。可見，這些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

附表一：特惠資助計劃（按排放標準）車輛類別申請數目的分布（截至2016年2月底）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參與率)					已批出 特惠資助 申請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 748 (89.8%)	7 533 (71.3%)	4 682 (43.9%)	2 636 (15.0%)	23 599 (48.7%)	23 345
中型貨車	6 475 (90.2%)	1 657 (68.7%)	2 918 (47.8%)	1 591 (16.5%)	12 641 (49.9%)	12 549
重型貨車	657 (96.6%)	158 (50.5%)	276 (35.2%)	88 (17.2%)	1 179 (51.5%)	1 164
公共小型巴士	15 (100.0%)	151 (52.8%)	62 (12.1%)	17 (4.2%)	245 (20.1%)	236
私家小型巴士	297 (94.6%)	172 (48.2%)	59 (14.6%)	19 (9.7%)	547 (43.1%)	539
非專利巴士	168 (94.4%)	89 (67.9%)	243 (40.8%)	1 007 (38.6%)	1 507 (42.9%)	1 479
總數	16 360 (90.3%)*	9 760 (69.4%)	8 240 (43.2%)	5 358 (17.3%)	39 718 (48.3%)	39 312

* 截至2015年12月底，只有約4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因此，近99.8%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

附表二：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數目按車齡及車輛類別的分布（截至2016年2月底）

車輛類別	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 不同車齡*車輛的數目			總數
	16年或以上	13至15年	少於13年	
輕型貨車	16 279	4 346	2 720	23 345
中型貨車	8 972	2 003	1 574	12 549
重型貨車	927	145	92	1 164
非專利巴士	320	193	966	1 479
公共小型巴士	157	52	27	236
私家小型巴士	464	49	26	539
總數	27 119	6 788	5 405	39 312

* 由車輛首次登記日期開始計算至取消車輛登記日期

附表三：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數目（按排放標準）的分布

排放標準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歐盟前期	1 709	1 200	1 001	809	840	713	626	676	529	584	592	502
歐盟一期	1 068	792	684	607	538	450	399	415	347	333	304	222
歐盟二期	703	540	507	404	422	399	349	331	258	260	246	256
歐盟三期	448	343	313	259	260	230	222	218	204	177	199	129
總數	3 928	2 875	2 505	2 079	2 060	1 792	1 596	1 640	1 338	1 354	1 341	1 109

排放標準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5										2016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歐盟前期	667	659	630	653	633	570	485	589	587	1 104	1	1
歐盟一期	339	361	363	316	353	321	256	344	291	304	196	157
歐盟二期	347	315	304	328	339	320	272	306	302	304	209	219
歐盟三期	205	214	167	227	192	225	199	193	207	205	193	129
總數	1 558	1 549	1 464	1 524	1 517	1 436	1 212	1 432	1 387	1 917	599	506

附表四：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數目（按車輛類別）的分布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輕型貨車	2 314	1 804	1 573	1 332	1 282	1 016	938	1 024	817	810	799	663
中型貨車	1 502	957	804	615	601	578	499	502	408	435	396	345
重型貨車	59	70	52	41	51	50	42	28	29	36	44	26
公共小型巴士	4	4	7	12	12	10	7	10	6	9	12	15
私家小型巴士	16	14	17	12	32	43	22	15	10	15	23	14
非專利巴士	33	26	52	67	82	95	88	61	68	49	67	46
總數	3 928	2 875	2 505	2 079	2 060	1 792	1 596	1 640	1 338	1 354	1 341	1 109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5										2016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輕型貨車	944	883	908	929	849	745	685	806	829	1 011	347	291
中型貨車	447	502	456	447	467	396	395	469	421	646	189	164
重型貨車	50	49	51	53	43	62	42	61	70	138	12	20
公共小型巴士	11	18	9	13	17	18	6	9	9	7	13	7
私家小型巴士	25	14	9	14	74	73	18	27	11	33	7	9
非專利巴士	81	83	31	68	67	142	66	60	47	82	31	15
總數	1 558	1 549	1 464	1 524	1 517	1 436	1 212	1 432	1 387	1 917	599	506

附表五：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每月數目（按車齡）的分布

車齡	已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6年或以上	50	347	975	1 341	1 487	1 460	1 701	1 560	1 149	1 393	2 076	1 547
13至15年	20	73	245	308	352	378	455	419	311	381	514	351
少於13年	22	63	210	269	355	335	385	352	260	317	447	311
總數	92	483	1 430	1 918	2 194	2 173	2 541	2 331	1 720	2 091	3 037	2 209

車齡	已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5										2016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6年或以上	1 305	1 082	1 285	1 074	1 077	908	961	1 003	925	1 143	961	309
13至15年	349	290	295	251	296	226	233	216	178	254	183	210
少於13年	206	228	186	178	200	162	187	166	143	162	123	138
總數	1 860	1 600	1 766	1 503	1 573	1 296	1 381	1 385	1 246	1 559	1 267	657

附表六：執行特惠資助計劃涉及的額外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部門	職系	職級	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1	1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1	1
	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1	1	1
運輸署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1	1	1
	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	1	1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	2	3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5	5	10
	汽車檢驗主任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1	1	1
	汽車檢驗主任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2	2	2
	車輛檢驗員	車輛檢驗員	3	3	6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運輸牌照主任	1	1	0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一級運輸服務助理	5	5	0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車輛檢驗員	3	3	0
總數			27	28	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

1. 自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生效起，其參與數字、減排成效、當局所涉開支和因而減少的收益及所涉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列出；及
2. 自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生效起，本港每年行駛的電動車數字及佔本港所有車輛總數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帶頭使用電動車、提供稅務優惠、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製造商引入合適的電動車。相對傳統車輛，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有助減少路邊空氣污染。至於二氧化碳，根據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初步試驗數據，電動車比同一類別的傳統車每公里平均少排放約30%二氧化碳。

根據運輸署截至2016年2月底的記錄，本港電動車有4 629輛（包括政府使用的電動車），相對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電動車，增幅超過40倍。

政府自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截至2016年2月底，共有4 440部電動車獲豁免。有關推動使用電動車和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政策工作屬環境保護署日常職務，由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政府豁免電動車的稅款和涉及電動車的數目按年份表列如下：

年份	豁免首次登記稅的 電動車數目	豁免的稅款總數 (萬元)
1994	0	0
1995	6	130
1996	1	5
1997	3	29
1998	6	259
1999	2	2
2000	9	15
2001	1	2
2002	13	20
2003	3	3
2004 - 2008	0	0
2009	1	2
2010	62	2,300
2011	137	5,300
2012	128	4,200
2013	110	1,500
2014	893	55,244
2015	2 630	174,506
2016 (截至2月底)	435	28,440
總數	4 440	271,957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2. 按年份劃分，每年在運輸署登記的電動車數字及佔本港所有車輛總數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已登記車輛數目								全港 總數	比例
	電動車									
	私家車	電單車	巴士	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的士	總數		
1994	2	0	0	0	6	2	0	10	516 241	0.002%
1995	2	0	0	0	7	0	0	9	518 702	0.002%
1996	6	0	0	0	6	0	0	12	525 319	0.002%
1997	8	1	0	0	6	0	0	15	550 808	0.003%
1998	14	1	0	0	4	0	0	19	561 591	0.003%
1999	14	1	2	0	4	0	0	21	566 322	0.004%
2000	14	4	2	5	4	0	0	29	574 349	0.005%
2001	14	4	3	5	2	0	0	28	582 064	0.005%
2002	13	13	3	4	4	0	0	37	585 969	0.006%
2003	12	13	5	1	4	0	0	35	583 996	0.006%
2004	9	13	5	1	4	0	0	32	588 104	0.005%
2005	8	10	4	1	4	0	0	27	594 002	0.005%
2006	6	6	2	1	4	0	0	19	602 031	0.003%
2007	5	5	2	1	4	0	0	17	615 573	0.003%
2008	4	5	2	1	4	0	0	16	628 529	0.003%
2009	4	5	2	1	4	0	0	16	634 567	0.003%
2010	60	9	1	0	4	0	0	74	655 945	0.011%
2011	178	20	1	4	5	1	0	209	682 236	0.031%
2012	285	33	1	4	11	2	0	336	710 249	0.047%
2013	317	42	4	4	34	2	33	436	742 049	0.059%
2014	1 160	50	7	4	54	2	48	1 325	761 152	0.174%
2015	3 806	50	19	4	65	2	8	3 954	789 606	0.501%
2016 (2月底)	4 240	45	19	4	69	2	5	4 384	793 115	0.553%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

1. 過去三年，每年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及本港可供使用的充電設施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充電設施）分別列出；
2. 自本港首個充電器提供充電服務起，本港充電器的數字、地點、其使用次數和整體使用率，及充電容量和整體使用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地點、是否置於政府停車場、充電器機齡及充電器充電速度分別列出；
3. 自本港首個充電器提供充電服務起，有否就每個充電器的輪候時間進行統計？若有，有關詳情、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地點及充電器充電速度分別列出；及
4. 就當局去年在16個政府停車場安裝100個較快的充電器，其地點、使用次數和整體使用率，及充電容量和整體使用率分別為何？請按地點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過去三年，本港的電動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車數目#
2013	592
2014	1 551
2015	4 198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

過去三年，公眾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如下：

年份	公眾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2013	1 056
2014	1 125
2015	1 221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眾充電器。除提供約900個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2個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布在不同地區。

截至2016年2月，公眾充電器在全港十八區的分布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5	12
東區	107	19	8
南區	3	5	15
灣仔	66	25	10
九龍城	54	2	12
觀塘	60	17	10
深水埗	40	8	4
黃大仙	58	9	6
油尖旺	100	26	14
葵青	16	11	7
荃灣	47	7	10
西貢	29	9	5
北區	33	10	1
大埔	3	0	8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沙田	65	12	13
元朗	37	6	7
屯門	12	9	9
離島	11	10	6
共	905	220	157
合共	1 282		

電動私家車車主充電一般在其居所或辦公地方的泊車位充電，至於商用電動車，例如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等，營運商一般自行設置適用的充電配套設施，以配合他們的運作要求。當電動車需要補充電力，以延長行走里數時，它們會利用公共充電設施充電。由於現時電動車仍以私家車佔大多數，政府公共充電器的整體使用率並不高。政府於2014年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安裝100個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各政府停車場的中速充電設施的分布表列如下：

政府停車場的中速充電設施

	停車場	地區	中速充電器數目
政府產業署管理			
1	金鐘道政府合署	中西區	6
2	北角政府合署	東區	6
3	灣仔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	灣仔區	12
4	長沙灣政府合署	深水埗區	6
5	北區政府合署	北區	6
6	西貢政府合署	西貢區	6
7	沙田政府合署	沙田區	6
運輸署管理			
8	天星碼頭停車場	中西區	8
9	大會堂停車場	中西區	6
10	美利道停車場	中西區	6
11	林士街停車場	中西區	5
12	天后停車場	東區	6
13	筲箕灣停車場	東區	5
14	荃灣停車場	荃灣區	5
15	雙鳳街停車場	黃大仙區	5
16	油麻地停車場	油尖旺區	6

我們並無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使用量的統計資料。在2015年，各個已安裝充電器的政府停車位（包括中速和標準充電器）每月充電次數平均約8次。我們並無政府停車場充電器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我們會繼續與商界合作，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設立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也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以評估擴展和優化充電設施的需要，以推廣使用電動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推動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

1. 就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自安裝計劃推行以來，其參與數字、參與的巴士佔車隊總數的比例、減排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及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列出；
2. 安裝計劃所涉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價格及維修保養工作為何？
3. 就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有關試驗工作的詳情、結果、減排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請按巴士種類及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列出；
4. 試驗計劃所涉的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價格及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為何？及
5. 有關專營巴士公司淘汰及更換老舊、高排放量的巴士；是否知悉，現時，一輛單層巴士及一輛雙層巴士的價格分別為何？若是，請按專營巴士公司列出。是否知悉，過去五年，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按淘汰及更換巴士計劃而購入的巴士所涉金額為何？若是，請按年份及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1.及2.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對是否適合加裝於個別巴士型號及其日後表現至為重要，專營巴士公司會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先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

整個加裝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3.2億元。自2014年起，專營巴士公司陸續為其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於2014年及2015年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3,400萬元及4,900萬元。由於仍有專營巴士公司未進行大規模加裝的招標工作，我們並不適宜公開有關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型號的具體價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以及在環保署和運輸署開設共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以應付相關工作。

至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將由專營巴士公司負責，並會按巴士公司既定的檢查和保養機制，進行定期檢查和更換會損耗的部件。

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各專營巴士公司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總數及佔其車隊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截至2016年2月底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數目	約佔車隊總數的比例(%)
九巴	24	0.6
城巴	43	5
新巴	295	41
龍運	0	0

備註：「九巴」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即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即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即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3.及4.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已撥款3,300萬元和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別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每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的價格約550萬元，而每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的預算平均價格為500萬元。環保署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分布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 (輛)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輛)
九巴	3 (試行3條路線)	18 (當中8輛為超級電容巴士，並會試行2條路線；另有10輛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5條路線)
城巴	2 (試行2條路線)	6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3條路線)
新巴	1 (試行1條路線)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2條路線)
龍運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2條路線)
嶼巴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2條路線)

備註：「嶼巴」即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6輛混合動力巴士已於2014年年底投入服務。首批共5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而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6年內陸續投入服務。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各為期兩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於試驗期間，環保署會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收集巴士的油耗、可靠性及排放表現等詳細運作數據。另外，為有效監察和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環保署亦已分別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就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環保署已於本年3月30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試驗結果。

根據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簽訂的協議，巴士維修保養工作由專營巴士公司負責。專營巴士公司有既定的檢查和保養機制，為旗下巴士進行維修保養，這安排亦適用於試驗計劃內的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5.

一般而言，專營巴士公司新購入的單層及雙層柴油巴士分別每輛平均約為200萬元及300萬元。至於它們的確實價格則屬巴士公司與有關巴士製造商的商業敏感資料，我們不便公開。

在過去5年，專營巴士公司按更換巴士計劃購置新巴士，每年所涉及的金額如下，金額為各專營巴士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所公報的支出，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財政年度並不相同(註1)。

	每年購置新巴士所涉及的金額 (註1) (\$百萬)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九巴	297.6	188.7	948.2	698.2	註2
龍運	41.8	55.8	107.3	29.8	

	每年購置新巴士所涉及的金額 (註1) (\$百萬)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城巴(一) (註3及4)	142.1	365.1	388.2	235.6	註5
城巴(二) (註3及4)	8.3	38.1	159.4	104.3	
新巴(註4)	35.4	103.1	33.5	123.5	
嶼巴(註4)	10.7	13.2	13.04	2.5	註5

註1：九巴及龍運的財政年度為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城巴(一)、城巴(二)及新巴的財政年度為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嶼巴的財政年度則為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註2：由於九巴及龍運2015年財政年度剛完結，有關數據有待審核，故未能提供購置巴士所涉及的金額

註3：「城巴(一)」即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城巴(二)」即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專營權)

註4：金額包括專營巴士及維持專營巴士服務所需的其他汽車。

註5：由於城巴(一)、城巴(二)、新巴及嶼巴的2015-16年財政年度仍未完結，故未能提供有關添增巴士所涉及的金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公司 ／ 型號	歐盟前 期	歐盟一 期	歐盟二 期	歐盟三 期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總計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嶼巴							

2.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公司 ／ 型號	歐盟前 期	歐盟一 期	歐盟二 期	歐盟三 期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總計
	預計退 役年份	預計退 役年份	預計退 役年份	預計退 役年份	預計退 役年份	預計退 役年份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嶼巴							

3. 有關設立低排放區試點，自2011年起，各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於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公司及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1. 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巴士。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已被淘汰。截至2015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已領牌的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分類）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按廢氣排放標準分類的巴士數目

公司／ 型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電動 巴士 *	總計
九巴	1 157	1 097	106	1 522	3	3	3 888
城巴	251	9	28	651	2	3	944
新巴	388	75	38	216	1	2	720
龍運	31	18	32	109	0	0	190
嶼巴	2	54	26	41	0	0	123

*由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備註：「九巴」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即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即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即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嶼巴」即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 截至2015年12月底，專營巴士（按廢氣排放標準分類）退役年份表列如下：

表二 專營巴士退役年份

專營巴士 公司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 巴士)	電動巴士
	最後退役 年份	最後退役 年份	最後退役 年份	最後退 役年份	最後退役 年份	最後退役 年份
九巴	2019	2026	2029	2033	2032	2033
龍運	2018	2026	2028	2033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巴	2019	2020	2027	2033	2032	2033
城巴	2018	2020	2027	2033	2032	2033
嶼巴	2016	2020	2022	2033	不適用	不適用

3. 由2011年至2015年，專營巴士公司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分類）表列如下：

表三 專營巴士公司行經低排放區的巴士數目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11年年底	2012年年底	2013年年底	2014年年底	2015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9	0	0	0	0
	歐盟二期	246	243	195	97	0
	歐盟三期	609	586	453	426	0
	歐盟四期	52	34	36	37	37
	歐盟五期	185	235	423	532	1247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3	3
	電動巴士	0	0	0	0	0
	小計	1 101	1 098	1 107	1 095	1 287
城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93	115	32	10	0
	歐盟二期	441 (1)	437 (2)	387 (2)	305	93 (26)
	歐盟三期	8	8	4	10 (8)	1 (1)
	歐盟四期	19	16	14	16	17
	歐盟五期	110	219	340	443	573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2	2
	電動巴士	0	0	0	0	2
	小計	771	795	777	786	688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24	26	21	0	0
	歐盟二期	339 (1)	351 (1)	333 (1)	356 (74)	192 (167)
	歐盟三期	64	58	52	55 (18)	55 (42)
	歐盟四期	34	31	25	31	33
	歐盟五期	41	48	70	79	197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1	1
	電動巴士	0	0	0	0	0
	小計	502	514	501	522	478

() 括號內的數字是其中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的數目，其排放表現已分別達歐盟四期和五期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品質，請告知：

1. 過去三年，本地市場每年供應的柴油數量及其含硫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含硫量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本地船隻每年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其佔整體空氣污染物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3. 就當局研究使用遙測儀器檢測船隻的排放表現的可行性，有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1.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即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此外，政府船及遊樂船則使用含硫量不逾0.001% 的柴油（即與車用柴油同級）。本地市場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供應作船用的柴油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含硫量不逾0.5%的 柴油百萬公升	含硫量不逾0.05%的 柴油百萬公升	含硫量不逾0.001% 的柴油百萬公升
2013	1 760	0	16.1
2014	426	1 499	9.7
2015	0	2 727	2.7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4年和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本地船舶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在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本地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一)			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 懸浮粒子 (公噸)	二氧化 化硫 (%)	氮氧 化物 (%)	可吸入 懸浮粒子 (%)
2011	3 730	22 280	760	12%	19%	12%
2012	3 550	21 170	720	11%	18%	12%
2013	3 340	20 060	720	11%	18%	12%

註一：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3. 環保署一直留意本地和其他地區用以監測船隻排放的遙測技術的發展。現時，我們仍未發現供此用途的成熟產品，但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請告知：

1. 就制訂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油的規例，當局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2. 過去五年，有否統計每年遠洋輪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船舶種類（郵輪、運油船、貨櫃船、貨輪等）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1.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由2015年7月1日起生效，規定遠洋船於停泊時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為確保遠洋船遵守《規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按國際間的做法，會派員突擊檢查停泊中的遠洋船，包括查核其轉油紀錄，並會在有需要時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化驗。現時環保署轄下共有6位人員負責執行上述規例及其他減少船舶污染的工作，在2016-17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390萬元。我們並沒有細分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

2. 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4年和2015年的船舶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遠洋船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在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11	郵輪	910	1 070	90
	運油船	590	410	50
	貨櫃船	11 020	13 920	1 360
	普通貨船	340	350	40
	其他	790	860	90
	總量(約)	13 660	16 610	1 630
2012	郵輪	810	1 000	90
	運油船	640	430	60
	貨櫃船	10 310	12 680	1 260
	普通貨船	310	300	40
	其他	860	940	90
	總量(約)	12 930	15 340	1 540
2013	郵輪	660	1 380	80
	運油船	660	470	60
	貨櫃船	9 670	12 050	1 150
	普通貨船	310	320	30
	其他	1 100	1 350	120
	總量(約)	12 400	15 570	1 450

註：由於數據採用四捨五入方法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遠洋船舶排放總量與個別遠洋船舶種類排放量數值的總和可能略有出入。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編制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的工作：

1. 是否知悉，目前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所覆蓋的污染物，有否覆蓋粒徑界乎 $2.5\mu\text{m}$ 至 $10\mu\text{m}$ 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若有，過去五年，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每年統計的該種懸浮粒子的數據和超標情況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及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分別列出；若否，有否計劃納入該種懸浮粒子；
2. 若當局計劃在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納入該種懸浮粒子，有關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3. 有否計劃檢討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若有，有關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列出；及
4. 有關空氣質素指標與戶內空氣質素指標所覆蓋的污染物種類、限值及容許超標次數，兩者內容及標準並非一致；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有否就此進行檢討；若有，有關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就不同工作場所制訂合適的職業接觸限值；若有，有關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1.和2.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指標訂定了七種空氣污染物的標準，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微細懸浮粒子（粒子的氣動直徑小於 $2.5\mu\text{m}$ ）、可吸入懸浮粒子（粒子的氣動直徑小於 $10\mu\text{m}$ ）、臭氧、一氧化碳及鉛。其中微細懸浮粒子是新加入的指標。在此以前，舊有的空氣質素指標一直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

氣動直徑界乎 $2.5\mu\text{m}$ 至 $10\mu\text{m}$ 的懸浮粒子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一部分。現時，世界衛生組織除為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微細懸浮粒子制定空氣質素指引外，並沒有為其他粒子制定指引。因此，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並不包括其他粒子。我們對懸浮粒子的監測和改善措施，亦同時適用於氣動直徑界乎 $2.5\mu\text{m}$ 至 $10\mu\text{m}$ 的粒子。

3. 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檢討報告。我們將於今年內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已就檢討擬定工作計劃及在今年三月底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首次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減排技術的發展及採取新減排措施的可行性、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等因素。我們將運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這檢討。
4. 由於室內和室外的空氣污染源和污染物並不完全相同，兩者的空氣質素指標所覆蓋的污染物和參數亦有不同。世界衛生組織亦分別就室外和室內空氣污染制定兩套不一樣的指標。汽車、船舶、發電廠和工業排放是室外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所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等。室內空氣污染則主要是由樓宇內使用的物料和物品釋放的空氣污染物，如氬氣和甲醛等所造成。香港因應室內空氣污染的實際情況制定一套相應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與國際間的做法一致。因應2014年實施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發布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我們正研究修訂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行性。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勞工處在2002年制訂了「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當中列出工作地點空氣中不同化學品的職業衛生標準。制訂有關工作守則是勞工處推動職安健工作的一部份，勞工處並沒有這方面開支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1. 就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為期三年的碳審計計劃，計劃每年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建築物和設施數目、結果和成效，及碳審計標準為何？請按年份、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及
2.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有否研究主動為本港所有建築物及設施，或商業建築物，或住宅建築物，進行碳審計；若有，研究工作詳情、時間表、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以及預計實行有關碳審計工作的覆蓋建築物及設施數量，及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1.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從而發掘減排空間及進行減碳措施，以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已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有關計劃主要參考由政府於2008年7月推出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所進行，所涉的開支共約710萬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中學、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根據已進行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能源使用指數」（EUI）平均數值和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能源使用指數」 平均值 (千瓦小時／平方米／年)	碳排放比率指標 平均值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年)	預計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
公眾街市	378	0.26	5.5%
公眾泳池	251	0.13	3.1%
室內體育館	364	0.22	9.6%
中學	103	0.08	13.2%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31	0.14	10.4%
消防局及救護站	182	0.15	9.8%
郵政設施	215	0.16	11.5%
診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89	0.12	3.7%
副食品批發市場	377	0.22	30.1%

3年計劃下的審計報告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節能和減碳措施。此外，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正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更換更高效率的製冷機組；安裝變頻裝置改善空調及升降機系統的能源效益；以及採取環管理措施等節能和減碳措施。

參加能源暨碳排放審計3年計劃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數目按地區的分布見附件。

2. 政府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政府在2008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邀請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參加並簽署「減碳約章」，至今共有約390個來自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酒店業、銀行業、物流業的機構與及專業團體、大學、非牟利組織等參與。除了在2008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政府亦就碳審計提供技術指引，協助業界進行碳審計，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1,000萬元資助「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為企業提供每項申請最高3萬元的配對資助，以進行碳審計。該計劃於2015年完成，總共批出360份申請，資助總額約540萬元。政府亦於2014年12月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與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至今共有67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政府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碳審計及推行減碳行動。

推廣碳審計是政府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境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參加能源暨碳排放審計3年計劃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數目按地區的分布

地區	參加能源暨碳排放審計3年計劃的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數目
中西區	9
東區	9
南區	3
灣仔	8
九龍城	6
觀塘	6
深水埗	4
油尖旺	8
黃大仙	6
離島	5
葵青	5
北區	7
西貢	4
沙田	10
大埔	6
荃灣	7
屯門	8
元朗	9
總數	1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請按下表列出相關審計結果：

建築物類型	完成審計建築物數目	完成審計建築物總面積	能源使用指數平均值	預計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
政府合署及辦公大樓				
市政大廈				
醫院				
文化表演場地				
圖書館				
博物館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從而發掘減排空間及進行減碳措施，以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已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中學、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我們並沒有政府合署、市政大廈、醫院、文化表演場地、圖書館及博物館的碳審計資料。

能源暨碳排放審計3年計劃旨在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找出減排空間。根據已進行的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能源使用指數」（EUI）平均數值和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能源使用指數」 平均值 (千瓦小時／平方米／年)	預計審核後 出現的節能空間
公眾街市	378	5.5%
公眾泳池	251	3.1%
室內體育館	364	9.6%
中學	103	13.2%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31	10.4%
消防局及救護站	182	9.8%
郵政設施	215	11.5%
診所／兒童體能智力 測驗中心	189	3.7%
副食品批發市場	377	30.1%

3年計劃下的審計報告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節能和減碳措施。此外，個別政策局及部門正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更換更高效率的製冷機組；安裝變頻裝置改善空調及升降機系統的能源效益；以及採取環保管理措施等節能和減碳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資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碳排放量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 1至6 環境局自2010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推出多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務求達致於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減少50%至60%的目標。

在2015年，政府公布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方案，於2020年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從目前約20%增至約50%，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其80%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為25%，藉燃煤發電和可再生能源應付餘下的電力需求。這將有助香港實現2020年的目標。

除了更改燃料組合外，政府亦推出多項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措施以減低碳排放，從而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包括：

- (a) 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 (b) 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 (c)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 (d) 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並繼續協助相關部門在2016-17年度為40多所政府建築物於進行能源審核時一併進行碳審計；
- (e) 在2014年年底推出碳足跡資料庫，至今共有67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及
- (f) 於2015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為香港定下新目標，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亦致力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轉廢為能，以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包括：

- (a) 於2010年立法制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 (b) 在2011年推出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車輛等；
- (c) 在轉廢為能方面，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氣體為替代能源。另外，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在2015年4月投入運作。該設施在運作過程中可轉廢為能，剩餘電力可輸出至公眾電網。

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包括：

- (a) 工務部門定期更新建築物和基建設施的建造相關守則、指引和設計標準，以應對極端天氣事故；
- (b) 水務署自2008年頒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後，一直監察按該策略推行的措施，並定期檢視其成效；
- (c) 渠務署分階段在全港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水浸風險和制訂所需的改善排水工程；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研究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的趨勢及對海旁構築物設計的影響；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氣候變化對斜坡安全的影響，並研究更精

準地模擬極端降雨和極端山泥傾瀉的情況；

- (f) 規劃署完成「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而現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會考慮氣候變化因素；及
- (g) 房屋署為綠化天台及雙掣式沖廁制訂設計和維修指引。

應變能力包括當面對氣候變化時，社會承受壓力和衝擊的能力。保安局已制訂緊急應變系統和《天災應變計劃》，以便有效調配資源應對因天災造成的緊急事故。天文台已設立多個監察和警告系統，提醒市民有關極端天氣的情況（例如酷熱及寒冷天氣）。政府亦通過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工作包括：

- (a) 自2012年5月粵港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以來，兩地共同舉辦多次供政府部門參加和對外開放的交流研討會；
- (b) 2012年為政府工務部門舉辦有關建築環境和基礎設施的適應氣候變化工作坊；
- (c) 2012年舉行「上市公司碳審計工作坊」；
- (d) 2013年舉行「優質碳審計研討會」；及
- (e) 2014年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參與「第三屆氣候變化國際研討會」。

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環境局一直積極推動應對氣候變化的活動，包括：

- (a) 自2012年5月粵港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以來，兩地共同舉辦多次供政府部門參加和對外開放的交流研討會，包括2013年舉辦的「金融服務業適應氣候變化工作坊」和「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技術交流研討會」，以及2014年舉辦的「建築物節能減排的措施和技術交流研討會」和「碳排放權交易機制研討會」，共吸引超過410名粵港兩地的政府人員、專家、學者以及行業企業代表參與，促進業界交流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 (b) 2012年10月舉行「上市公司碳審計工作坊」，超過300名來自約100間上市公司的代表參與；
- (c) 2013年3月舉行「優質碳審計研討會」，接近150名從事碳審計、檢測和認證，以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與；
- (d) 2014年11月協調有關政府部門參與「第三屆氣候變化國際研討會」，向公眾包括海外和本地持分者、專業人士和學者分享香港適應氣候變化的工作和計劃；
- (e) 2014年12月舉行「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啟動暨證書頒授儀式」，超過80名來自約61間上市公司的代表參與；
- (f) 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間在報章刊登報章廣告，宣傳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的啟動，並鼓勵更多上市公司經碳足跡

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 (g) 2015年11月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報告概述有關政府和私營機構主要持份者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和共同的努力，亦詳列了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讓公眾能更全面了解香港在全球的共同行動上所作的貢獻；及
- (h) 為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於2015年5月推出「全民節能」運動，涵蓋「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全民節能」網站、「新能源新世代太陽能車比賽」、「慳電熄一熄青年獎」和「全民節能」宣傳片，作為邁向在2025年將香港整體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目標的其中一步。

上述氣候變化工作所涉支出由各成員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此外，我們籌備和舉辦活動時，採購貨品及服務均顧及環保因素，例如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避免使用用完即棄產品、減少耗水及採用環保技術或低污染燃料，以符合可持續發展和低碳原則。

- 7. 今年，政務司司長將主持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落實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包括訂立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並制訂相應的減緩、適應及應變政策和措施。

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顯示，香港2012年的碳強度較2005年水平下降約19%。我們將繼續積極推動各界參與應對氣候變化工作，推廣低碳行動、公眾教育和社區環境保育工作，加強公眾和業界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並提高他們對此重要課題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當局管制石棉造成的空氣污染及健康影響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資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b) 當局有否計劃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制訂並公開石棉建築物的名單？若有，有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 (a) 為妥善地管理石棉並將其對健康的潛在影響減至最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推行各項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就提問內個別細分項目所索取的資料，很多都是石棉管理工作整體的一部分，在下述的段落作綜合解釋，但沒有按年份或再細分項目的資料。至於設有細分項目的資料，包括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開支、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等指標〔(3)，(4) 和 (5)〕項，則會按過去五年的數字作出表列。

(1) 及 (2) 政策及推行詳情

過去五年，環保署著力推行以下的石棉管制工作及措施：

- i. 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所提交的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滅工程的動工通知，環保署派員進行監察及抽查，以確保相關工程符合法例要求；
- ii. 處理及跟進所有關於石棉工程違規的投訴個案；
- iii. 聯同各專業界別及相關部門代表，透過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持續監察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包括石棉顧問、承辦商、監管人及化驗所）的服務水平及操守；
- iv. 強化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業界及市民對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認識；及
- v. 由 2014 年 4 月 4 日起，執行《2014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有關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各類石棉及含石棉物料的管制。

除繼續落實以上5項持續性的工作外，環保署於2015年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合作，聯同勞工處製作了《認識含石棉物料指南》，以協助建造業工人和市民大眾認識常見的含石棉物料。該指南已透過相關建造業工會及商會等團體分發至建造業工人和承建商，並在委員會的網頁供公眾下載。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石棉監理及管制課各職系的分布如下：				
(i) 環境保護主任職系	5	7	8	9	7
(ii) 環境保護督察職系	12	18	18	23	19
(iii) 文書職系	3	3	3	3	3
總人數	20	28[^]	29	35[*]	29[@]
(4) 開支（萬元） #	922	1 278	1 409	1 688	1 415

註 [^]：包括增加2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6名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共8名）為3年時限的職位。該8個時限職位於2015年刪除。

註 ^{*}：包括增加1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5名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共6名）為5年時限的職位。

註 [@]：包括增加2名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為5年時限的職位，及刪除8個於2012年增設的時限職位。

註 [#]：開支以2015年薪酬水平計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有關成效及接觸市民（包括石棉專業人士／投訴人／公眾）人次，可參考以下相關的6項指標：				
與石棉專業人士的接觸					
(i)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261	204	297	242	195
(ii) 處理的石棉消減工程的動工通知	1 619	1 369	1 393	1 411	1 115
(iii) 與石棉相關的巡查	847	850	1 045	1 268	1 097
與投訴人接觸					
(iv) 處理的投訴	102	102	129	168	128
(v) 檢控數字	50	44	36	30	36
與公眾接觸					
(vi) 向公眾提供技術意見 一個案數目	2 038	3 261	2 759	2 867	1 805

(6) 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

在1980年代中或以前，含石棉物料在建築物的應用非常普遍，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亦多使用石棉波紋水泥瓦片作遮擋及隔熱之用。這些石棉波紋水泥瓦片，若其狀況良好，不會釋出石棉纖維，亦不會因此而威脅居民或公眾的健康。處理含石棉物料的構築物的最佳辦法是保持其在良好狀況，無須要作出非必須的拆卸。透過以上各項石棉管制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使相關業界和市民大眾清楚認識處理石棉的法例要求及其重要性，包括聘用石棉專業人士處理，以確保相關石棉工程依從法例的要求進行，足以確保石棉不會破壞環境及影響市民健康。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就未來的工作計劃，除了常規的執法及宣傳教育的工作外，環保署會不時檢討工作成效，並在2016-17年度加強以下的工作：

- i. 為配合新市鎮發展計劃及重建舊型公共屋邨等項目，開展相關的石棉處理及管制工作；
- ii. 與基金委員會合作，加強建造業工人和承建商、以至市民大眾對對正確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認識；及
- iii. 與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加強溝通協作，合作舉辦研討會等活動，以持續提升業界的環保表現及專業水平。

(b) 石棉建築物普查

由於石棉物料需經取樣測試才能確定，加上部分含石棉物料可能隱藏於樓宇建築物或設施內，並不容易發現或觸及，所以必須透過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進行實地抽取樣本及評估後，才可確定含石棉物料存在與否。因此，政府現時並沒有全港含石棉物料樓宇的整體數據資料。我們在考慮資源運用、私人業權問題、業界（包括石棉顧問和化驗所）的承受能力，以及可能因抽取樣本而導致釋出石棉纖維等因素，認為現時沒有需要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或制訂全港性的石棉建築物名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1) 自當局推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起，本港每月健康風險分別位列低、中、高、甚高及嚴重的數值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區議會分區及健康風險分別列出；
- (2) 自當局推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起，當局每月就指數而投放於宣傳和教育活動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及
- (3) 按當局就(1)的回覆，針對健康風險長期位列甚高或嚴重的區議會分區，當局將採取的減排和保障健康的措施和政策為何，及相關詳情、時間表、進度及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為向市民提供更適時及有用的空氣污染資料，環保署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推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健康風險為本，估算由空氣污染導致的短期健康風險，指數以1至10級及10+級通報，能更有效地向市民通報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信息。

- (1)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不過，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因此，在屯門、元朗和東涌錄得的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到「高」或以上的時數一般較其他地區的為多。但整體而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5年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時數較2014年下降了13%。2014年及2015年18區按月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列於附件。
- (2) 環保署自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來，一直透過舉辦簡介會、電視及電台廣告、和其他宣傳途徑（包括海報、小冊子、鐵路站及巴士站燈箱廣告等）向公眾推廣及宣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方便公眾人士知悉實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資訊，環保署亦設置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網頁、供智能手機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和提供互動電話熱線。由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至2016年3月，推廣及宣傳項目的總開支約為289萬元。有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由環保署「空氣綱領」的撥款支付，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3)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整體上，各區面對的主要空氣污染是臭氧和二氧化氮（尤其是路邊空氣的二氧化氮）。環境局在2013年3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政府未來改善空氣質素措施。

車輛排放是路邊二氧化氮的主要源頭。近年環保署推出的主要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包括：

- i) 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9 700輛，即48%合資格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
- ii) 自2014年9月1日起，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截至2016年2月底，我們已向約5 600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和
- iii)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逐步為約1 40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其他針對本地氮氧化物排放的管制措施包括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和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在去年年底，我們發出第五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由2020年起三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上

限。此外，自去年6月1日起，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必須符合法定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臭氧是區域性污染問題，主要由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污染源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經光化學反應而產生。香港與廣東省政府一直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兩地政府正聯手減少珠三角地區內的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並訂立2015年和2020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亦推行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減少區內發電廠、工廠、車輛及船舶的排放，以達致減排目標。

上述的減排措施進展良好，過去五年（2011年至2015年），香港的空氣質素已有改善。各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濃度下降3%至43%。然而，同一期間大氣中的臭氧濃度仍然高企。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加強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減少區內的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為了持續改善空氣質素，我們將於今年內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我們已擬定檢討的工作計劃，並在今年三月底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檢討。

在2016至17年財政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23.72億元，用以持續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我們將運用環保署現有的人手和資源推行相關工作。

2014年按月及區議會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相關區議會分區（註）	中西區/ 灣仔/南區	東區/ 南區	觀塘/黃 大仙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葵青	荃灣	元朗	屯門	離島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 1月	低	56	126	43	52	56	69	76	57	55	108	98
	中	570	564	533	560	561	550	508	522	534	565	541
	高	69	35	105	79	76	68	86	94	81	40	59
	甚高	49	19	60	50	41	45	57	71	60	14	42
	嚴重	0	0	3	2	2	1	2	0	3	0	2
2014年 2月	低	341	410	306	305	344	347	370	377	324	356	403
	中	328	261	361	347	319	311	281	287	338	310	258
	高	2	0	0	0	3	2	2	4	2	0	0
	甚高	0	0	0	0	0	3	0	3	3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3月	低	235	340	226	213	252	264	312	317	310	299	308
	中	504	404	494	523	478	470	425	418	426	440	431
	高	5	0	6	8	6	6	2	7	5	3	5
	甚高	0	0	0	0	8	4	4	2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4月	低	213	267	205	142	180	221	285	271	369	281	294
	中	500	447	505	569	529	490	420	438	338	439	419
	高	2	1	5	3	5	3	6	2	3	0	3
	甚高	5	5	5	6	5	5	8	7	10	0	4
	嚴重	0	0	0	0	1	0	1	2	0	0	0
2014年 5月	低	578	555	539	498	569	581	610	633	615	615	570
	中	166	189	205	246	175	163	134	111	129	129	174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6月	低	570	573	540	547	524	571	567	540	585	560	566
	中	124	129	158	148	166	124	116	140	96	142	129
	高	12	8	9	10	10	5	8	12	11	12	9
	甚高	8	6	10	11	12	12	20	23	16	6	12
	嚴重	6	4	3	4	8	7	9	5	12	0	4
2014年 7月	低	619	626	575	586	572	613	610	578	625	593	613
	中	115	110	150	148	154	113	105	147	99	124	116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相關區議會分區(註)	中西區/灣仔/南區	東區/南區	觀塘/黃大仙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	葵青	荃灣	元朗	屯門	離島	北區/大埔	西貢/沙田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高	3	4	13	6	11	9	15	11	12	12	9
	甚高	7	4	6	4	6	7	10	6	8	12	4
	嚴重	0	0	0	0	1	2	4	2	0	3	2
2014年 8月	低	698	699	639	671	643	673	667	651	711	659	689
	中	45	44	100	72	98	67	70	88	30	80	51
	高	0	0	2	0	2	0	2	1	2	2	3
	甚高	0	0	2	0	0	3	4	3	0	2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9月	低	484	485	412	453	422	460	469	454	524	431	469
	中	197	195	258	227	245	216	176	193	134	248	211
	高	11	21	20	11	19	11	19	17	15	15	16
	甚高	25	19	24	26	25	26	44	48	35	26	18
	嚴重	3	0	6	3	9	7	12	8	12	0	6
2014年 10月	低	13	29	0	3	3	40	50	25	74	37	34
	中	695	683	650	651	642	637	578	594	568	658	628
	高	34	32	89	83	83	55	59	67	48	45	74
	甚高	2	0	5	7	16	12	57	58	54	4	8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11月	低	414	276	152	192	136	194	236	233	245	194	229
	中	296	436	557	517	570	509	448	431	440	511	479
	高	2	0	3	3	4	6	15	11	13	5	2
	甚高	0	0	0	0	2	3	12	12	13	2	2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12月	低	393	247	139	197	122	223	184	200	221	167	206
	中	346	492	592	538	600	504	520	499	488	571	536
	高	4	5	11	6	14	9	31	30	17	6	2
	甚高	1	0	2	3	8	7	9	13	15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3	0	0
2014年 全年	低	4 614	4 633	3 776	3 859	3 823	4 256	4 436	4 336	4 658	4 300	4 479
	中	3 886	3 954	4 563	4 546	4 537	4 154	3 781	3 868	3 620	4 217	3 973
	高	144	106	263	209	233	174	245	256	209	140	182
	甚高	97	53	114	107	123	127	225	246	215	66	90
	嚴重	9	4	12	9	21	17	28	17	30	3	14

註：在發布各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時，環保署亦有既定安排讓該區的市民，參考位於該區或相近地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以了解空氣質素狀況。

2015年按月及區議會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相關區議會分區(註)	中西區/灣仔/南區	東區/南區	觀塘/黃大仙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	葵青	荃灣	元朗	屯門	離島	北區/大埔	西貢/沙田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 1月	低	240	165	94	118	75	140	167	116	152	199	147
	中	483	562	609	606	633	573	526	567	543	533	574
	高	5	3	26	7	20	19	35	37	22	1	12
	甚高	10	9	7	10	12	12	8	14	21	7	5
	嚴重	6	5	8	3	4	0	8	10	6	4	6
2015年 2月	低	265	218	156	156	182	209	249	227	231	220	240
	中	387	443	472	478	449	419	384	400	400	423	411
	高	15	3	35	29	25	25	21	25	20	21	14
	甚高	5	8	9	9	16	19	18	20	21	8	7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3月	低	346	374	308	299	317	317	467	418	463	380	425
	中	398	370	436	445	425	424	277	318	281	358	319
	高	0	0	0	0	2	3	0	7	0	3	0
	甚高	0	0	0	0	0	0	0	1	0	3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4月	低	413	442	381	418	386	436	452	439	477	444	455
	中	276	263	299	272	295	259	241	250	216	252	240
	高	19	10	28	21	16	15	11	14	8	19	18
	甚高	12	5	12	9	23	10	15	17	19	5	5
	嚴重	0	0	0	0	0	0	1	0	0	0	0
2015年 5月	低	654	662	557	640	554	645	687	695	694	648	657
	中	90	82	187	104	190	97	52	45	46	96	87
	高	0	0	0	0	0	2	1	1	2	0	0
	甚高	0	0	0	0	0	0	4	3	2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6月	低	720	720	665	717	70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中	0	0	55	3	20	0	0	0	0	0	0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7月	低	623	627	443	578	469	593	622	622	639	598	614
	中	86	84	263	127	236	123	93	85	74	130	101
	高	6	10	11	13	13	7	18	20	10	9	10
	甚高	29	20	22	26	26	21	11	17	21	7	19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相關區議會分區（註）	中西區/ 灣仔/南區	東區/ 南區	觀塘/ 黃大仙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葵青	荃灣	元朗	屯門	離島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嚴重	0	3	5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8月	低	541	540	442	523	459	534	559	540	576	540	539
	中	140	153	232	159	227	160	125	147	113	164	161
	高	19	20	18	18	17	16	22	20	6	19	17
	甚高	38	27	43	39	33	26	31	32	44	18	21
	嚴重	6	4	9	5	8	8	7	5	5	3	6
2015年 9月	低	318	314	256	306	312	330	369	336	386	345	347
	中	381	385	431	387	381	373	329	361	311	354	355
	高	10	12	22	17	13	9	15	11	9	14	12
	甚高	11	9	8	10	12	8	7	12	14	7	4
	嚴重	0	0	3	0	2	0	0	0	0	0	2
2015年 10月	低	259	253	185	236	265	299	347	281	381	342	304
	中	404	426	481	423	393	373	311	348	271	335	367
	高	59	55	58	64	49	40	28	41	31	46	50
	甚高	22	10	20	21	37	32	58	66	54	21	23
	嚴重	0	0	0	0	0	0	0	8	7	0	0
2015年 11月	低	337	284	309	313	360	376	425	385	420	401	372
	中	374	436	411	400	351	330	278	305	276	310	341
	高	4	0	0	3	5	6	8	9	6	3	4
	甚高	5	0	0	4	4	8	9	21	18	6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12月	低	433	462	425	447	445	467	512	421	539	556	504
	中	311	282	319	297	299	277	229	318	205	188	240
	高	0	0	0	0	0	0	3	3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2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全年	低	5 149	5 061	4 221	4 751	4 524	5 066	5 576	5 200	5 678	5 393	5 324
	中	3 330	3 486	4 195	3 701	3 899	3 408	2 845	3 144	2 736	3 143	3 196
	高	137	113	198	172	160	142	162	188	114	135	137
	甚高	132	88	121	128	163	136	161	205	214	82	87
	嚴重	12	12	25	8	14	8	16	23	18	7	14

註：在發布各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時，環保署亦有既定安排讓該區的市民，參考位於該區或相近地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以了解空氣質素狀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針對噪音的工作：

- (1) 有關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2) 有關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未來兩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3)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字、投訴內容、噪音來源、當局跟進工作及其成效；及
- (4) 有關在(3)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 (1) 為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噪音過大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我們已完成了在17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在61個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當中有9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和2個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在過去三年間完成。該9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可令合共約22 500名居民受惠，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路 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完成日期
1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	北區	389	2013
2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北區	247	
3	屯門公路（荃灣段）	荃灣	1,257	2014
4	屯門公路（油柑頭段）	荃灣		
5	屯門公路（青山灣段）	屯門		
6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段）	荃灣		
7	屯門公路（深井段）	荃灣		
8	屯門公路（青龍頭段）	荃灣		
9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大埔	97	

而2項重鋪低噪音物料的工程可令合共約4 500名居民受惠。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路 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	完成日期
1	小瀝源路（插桅杆街至大涌橋路）	沙田	2.8	2013
2	西邨路（富誠樓至富韻樓）	深水埗	0.4	2014

另外，在2016年第一季度，沙田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已大致完成了，開支約220萬元，令約1 500名居民受惠。

以上工作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2) 我們剛於去年十二月展開了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此外，我們亦會在本年內為屯門公路（虎地段）的工程申請撥款，以冀盡早開展工程。當工程完成後，合共約8 000名居民將會受惠。在未來兩年，我們亦會繼續為在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的其餘22個路段進行覆核檢視，並將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循工務工程計劃制訂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

路 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施工／ 預計 施工日期
1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屯門	827	2015
2	屯門公路（虎地段）	屯門	786	2016

至於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視乎進度，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以低噪音物料重鋪下列6個路段的路面，耗資約830萬元，完成後將可令約9 700名居民受惠。此外，我們亦會探討為其它路段進行重鋪低噪音物料路面的可行性。

路 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 施工日期
1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沙田	3.3	2016
2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沙田	2.7	
3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九龍城	0.6	
4	秀茂坪道（秀康樓至秀樂樓）	觀塘	0.3	
5	黃大仙道（雅竹街至馬仔坑道）	黃大仙	0.9	
6	環海街（戴亞街至德安街）	九龍城	0.5	2017

(3) 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包括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如下：

2011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 防盜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303 (4)	209 (3)	26	6	0	0	544(7)
東區	215	97 (2)	47	15	0	1	375(2)
南區	52	23	9	10	0	0	94
灣仔	211	106	31	21	0	1	370
九龍城	79	50	37	10	0	1	177
觀塘	156 (2)	49	30	9	0	2	246(2)
深水埗	83	30	13	6	0	1	133
油尖旺	83	69	24	26	0	0	202
黃大仙	172	70	29	35	0	1	307
離島	153	73	22	12	0	1	261
葵青	53	36	6	6	0	0	101
北區	89	32	19	5	0	0	145
西貢	95	40	25	10	0	2	172
沙田	127	54	16	13	0	2	212
大埔	226	137	18	5	0	1	387
荃灣	84	35	20	6	0	2	147
屯門	318	98	31	12	0	2	461
元朗	241	73 (2)	39	16	0	0	369(2)
總數（宗）	2 740 (6)	1 281 (7)	442	223	0	17	4 703(13)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2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 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76	205	37	4	0	2	424
東區	212	156	53	12	0	0	433
南區	37	27	16	2	0	1	83
灣仔	174	117	40	9	0	2	342
九龍城	96	43	36	16	0	0	191
觀塘	89	35	32	4	0	0	160
深水埗	95	33	32	9	0	2	171
油尖旺	49	61	35	15	0	0	160
黃大仙	150	79	43	14	0	2	288
離島	146	122	47	9	0	2	326
葵青	54	53	17	4	0	2	130
北區	91	39	14	3	0	2	149
西貢	96	50	21	7	0	0	174
沙田	145	50	31	10	0	1	237
大埔	230	102	27	4	0	0	363
荃灣	68	26	15	4	0	0	113
屯門	425	124	56	12	0	1	618
元朗	206 (2)	84	55 (2)	22	0	0	367 (4)
總數 (宗)	2 539 (2)	1 406	607 (2)	160	0	17	4 729 (4)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3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 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92	147	32 (3)	2	0	0	373 (3)
東區	181	106	55	8	0	1	351
南區	42	24	16	0	0	0	82
灣仔	154	139	37 (4)	7	0	2	339 (4)
九龍城	95	40	30	8	0	1	174
觀塘	99	47	24	5	0	0	175
深水埗	114	22	27	12	0	5	180
油尖旺	60	45	19	8	0	3	135
黃大仙	144	63	32	19	1	3	262
離島	170	55	30	6	0	1	262
葵青	46	56	12	6	0	1	121
北區	102 (2)	25	12	5	0	0	144 (2)
西貢	117	43	13	3	0	0	176
沙田	96	37	28	17	0	3	181
大埔	243	85	26	1	0	1	356
荃灣	87	42	15	2	0	0	146
屯門	477	101 (2)	52	17	0	4	651 (2)
元朗	254	108 (2)	24	16	0	4	406 (2)
總數 (宗)	2 673 (2)	1 185 (4)	484 (7)	142	1	29	4 514 (13)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4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 防盜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82 (2)	129	25	3	0	1	340 (2)
東區	184	79	37	6	0	9	315
南區	40	49	14	0	0	2	105
灣仔	170 (2)	90	27	1	0	5	293 (2)
九龍城	145	136	33	7	0	2	323
觀塘	76 (2)	49	24	11	0	0	160 (2)
深水埗	201	66	34	2	0	2	305
油尖旺	327 (4)	100	43	4	0	1	475 (4)
黃大仙	69	31	10	3	0	4	117
離島	24	7	14	1	0	0	46
葵青	65	35 (2)	46	3	0	1	150 (2)
北區	90	32	23	3	0	3	151
西貢	64	78	26	5	0	0	173
沙田	109 (2)	61	48	13	0	2	233 (2)
大埔	71	19	11	2	0	2	105
荃灣	71	36	23	3	0	0	133
屯門	99	37	23	6	0	3	168
元朗	176	48	25	15	0	3	267
總數 (宗)	2 163 (12)	1 082 (2)	486	88	0	40	3 859 (14)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5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例如防 盜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70 (3)	115 (1)	35	3	0	3	326 (4)
東區	189 (3)	84 (1)	37	5	0	1	316 (4)
南區	56	34	16	1	0	15 (1)	122 (1)
灣仔	264 (5)	109 (1)	32	1	0	2	408 (6)
九龍城	160 (3)	157 (4)	21	4 (1)	0	1	343 (8)
觀塘	97 (1)	51 (2)	17 (1)	7	0	3	175 (4)
深水埗	192 (4)	58	35	5	0	2	292 (4)
油尖旺	356 (5)	102 (3)	47	4	0	6	515 (8)
黃大仙	56 (1)	36 (1)	13	3	0	0	108 (2)
離島	30 (1)	24 (1)	12	0	0	1	67 (2)
葵青	64	36	42	3	0	3	148
北區	119 (3)	44	16 (1)	9 (1)	0	2	190 (5)
西貢	93 (1)	95 (2)	41 (2)	12 (1)	1	1	243 (6)
沙田	163 (3)	86 (1)	34	17	0	2	302 (4)
大埔	92 (3)	26 (1)	14	7	0	0	139 (4)
荃灣	117 (1)	35 (3)	30	45	0	1	228 (4)
屯門	117	37	24	4	0	4	186
元朗	214 (6)	59	46 (1)	15	0	6	340 (7)
總數 (宗)	2 549 (43)	1 188 (21)	512 (5)	145 (3)	1	53 (1)	4 448 (73)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就收到的每一宗噪音投訴，環保署均會盡快處理，與投訴人聯絡了解詳情後，作出合適的跟進行動。就本署處理噪音投訴個案的經驗，約有八成多的個案可透過本署的調查和介入，以勸喻形式處理。然而，有部分的投訴個案須要本署透過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來解決噪音問題。就這類的個案，環保署在過去五年共發出229份涉及工商業的消減噪音通知書，並對違規的噪音滋擾個案共發出了483張檢控傳票。

- (4) 在(3)段中的投訴數字中，有117個是涉及投訴者重覆的投訴。詳細分布在(3)段列表括弧（ ）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應對噪音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資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噪音產生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在應對環境噪音方面，我們主要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透過規劃防治噪音問題

為防範或緩解噪音問題，我們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準則和指引，為各種地區規劃、房屋建議、分區計劃大綱、發展藍圖等新發展項目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有關發展項目的設計須加入合適的緩解措施。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規劃和發展項目提供超過6 000項意見。良好的規劃和設計是預防交通噪音的有效方法，在未來工作方面，我們會繼續為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

關於噪音消減措施，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噪音超過70分貝(A) L_{10} （1小時）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緩減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我們已完成了在17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當中有9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過去五年間完成，開支共約20億元，令約22 500名居民受惠。在未來工作方面，我們剛於去年十二月展開了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此外，我們亦會在本年內為屯門公路（虎地段）的工程申請約8億元撥款，以冀盡早開展工程。我們亦會繼續為在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的其餘22個路段進行覆核檢視，並將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循工務工程計劃制訂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

至於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我們已完成了在61個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當中有12個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在過去五年間完成，開支共約1,530萬元，令約31 000名居民受惠。在2016第一季度，再有1個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已大致完成，開支約220萬元，令約1 500名居民受惠。視乎進度，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以低噪音物料重鋪6個路段的路面，耗資約830萬元。此外，我們亦會探討為其它路段進行重鋪低噪音物料路面的可行性。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就收到的每一宗噪音投訴，環保署均會盡快處理，與投訴人聯絡了解詳情後，作出合適的跟進行動。就本署處理噪音投訴個案的經驗，約有八成多的個案可透過本署的調查和介入，以勸喻形式處理。然而，有部分的投訴個案需要本署透過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來解決噪音問題。就這類的個案，環保署在過去五年共發出229份涉及工商業的消減噪音通知書，並對違規的噪音滋擾個案共發出了483張檢控傳票。

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除上述工作外，我們亦非常重視與公眾保持密切聯繫，致力向工商企業灌輸環保意識。就此，環保署與本港工商業界透過夥伴計劃建立了夥伴協作關係。此計劃包括環保教育、培訓、宣傳及推廣、與商會和相關團體協作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等。其中，環保署製備各類（包括噪音）環保教育及技術資料刊物，及設立了專題網站。這夥伴計劃得到多個業界商會及相關團體大力支持和積極參與。環保署在過去五年每年平均都舉辦超過20場研討會及講座，每年參加人數超過1 000人。整體而言，自夥伴計劃推出以來，工商業界經營者已加強了在法例規定方面的環保意識，在業務運作上也更注重環保，主動地採取環保措施。在未來工作方面，我們將會繼續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由於處理以上噪音問題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改善水質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資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污水產生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1. 至 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改善水質的工作包括：

- a) 制訂和實施方案，以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及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 b) 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 c) 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保護本港海水和內陸的水質及確保其最佳運用；及
- d) 執行有關法例，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

環保署改善水質的工作在過去五年的人事編制和總開支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人事編制	419	422	423	425	426
總開支(億元)	2.451	2.558	2.700	2.776	2.847 (修訂預算)

上述的工作主要由水質政策科、環境評估科及環保法規管理科負責，而環境評估科及環保法規管理科也負責其他環保範疇的工作。

現時公共污水基礎系統為全港約93%人口提供服務，每年收集及處理約1 000百萬立方米污水，其中九成污水會經過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及消毒或更高層次的處理才排放。政府致力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過去20年，我們逐步推展「淨化海港計劃」以收集和處理在維港一帶所產生的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2015年12月全面啟用後，維港兩岸的污水已全面截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環保署會繼續根據覆蓋全港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完善各區公共污水基礎系統。過去五年每年污水收集及處理量，及有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基本工程開支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污水處理量 (百萬立方米)	979	1 007	1 013	1 015	997

年度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億元)	20	18	26	27	18
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億元)	20	21	20	14	11
總基本工程開支 (億元)	40	39	46	41	29

透過政府提供公共污水設施及加強對非法排放的執法，香港海水、泳灘及河水的水質整體上已大有改善。佔全港水域面積50%以上的香港東部水域的水質尤其優良，整體水質指標達標率逾95%。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全面啟用後，維港的大腸杆菌整體含量亦已大幅減少了88%。同時，全港41個刊憲泳灘自2010年起全部符合泳灘的細菌水質指標，並一直維持至今。香港的主要河溪整體水質亦維持良好。

為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環保署已於2016年1月展開近岸污染的顧問研究，通過實證研究和詳細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制定方案，消除外觀和氣味問題及改善維港兩岸的環境，長遠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估計所需費用為8,94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留撥款為5,100萬元。

宣傳教育活動方面，保護香港的水質和減少水污染是環保署整體宣傳教育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人手和開支的細分項目。此外環保署在日常的各類工作及執法行動中，當和市民接觸時，會進行相關宣傳教育，讓市民明瞭目的，積極參與配合。在推動各項污水收集或改善工程時，政府亦會透過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安排諮詢會議及簡介會，講解改善水質工作的需要和重要性。

除了熱線及網頁供市民查詢及瀏覽外，環保署設立了三個環境資源中心及一個流動環境資源中心，方便公眾瞭解有關環境的資訊。各中心會不時舉辦各類環保活動，讓市民參與。政府亦設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以鼓勵市民在行為和生活方式上作出改變，從而促進環境保護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環保基金在2013年獲注資5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利用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和持續的支援。環保基金在2016-17年度已預留撥款2.16億元資助有關的環保項目和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

過去五年，每年每項發展工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的詳情、成本及其佔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項發展工程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40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有關工程項目按年份表列於附件。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一般包括：

- (一) 設置生態補償生境，以保護受影響的稀有或具特別存護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 (二) 移植或原址保育珍貴的動植物或珊瑚品種；
- (三) 限制施工方法、工序或時間；實施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生態敏感地區、海洋生態或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
- (四) 設置新的海岸公園等。

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並透過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確保其落實施行。生態緩解措施的成本和其佔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屬於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過去五年（2011年－2015年）需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2011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3.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4.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香港段
5.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6.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7.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將軍澳
8.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2012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2.	沙田至中環綫－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
4.	錦田公路和林錦路餘段改善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013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P1和P2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D1至D5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014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	位於西貢大環頭路研究範圍編號12SW-A/SA1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3.	位於西貢上洋研究範圍編號12NW/C/SA2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4.	Asia Pacific Gateway (APG)－將軍澳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7.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2015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

1.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檢討《條例》保護環境的成效，及加入更多因素，令評估更全面？若有，所涉工作計劃、時間表及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過去五年，每年有否進行上述工作；若有，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結果為何？請按年份列出；及
2. 過去五年，每年根據《條例》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的數目、開支和人手及環境保護成效分別為何？請按每年及每個項目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1. 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規管。《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下訂有《技術備忘錄》，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制定明確統一的技術指引和準則。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公開透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亦須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綜觀過去十多年的運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環評機制大致運作良好。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保署會不時就環評機制運作進行檢討，參考實施環評機制所累積的經驗、環評工作的最新國際專業發展、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提升環評機制的成效和效率。就此，我們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發出指引資料供環評研究參考，舉辦培訓及研討會等，以加強技術支援、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向已

登記成為帳戶的公眾人士發出電郵通知可供查閱及提供意見的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報告的資料，以提高法定程序的透明度、聯絡和統籌環評制度內各主管當局考慮環評報告的專業意見等。有關工作屬環保署現有人手的日常工作，我們沒有為此另設個別開支和人手的細目。

2. 過去五年，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40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有關工程項目的數目按年份表列如下，詳情列於附件：

年份	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
2011	8
2012	5
2013	15
2014	7
2015	5

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並透過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確保有效落實施行。執行生態緩解措施的開支和人手屬於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過去五年（2011年－2015年）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2011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3.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4.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香港段
5.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6.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7.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將軍澳
8.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2012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2.	沙田至中環綫－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
4.	錦田公路和林錦路餘段改善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013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P1和P2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D1至D5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014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	位於西貢大環頭路研究範圍編號12SW-A/SA1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3.	位於西貢上洋研究範圍編號12NW/C/SA2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4.	Asia Pacific Gateway (APG)－將軍澳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7.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2015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自然保育政策：

1. 自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以來，每個工作項目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請按工作項目列出；
2. 有否就新自然保育政策進行檢討？若有，檢討工作詳情和結果、所涉開支和人手，及跟進工作分別為何；及
3. 就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清單」的地點，自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以來，於該等地點進行的保育工作的詳情、進展、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地點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1. 政府在2004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
 - (i) 管理及保護24個郊野公園、22個特別地區、4個海岸公園、1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ii)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iii)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iv)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
- (v)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
- (v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
- (vii)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

此外，我們會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會在2016-17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2016-17年度，我們亦會繼續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和監察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法定指定程序。

2. 政府2011年就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進展和經驗作出的檢討，並作出了以下的優化安排。首先，為加強保育具生態或自然景觀價值但又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已同意把管理協議計劃伸延至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以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此外，為確保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項目倡議人所承諾的保育計劃得以維持，我們會要求倡議人須在進行項目前向環保基金注入一筆過足以賺取經常收入以資助所承諾的保育計劃的捐款，及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為保育代理人，以管理相關地點。
3. 自然保育政策下，政府經專家評估，列出12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以優先加強保育。現時，鳳園、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幾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都已由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保基金撥款資助。塱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221種增加至2015年的逾300種，佔本港雀鳥品種逾50%。鳳園錄得的蝴蝶品種總數，由2005年的162種增加至2015年逾200種，佔本港蝴蝶品種約85%。於2012年獲批准的魚塘管理協議項目，亦對濕地雀鳥帶來益處，因拉姆薩爾和后海灣濕地的魚塘可作為雀鳥的覓食場地，而在降低水位的魚塘，鷺鳥數目可提升數十倍。除了直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管理協議項目亦有助提升市民及社區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過去三年（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環保基金「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下共有八個項目（涉及四個優先保育地點）獲批資助，資助總額約為3,900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以及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的開支由總目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在2016-17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達6.69億元，共涉及1 245名人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在2016-17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為760萬元，共涉及7名人員。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1. 每片不包括土地的詳情，包括面積、不同土地用途的面積分布、生態價值、居住人數分別為何？請按不包括土地列出。
2. 就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工作，有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不包括土地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1. 77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中，有23幅在2010年前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之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已由2013年12月30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郊野公園。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基本資料詳列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工作文件 WP/CMPB/13/2012。(請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WPCMPB132012Chi.pdf)。

另一方面，規劃署負責並已完成為當中30幅的「不包括的土地」制定法定圖則，使有關土地完全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規劃署現正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有效期為3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延

續有關地區的法定規劃管制。有關涵蓋「不包括的土地」的法定圖則的名稱及編號詳見附件，可從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ozp.tpb.gov.hk>）。

上述「不包括的土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2. 未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包括的土地」的名單載於附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2015年年底啓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其中三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現有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77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 地用途地帶 ^註
已納入法定圖則					
十二笏	3	-	1990	觀音山及花心 坑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T-KYS/11	農業用途； 郊野公園； 鄉村式發展； 綠化地帶
茅坪， 茅坪老屋， 茅坪新屋， 黃竹山	45	-	2011	茅坪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T-MP/2	自然保育區； 鄉村式發展
位於牛湖托附 近	5	-	2014	大埔滘發展審 批地區圖編號 DPA/NE-TPK/2	非指定用途
黃竹洋	37	-	1990	十四鄉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SSH/11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沙螺洞	56	-	1997	沙羅洞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SLT/4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具特殊科學價 值地點； 鄉村式發展

不 包 括 的 土 地 地 點 名 稱	大 約 面 積 (公 頃)	納 入 郊 野 公 園 範 圍 的 年 份	納 入 法 定 圖 則 的 年 份	現 行 法 定 圖 則 名 稱 (如 有)	法 定 圖 則 上 的 土 地 用 途 地 帶 ^註
深 涌	32	-	2006	深 涌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NE-SC/3	農 業 用 途 ； 自 然 保 育 區 ； 海 岸 保 護 區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洲 尾 ， 大 塘 ， 洲 頭 ， 沙 頭	26	-	2014	平 洲 發 展 審 批 地 區 圖 編 號 DPA/NE-PC/2	非 指 定 用 途 ； 鄉 村 式 發 展
北 潭 凹	14	-	2011	土 瓜 坪 及 北 潭 凹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NE-TKP/2	農 業 用 途 ； 自 然 保 育 區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土 瓜 坪	9	-	2011	土 瓜 坪 及 北 潭 凹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NE-TKP/2	自 然 保 育 區 ； 海 岸 保 護 區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赤 徑	31	-	2012	赤 徑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NE-CK/2	海 岸 保 護 區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 地用途地帶 ^註
大灘，屋頭， 高塘， 高塘下洋	67	-	2013	大灘、屋頭、高 塘及高塘下洋 發展審批 地區圖編號 DPA/NE-TT/2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高流灣， 巫屋，林屋， 劉屋，謝屋	33	-	2011	高流灣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KLW/2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海下	8	-	2010	海下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HH/2	自然保育區；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1)；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白沙澳， 白沙澳下洋	29	-	2012	白沙澳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PSO/1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榕樹澳	32	-	2012	榕樹澳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YSO/2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不 包 括 的 土 地 地 點 名 稱	大 約 面 積 (公 頃)	納 入 郊 野 公 園 範 圍 的 年 份	納 入 法 定 圖 則 的 年 份	現 行 法 定 圖 則 名 稱 (如 有)	法 定 圖 則 上 的 土 地 用 途 地 帶 ^註
嶂 上	16	-	2014	嶂上發展審批 地區圖編號 DPA/NE-CS/2	非指定用途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	2014	大埔滘發展審 批地區圖編號 DPA/NE-TPK/2	非指定用途
水 茫 田	2	-	2011	鹽田仔及馬屎 洲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YTT/2	郊野公園； 具特殊科學 價值地點
雞谷樹下， 河瀝背， 鹹坑尾	8	-	1990	鹿頸及禾坑分 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LK/11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河背，田心， 三家村， 新屋村， 新屋下， 老圍，嶺背， 九担租	98	-	1994	烏蛟騰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WKT/6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三 槓 村	23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 三槓村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不 包 括 的 土 地 地 點 名 稱	大 約 面 積 (公 頃)	納 入 郊 野 公 園 範 圍 的 年 份	納 入 法 定 圖 則 的 年 份	現 行 法 定 圖 則 名 稱 (如 有)	法 定 圖 則 上 的 土 地 用 途 地 帶 ^註
小 灘	20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 三桠村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坵塘， 梅子林， 荔枝窩	91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 三桠村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鎖羅盆	29	-	2010	鎖羅盆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NE-SLP/2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谷埔新屋下， 谷埔老圍， 二肚，三肚， 四肚，五肚	64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 樹凹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KP/1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鳳坑	9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 樹凹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NE-KP/1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不 包 括 的 土 地 地 點 名 稱	大 約 面 積 (公 頃)	納 入 郊 野 公 園 範 圍 的 年 份	納 入 法 定 圖 則 的 年 份	現 行 法 定 圖 則 名 稱 (如 有)	法 定 圖 則 上 的 土 地 用 途 地 帶 ^註
榕 樹 凹	18	-	2013	谷 埔、鳳 坑 及 榕 樹 凹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NE-KP/1	非 指 定 用 途 ； 鄉 村 式 發 展
黃 宜 洲 ， 起 子 灣	9	-	2000	大 網 仔 及 斬 竹 灣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K-TMT/4	自 然 保 育 區 ； 郊 野 公 園 ； 海 岸 保 護 區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北 潭 涌	2	-	2000	大 網 仔 及 斬 竹 灣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K-TMT/4	郊 野 公 園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鯽 魚 湖	15	-	2000	大 網 仔 及 斬 竹 灣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K-TMT/4	自 然 保 育 區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 郊 野 公 園
大 浪 ， 林 屋 圍 ， 龍 尾 頭 ， 大 灣 ， 鹹 田	46	-	1997	大 浪 灣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K-TLW/5	自 然 保 育 區 ； 具 特 殊 科 學 價 值 地 點 ； 鄉 村 式 發 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 地用途地帶 ^註
北潭	5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康樂；郊野公 園；政府、機構 或社區(1)
石坑	3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大網仔， 蛇頭，坪墩， 鐵鉗坑， 氹笏， 大埗仔， 礮田坑，早禾 坑， 黃竹灣， 黃毛應	126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住宅(丙類)1； 住宅(丙類)2； 住宅(丙類)3；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 社區； 郊野公園；康樂
黃麋地， 斬竹灣	36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 灣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TMT/4	郊野公園； 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1)；綠化地 帶；康樂； 鄉村式發展

不 包 括 的 土 地 地 點 名 稱	大 約 面 積 (公 頃)	納 入 郊 野 公 園 範 圍 的 年 份	納 入 法 定 圖 則 的 年 份	現 行 法 定 圖 則 名 稱 (如 有)	法 定 圖 則 上 的 土 地 用 途 地 帶 ^註
北 丫	11	-	2011	東 丫 及 北 丫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K-TA/2	海 岸 保 護 區 ； 綠 化 地 帶 ； 住 宅 (丙 類) ； 鄉 村 式 發 展 ； 其 他 指 定 用 途
東 丫	10	-	2011	東 丫 及 北 丫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K-TA/2	海 岸 保 護 區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 綠 化 地 帶 ； 休 憩 用 地 ； 鄉 村 式 發 展
白 腊	6	-	2010	白 腊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K-PL/2	農 業 用 途 ； 自 然 保 育 區 ； 鄉 村 式 發 展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分 流 村	24	-	1980	大 嶼 山 南 岸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LC/19	郊 野 公 園 ； 綠 化 地 帶 ； 鄉 村 式 發 展
白 富 田	3	-	1980	大 嶼 山 南 岸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LC/19	郊 野 公 園 ； 綠 化 地 帶

不 包 括 的 土 地 地 點 名 稱	大 約 面 積 (公 頃)	納 入 郊 野 公 園 範 圍 的 年 份	納 入 法 定 圖 則 的 年 份	現 行 法 定 圖 則 名 稱 (如 有)	法 定 圖 則 上 的 土 地 用 途 地 帶 ^註
龍 尾 ， 大 浪	28	-	1980	大 嶼 山 南 岸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LC/19	郊 野 公 園 ； 綠 化 地 帶 ； 住 宅 (丙 類) ； 鄉 村 式 發 展
昂 平	103	-	1999	昂 坪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I-NP/6	自 然 保 育 區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1)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2) ； 綠 化 地 帶 ； 休 憩 用 地 ； 其 他 指 定 用 途 ； 康 樂 ； 具 特 殊 科 學 價 值 地 點 ； 鄉 村 式 發 展
荔 枝 園	5	-	1980	大 嶼 山 南 岸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LC/19	郊 野 公 園 ； 綠 化 地 帶
水 井 灣	2	-	1980	大 嶼 山 南 岸 分 區 計 劃 大 綱 圖 編 號 S/SLC/19	綠 化 地 帶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 地用途地帶 ^註
二浪	7	-	1980	大嶼山南岸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住宅(丙類)
水口灣	1	-	1980	大嶼山南岸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 綠化地帶
鹿湖， 上羗山， 下羗山， 長亭，坑背	155	-	2011	鹿湖及羗山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LWKS/2	農業用途； 政府、機構或 社區，綠化地 帶；政府、機構 或社區(1)； 鄉村式發展
牛過田	7	-	2011	鹿湖及羗山 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LWKS/2	綠化地帶； 政府、機構或 社區(1)
田夫仔	53	-	2011	田夫仔分區計 劃大綱圖編號 S/TM-TFT/2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 地用途地帶 ^註
牛寮，觀音山	72		1990	蠔涌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K-HC/11及 觀音山及花心 坑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ST-KYS/11	農業用途； 自然保育區； 政府、機構或社 區；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具特殊科學 價值地點
大蠔，位於黃 公田附近	277	-	2014	大蠔發展審批 地區圖編號 DPA/I-TH/2	具特殊科學價 值地點； 非指定用途； 鄉村式發展
二澳	23	-	2012	二澳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 S/I-YO/1	綠化地帶； 農業用途； 鄉村式發展； 海岸保護區
已納入郊野公園					
西灣	17	2013	2010	-	-
金山	1	2013	-	-	-
圓墩	19	2013	-	-	-
未納入法定圖則／郊野公園					
平山仔	15	-	-	-	-
地塘仔	15	-	-	-	-
東心淇	4	-	-	-	-
南山洞	5	-	-	-	-
荔枝莊	16	-	-	-	-

不包括的土地 地點名稱	大約 面積 (公頃)	納入郊野 公園範圍 的年份	納入法 定圖則 的年份	現行法定 圖則名稱 (如有)	法定圖則上的土 地用途地帶 ^註
大磡	5	-	-	-	-
黃竹塱	4	-	-	-	-
位於黃茅角附 近	3	-	-	-	-
紅石門村	10	-	-	-	-
犁頭石	10	-	-	-	-
煎魚灣	4	-	-	-	-
芬箕托	5	-	-	-	-
西流江	2	-	-	-	-
二東山	7	-	-	-	-
萬丈布	2	-	-	-	-
位於南山附近	6	-	-	-	-
位於雞翼角附 近	5	-	-	-	-
位於川龍附近	10	-	-	-	-
位於曹公潭附 近	9	-	-	-	-
清快塘	26	-	-	-	-
上塘	10	-	-	-	-
上花山	26	-	-	-	-

註： 規劃署目前沒有法定圖則上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就監察及保護郊野公園和不包括土地的工作，過去兩年，每年於兩者進行的巡邏和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每個郊野公園及每片不包括土地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派員到各郊野公園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巡邏。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分，因此署方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過去兩年，漁護署在各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於下表：

年份	執法個案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14-15	913	51	135
2015-16	737 (截至2016年2月)	53 (修訂預算)	1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地質公園和郊野公園的運作和管理，請告知：

1.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進行保育和監察工作？請按年份和公園列出；
2. 有否檢討該等工作的成效？
3. 有否考慮研究擴大或減少地質公園或郊野公園的面積範圍？若有，詳情、工作進度、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若公園面積範圍出現變化，當局預計所涉監察和管理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的相應變化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過去五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進行保育和監察工作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1-12	811	258.0
2012-13	758	261.2
2013-14	743	270.8
2014-15	699	280.3
2015-16 （修訂預算）	631	286.2

由於地質公園的有關土地被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涵蓋，其保育和監察工作已納入郊野公園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相關人員數目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2. 管理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是為達到保育、康樂、教育及旅遊的目的，因此公園內進行的活動或使用方式必須配合這些目的，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漁護署一直透過定期巡邏及執法，密切監察這些活動，並巡查在郊野公園內獲批准進行的工程，確保工程符合相關規定。此外，漁護署每年都會在郊野公園進行遊客問卷調查，收集遊人對設施及服務的意見。漁護署會檢視及分析收集的意見，以助提升我們的服務。
3. 漁護署根據現有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準則及原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於2014年建議將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漁護署已於2015年10月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展開把該3幅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指定程序，預期在2017年完成相關工作，預算郊野公園範圍將會擴大約12.4公頃。評估上述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指定工作，以及日後該土地成為郊野公園後所涉及的監察和管理的工作，都是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亦預期數字不會有明顯變化。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邊界已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存檔。漁護署並無計劃提議更改地質公園的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1.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發現「先破壞，後發展」的個案宗數、個案詳情（包括地點、破壞程度及所涉建築物）、被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最高罰則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及
2.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的跟進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違例發展。在過去五年（即由2011年至2015年），規劃署在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上，就違例發展所發出的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的「不包括土地」	警告信 個案	法定 通知書 個案	提出 檢控 個案	定罪 個案
2011 - 西灣* - 白腊	2	4	-	-
2012 - 深涌	1	1	-	-
2013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老圍， 嶺背，九担租	1	1	-	-
2014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老圍， 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大灘，屋頭，高塘，高 塘下洋 - 牛過田	4	2	1	1
2015 - 沙螺洞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老圍， 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黃竹洋 - 榕樹澳 - 大灘，屋頭，高塘，高 塘下洋	6	9	-	-

註：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因此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未必一致。

*已於2013年12月30日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

由於對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一向不會批准任何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在過去五年（即2011年至 2015年），城規會並沒有審議或批准於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被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象牙走私活動：

1. 針對象牙走私活動，過去兩年，每年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數目、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及走私活動目的地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2. 針對象牙走私活動，過去三年，就被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中，每年規模最大的個案的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罰則，及走私活動目的地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3. 目前，當局處理被充公象牙的準則和指引為何？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象牙屬受規管種類，當局不能拍賣象牙，當局遂把象牙儲存並銷毀。過去五年，每年儲存象牙及銷毀象牙的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數量及市值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分別列出；
4. 過去三年，除儲存或銷毀外，當局每年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處理象牙，例如科學和教學用途？若有，相關詳情、結果、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使用該等象牙人士分別為何？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有否計劃就處理方法進行諮詢？若有，工作詳情、結果、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5. 就打擊象牙走私活動、規管象牙貿易及研究立法禁止象牙貿易，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個項目分別列出；及

6. 自2011年起，鑒於象牙許可證持有人數目持續上升，當局未來會否逐步減少象牙許可證？若會，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1.及2.

在過去兩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2014	2015
案件宗數	106	105
象牙數量	2 200公斤及35件象牙製品	1 600 公斤
物品價值	2,100萬元	1,500萬元
拘捕人數	107	57
檢控宗數	67	32
定罪宗數	65	30
最高罰則	監禁8個月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10,000元	罰款30,000元

過去三年破獲的最大規模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2013	2014	2015
檢獲象牙數量	2 230公斤	790公斤	300公斤
物品價值	3,300萬元	790萬元	300萬元
拘捕人數	0	16	0
檢控宗數	0	16	0
定罪宗數	0	16	0
罰則	-	監禁 6 個月	-

以上被檢獲的走私象牙的目的地相信主要是區內各城市。

3.及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擔任《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香港管理機構，在處置檢獲的象牙時，一直嚴格遵守《公約》訂明的原則，主要是捐贈予學校、博物館和海外機構，作保育、科學、教育和培訓，或用作執法及鑑定用途。過去三年，約800公斤的象牙用於上述用途。此外，政府亦諮詢了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於2014年5月展開以焚化方式處置政府庫存的充公象牙，連同之前用作試驗不同銷毀方式的象牙，至今共銷毀22.1公噸象牙，每公斤象牙估值由8,000元至15,000元不等。銷毀充公象牙的開支約17萬元，人手方面以調動現有人手配合。

5.

在打擊瀕危物種(包括象牙)走私活動方面，漁護署過去三年一直與海關緊密合作，主要工作包括：(i) 與海外執法機關迅速收集和交換情報；(ii) 採取聯合行動，在出入境口岸打擊走私瀕危動植物種活動；(iii) 運用我們對瀕危物種的專業知識，協助海關在執法時確認非法進／出口的瀕危物種；以及(iv) 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及鐵路站展示海報、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在公眾場地舉辦展覽，以及舉行講座和座談會，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為進一步保育非洲象，我們會在今年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及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和非法貿易的罰則。與此同時，政府將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打擊象牙走私活動及規管象牙貿易職務屬於漁護署在執行有關《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條例》方面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6.

由2011年至2013年，象牙管有許可證持有人數目由431人略為上升至447人，於2015年回落至371人。任何人士如就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申請許可證，漁護署均會根據相關《條例》條文予以嚴格審議，並只會為於1990年開始禁止象牙國際貿易前已合法獲得的象牙，考慮發出管有許可證。經過所需的審核程序後，獲發管有許可證的人士便可在本港就該等象牙，按許可證上的條款進行相關商業貿易。這項安排符合《公約》條文及相關指引。當局並無計劃改變現時簽發象牙管有許可證的準則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破獲涉及受《公約》規管的物種的走私活動數目、所涉物種種類、數量、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及走私活動目的地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2. 過去兩年，《公約》每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為何，當中每年負責執法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3. 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工作，目前，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4. 過去兩年，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工作，有關工作或活動每年（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包括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代表人物等）為何？請按年份列出有關工作或活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1.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三年，每年涉及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案件宗數	412	461	395
物品數量	28 800公斤及3 746件	137 260公斤及6 696件	1 074 830公斤及25 218件
物品價值	1.1億元	8,700萬元	1.3億元
拘捕人數	271	355	251
定罪宗數	134	222	153
最高罰則	監禁4個月	監禁10個月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以上被檢獲的走私瀕危物種的目的地相信是區內各城市。

2.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是在本港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法例。政府透過發牌、檢查及執法等工作執行法例的規定。在過去兩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發瀕危物種牌照／證明書，檢查有關瀕危物種的進出口貨物及巡查商店的數目如下：

	2014	2015
簽發瀕危物種牌照／證明書數目	25 894	23 475
檢查貨物及巡查店鋪次數	33 357	30 963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為實施《公約》有關的執法工作，漁護署每年的開支和負責人手分別如下：

	2014-15	2015-16
開支（百萬元）	20.6	23.6
人員數目	34	38

至於香港海關方面，由於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屬香港海關整體執法工作的一部份，故有關開支及人手預算難以分項量化。

3. 政府於2016年1月8日發表《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諮詢文件，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正諮詢相關的政府諮詢委員會及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學術界、環保團體、專業團體、商業界別、鄉郊組織、漁農團體等），並已舉辦三場公眾諮詢會讓市民大眾參與。諮詢期結束後，政府會詳加考慮所有收集所得的意見，完成草擬並盡快落實香港的《計劃》。公眾參與及

諮詢工作的開支約為100萬元，所有與草擬《計劃》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諮詢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4. 為制訂《計劃》，政府於2013年5月成立了一個具三層架構的委員會，由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題小組組成。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由學者、生物多樣性專家、環保團體、相關持份者、公私營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任期為三年。在2014-15年度，督導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工作小組共召開13次會議，專題小組共召開22次會議及2次研討會。在2015-16年度，政府發表《計劃》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督導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為增加市民及不同持份者對生物多樣性及《計劃》的認識，我們於過去兩年舉辦了一系列推廣及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設立專門網站（www.afcd.gov.hk/bsap）、派發宣傳單張、透過不同渠道播放短片、舉行巡迴展覽、公開講座及論壇等，並聯同20個非政府機構共同舉辦為期三個月的首屆「香港生物多樣性節」，市民對此反應熱烈。在2014-15年度，有關活動共錄得88 040名參與人次。在2015-16年度（截至2月底），則錄得46 035名參與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環境保護署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1. 就6個綱領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綱領（1）分別增加15個職位及13.8%；綱領（2）14個職位及31.7%；綱領（3）4.7%；綱領（4）1個職位及2.8%；綱領（5）5個職位及5.6%；及綱領（6）1個職位及11.8%，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請按綱領列出；及
2. 就經營帳目，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增加36個職位，當中包括35個非首長級職位及1個首長級職位，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減少，以及增加36個職位的主要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如下：

綱領	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減少的主要原因及詳情	淨增加職位	淨增加職位詳情
(1) 廢物	增 加 3.137 億 元（13.8%），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	1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職位） 2個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個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個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個環境保護督察 2個高級機電工程師 2個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個一級行政主任 1個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個二級會計主任 1個助理文書主任	當中14個是為期2至5年的有時限職位，餘下1個是常設職位。 主要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對廚餘及廢置食用油的管理、發展及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的項目、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計劃，以及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2) 空氣	減 少 11.028 億 元（31.7%），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4個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3個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個環境保護督察 1個高級機電工程師 1個高級電氣督察 1個二級行政主任	當中6個是為期2至3年的有時限職位，其餘是常設職位。 主要為優化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充電設施網上資訊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與私人停車場於住宅及商用停車場設置更多充電設施、加強與國內在管理空氣質素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增設4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及引入恆常飽和監測計劃、支援《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推行，以及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綱領	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減少的主要原因及詳情	淨增加職位	淨增加職位詳情
(3) 噪音	增 加 550 萬 元（4.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	-
(4) 水	增 加 810 萬 元（2.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1個文書助理	常設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並加強文書支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增 加 550 萬 元（5.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1個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個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個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當中3個是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其餘是常設職位。 主要為應付有關機場第三跑道建造工程的管制工作，以及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6) 自然保育	增 加 80 萬 元（11.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1個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	常設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並為制訂自然保育政策提供長期專業支援。

我們預期以上新職位將在2016-17年度開設，以配合各項目的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在分目661，2016-17年度的預計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8.4%。請說明有關分目所涉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類別、成本、原來用途；及於過去三年間，每年的使用次數、其需求下降的詳情及原因，及所涉的人手資源變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在2016-17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需購置新設備和更換已老化的設備，該年度的分目661的預計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697萬元。這些設備用於改善空氣質素工作及更新環保署辦公室電話系統，我們並沒有為所涉人手資源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在2016-17年度的預計撥款所涉及的設備的數目、類別、成本及原來用途表列如下：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 (萬元)	用途
車載車輛實時粒子數量排放分析儀	1	測量儀器	190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排放中的實時粒子數量
車載車輛實時粒子質量排放分析儀	1	測量儀器	195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排放中的實時粒子質量
車載車輛實時氣態污染物排放分析儀	1	測量儀器	200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排放中的實時氣態污染物
路邊遙測設備	8	測量儀器	992	用於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廢氣（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約496萬元）
PABX電話系統	1	辦公室電話系統	480	一般辦公室電話（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約30萬元）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涉及設備的數目、類別、成本、用途、使用次數及其需求變動的詳情及原因如下：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 (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2013-14	車載車輛氣體廢氣排放分析儀器升級	1	測量儀器	58	測量車輛行駛時氣體廢氣的排放，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為滿足運作需要，環保署已在2014-15年度再購置4部同類儀器。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 (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2013-14	傅里葉轉換紅外光譜儀	1	測量儀器	192	測量車輛行駛時氣體廢氣的排放，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氨，一氧化二氮，碳氫化合物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於2013-14年度採購後，無需在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3-14	路邊遙測設備	2	測量儀器	230	放置在路邊用以測量行駛時車輛廢氣排放的濃度。	持續使用	環保署現有的路邊遙測設備已到達或接近退役年期。為維持「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計劃，環保署需採購8台路邊遙測設備，首4台將於2016-17年度付運。總開支約992萬元，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約496萬元。
2013-14	燃料流量計	2	測量儀器	57	測量車輛燃料消耗量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仍在正常使用週期。環保署於2013-14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4-15	高速排氣流量計	3	測量	116	測量車輛行駛時	持續使用於車載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 (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儀器		廢氣流量	汽車排放測量	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於2014-15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4-15	車輛燃料消耗量、廢氣流量及其他參數測量儀器	2	測量儀器	141	測量車輛燃料消耗量、廢氣流量及其他參數測量儀器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於2014-15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4-15	車載車輛廢氣排放分析儀器	5	測量儀器	533	4部儀器用於測量車輛行駛時氣體廢氣的排放，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 另一部儀器則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中懸浮粒子的排放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於2014-15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4-15	氣體稀釋儀	1	稀釋氣體	32	用作稀釋基準氣體以校準車載車	第一部儀器於2015年2月開始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 (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儀器		輛氣體廢氣排放分析儀器	使用，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於2014-15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5-16	氣體稀釋儀	2	稀釋氣體儀器	73	用作稀釋基準氣體以校準車載車輛氣體廢氣排放分析儀器	第二及第三部儀器於2015年5月開始使用，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於2015-16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5-16	高速排氣流量計	2	測量儀器	42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流量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於2015-16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2015-16	車載車輛氣體廢氣排放分析儀器升級	1	測量儀器	143	車載車輛廢氣排放分析儀器從車輛檢測實時氣態污染物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約6年。環保署於2015-16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6-17年度再撥款採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16-17年度，污泥處理設施的經常開支為何？
2. 在本綱領內專責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人手編制及2016-17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為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訂定指標，並在開支預算的總目內交代該等指標，令公眾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在2016-17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預算為2.48億元。
2. 有關管理污泥處理設施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3. 環保署在開支預算總目內已訂定污泥處理設施每年處理污泥公噸數量的指標。
4. 在2016-17年度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下：

	2016-17年度 預算薪酬 (百萬元)
環境保護署署長	3.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2.0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船舶廢氣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15-16年度，由船隻排出一氧化碳、PM_{2.5}懸浮粒子、二氧化硫的數目分別為何？

(二)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減低船隻廢氣排放量？若會，詳情為何？

(三) 在2016-17年度，負責監察船隻廢氣的空氣政策課(5)的運作開支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4年和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在2013年，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二氧化硫、微細懸浮粒子(PM_{2.5})及一氧化碳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公噸)	微細懸浮粒子 (公噸)	一氧化碳 (公噸)
2013	15 740	2 000	11 67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二) 為減少船舶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在2016-17年度會繼續執行管制船舶排放的規例，包括2014年4月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即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以及2015年7月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即規定遠洋船在停泊時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海事處亦會繼續管制排放黑煙的船隻。

此外，為增加區域減排協同效益，環保署一直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的可行性。國家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12月發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建議在三個主要水域包括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並由2017年起分階段規定船舶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2018年時所有珠三角港口均將規定遠洋船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與香港現時已實施的泊岸轉油規定看齊。《實施方案》亦將訂定由2019年起，遠洋船進入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水域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香港會配合《實施方案》，並會與交通運輸部及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商討設立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準備工作。

- (三) 空氣政策課（5）主要負責執行上述兩條規例，並留意國際間和內地對控制船舶廢氣排放的政策、技術和措施的發展，以訂定相關政策。現時空氣政策課（5）共有6位人員，2016-17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390萬元。我們並沒有細分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涉及傾倒泥頭的事件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懲罰。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

答覆：

過去五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處理涉及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撮錄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到的投訴個案	389	407	401	464	456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的傳票數目	12*	27	27	5*	28
涉及個人的傳票數目	7	23	23	5	22
涉及公司的傳票數目	5	4	4	0	6
(2) 被法庭定罪的宗數	16*	11	13	15*	25
罰款總額 (萬元)	30	26	29	34	99

註：* 檢控個案不一定在傳票發出的年份內審結，故2011年及2014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傾倒泥頭的巡察次數、涉及人數及財政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3)

答覆：

過去五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就在私人土地涉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巡察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巡察次數	1 347	1 313	1 110	1 257	1 455

就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巡察是相關部門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証明非法堆填有多少宗？涉及面積有多大？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違法而被罰款？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6)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涉及懷疑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撮錄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到的投訴個案	116	110	121	170	203
經調查後確立的投訴個案	52	54	62	60	161
按《廢物處置條例》*檢控的宗數	1	2	1	1	8
*定罪宗數	1	2	1	1	8
*罰款總額(元)	4,000	6,000	6,000	8,000	57,000

* 這些檢控是針對未經業主或合法佔用人許可而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就違反土地用途或規劃規定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則由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我們沒有這些個案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

2015年的投訴及檢控數字較2014年有所上升是因為環保署於2014年8月透過《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引進了一項預先通知程序，規定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之前，必須通知環保署確認得到該地段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新規定方便環保署加強執法，環保署的廣泛宣傳亦提高了市民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警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政府當局請列出：

1. 過往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數字；
2. 因排放過量煮食油煙而遭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規定所須補救行動的宗數；
3. 過往五年，環境保護署就管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開支及編制；及
4. 環境保護署有否主動巡查食肆排放過量煮食油煙的情況；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7)

答覆：

1. 在2011年至2015年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投訴個案數目載於附表A。

就有關投訴個案，環保署均會提醒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經營者檢查其空氣防污設備和跟進保養工作等。在所有投訴個案當中，有需要作出進一步跟進行動，如警告、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或轉介其他部門跟進等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B。

2. 在2011年至2015年間，環保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發出與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有關的法定通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法定通知數目	7	16	19	18	25

3. 處理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投訴及跟進行動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4. 除因應投訴進行的調查外，環保署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亦有進行主動巡查，以防止空氣污染。在2011年至2015年間，環保署完成的巡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巡查數目	3 304	3 147	3 309	3 323	3 230

2011年至2015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區議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73	71	112	70	152
灣仔區	103	89	73	100	81
東區	93	104	87	105	100
南區	26	20	19	14	15
油尖旺區	168	142	168	169	140
深水埗區	89	124	70	128	97
九龍城區	66	90	83	78	124
黃大仙區	32	23	14	24	37
觀塘區	32	25	31	29	57
荃灣區	42	62	49	43	45
屯門區	32	36	18	16	22
元朗區	88	72	81	59	32
北區	17	24	20	24	13
大埔區	33	14	31	34	33
西貢區	38	41	30	11	47
沙田區	54	46	61	39	79
葵青區	21	37	22	34	38
離島區	26	14	14	12	16
總數	1 033	1 034	983	989	1 128

2011年至2015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需要跟進的個案）

區議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19	8	24	26	53
灣仔區	7	3	1	7	13
東區	5	2	4	8	10
南區	4	4	1	3	1
油尖旺區	37	40	35	51	44
深水埗區	24	18	8	6	10
九龍城區	7	6	5	5	6
黃大仙區	3	1	0	1	2
觀塘區	0	0	1	0	3
荃灣區	8	10	11	13	20
屯門區	2	3	1	2	5
元朗區	23	18	28	8	7
北區	8	12	5	6	3
大埔區	3	5	9	7	9
西貢區	7	7	2	1	16
沙田區	20	20	31	13	49
葵青區	2	5	2	6	7
離島區	7	4	7	5	8
總數	186	166	175	168	2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裝置，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請告知：

1. 現時上述類別巴士共有多少輛，為巴士加裝裝置需要多少經費，預計可減低多少路邊空氣污染？
2. 會否擴大資助範圍至的士及小巴等公共交通車輛，令路邊空氣污染減低幅度更大？如會，需要多少經費？預計可再減低多少路邊空氣污染？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整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3.2億元。如上述1 400輛合資格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都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減少整個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約14%。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招標前，會透過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

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開支約為8,700萬元。由於尚有專營巴士公司未完成資格預

審測試，我們正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確定有關大規模加裝的時間表及涉及的巴士數量，以期能盡早完成。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8月推出一次性資助計劃，協助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減少它們的廢氣排放。車主日後有責任定時維修其車輛，以確保不會超標排放廢氣。環保署亦於2014年9月起以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車主需於指定期內把廢氣問題修妥，否則其車輛牌照會被吊銷。現時，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只佔石油氣車輛約10%，遠低於推行資助計劃前的80%。

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計劃已於2014年4月完成，共有約17 000部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參加，總開支約為8,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關於已投入服務的「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各項目的每月到訪人次、平均每日到訪人次、總招待訪客人次分別為何；
- (b) 關於已投入服務的「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請按活動類型提供各項目的展覽、講座、工作坊或其他形式的教育活動的活動數目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 (c) 關於已投入服務的「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各項目的回收點、每季及全年的總回收物料處理量分別為何；
- (d) 關於已投入服務的「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請按回收物料類型（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光管、充電池、玻璃飲料容器、其他）分列提供總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分別為何；
- (e) 關於已投入服務的「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請按回收物料類型（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光管、充電池、玻璃飲料容器、其他）分列提供送交的合資格回收商數目分別為何；
- (f) 關於已投入服務的「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環境保護署曾否派員巡查和監察；如有，次數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首兩個項目為「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開始運作。我們按季整理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5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2015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	7 476	6 462	658	5 899	3 293
電腦產品	2 762	3 973	713	13 861	6 620
玻璃樽	1 046	24 892	5 720	47 919	23 640
慳電膽／光管	98	347	5	719	146
充電池	48	66	6	219	2
舊書	410	179	-	7	-
衣物	715	406	-	50	-
廢紙	259	111	-	487	-
廢膠	56	119	-	48	-
廢金屬	0	4	-	68	-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45	235	82	240	129
訪客人次	1 403	4 150	6 189	7 387	12 258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	全部送交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進行復修或拆解，該項目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
電腦產品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作妥善處理，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玻璃樽	全部送交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用作製作環保地磚；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截至2015年第四季度，兩個項目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機構回收點數量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電器	70	57	31	1
電腦產品	68	46	30	1
玻璃樽	81	104	12	0
慳電膽／光管	34	74	1	0
充電池	33	61	2	0

營運合約內訂明營辦團體須根據獲接納的技術建議運作及提供服務，其間必須符合有關環保、衛生、職安健等運作要求，而環保署會定時或不定時派員到各個「綠在區區」項目，平均至少每週1次，以便檢視實際運作情況，並向營辦團體提供意見，從而協助營辦團體有效管理「綠在區區」項目設施及履行合約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綠在觀塘」、「綠在元朗」和「綠在深水埗」的項目進度為何，相關工程及營運合約招標工作會於何時完成；
- (b) 餘下的13個「綠在區區」項目的選址、進展及時間表分別為何；預計項目的佔地面積及提供服務時間為何；
- (c) 過去一年，當局就「綠在區區」項目的開支為何；
- (d) 過去一年，請按每次宣傳活動項目分列當局就「綠在區區」於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的推廣和宣傳工作次數、開支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2)

答覆：

(a)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d) 我們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為各項目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2015-16年度就推廣和宣傳「綠在區區」項目的開支為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項目，請告知本會：

- (1) 在選址及招標工作上，有否諮詢當區區議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在選擇營辦團體時，有否考慮團體經營環保行業的經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9)

答覆：

- (1) 我們曾向18個區議會介紹「綠在區區」項目，並在選址過程中進行了地區諮詢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截至目前已確定13區的項目選址，另外3區的項目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餘下2區項目的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將在適當時間向相關區議會提出建議。
- (2) 每個「綠在區區」項目均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非牟利團體營運。在評審標書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團體的相關經驗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團體的執行這些工作的能力、營運「綠在區區」的建議、回收物料和推動環保教育的安排、宣傳活動的建議和所需的成本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屯門第38區環保園項目，請告知本會：

- (1) 目前就該項目的運作所涉及的職位、職級及數目為何？
- (2) 目前項目內各公司的租約及營運情況為何？是否有公司簽約後迅速結束營業？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0)

答覆：

- (1) 管理和監察環保園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而環保園租戶及環保園管理承辦商現時分別聘請了約270及40名員工，當中涉及工人職位、管理及技術人員職位等。
- (2) 自環保園開始營運以來，並沒有任何租戶於簽約後迅速結束營業。環保園租戶的租約及營運情況摘錄如下：

第一期租戶

租戶	回收物料種類	製成品	業務情況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廢木材	木煤	已運作投產

租戶	回收物料種類	製成品	業務情況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廢食油	生物柴油	已運作投產
俐通集團	廢電腦設備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已運作投產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廢塑膠	已打紮的塑膠、塑膠碎片及碎料	已運作投產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已運作投產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因租戶未能根據租約規定開展其回收再造業務，故政府已啟動法律程序終止其租約

第二期租戶

租戶	回收物料種類	製成品	業務情況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廢電器電子產品	經翻新的電器電子產品及已拆解的零件	已運作投產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廢塑膠	塑膠碎片、塑膠粒和已打紮的塑膠	已運作投產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拆建廢料及廢玻璃	含回收玻璃的混凝土磚	已運作投產

租戶	回收物料種類	製成品	業務情況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已試行投產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廢電器電子產品	金屬、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已試行投產
安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	廢橡膠輪胎	循環再造的遊樂場地墊	現正進行廠房建造工程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現正進行廠房規劃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廚餘	動物飼料蛋白助劑	已運作投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內提及「環境保護署將會在將軍澳設置新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請告知本會：

(1) 在該區設立新監測站的原因為何？

(2) 本港其他區域是否有類似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若不是每區一個，為何只在某些區域設置？該項目的進度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例如市區、新市鎮和郊區）的覆蓋程度、地區人口、車輛流量及污染源的分布、地勢等，以確保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具代表性及國際可比性。

(1) 環保署在2012年的檢討中決定在將軍澳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並開始籌備工作。經諮詢西貢區議會後，我們在2014年決定在將軍澳體育館天台建設監測站，建築工程和儀器安裝已於2015年12月完成，我們並隨即測試儀器，該監測站已於2016年3月16日投入服務。

- (2) 在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啟用後，環保署共有13個一般空氣監測站，空氣監測網絡已覆蓋全港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和絕大部份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另外，在考慮北區及南區的地理布局以及未來發展後，我們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分別在該兩區建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各個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的平均每月空氣污染指數／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API)，為市民提供更適時及實用的空氣污染資料。AQHI以健康風險為本，建基於本地醫院的心肺病入院數據與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關係，因此能更準確地反映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由於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是反映空氣質素短期的健康風險級別及以1至10級和10+級通報，其月平均值並無太大意義。我們認為AQHI在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佈更具參考價值。2014年和2015年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	低	15	13	57	56	126	43	52	56	69	76	57	55	108	98	166
	中	435	476	493	570	564	533	560	561	550	508	522	534	565	541	456
	高	108	100	93	69	35	105	79	76	68	86	94	81	40	59	70
	甚高	175	148	94	49	19	60	50	41	45	57	71	60	14	42	40
	嚴重	11	5	4	0	0	3	2	2	1	2	0	3	0	2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 2月	低	140	133	212	341	410	306	305	344	347	370	377	324	356	403	406
	中	499	521	447	328	261	361	347	319	311	281	287	338	310	258	262
	高	8	11	2	2	0	0	0	3	2	2	4	2	0	0	0
	甚 高	3	4	0	0	0	0	0	0	3	0	3	3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3月	低	62	71	136	235	340	226	213	252	264	312	317	310	299	308	311
	中	589	635	575	504	404	494	523	478	470	425	418	426	440	431	424
	高	58	31	28	5	0	6	8	6	6	2	7	5	3	5	7
	甚 高	26	7	2	0	0	0	0	8	4	4	2	1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4月	低	60	57	81	213	267	205	142	180	221	285	271	369	281	294	290
	中	617	628	593	500	447	505	569	529	490	420	438	338	439	419	420
	高	34	26	34	2	1	5	3	5	3	6	2	3	0	3	8
	甚 高	8	7	9	5	5	5	6	5	5	8	7	10	0	4	2
	嚴 重	1	2	3	0	0	0	0	1	0	1	2	0	0	0	0
2014年 5月	低	287	390	410	578	555	539	498	569	581	610	633	615	615	570	613
	中	451	354	330	166	189	205	246	175	163	134	111	129	129	174	131
	高	6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6月	低	273	439	410	570	573	540	547	524	571	567	540	585	560	566	568
	中	389	247	273	124	129	158	148	166	124	116	140	96	142	129	133
	高	30	14	18	12	8	9	10	10	5	8	12	11	12	9	13
	甚 高	19	16	13	8	6	10	11	12	12	20	23	16	6	12	6
	嚴 重	9	4	6	6	4	3	4	8	7	9	5	12	0	4	0
2014年 7月	低	377	507	465	619	626	575	586	572	613	610	578	625	593	613	652
	中	328	206	257	115	110	150	148	154	113	105	147	99	124	116	70
	高	25	18	16	3	4	13	6	11	9	15	11	12	12	9	9
	甚 高	14	13	6	7	4	6	4	6	7	10	6	8	12	4	13
	嚴 重	0	0	0	0	0	0	0	1	2	4	2	0	3	2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 8月	低	416	468	478	698	699	639	671	643	673	667	651	711	659	689	688
	中	319	272	263	45	44	100	72	98	67	70	88	30	80	51	55
	高	6	3	2	0	0	2	0	2	0	2	1	2	2	3	0
	甚高	2	0	0	0	0	2	0	0	3	4	3	0	2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9月	低	281	299	327	484	485	412	453	422	460	469	454	524	431	469	485
	中	354	337	323	197	195	258	227	245	216	176	193	134	248	211	191
	高	30	35	32	11	21	20	11	19	11	19	17	15	15	16	7
	甚高	47	42	30	25	19	24	26	25	26	44	48	35	26	18	18
	嚴重	8	7	8	3	0	6	3	9	7	12	8	12	0	6	6
2014年 10月	低	32	18	6	13	29	0	3	3	40	50	25	74	37	34	129
	中	681	595	667	695	683	650	651	642	637	578	594	568	658	628	505
	高	30	90	61	34	32	89	83	83	55	59	67	48	45	74	86
	甚高	1	41	10	2	0	5	7	16	12	57	58	54	4	8	19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11月	低	132	56	131	414	276	152	192	136	194	236	233	245	194	229	208
	中	581	599	577	296	436	557	517	570	509	448	431	440	511	479	475
	高	1	32	6	2	0	3	3	4	6	15	11	13	5	2	5
	甚高	0	27	0	0	0	0	0	2	3	12	12	13	2	2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12月	低	87	37	119	393	247	139	197	122	223	184	200	221	167	206	196
	中	542	599	591	346	492	592	538	600	504	520	499	488	571	536	504
	高	72	75	21	4	5	11	6	14	9	31	30	17	6	2	13
	甚高	41	31	13	1	0	2	3	8	7	9	13	15	0	0	0
	嚴重	2	2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2014年 全年	低	2162	2488	2832	4614	4633	3776	3859	3823	4256	4436	4336	4658	4300	4479	4712
	中	5785	5469	5389	3886	3954	4563	4546	4537	4154	3781	3868	3620	4217	3973	3626
	高	408	435	317	144	106	263	209	233	174	245	256	209	140	182	218
	甚高	336	336	177	97	53	114	107	123	127	225	246	215	66	90	98
	嚴重	31	20	21	9	4	12	9	21	17	28	17	30	3	14	6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 1月	低	21	47	61	240	165	94	118	75	140	167	116	152	199	147	207
	中	525	587	565	483	562	609	606	633	573	526	567	543	533	574	487
	高	117	57	85	5	3	26	7	20	19	35	37	22	1	12	42
	甚 高	64	42	21	10	9	7	10	12	12	8	14	21	7	5	8
	嚴 重	17	11	12	6	5	8	3	4	0	8	10	6	4	6	0
2015年 2月	低	48	102	73	265	218	156	156	182	209	249	227	231	220	240	252
	中	416	466	486	387	443	472	478	449	419	384	400	400	423	411	394
	高	106	52	60	15	3	35	29	25	25	21	25	20	21	14	20
	甚 高	91	52	53	5	8	9	9	16	19	18	20	21	8	7	4
	嚴 重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3月	低	108	184	165	346	374	308	299	317	317	467	418	463	380	425	421
	中	594	553	571	398	370	436	445	425	424	277	318	281	358	319	319
	高	25	7	5	0	0	0	0	2	3	0	7	0	3	0	0
	甚 高	17	0	3	0	0	0	0	0	0	0	1	0	3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4月	低	188	300	253	413	442	381	418	386	436	452	439	477	444	455	454
	中	446	361	404	276	263	299	272	295	259	241	250	216	252	240	232
	高	24	35	29	19	10	28	21	16	15	11	14	8	19	18	17
	甚 高	57	22	33	12	5	12	9	23	10	15	17	19	5	5	3
	嚴 重	5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015年 5月	低	318	514	409	654	662	557	640	554	645	687	695	694	648	657	599
	中	424	230	335	90	82	187	104	190	97	52	45	46	96	87	131
	高	2	0	0	0	0	0	0	0	2	1	1	2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4	3	2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 6月	低	482	632	624	720	720	665	717	70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04
	中	238	88	96	0	0	55	3	20	0	0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7月	低	346	469	409	623	627	443	578	469	593	622	622	639	598	614	619
	中	349	232	292	86	84	263	127	236	123	93	85	74	130	101	113
	高	17	16	13	6	10	11	13	13	7	18	20	10	9	10	6
	甚 高	28	27	30	29	20	22	26	26	21	11	17	21	7	19	2
	嚴 重	4	0	0	0	3	5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8月	低	254	390	383	541	540	442	523	459	534	559	540	576	540	539	549
	中	389	271	290	140	153	232	159	227	160	125	147	113	164	161	157
	高	27	28	15	19	20	18	18	17	16	22	20	6	19	17	15
	甚 高	61	46	43	38	27	43	39	33	26	31	32	44	18	21	11
	嚴 重	13	9	13	6	4	9	5	8	8	7	5	5	3	6	1
2015年 9月	低	206	277	282	318	314	256	306	312	330	369	336	386	345	347	319
	中	450	423	405	381	385	431	387	381	373	329	361	311	354	355	367
	高	33	6	21	10	12	22	17	13	9	15	11	9	14	12	9
	甚 高	27	14	12	11	9	8	10	12	8	7	12	14	7	4	12
	嚴 重	4	0	0	0	0	3	0	2	0	0	0	0	0	2	0
2015年 10月	低	157	238	246	259	253	185	236	265	299	347	281	381	342	304	282
	中	495	417	412	404	426	481	423	393	373	311	348	271	335	367	369
	高	53	60	54	59	55	58	64	49	40	28	41	31	46	50	42
	甚 高	39	29	32	22	10	20	21	37	32	58	66	54	21	23	3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0	0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 11月 (註1)	低	226	309	290	337	284	309	313	360	376	425	385	420	401	372	311	
	中	483	403	421	374	436	411	400	351	330	278	305	276	310	341	385	
	高	2	2	2	4	0	0	3	5	6	8	9	6	3	4	1	
	甚 高	9	6	7	5	0	0	4	4	8	9	21	18	6	3	3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12月 (註1)	低	219	386	396	433	462	425	447	445	467	512	421	539	556	504	0	
	中	521	356	348	311	282	319	297	299	277	229	318	205	188	240	0	
	高	4	2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甚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嚴 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全年 (註1)	低	2573	3848	3591	5149	5061	4221	4751	4524	5066	5576	5200	5678	5393	5324	4717	
	中	5330	4387	4625	3330	3486	4195	3701	3899	3408	2845	3144	2736	3143	3196	2955	
	高	410	265	284	137	113	198	172	160	142	162	188	114	135	137	152	
	甚 高	393	238	234	132	88	121	128	163	136	161	205	214	82	87	73	
	嚴 重	54	22	26	12	12	25	8	14	8	16	23	18	7	14	1	
註1：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2015年11月30日及12月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6-17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的預算開支及措施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在2016-17年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23.72億元，用以持續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多項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繼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以及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進行「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等。

在2016-17年度，空氣綱領的其他工作包括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籌備收緊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水平、開展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工作、監測香港的空氣質素、向公眾實時發布和預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馬灣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然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位於葵涌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反映馬灣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因而未有計劃在馬灣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59%。我們在空氣綱領下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本港（包括馬灣）的空氣質素。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顯示，該跑道的運作不會導致馬灣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出現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愉景灣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然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位於東涌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反映愉景灣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因而未有計劃在愉景灣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59%。我們在空氣綱領下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本港（包括愉景灣）的空氣質素。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顯示，該跑道的運作不會導致愉景灣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出現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東涌北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然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位於東涌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反映東涌北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因而未有計劃在東涌北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59%。我們在空氣綱領下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本港（包括東涌北）的空氣質素。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顯示，該跑道的運作不會導致東涌北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出現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東涌南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然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位於東涌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反映東涌南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因而未有計劃在東涌南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59%。我們在空氣綱領下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本港（包括東涌南）的空氣質素。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顯示，該跑道的運作不會導致東涌南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出現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麗城花園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然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位於荃灣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反映麗城花園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因而未有計劃在麗城花園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59%。我們在空氣綱領下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本港（包括麗城花園）的空氣質素。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顯示，該跑道的運作不會導致麗城花園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出現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嘉湖山莊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然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位於元朗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反映嘉湖山莊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因而未有計劃在嘉湖山莊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59%。我們在空氣綱領下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本港（包括嘉湖山莊）的空氣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5)

答覆：

過去五年，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年度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年度	轉運 都市固體廢物 (元／公噸)	在堆填區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 (元／公噸)	總成本 (元／公噸)
2011-12 (實際)	202	168	370
2012-13 (實際)	204	180	384
2013-14 (實際)	199	191	390
2014-15 (實際)	204	197	401
2015-16 (預計)	193	192	3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膠袋徵費至今，本港堆填區已處理的膠袋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自2009年起推行首階段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環境保護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關數據載於附表。

有關塑膠購物袋⁽¹⁾棄置量的調查（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百萬 個／年	%	百萬 個／年	%	百萬 個／年	%	百萬 個／年	%	百萬 個／年	%	百萬 個／年	%
首階段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類別 ⁽²⁾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合計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155.15	2.96%
首階段徵費計劃不涵蓋的零售類別 ⁽³⁾	823.48	17.6%	890.2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其他 ⁽⁴⁾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總數	4 678.53	100%	4 443.74	100%	4 544.19	100%	5 247.42	100%	4 622.31	100%	5 241.82	100%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 (1) 由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首階段徵費計劃下，任何袋如(i)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ii)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
- (2) 首階段徵費計劃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發現的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特徵的塑膠購物袋，部分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派發。
- (3) 例如：麵包餅食店、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餐廳和熟食店、書籍文具和禮品店、時裝和鞋履店、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商店、報紙及雜誌膠袋等。
- (4) 無法分辨源頭的塑膠購物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6-2017年「惜食香港運動」的具體預算及政策目標。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9)

答覆：

2016-17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500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150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200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

環境局在2014年2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其目標是在2022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惜食香港運動」為上述計劃的重要一環，在全港推行減少廚餘的運動，旨在鼓勵整個社會，包括個人及家庭以至工商業界，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運動的目的包括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6-2017年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

答覆：

2016-2017年度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非經常性開支預算為6.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現行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詳情、成效及涉及開支；請告知當局檢討全港「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進度及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金山、西灣和圓墩三幅「不包括的土地」已於2013年12月30日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2015年年底啟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三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另一方面，規劃署負責並已完成為當中30幅的「不包括的土地」制定法定圖則，使有關土地完全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規劃署現正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有效期為3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延續有關地區的法定規劃管制。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5年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42
2012-13	57
2013-14	52
2014-15	51
2015-16（修訂預算）	53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違例發展。由於對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的預算較2015-16修訂後的預算增加13.8%，原因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1)

答覆：

2016-17年度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撥款上升13.8%，主要是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回收基金計劃撥款、營運「綠在區區」項目、淨增加15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其涉及的開支為3.1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逐步在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當中推行的時間表及宣傳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各個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2014年起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5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330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已委聘營辦團體並在2015年8月開始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年底，項目總開支約243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正進行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定期派員到屯門第38區環保園進行監察？當局進行視察的詳情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3)

答覆：

為協助日常管理環保園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聘用承辦商，負責環保園的公共場地日常管理和保養監察。除了日常的管理和保養服務外，承辦商亦負責監察租戶的日常運作、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和專題網站和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所涉的費用為每月約120萬元。環保署一直緊密督導承辦商的工作，並定期派員到環保園進行審計和監察管理承辦商的工作，以及與環保園租戶聯繫，以了解和監察運作是否符合租約條款。管理和監察環保園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園內廢物管理為主題的訪客中心的參觀人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數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邀請團體或學校參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4)

答覆：

過去三年參觀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訪客人次	17 321	20 532	22 417

管理環保園的運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環保署現時以月費約120萬元聘用承辦商協助管理環保園，除日常管理園區公共地方和設施的人手和支出外，承辦商亦需負責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舉辦及推廣廢物回收活動、以及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和專題網站等。

當局一直透過外展活動、電子通訊及郵件等方式，邀請團體及學校參觀環保園，藉此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亦鼓勵有關團體及學校更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的環保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就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各項工作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推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5)

答覆：

政府於2013年5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 - 2022》，為未來十年廢物管理闡述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過去三年，除了推展各項產品生產者責任制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設立「綠在區區」及惜食香港運動等工作外，我們亦透過擴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2016年年初，已有超過2 000個屋苑、700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95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已逾80%香港市民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附近設有回收桶。現時政府在公眾地方、學校、辦公大樓、郊野公園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建築物一共設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

此外，有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回收計劃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各區設立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為居住於有關樓宇的市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全港已設有19間社區回收中心。

另外，我們自2011年起開展了一個「社區回收網絡」，在各區設立更多回收點，除面對面向市民推廣減廢回收的訊息外，亦喚起公眾減廢意識及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從而培育持久的減廢回收習慣。「社區回收網絡」現時在全港各區共設有約260個回收點，推行多項回收項目，而回收物料的種類，除廢紙、金屬、塑膠外，亦逐漸擴闊至玻璃樽、充電池、慳電膽、螢光燈管、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在2014年3月推出了「咪睇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港公眾地方的回收點位置及有關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更容易參與減廢回收。至2016年年初，下載次數達13 000次。為鼓勵市民參與回收，應用程式亦裝設了互動功能，讓市民隨時找到與減廢回收有關的知識、資訊及遊戲等。

就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2012年起，環保署、環境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同心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三年，環保署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總數共1,160萬元撥款，以資助各區議會展開地區層面的環保推廣活動（包括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分別向18區提供270萬元、540萬元及350萬元）。

環保署在2012年12月起展開了「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整體市民的減廢回收意識和參與度已大為加強，為進一步推行資源管理措施奠定基礎。在支援學校推動減廢工作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自2009年起資助學校加裝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以進一步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現時已有114宗申請獲批，資助總額約港幣1.5億元。此外，政府亦積極透過環保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在過去三年，環保基金亦分別撥款約1.04億元（2013-14）、7,500萬元（2014-15）及6,600萬元（至2015年年底），作為有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推動減少廢物及教育活動的費用。

除環保基金的活動撥款外，以上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當局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推行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6)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整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3.2億元。專營巴士公司會為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招標前，透過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

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開支約為8,700萬元。由於尚有專營巴士公司未完成資格預審測試，我們正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確定有關大規模加裝的時間表及涉及的巴士數量，以期能盡早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以評估兩類巴士在本地環保下的表現，相關試驗現況如何？未來三年，當局會否考慮設試點，實施全區使用電動巴士服務？另外，當局有否計劃於全港實施電動巴士服務？如有，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7)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撥款3,300萬元和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別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分布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 (輛)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輛)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行走3條路線)	18 (當中8輛為超級電容巴士，並會行走2條路線；另有10輛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5條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	2 (行走2條路線)	6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3條路線)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行走1條路線)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2014年年底已在6條路線投入服務。至於電動巴士，首批共5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6年內陸續投入服務。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各為期兩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於試驗期間，環保署會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收集巴士的油耗、可靠性及排放表現等詳細運作數據。另外，為有效監察和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環保署亦已分別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就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環保署已於本年3月30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試驗結果。如試驗成功，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使用這些環保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就停車熄匙的宣傳教育工作詳情為何？當中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8)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六十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三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執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在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環保署人員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了845次執法暨宣傳行動，並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橫額、在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以及電台廣播等渠道進行宣傳教育，提醒駕駛人士遵守停車熄匙規定。根據我們的觀察，現時司機大體上比以往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在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我們留意到因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有所減少。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有關開支由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吸納。

過去三年，執法人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的執法暨宣傳行動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的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3	292	82
2014	234	46
2015	319	54
總數：	845	1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的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成效為何？當局有否定期到辦公室或公眾場所進行測試？如有，檢定的次數為何？所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提升室內空氣質素，並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

為推動「檢定計劃」，我們成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該中心提供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及技術支援；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專業人士向政府及私人機構的物業管理人分享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片段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此外，我們自2006年起舉辦「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向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機構頒發獎狀，以推廣「檢定計劃」，並藉此鼓勵其他機構參與。我們亦在2013年推出新的室內空氣質素標籤，供獲取認證的樓宇張貼於顯眼地方，讓公眾知道該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並加強宣傳「檢定計劃」。

過去三年，我們簽發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數目增加近四成，詳情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證書數目	976	1 159	1 160

「檢定計劃」屬自願參加性質方式進行，參與「檢定計劃」的業主或管理公司須每年自行聘請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為其處所檢定空氣質素，經核實符合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證書簽發機構會為相關處所發出檢定證書。環保署委託專業機構負責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查核與登記工作。環保署在2015年查核及登記室內空氣質素認證工作的開支約為134萬元。以上工作由部門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計劃在空氣質素指標較嚴重的地區（如：屯門、東涌、元朗、荃灣）增設路邊空氣監察站，以保障當區居民健康？如有，計劃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3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和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組成。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整體上各區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則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位於有關地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監測相關情況。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12%至59%。

環保署每年均按既定機制及國際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其代表性，並同時研究增加監測站或監測空氣污染物種類的需要。最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顯示，現有的空氣監測網絡已覆蓋全港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和絕大部份人口稠密的地區，足以為香港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另外，在考慮北區及南區的地理布局以及未來發展後，我們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分別在該兩區建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覆蓋了市區高密度及商業區、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而且均處交通繁忙和人流眾多的地方。它們的監測數據已反映本港路邊空氣高污染地方的情況，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3年，有關運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參與機構數目及每年總回收廚餘量為何；
- b) 有否定期檢討運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是否有計劃擴大運動範圍，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 a)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2年1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在2013年5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3年，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480萬元，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1,060萬元，表列如下：

項目	2013至14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4至15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5至16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約 1,040	約 310	約 130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約 50	約 110	約 10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約 240	約 340	約 220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葵青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九龍城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沙田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大埔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黃大仙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註：兩個不同地點） - 深水埗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咪睇嘢食店」計劃啟動禮			

項目	2013至14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4至15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5至16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 西貢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惜食香港運動」自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民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

「惜食香港運動」更於2014年10月24日在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2014中獲得卓越獎，以表揚運動對社會各界的成效及正面影響，並在香港推廣惜食文化。這是首個政府舉辦的宣傳運動獲得同類獎項。再者，「大咗鬼」Facebook專頁亦廣受普羅大眾歡迎，截至2016年2月已獲得超過30 000個「讚」。至2016年2月15日，約有48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3 300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政府亦已於2015年11月推出「咪咗嘢食店」計劃，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來選擇，一同減少廚餘產生；至2016年2月中，已有420家食店參與。至於每年回收廚餘的總量，基於現時各機構自行回收廚餘，因此政府沒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

- b) 至於減廢成效，政府預計公眾將需要一些時間作出反應，並逐步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從而避免或減少廚餘。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以達致運動的目的。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每日平均公噸數為3 648，佔都市固體廢物38.2%；而2014年數字則輕微下降至每日平均3 640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37.2%。政府會不斷監察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 c) 政府已於2015年11月推出「咪咗嘢食店」計劃，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來選擇，一同減少廚餘產生；至2016年2月中，已有420家食店參與。政府將繼續透過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以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6年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是否會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如會，詳細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 a)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並開始接受回收業界及相關團體申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及擔當秘書以協助籌備、推廣、管理、實行和監察回收基金的活動和項目。於2016年的工作重點包括：提高業界對回收基金的認知、協助業界就基金的不同計劃提出申請、監察獲批項目及對回收市場進行研究。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當局沒有為有關工作另作細分。

- b) 秘書處會定期就基金的運作提交進度報告和評估，以及經獨立審計的年度帳目予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而委員會會因應報告內容向政府提供有關基金管理和運作的意見和建議。此外，環保署計劃於基金推行第二至第三年間進行中期檢討，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及秘書處的表現；委員會會討論及考慮檢討報告內容，並在有需要時給予環保署改善基金運作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進行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聯合研究，為制訂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改善策略提供科學基礎。有關研究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詳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根據本地大學的研究顯示，香港的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有多達七成來自珠江三角洲 (珠三角) 及以外區域的源頭。要有效減少PM_{2.5}的污染，我們必須通過區域合作，理解PM_{2.5}的成因和量化其來源，以助制定有效的控制策略。

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於2014年11月展開，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_{2.5}污染形成和區內PM_{2.5}一次及二次形成的機理，從而協助三地政府制訂控制策略。研究正按計劃順利進行，粵港澳三地同步採樣已在2015年完成，研究團隊正整合和分析數據，預計可於2017年完成。港方的顧問研究預算總開支約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空氣綱領，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6-17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1.7%，請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 2) 導致所需現金流量減少的非經常項目為何？
- 3) 環保署會因應《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採取什麼跟進行動(如有)？2016-17年度的撥款中有多少百分比會用於該等跟進行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4)

答覆：

(1)及(2)

2016-17年度空氣綱領下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減少約11億元(31.7%)，主要是由於非經常項目「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所需的預算現金流較2015-16年度減少12億元。

該特惠資助計劃是協助因政府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而受影響的車主。歐盟前期、一期、二期及三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限期分別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淘汰計劃自在2014年3月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佔合資格車輛約48%，涉及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其中佔合資格車輛22%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有近七成被淘汰。餘下的合資格車輛大部份是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由於現時距離這些車輛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分別還有約21個月及45個月，我們估計2016-17年度參與淘汰計劃的柴油商業車的數目及所需的現金流會較2015-16年度減少。

(3)

政府於2015年11月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概述政府和私營機構應對氣候變化以及推行相關政策和措施的工作。此外，政務司司長將主持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將在2016至2017年度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

就此，請當局按下表提供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港已領有有效牌照的各類商用車輛數目（按其動力來源及排放標準分類）。

	純 電 動	電 油/ 石 油 氣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柴 油/ 電 力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石 油 氣 歐 盟 1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2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3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4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5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6 期	柴 油 歐 盟 前 期	柴 油 歐 盟 1 期	柴 油 歐 盟 2 期	柴 油 歐 盟 3 期	柴 油 歐 盟 4 期	柴 油 歐 盟 5 期	柴 油 歐 盟 6 期	電 油 歐 盟 前 期	電 油 歐 盟 1 期	電 油 歐 盟 2 期	電 油 歐 盟 3 期	電 油 歐 盟 4 期	電 油 歐 盟 5 期	電 油 歐 盟 6 期	其 他 (請 註 明 燃 料/ 使 用 能 源 及 排 放 標 準)
的士																								

	純 電 動	電 油/ 石 油 氣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柴 油/ 電 力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石 油 氣 歐 盟 1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2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3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4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5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6 期	柴 油 歐 盟 前 期	柴 油 歐 盟 1 期	柴 油 歐 盟 2 期	柴 油 歐 盟 3 期	柴 油 歐 盟 4 期	柴 油 歐 盟 5 期	柴 油 歐 盟 6 期	電 油 歐 盟 前 期	電 油 歐 盟 1 期	電 油 歐 盟 2 期	電 油 歐 盟 3 期	電 油 歐 盟 4 期	電 油 歐 盟 5 期	電 油 歐 盟 6 期	其 他 (請 註 明 燃 料/ 使 用 能 源 及 排 放 標 準)
公共 小巴																								
私家 小巴																								
公共 巴士 (專 利)																								
公共 巴士 (非 專 利)																								
私家 巴士																								
輕型 貨車																								
中型 貨車																								
重型 貨車																								
掛接 式車 輛																								

	純 電 動	電 油/ 石 油 氣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柴 油/ 電 力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石 油 氣 歐 盟 1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2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3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4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5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6 期	柴 油 歐 盟 前 期	柴 油 歐 盟 1 期	柴 油 歐 盟 2 期	柴 油 歐 盟 3 期	柴 油 歐 盟 4 期	柴 油 歐 盟 5 期	柴 油 歐 盟 6 期	電 油 歐 盟 前 期	電 油 歐 盟 1 期	電 油 歐 盟 2 期	電 油 歐 盟 3 期	電 油 歐 盟 4 期	電 油 歐 盟 5 期	電 油 歐 盟 6 期	其 他 (請 註 明 燃 料/ 使 用 能 源 及 排 放 標 準)
特別 用途 車輛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予受影響車主。

另外，自2008年4月起，環保署推出環保商用車首次登記稅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車主選用排放表現較佳的商用車。

截至2016年2月29日，香港已領有牌照的商用車（以動力來源及排放標準分類）的數目表列在附件。

	純 電 動	電 油 ／ 石 油 氣 混 能 (註 1)	柴 油 ／ 電 力 混 能 (註 1)	石 油 氣 歐 盟1期	石 油 氣 歐 盟2期	石 油 氣 歐 盟3期	石 油 氣 歐 盟4期	石 油 氣 歐 盟5期	石 油 氣 歐 盟 6期 (註2)	柴 油 歐 盟 前 期	柴 油 歐 盟 1期	柴 油 歐 盟 2期	柴 油 歐 盟 3期	柴 油 歐 盟 4期	柴 油 歐 盟 5期	柴 油 歐 盟 6期 (註2)	電 油 歐 盟 前 期	電 油 歐 盟 1期	電 油 歐 盟 2期	電 油 歐 盟 3期	電 油 歐 盟 4期	電 油 歐 盟 5期	電 油 歐 盟 6期 (註2)	其 他
的士	5	-	-	4 602	4 675	1 399	2 378	5 059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5	0	0
公共小巴	0	-	-	0	489	1 883	446	198	0	0	139	458	374	205	152	0	0	0	0	0	0	0	0	0
私家小巴	2	-	-	0	36	83	402	267	0	9	192	374	140	508	1 053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巴士(專利) (註3)	8	-	-	0	0	0	0	0	0	0	0	1 829	1 253	230	2 539	6	0	0	0	0	0	0	0	0
公共巴士(非專利)	7	-	-	0	0	0	0	0	0	3	29	305	1 436	2 800	2 431	0	0	0	0	0	0	0	0	0
私家巴士	3	-	-	0	0	0	0	0	0	1	10	96	90	202	216	0	0	0	0	0	0	0	0	0
輕型貨車	62	-	-	0	0	0	0	0	0	17	2 245	6 114	14 404	23 155	24 002	0	29	18	102	138	330	172	0	0
中型貨車	2	-	-	0	0	0	0	0	0	12	570	3 097	7 855	11 220	13 317	0	0	0	0	0	0	0	0	0
重型貨車	0	-	-	0	0	0	0	0	0	2	152	498	416	1 462	2 957	0	0	0	0	0	0	0	0	0
掛接式車輛	掛接式車輛是由拖頭和拖架組成。 一輛拖頭可被分類為輕型、中型或重型貨車，因此拖頭的數目已包含在上述貨車數目中。 另外，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領有有效牌照的拖架有13 882輛。拖架並沒有廢氣排放。																							
特別用途車輛 (註4)	87	-	-	166						1 232						77						0		

註1：電油／石油氣混能車輛歸類為石油氣車輛，而柴油／電力混能車輛則歸類為柴油車輛。

註2：香港現行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除政府資助購買的專利混合動力巴士外，沒有其他歐盟六期車輛的分類數目。

註3：截至2015年12月底的分類數目。

註4：沒有特別用途車輛按排放標準的分類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籌備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水平，請告知：

- a. 當局有否相應措施支援維修業界，以配合政府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水平；
- b. 當局籌備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貫的政策是在本地有足夠符合排放標準的車輛供應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參照國際最新的發展，收緊車輛的排放標準。歐盟由2013年12月31日起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設計重量3.5公噸或以下）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 a. 環保署一直致力協助車輛維修業界，提升車輛廢氣維修技術，並與職業訓練局，車輛供應商及維修業界合作舉辦車輛維修技術研討會。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亦有開辦相關課程，培訓技工維修較新型如歐盟五期及六期車輛。2015年，我們共舉辦三場研討會，共有約700人出席。代表中、小型車房的香港商用車輛維修業協會亦認為這些研討會對業界提升車輛維修技術有幫助。

環保署會繼續與職業訓練局、車輛供應商、維修業界及運輸業界合作，舉辦研討會及合適的課程，以協助維修業界掌握最新的車輛維修技術。

- b. 我們已於2015年11月27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收緊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的建議，並隨即就建議諮詢運輸業、車輛維修業及其他業界等。我們正研究業界的意見，稍後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最終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目前已修復堆填區的詳情；請以地區、土地用途、堆填區面積，以及現時狀況列出；
- (b) 在2015-16年度，推動「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
- (c)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與時間表。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 (a) 現時全港共有13個已修復的堆填區，各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土地用途、堆填區面積及現時使用狀況表列如下：

已修復堆填區	土地用途	總面積 (公頃) (約)	現時使用狀況
牛池灣 (黃大仙區)	休憩用地	8	該處已發展為牛池灣公園，於2010年9月全面開放給公眾使用(首部份於2009年8月啓用)。
晒草灣 (觀塘區)	休憩用地，綠化 地帶	9	該處已發展為晒草灣遊樂場，於2004年4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馬游塘西 ^{註(1)} (觀塘區)	休憩用地，綠化 地帶	6	部份用地已發展為休憩處，於2011年9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已修復堆填區	土地用途	總面積 (公頃) (約)	現時使用狀況
馬游塘中 ^{註(1)} (觀塘區)	休憩用地，綠化 地帶	12	部份用地已發展為休憩處，於2011年1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佐敦谷 (觀塘區)	休憩用地	11	該處已發展為佐敦谷公園，於2010年8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將軍澳第一期 ^{註(1)} (西貢區)	康樂	68	該處沿海一帶已發展為海濱長廊和單車徑，於2012年6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另外，一個連同休憩處的寵物公園，亦已於2013年6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將軍澳第二／三期 ^{註(1)} (西貢區)	休憩用地	42	自2004年8月起，香港航空青年團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堆填區的上層平台作為模型飛機訓練場地。
牛潭尾 ^{註(1)} (元朗區)	綠化地帶	2	現用作綠化區。
馬草壟 (北區)	政府／機構／ 社區	2	現由東華三院作康樂用途。
船灣 (大埔區)	其他指定用途 (高爾夫球場)	55	自1999年4月起，堆填區開設了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供市民使用。
小冷水 ^{註(1)} (屯門區)	具特殊科學價值 地點，綠化地帶 ，小部份為政府 ／機構／社區	12	現用作綠化區。於2008年1月，部份的小冷水堆填區已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醉酒灣 (葵青區)	休憩用地	29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在下層平台發展的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已於2009年10月開放。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委託建築署進行研究，以確定在餘下用地建造休憩設施的技術可行性。
望后石谷 ^{註(1)} (屯門區)	綠化地帶， 青山練靶場	65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現正於部份用地發展露天射擊場。

註(1)：7個已修復堆填區已納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作為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

- (b) 在2015-16年度，推動「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c)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十億元設立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即答覆(a)註(1)所指的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協助審批申請和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

資助計劃第一期已於2015年1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第一期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包括位於屯門的望后石谷、觀塘的馬游塘中及西貢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在接獲申請後，督導委員會將按既定評審準則協助審批有關申請。我們期望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第一期申請的評審工作，並向獲揀選的團體給予原則上的批准。就每一個項目的基本工程撥款，我們會在諮詢相關地區的區議會後，按既定程序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車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為何，按不同車輛種類列出；
- b. 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購置電動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三年，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所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 a. 過去三年，新登記電動車數目按不同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年份	新登記電動車數目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巴士	電單車	總數
2013	35	33	24	4	14	110
2014	845	15	21	4	8	893
2015	2 607	0	11	12	0	2 630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和政府車

- b. 過去三年，政府部門共購入58輛電動車（截至2016年2月底，政府部門共擁有245輛電動車），詳情如下：

年分	2013	2014	2015
購置電動車的數目	18	19	21

- c. 在過去的3個財政年度（即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的支出分別約為860萬元、1,010萬元和710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在各區增設100個中速充電器；撥款予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提供安裝充電器的技術支援；及在戶外設立6個中速充電樁用作試驗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等。環境保護署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2015-16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聘用外判員工的數字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3月14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5(+19%)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129萬元(+27%)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至36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水平，而無訂明所需聘用的員工人數。外判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清潔、協助推行環保計劃、抽取樣本和化驗工作等。我們並無聘用外判員工人數及其職位的相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環保署與外判服務公司所簽訂的合約訂明後者提供服務的水平和收費。環保署一般不會訂明外判員工的人數和薪金（非技術性勞工的最低工資除外）。只要符合採購規定（即服務種類和水平），外判服務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任何僱員提供服務。我們並無外判員工月薪及聘用年期的相關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員工訂立的僱傭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3月14日)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2015-16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署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17 (-)
	T-合約 (註1)	1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其他	12萬元至292萬元 (+109%)
	T-合約	3,207萬元 (+7%) (全年撥款)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其他	3個月至24個月
	T-合約	12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其他	54 (+2%)
	T-合約	62 (+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獲調派擔任不同職務，主要是應付短期人手空缺。職務包括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顧客服務、一般項目管理工作等。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其他 4 (+100%) 8 (+33%) 42 (-7%) • T-合約 (註2) 49 (+7%) 13 (-1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或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間調派不同僱員工作，以維持承諾提供的服務，因此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2.8% (-)
	T-合約	3.2%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1.1% (+22%)
	T-合約	2.8% (+4%)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部門沒有和中介公司或中介公司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與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是否把有薪用膳時間包括在內，這是他們雙方之間的協議，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其他	49 (-4%)
	T-合約	62 (+2%)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其他	5 (+150%)
	T-合約	無

註1 T-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2 T-合約所載的薪金分布包括薪金和佣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2015-16年度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5-16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83(-4.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與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33
• 與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22
• 與環境保護督察或同等職級相若	8
• 與環境保護督察以下或同等職級相若	2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2,850 萬元(-12.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33 (+6.5%)
• 16,001元至30,000元	23 (-8%)
• 8,001元至16,000元	27 (-12.9%)

	2015-16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至10年	8 (-27.3%)
• 3年至5年	9 (+50%)
• 1年至3年	38 (-19.2%)
• 少於1年	28 (+21.7%)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4%
曾獲發放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74 (-23.7%)
發放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金額	211萬元 (-18.8%)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74 (-23.7%)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92萬元 (-19.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83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8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情況。

由於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尚未定出，2015-16年度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的修訂預算而得出。

[^] 有關數字是指環境保護署內透過公開招聘獲聘為環境保護督察／環境保護主任的本署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沒有本署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獲聘為其他公務員職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都市固體廢物處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鑒於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須參考過往所得的經驗，為推行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和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修訂時間目標。請告知本委員會環保署在2016-17年度就有關建議進行的工作、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定的時間表，在2016-18年間進行研究，檢視是否有需要或適合就其他物品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間會考慮有關物品對環境的影響和現有回收工作的成效等不同因素。有關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所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度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會透過調整優先次序，並調配人手，減少外判合約開支和非必要運作開支，在不影響現有服務的情況下，達致「0-1-1」計劃的目標。

另外，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全面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營運「綠在區區」項目及淨增加36個職位以配合各項目的推展，環保署於2016-17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因此，2016-17年度經常開支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8億元（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0-16年度，本港每年行駛的電動車數字及佔本港所有車輛總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在2010年至2016年2月期間，本港每年年底的電動車數字及其佔香港所有車輛的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電動車數目 (年底數字)	佔香港所有車輛的比例
2010	96	0.01%
2011	242	0.04%
2012	411	0.06%
2013	592	0.08%
2014	1 551	0.20%
2015	4 198	0.53%
2016 (截至2月底)	4 629	0.58%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塑膠購物袋的派發及棄置情況，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無統計數字，可顯示在2010至2014年期間由登記零售店派發並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因此，堆填區調查顯示的相關塑膠購物袋在數量方面的減幅或未能準確反映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年度環保署有那些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2) 2016-17年度會否有措施跟進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的建議？如有，涉及的開支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 1) 審計報告所指出的問題，主要源於過去首階段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適用於登記零售商，但在棄置量調查中發現的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特徵的塑膠購物袋，部分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派發。隨着這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自2015年4月1日起擴大至涵蓋整個零售層面，已不再有登記和非登記零售商之分。因此有關問題不會再次出現。

- 2) 我們會積極跟進審計報告內的建議，除了進行棄置量調查之外，我們亦會進行專題調查，了解消費者在使用塑膠購物袋習慣方面的改變，以評估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在進行上述調查時，我們會確保蒐集所得的數據準確可靠。有關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所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主要處理工商業廚餘，在2016-17、2017-18年度政府有何措施推動家居廚餘回收及再造？
- (2) 過去3年，政府有否研究在全港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 (3) 鑒於廚餘回收再造需要有樓宇設計、廚餘暫存設施等配合，請告知本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在過去3年有沒有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如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配合以在將來在全港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1)，(2) 及 (3)

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2011年7月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預留5,000萬元撥款資助居屋及私人屋苑舉辦減少廚餘的教育活動和安裝處理設施回收廚餘；並在2014年9月推出上述資助計劃的延伸項目，資助完成原有計劃的私人屋苑繼續舉辦兩年的廚餘回收和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環保基金亦為資助計劃增加1,000萬元預留撥款，以資助延伸項目及更多撥款申請。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自2011年開始設立了一個服務平台，服務包括在屋苑遞交申請前，協助揀選屋苑內合適的廚餘處理設施安裝地點；及在計劃及推行項目期間為屋苑提供專業技術建議。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將繼續透過「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推動家居廚餘減廢、回收及再造。

除上述透過環保基金協助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回收及有關宣傳教育外，環保署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曾協助房屋署在2座公共屋邨，設立現場廚餘堆肥處理機；而房屋署亦為公共屋邨舉辦減少廚餘的教育活動，並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在13座公共屋邨，推行家居廚餘分類及回收，運往私營工場製成魚糧。

根據2014年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 - 2022」，由於高度密集城市化的情況和運作上的限制，把廚餘在地循環再造並非最適合的長遠應對方法。環保署將逐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收集的廚餘轉化為能源。因工商業廚餘相對較容易分類，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及第2期將主要處理工商業廚餘。當第3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後，家居廚餘回收將逐步提升。在整體家居廚餘分類及收集方面，由於住宅的類型眾多，從家居收集廚餘較從工商界別收集更具挑戰性，署方會繼續研究合適的長遠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園的使用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鑒於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提到環保園的租戶在營運上出現a) 實際循環再造處理量遠低於租約內訂明的處理量、b) 循環再造運作長期暫停、c) 循環再造運作遲遲未展開等問題，在2016-17年度環境保護署有何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2) 會否檢討環保園的運作與原先規劃出現落差的成因？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會繼續為租戶提供協助，並會加強行動執行租約條款，確保租戶可按計劃運作，達到預期的循環再造處理量，以及無間斷地運作。當中的協助措施包括：
 - i. 為租戶提供建議和指引，包括舉行由認可人士主講的法規簡介會；
 - ii. 邀請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舉辦公用設施安裝工作坊，以及舉辦經驗交流會；
 - iii. 協助租戶聯絡主要廢料生產者及相關政府部門，並邀請廢料生產者直接把可回收物料送至環保園；

- iv. 設立「環保園之友」獎項，推介環保園租戶予公、私營機構，藉以協助租戶與相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如商會、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等；以及
- v. 在環保園鄰近地區推行廢料回收計劃，加大回收物料的數量，支援相關租戶。

2) 環保園現時合共已租出13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再造商或非牟利團體，作處理各類回收物料之用。當中9名租戶已於2010年3月起相繼開始投產，兩名租戶正進行試產，而餘下的兩名租戶則正著手進行廠房規劃、設計或建設。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及環保園租戶的努力，在環保園處理的回收再造物料數量有顯著增長。自2010年首位環保園租戶開始投產以來，回收物料處理量由最初約9 000公噸，增至2015年超過160 000公噸。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各租戶的發展進度。一般而言，如租戶遇到發展或營運上的問題，環保署會積極跟進及了解他們面對的困難，以便提供協助；如有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會向有關租戶發出警告信，或甚至採取法律行動終止租約，以釋出環保園土地作公開招標，使到資源能得以善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車主在2019年年底以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安排，請告知本委員會，按車輛種類劃分，自2014年3月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來，申請的宗數及獲批宗數及每個車輛類別涉及的金額、拆毀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以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予受影響車主。為防止在計劃下退役的車輛再在路上使用，車主須在申請特惠資助前拆毀有關車輛及在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

淘汰計劃自推出至今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48%，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52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被拆毀的車輛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表一至三。

其中涉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於去年年底結束，約有16 4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另外，只有約40輛於截止日期仍持有有效牌照。換言之，近99.8%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運輸署已於截止日期後停止向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發出車輛牌照，剩餘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亦將陸續於牌照到期後退役。

附表一：特惠資助計劃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申請數目的分布
(截至2016年2月底)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參與率)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 748 (89.8%)	7 533 (71.3%)	4 682 (43.9%)	2 636 (15.0%)	23 599 (48.7%)
中型貨車	6 475 (90.2%)	1 657 (68.7%)	2 918 (47.8%)	1 591 (16.5%)	12 641 (49.9%)
重型貨車	657 (96.6%)	158 (50.5%)	276 (35.2%)	88 (17.2%)	1 179 (51.5%)
公共小型巴士	15 (100.0%)	151 (52.8%)	62 (12.1%)	17 (4.2%)	245 (20.1%)
私家小型巴士	297 (94.6%)	172 (48.2%)	59 (14.6%)	19 (9.7%)	547 (43.1%)
非專利巴士	168 (94.4%)	89 (67.9%)	243 (40.8%)	1 007 (38.6%)	1 507 (42.9%)
總數	16 360 (90.3%)*	9 760 (69.4%)	8 240 (43.2%)	5 358 (17.3%)	39 718 (48.3%)

* 截至2015年12月底，只有約4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
因此，近99.8%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

附表二：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數目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的分布
(截至2016年2月底)

車輛類別	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 709	7 451	4 604	2 581	23 345
中型貨車	6 462	1 643	2 874	1 570	12 549
重型貨車	654	151	272	87	1 164
公共小型巴士	15	145	59	17	236
私家小型巴士	297	164	59	19	539
非專利巴士	167	88	234	990	1 479
總數	16 304	9 642	8 102	5 264	39 312

附表三： 已獲批特惠資助金額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的分布
(截至2016年2月底)

車輛類別	已獲批特惠資助金額 (港幣)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712,126,300	578,845,700	407,386,700	238,301,200	1,936,659,900
中型貨車	1,143,132,100	302,579,800	567,444,000	361,670,100	2,374,826,000
重型貨車	164,938,800	38,082,200	73,289,400	26,486,100	302,796,500
公共小型巴士	2,203,500	21,447,200	9,710,300	3,035,200	36,396,200
私家小型巴士	43,629,300	24,238,300	9,563,600	3,394,200	80,825,400
非專利巴士	94,784,500	22,984,500	68,191,600	304,214,900	490,175,500
總數	2,160,814,500	988,177,700	1,135,585,600	937,101,700	5,221,679,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減少廢氣排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5、2015-16年，按巴士類型及巴士公司劃分，參與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的巴士數目；
- 2) 2015-16年，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以評估該兩類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表現的工作詳情；
- 3) 2016-17年，在推動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3.2億元。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招標前，會透過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開支約為8,700萬元。由於尚有專營巴士公司未完成資格預審測試，我們正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確定有關大規模加裝的時間表及涉及的巴士數量，以期能盡早完成。

2014-15及2015-16年度，三間專營巴士公司為其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	6	6	6
城巴有限公司	33	5	1	3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57	15	62	60

* 截至2016年2月底數字

2)及3)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分別撥款3,300萬元和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各為期兩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

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已於2014年年底投入服務。每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的價格約550萬元。首批共5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6年內陸續投入服務。我們預計每輛單層電動巴士連相關充電設施的平均價格約為500萬元。

於試驗期間，環保署會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收集巴士的油耗、可靠性及排放表現等運作數據。另外，為有效監察和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環保署亦已分別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就混合動力巴士試驗，環保署已於本年3月30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試驗結果。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試驗工作，涉及開支由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低排放區請按年份、專營巴士公司、廢氣排放標準，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2013-16年度，每年於上述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路段，交通繁忙，而且行人眾多。同時，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有助改善這些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在上述路段設立。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均有專營巴士行走該三個低排放區。

各專營巴士公司於2013-15年度行經低排放區的车辆數目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13年年底	2014年年底	2015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歐盟二期	195	97	0
	歐盟三期	453	426	0
	歐盟四期	36	37	37
	歐盟五期	423	532	1 247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3	3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1 107	1 095	1 287
城巴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32	10	0
	歐盟二期	387 (2)	305	93 (26)
	歐盟三期	4	10 (8)	1 (1)
	歐盟四期	14	16	17
	歐盟五期	340	443	573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2	2
	電動巴士	0	0	2
	小計	777	786	688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21	0	0
	歐盟二期	333 (1)	356 (74)	192 (167)
	歐盟三期	52	55 (18)	55 (42)
	歐盟四期	25	31	33
	歐盟五期	70	79	197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巴士)	0	1	1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501	522	478

() 括號內的數字是其中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的數目，其排放表現已分別達歐盟四期和五期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因應《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提及在2025年前把能源強度由2005年水平減少40%，環境保護署在2016-17年度在這方面有何工作計劃？
- 2) 2016-17年度有何措施改善在政府及私人建築物方面的節能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1) 和 2)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並探索節能和減碳措施，政府已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環境局會繼續協助政策局及部門在2016-17年度，為超過4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於進行能源審核時一併進行碳審計。

環境局在2015年公布的「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為香港定下新目標，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為配合這目標，我們會定期檢討收緊相關的能源標準，包括《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及《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法定要求，並向社區推廣節約能源。在2016-17年度，我們會實施並推廣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發出的

新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提升建築物內的空調、照明、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等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種類的電器產品，協助市民通過選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節省能源；並啟動「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所建議的對話平台，環境局局長將與建築環境持份者商討如何加快私營界別採用綠色建築。

至於政府建築物，我們的目標是於2015-16至2019-20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度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現正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為用電量較多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找能源管理機會，以及根據能源審核結果推行節電措施及計劃。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會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為政府建築物制定提升能源管理的措施，包括實施節電工程項目的方案。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港水域空氣污染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在監測船舶排放的工作詳情，每月由本地水域監測的空氣污染物數據及涉及的開支；
- 2) 過去3年，針對港內避風塘、內河碼頭的監測船舶排放的工作詳情及開支；
- 3) 按區域列出，2014-15、2015-16年度就港內避風塘、內河碼頭船舶排放超標的投訴，檢控及定罪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現時在維多利亞海港兩岸共設有六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葵涌、觀塘、深水埗及荃灣，足以反映維多利亞海港兩岸的空氣質素。多年來，在該等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質素與其他地區監測站所錄得的情況大致相若。惟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由於鄰近貨櫃碼頭，該站所錄得的二氧化硫濃度一般較其他監測站所錄得的為高。

過去3年，上述六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月均及年均值見附件一。

另外，為協助監測及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船舶的排放）的情況及趨勢，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由於編制工作是以年度計算，因此沒有船舶排放量按月的估算數據。2014年和2015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在2011年至2013年，船舶在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11	17 400	38 890	2 390
2012	16 480	36 510	2 250
2013	15 740	35 630	2 16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編制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並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 2) 為減少本地船隻空氣污染物排放，環保署自2014年4月1日起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量上限為0.05%，較以往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減少90%。有關措施可把本地及內河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減少九成及三成。有關規例的執行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此外，海事處亦在本港水域（包括港內避風塘及內河碼頭）執行法例管制排放黑煙的船隻。
- 3) 根據海事處記錄，2014年及2015年就船舶排放黑煙的投訴、檢控及定罪詳情如下：

投訴	2014 (宗)	2015 (宗)
全港水域*	83	32
避風塘或內河碼頭	5	3
*已包括避風塘或內河碼頭的數字		
檢控及定罪	2014 (宗)	2015 (宗)
全港水域	3	5
避風塘或內河碼頭	0	0
最高罰款	\$2,000	\$1,500

此外，為確保燃油供應商遵守《空氣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環保署人員會不時到油庫、油趸抽取燃油樣本作化驗，至今並未有發現違規情況。

維多利亞海港兩岸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過去三年的
主要污染物月均及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空氣 污染 物	監測站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 年
可 吸 入 懸 浮 粒 子	中西區	2013	78	50	60	52	27	22	17	24	38	72	60	87	49
	東區		58	39	49	49	26	21	16	26	37	71	56	72	43
	葵涌		75	42	48	52	32	24	18	30	35	68	53	79	46
	觀塘		65	39	49	51	29	29	24	37	44	85	72	95	52
	深水埗		66	40	50	52	29	25	20	31	38	68	58	82	46
	荃灣		64	38	44	46	29	29	24	35	39	77	56	77	47
	中西區	2014	77	44	58	47	22	27	24	20	33	62	53	62	44
	東區		66	35	45	40	19	23	20	16	29	53	45	56	37
	葵涌		70	36	47	41	28	30	28	23	36	57	45	56	41
	觀塘		89	48	57	55	33	34	32	26	41	69	57	67	51
	深水埗		77	40	51	48	31	35	32	28	38	62	42	50	44
	荃灣		69	36	48	40	26	32	30	24	36	59	47	53	42
	中西區	2015 (註1)	66	73	49	37	23	17	28	33	33	42	37	39	39
	東區		60	66	42	33	20	14	23	27	29	39	34	36	35
	葵涌		57	60	37	32	25	22	29	33	32	44	36	35	37
	觀塘		72	75	51	42	26	21	32	38	38	50	41	45	44
	深水埗		57	65	42	32	22	17	28	34	34	45	39	39	38
	荃灣		54	66	41	33	22	16	24	31	32	42	37	38	36
二 氧 化 氮	中西區	2013	79	66	75	68	53	37	33	42	49	61	59	76	58
	東區		79	64	76	70	56	40	39	43	51	61	55	65	58
	葵涌		84	68	80	76	61	54	46	59	54	86	68	90	69
	觀塘		72	55	68	63	60	52	42	60	46	61	51	70	59
	深水埗		93	76	87	85	68	53	50	60	62	77	69	83	72
	荃灣		82	67	73	71	60	46	43	52	49	68	57	84	63
	中西區	2014	74	56	62	59	35	34	32	29	39	38	43	50	46
	東區		69	54	62	61	42	41	41	39	47	52	53	57	52
	葵涌		88	60	64	69	57	64	62	54	72	78	68	73	67
	觀塘		69	51	53	48	54	57	60	57	55	46	45	53	54
	深水埗		91	65	73	75	56	53	51	48	56	71	70	71	65
	荃灣		83	55	63	59	46	48	49	46	56	59	58	63	57
	中西區	2015 (註1)	56	56	58	48	33	20	30	47	36	44	40	53	43
	東區		64	62	58	50	40	26	34	46	43	48	47	52	47
	葵涌		76	70	62	69	64	54	67	72	59	66	52	58	64
	觀塘		53	48	45	61	59	59	66	78	53	52	39	48	55

空氣 污 染 物	監 測 站	年 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 年
二 氧 化 硫	深水埗		82	82	74	66	52	38	52	67	57	63	59	60	63
	荃灣		76	72	66	63	57	46	55	59	53	58	53	60	60
	中西區	2013	14	9	17	10	9	7	7	10	8	13	7	17	11
	東區		10	5	9	7	5	4	4	8	6	9	6	16	7
	葵涌		17	17	25	25	34	26	18	26	10	15	11	19	20
	觀塘		14	10	12	11	11	10	8	13	10	12	11	18	12
	深水埗		14	13	18	14	16	10	8	19	8	12	11	21	14
	荃灣		15	15	18	16	19	15	14	16	11	14	13	22	16
	中西區	2014	14	7	10	7	5	8	9	7	10	8	8	12	9
	東區		11	5	6	6	4	5	7	5	8	7	6	8	6
	葵涌		19	13	14	17	29	30	32	33	23	12	14	16	21
	觀塘		19	12	12	7	6	8	11	10	12	12	9	11	11
	深水埗		22	16	16	16	12	14	18	13	13	11	10	12	14
	荃灣		21	14	16	14	14	15	15	14	14	12	12	16	15
	中西區	2015 (註1)	11	9	7	14	14	12	10	10	8	12	6	10	10
	東區		8	8	4	6	4	5	5	7	5	5	5	5	5
	葵涌		18	16	16	25	27	31	16	20	13	11	5	6	17
	觀塘		12	10	5	9	6	9	7	9	5	7	7	9	8
	深水埗		12	13	9	14	13	12	10	14	9	7	8	8	11
	荃灣		17	16	14	17	18	18	12	13	11	11	9	10	14

註1：2015年的數據尚在核實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本地水域空氣污染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年度，有關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的工作內容及涉及開支；
- 2) 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工作進度；
- 3) 2016-17年度，在有關方面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 1) 為減少遠洋船的空气污染，政府在2015年7月引入《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規定遠洋船在停泊時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超過0.5%)。香港是亞洲首個立法規定遠洋船停泊轉油的港口。為確保遠洋船遵守《規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按國際間的做法，會派員突擊檢查停泊中的遠洋船，包括查核其轉油紀錄，並會在有需要時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化驗。環保署運用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上述的工作。

- 2) 為增加區域減排協同效益，環保署一直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的可行性。國家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12月發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建議在三個主要水域包括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並由2017年起分階段規定船舶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2018年時所有珠三角港口均將規定遠洋船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與香港現時已實施的泊岸轉油規定看齊。《實施方案》亦將訂定由2019年起，遠洋船進入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水域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香港會配合《實施方案》，並會與交通運輸部及廣東省政府的相關部門商討設立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準備工作。
- 3) 為減少船舶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在2016-17年度會繼續執行管制船舶排放的規例，包括2014年4月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即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以及上述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即規定遠洋船在停泊時須轉用低硫燃料。海事處亦會繼續管制排放黑煙的船隻。此外，我們亦會全力與國家相關部門商討設立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準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5、2015-16年度，環境保護署就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詳情，包括有否進行定期巡查，接獲涉及違例的投訴、檢控及定罪數字；
- 2) 預計2016-17年度用於這方面工作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 (包括「不包括的土地」) 巡邏。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2014-15	51	135
2015-16	53 (修訂預算)	135

若漁護署在巡邏期間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

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與巡邏「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分項數字。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違例發展。在2014年及2015年，規劃署在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上，就違例發展所發出的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的「不包括土地」	警告信 個案	法定 通知書 個案	提出 檢控 個案	定罪 個案
2014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 老圍，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大灘，屋頭，高塘， 高塘下洋 - 牛過田	4	2	1	1
2015 - 沙螺洞 - 河背，田心，三家村， 新屋村，新屋下， 老圍，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黃竹洋 - 榕樹澳 - 大灘，屋頭，高塘， 高塘下洋	6	9	-	-

註：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因此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未必一致。

由於對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份，規劃署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一向不會批准任何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城規會並沒有審議或批准於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被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

此外，漁護署已於2015年年底啓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其中三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現有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 2)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就此預留的資源與2015-16年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項目880下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2015-16年度批出28,435,000元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08年4月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協助及鼓勵香港及廣東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改善區域環境。在2015-16年度，「伙伴計劃」繼續資助參與的廠商進行實地改善評估及清潔生產示範項目，並舉辦跨行業的技術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工廠參觀。此外，「伙伴計劃」亦首次資助非牟利的工商業協會或行業商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推廣具成效的清潔生產技術。粵港雙方亦合辦了「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以表揚積極參與及推動清潔生產的港資工廠及企業。

截至2016年3月18日，「伙伴計劃」在2015-16年度共批出超過13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近40個技術推廣活動，涉及開支約2,2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年度，項目823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涉及的巴士數目。
- 2) 2015-16年度，項目983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的PM_{2.5}研究的工作進度。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40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於2015-16年度，項目823「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涉及138輛巴士。
- 2) 項目983「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的PM_{2.5}研究」是「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的香港部分。研究於2014年11月展開，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_{2.5}污染的形成和區內PM_{2.5}一次及二次形成的機理，從而協助三地政府制訂控制策略。研究正按計劃順利進行，粵港澳三地同步採樣已在2015年完成，研究團隊正整合和分析數據，預計可於2017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a) 工程項目名稱、b) 工程項目設計合約的總開支、c) 已批出合約的開支、d) 2015-16年度工程的完成率及e) 2016-17年度工程的完成率提供以下正進行設計工程項目的資料，包括：

1)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工程項目名稱 (a)	工程項目設計合約的總開支 (b)	工程項目的已批出合約的開支 (c)	2015-16年度工程的完工率 (d)	預計2016-17年度工程的完工率 (e)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1.75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工程項目還未批出合約。如獲財務委員會於本年6月底前批准撥款，工程預計在2016年第二季動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和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1. 過去五年，每年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的用電量、繳付的電費金額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建築物和公共設施分別列出；及
2.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每年進行的節能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節省的用電量和電費款額，及因而減少的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1. 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於過去五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的用電量、繳付的電費金額及碳排放量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用電量 (度電)	繳付的 電費金額 (約)	每年的 碳排放量 (公噸)*
2011-12	藝術及文化場所；博物館；體育館；游泳池；圖書館；街市和熟食中心；診所；社區會堂；政府合署；部門總部；法院大樓；政府學校；警署；消防局；公園和遊樂場；公廁；濾水廠；污水處理廠；街燈等。	25.98億	22.96億元	182萬
2012-13		26.39億	24.76億元	185萬
2013-14^		26.15億	25.86億元	183萬
2014-15@		27.12億	27.46億元	190萬
2015-16#		-	-	-

* 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在2010年2月編制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定出本地的排放系數：每千瓦小時（電量）為0.7千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2015-16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仍在收集中，所以未能提供該年度的數字。

2. 過去五年（即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政府投入有關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等的預計支出約為8.7億元，有關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環保項目支出	每年所節省的電費	每年所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以公噸計)#
2011-12	藝術及文化場地；法院大樓；社區中心；部門總部；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醫院；郵輪碼頭；圖書館；公園和遊樂場；警署；公廁；學校；體育中心；游泳池；會堂；食物安全檢查中心；火葬場；以及工場等。	1.385億元	大約1,000萬元	6 987
2012-13		2.109億元	大約800萬元	5 374
2013-14		1.956億元	大約990萬元	6 143
2014-15		0.587億元	大約416萬元	2 709
2015-16*		2.708億元	大約1,215萬元	7 089

* 由於2015-16年度新的工程項目仍在審批中，所涉支出日後可能會有變動。

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在2010年2月編制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定出本地的排放系數：每千瓦小時（電量）為0.7千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自現屆政府的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上任以來，三人每年的薪酬水平、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何？請按職位、年份、薪酬水平、津貼及福利性質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2012-13 年 度薪金的 實際開支 (萬元)	2013-14 年 度薪金的 實際開支 (萬元)	2014-15 年 度薪金的 預計開支 (萬元)	2015-16 年 度薪金的 預計開支 (萬元)
環境局局長	254	338	342	358
環境局副局長	140*	254	256	268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26*	118	120	125

* 環境局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在2012年9月12日及2013年1月14日上任起至該財政年度完結期間薪金的實際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過去三年，每年環境局局長及旗下工作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次數、人數、參與官員的職銜、日數、外訪詳情（包括國家或城市名稱、逗留日數及人數等）、考察議題，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次外訪行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在過去三年，環境局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目的、地方、次數、參與官員人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次數	參與官員 人數	所涉開支 (元)
2013-14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南韓、日本、新加坡、菲律賓、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美國、南非	33	102	813,751
2014-15			24	56	1,045,144
2015-16 (截至2016 年3月4日)			19	34	959,801*

* 資料截至2016年1月底，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接獲的申請、獲批的申請、被否決的申請的詳情（例如申請機構、否決原因、批出款項金額等），及所推行的項目及其內容、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參與人數或單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個項目分別列出；當中不同環境議題，包括廢物、空氣、水、噪音、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所佔每年整體項目數字的比例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過去三年接獲的申請、批准的項目，以及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宗數及詳情，包括申請機構、獲資助項目的內容、批出款項、人手和所涉開支等，詳載於附錄。

環保基金資助項目過去三年的總參與人次，超過1 500萬人次（服務對象會有重疊），即平均每年超過500萬人次，獲資助團體超過620個。我們曾就環保基金資助活動和計劃的成效向參加者進行調查，當中超過85%受訪者認為他們的環保知識和意識有所提升，而約80%受訪者表示他們會把得到的知識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行，並向親友宣揚綠色訊息。

概括而言，環保基金採用下列的評審準則來挑選合適的項目予以資助：

- (i)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
- (ii)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iii)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主要由於所建議項目、內容和預期的成效未能完全達到上述要求。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3-14至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處理撥款申請和資助項目詳情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資助與不獲 資助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內容	推行獲資助 項目的人手 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1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一般項目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23 (4.9%) (b). 65 (12.3%) (c). 70 (20.2%)	(a). 8 (2.2%) (b).37(8.4%) (c).26(16.6%)	(a). 10 (14.7%) (b). 28(11.3%) (c). 15(12.1%)	(a). 7,357,574.70 (3.7%) (b). 19,636,397.00 (8.4%) (c). 23,779,643.00 (15.2%)	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公眾地方的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聘用的人手,由0至4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一般以項目撥款50%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資助與不獲 資助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批款項 (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內容	推行獲資助 項目的人手 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2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 / 示範項目	小型工程項目 / 示範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322 (68.2%) (b). 277 (52.3%) (c). 118 (34.1%)	(a). 146 (39.8%) (b). 176 (40%) (c). 68 (43.3%)	(a). 13 (19.1%) (b). 93 (37.5%) (c). 44 (35.4%)	(a). 30,238,950.60 (15%) (b). 39,934,880.10 (17.2%) (c). 12,138,848.50 (7.7%)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及誘導行為上的改變,以助實踐綠色生活。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0至4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50%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資助與不獲 資助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批款項 (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內容	推行獲資助 項目的人手 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3	社區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項目	社區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居民團體等)	(a). 60 (12.7%) (b). 68 (12.9%) (c). 57 (16.5%)	(a). 27 (7.4%) (b). 24 (5.5%) (c). 19 (12.1%)	(a). 32 (47.1%) (b). 33 (13.3%) (c). 9 (7.3%)	(a). 59,864,610.80 (29.8%) (b). 48,590,538.66 (20.8%) (c). 41,033,026.95 (26.2%)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剩餘食物等，在社區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0至10個不等。
4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本港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 (官立學校除外)	(a). 7 (1.5%) (b). 9 (1.7%) (c). 3 (0.9%)	(a). 8 (2.2%) (b). 7 (1.6%) (c). 4 (2.5%)	(a). 0 (0%) (b). 0 (0%) (c). 0 (0%)	(a). 10,841,272.00 (5.4%) (b). 10,159,138.00 (4.4%) (c). 4,894,929.00 (3.1%)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及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旨在資助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資助計劃並不涉及學校推行「現場派飯」的日常運作開支。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資助與不獲 資助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批款項 (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內容	推行獲資助 項目的人手 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5	屋苑廚餘 循環再造 項目	屋苑廚餘循 環再造項目	私人大廈的居 民團體	(a). 17 (3.6%) (b). 8 (1.5%) (c). 7 (2%)	(a). 23 (6.3%) (b). 2 (0.5%) (c). 5 (3.2%)	(a). 1 (1.5%) (b). 0 (0%) (c). 0 (0%)	(a). 23,495,895.00 (11.7%) (b). 2,250,550.00 (1%) (c). 2,931,264.30 (1.8%)	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獲資助屋苑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推行細節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廚餘收集及處理的工作而增聘的人手約2個。
6	自然保育 管理協議 計劃	自然保育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0 (0%) (b). 3 (0.6%) (c). 2 (0.6%)	(a). 0 (0%) (b). 3 (0.7%) (c). 2 (1.3%)	(a). 0 (0%) (b). 0 (0%) (c). 0 (0%)	(a). 0 (0%) (b). 22,932,087.76 (9.9%) (c). 18,288,185.71 (11.7%)	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與土地擁有人／其租戶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0至4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50%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資助與不獲 資助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批款項 (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內容	推行獲資助 項目的人手 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7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環保教育項目	NA	NA	NA	NA	(a). 24,405,280.00 (12.1%) (b). 32,223,680.00 (13.9%) (c). 29,987,800.00 (19.1%)	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世界環境日等。	NA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資助與不獲 資助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批款項 (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內容	推行獲資助 項目的人手 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8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註: 上述兩個資助計劃均為期三年, 並如期分別在2012年4月及10月完結。)	節能項目	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 及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15 (3.2%) (b). 0 (0%) (c). 0 (0%)	(a). 146 (39.7%) (b). 162 (36.8%) (c). 0 (0%)	(a). 2 (2.9%) (b). 21 (8.5%) (c). 1 (0.8%)	(a). 38,668,962.20 (19.2%) (b). 29,780,930.84 (12.8%) (c). 0 (0%)	資助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及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不涉及資助人手。至於為推廣節約能源所舉辦的教育活動,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 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 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 由 0至4個不等, 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50% 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資助與不獲 資助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獲批款項 (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c) 2015-16	內容	推行獲資助 項目的人手 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9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研究及會議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28 (5.9%) (b). 99 (18.7%) (c). 89 (25.7%)	(a). 9 (2.4%) (b). 29 (6.5%) (c). 33 (21%)	(a). 10 (14.7%) (b). 73 (29.4%) (c). 55 (44.4%)	(a). 6,091,860.00 (3.1%) (b). 27,079,775.00 (11.6%) (c). 23,777,345.80 (15.2%)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並開發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新技術和做法。有關機構亦就主要環保議題舉辦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工作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工作而增聘的人手，由0至4個不等。
總計：				(a). 472 (100 %) (b). 529 (100%) (c). 346 (100%)	(a). 367(100%) (b). 440(100%) (c). 157(100%)	(a). 68 (100%) (b). 248(100%) (c). 124(100%)	(a). 200,964,405.30 (100%) (b). 232,587,977.36 (100%) (c). 156,831,043.26 (100%)	-	-

* 每年獲資助或不獲資助的項目可包括該年度收到的申請，以及對上一年收到但未完成審批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節能減排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能源使用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為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用電，政府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

- 該條例在2012年9月全面實施，要求新建建築物以及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的基

本能源效益標準，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條例亦要求商業建築物最少每十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

- 《守則》首次全面檢討已在2015年完成。守則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聯同專業機構、工程商會、環保團體、學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等主要持份者制訂，並會定期每三年作全面檢討。在修訂有關標準時，機電署檢視了相關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及參照國際公認及歐、美和亞太地區相關專業團體和主管機關採納的能效標準，同時兼顧業界的意見。
- 新推出的2015年版的守則較2012年版能提升約百分之十的能源效益。預計至2025年，該條例可為本港所有新建築物節省約50億度電，相當於約100多萬個家庭一年的耗電量總和，或等於減少排放350萬公噸二氧化碳。

能源效益標籤

- 政府自2008年開始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開始實施。根據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冷氣機、雪櫃、慳電膽、洗衣機及抽濕機）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我們估計，在2012年，這五類電氣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該年住宅用電量約60%。
- 我們已提高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洗衣量屬七公斤或以下）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新評級標準在2015年11月起全面實施，估計現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4億7 500萬度電。
- 我們將會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把電視機、洗衣機（7至10公斤洗衣量）、空調機（熱泵）、貯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五類產品納入計劃。我們已於2016年1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2016至2017立法年度內開展相關的修例工作。我們預計屆時計劃所涵蓋電氣產品的用電量，將會佔住宅用電量約70%。
- 政府也推出了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一步幫助消費者選擇節能的產品。該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已於2014年年底開始擴展至微波爐。計劃至今涵蓋二十二類家用和辦公室產品。

推動政府樓宇節能減排

- 政府在2009年定下五年節電目標，以2007-08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在2009-10至2013-14年度內，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政府在2013-14年度已達至該節能目標。
- 我們亦已訂立目標，於2015-16至2019-20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現正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為用電量較多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找能源管理機會，以及根據能源審核結果推行節電措施及計劃。

-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從而發掘減排空間及進行減碳措施，以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已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所涉的開支共約710萬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中學、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為鼓勵更多政策局及部門為其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定期進行碳排放審計，我們已在2015年舉辦了10場碳審計工作坊。另外，我們亦將繼續協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2016-17年度，為超過4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在進行能源審核時一併進行碳審計。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

- 區域供冷系統是啟德其中一個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主要基礎設施。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及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可分別節省約35%及20%的用電量。在整個區域供冷系統完成後，估計每年可節省高達8 500萬度電。我們已在2013年開始向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晴朗商場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根據啟德的最新發展時間表，各期的工程費用（包括第III期餘下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49.455億元。工程計劃第I、第II、第III期（組合甲）和第III期（組合乙）的核准預算37.52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獲立法會撥款。視乎啟德的發展時間表，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分階段向立法會申請第III期餘下工程的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11.9350億元。
- 機電署現正向啟德郵輪碼頭大樓、晴朗商場、工業貿易大樓，以及兩間小學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並會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時間表，為該區其他發展項目提供服務。

「室內節能約章」計劃

- 政府自2012年6月舉辦「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推動在夏季把商場、商鋪、辦公室大樓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公共地方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簽署「約章」機構由2012年大約100家增加至去年超過3 000家商場、商鋪、辦公大樓、辦公室、屋苑、住宅大廈和非牟利機構旗下物業。此外，我們一直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除特別工作需要外，須在夏季把辦公室的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

其他宣傳教育工作

- 機電署為學生、業界從業員（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電器產品供應商、承辦商、顧問等）、非政府機構及市民大眾舉辦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推行節能約章、舉辦學校展覽及外展活動、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機電署總部大樓教育徑導賞團、宣傳《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派發宣傳單張及通訊、透過互聯網宣傳節約能

源的訊息等。在過去五個年度，機電署用於推廣活動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開支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在環境局負責上述各項政策及措施的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就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

1. 當局就未來發電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的詳情、進度、時間表、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2. 就未來發電組合的公眾諮詢，當局共接獲的社會意見數字和分佈為何？
3. 就香港發電燃料組合，過去五年，每年各類燃料於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佔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香港整體組合、中電及港燈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1. 及 2.

政府在2014年3月至6月間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收到超過86 000份意見書，當中接近85 000份來自個人，另外一千多份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在考慮了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訂定了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並於2015年3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展開公眾諮詢時公布有關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

環境局就處理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檢討及公眾諮詢有關工作的公務人員包括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兩位高級政務主任、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位一級私人秘書。

負責有關工作的團隊一併處理了整理及分析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以及發布公眾諮詢結果的工作。我們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的開支分別為1,236萬元及1,556萬元。

3. 過去五年的發電燃料組合載於附件。

以輸出發電量計的燃料組合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燃料種類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煤	40%	67%	46%	49%	67%	53%	49%	68%	53%	54%	65%	57%	56%	67%	59%
天然氣	30%	33%	31%	21%	33%	24%	18%	32%	22%	17%	35%	21%	15%	33%	19%
燃油及可再生能源	-	-	-	-	-	-	2%	-	2%	1%	-	-	-	-	-
核電	30%	-	23%	30%	-	23%	31%	-	23%	28%	-	22%	29%	-	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

1. 過去五年，本港電力公司每年的總裝機容量，及本港每年的用電量、使用者分布、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2.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用電量最高的月份、該月份的用電量、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3. 過去五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產電量、售電量、發電備用容量、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4. 過去五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產電量、售電量、發電備用容量、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5. 就推動兩電減排及調整發電備用容量，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進度、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6. 有否統計，過去五年，香港家庭在電力方面的開支佔整體開支平均數為何？若有，有關詳情、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1. 至 4.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有關數據載列於附件（1）。

5. 就推動減排的工作，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2）。

為確保電力供應的可靠性，電力公司需要有足夠的備用發電容量，以應對電力需求的增加、發電機組在檢修或有突發事件時停用等情況。兩間電力公司的實際備用發電容量率，會因增加發電機組和電力需求變動而有所變動，例如在新機組投產後，備用發電容量通常都會驟增。而電力需求因受到經濟、天氣等因素影響，亦經常有所變更。

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一直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才批准進行有關項目，以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而為保障用戶不會因新發電機組過早投產而招致損失，《管制計劃協議》中的「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規定電力公司的新機組若未能於投產後首兩年通過「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該機組的部分機電成本將不會納入固定資產以計算電力公司的回報，直至測試合格為止。在未來數年，估計兩電的發電備用容量將在一些機組的退役後逐步下降。

有關監管電力公司的工作，為現有工作的一部份，並不牽涉額外開支。

6. 政府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根據最新近的「2009-1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電費佔住戶總開支的比重為1.6%。

由於有關電費的調查只是「2009-1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一部份，所以不能分開計算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源和開支。

最新一輪的「2014-1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數據搜集工作已於2015年年底完成，主要結果將於2016年第二季公布。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裝機容量（兆瓦）	8 888	8 888	8 888	8 888	8 888
總售電量（百萬度）	34 125	33 833	33 433	34 151	34 220
使用者分布（%）					
住宅用戶	25%	26%	26%	28%	27%
非住宅用戶	75%	74%	74%	72%	73%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9.8	11.4	11.9	14.0	4.3
- 氮氧化物	21.2	22.3	25.8	26.9	17.4
- 可吸入懸浮粒子	0.8	0.8	0.8	0.8	0.4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20.04	19.59	20.97	21.67	18.37
每年用電量最高的月份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該月份的用電量 （百萬度）	3 883	3 550	3 694	3 779	3 655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1.3	1.3	1.0	1.6	0.4
- 氮氧化物	2.7	2.5	2.4	2.8	1.9
-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	0.1	0.1	0.1	0.1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2.30	2.02	2.12	2.31	1.88
總產電量（百萬度）	35 518	35 277	34 845	35 684	35 691
發電備用容量（%）	33%	31%	33%	26%	29%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裝機容量（兆瓦）	3 756	3 757	3 757	3 757	3 757
總售電量（百萬度）	10 897	11 036	10 773	10 955	10 879
使用者分布（%）					
住宅用戶	23%	23%	23%	24%	23%
非住宅用戶	77%	77%	77%	76%	77%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4.20	4.09	2.81	2.86	2.97
- 氮氧化物	8.84	9.73	8.73	9.33	8.69
- 可吸入懸浮粒子	0.21	0.20	0.16	0.17	0.18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8.60	8.92	8.38	8.57	8.44
每年用電量最高的月份	八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該月份的用電量 （百萬度）	1 185	1 178	1 128	1 185	1 132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0.43	0.43	0.22	0.19	0.46
- 氮氧化物	0.99	1.25	0.91	1.09	0.80
- 可吸入懸浮粒子	0.024	0.022	0.016	0.020	0.017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0.96	1.08	0.90	0.94	0.85
總產電量（百萬度）	11 299	11 660	11 160	11 340	11 261
發電備用容量（%）	50%	51%	53%	53%	54%

推動減排的工作

工作詳情、進度	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	成效
2008年—2010年： 我們於2008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容許環境局局長透過頒布技術備忘錄限制電力行業的3種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並同時頒布首份技術備忘錄，為電力行業訂立由2010年起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電力行業須為其發電廠加裝廢氣排放管制裝置以符合排放上限。 2010年： 頒布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2015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發電廠因而須充分利用現有燃氣機組，及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 2012年： 頒布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再收緊發電行業在2017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為符合上限，發電廠須進一步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 2014年： 頒布第四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2019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發電廠須繼續維持其近年加裝的排放控制設備的減排性能優於設計水平，以符合新的排放上限。 2015年： 頒布第五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2020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要符合新的排放限額，發電行業將要減少倚賴燃煤發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須在2019年年底或之	有關工作是環境保護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我們在2005年開始透過指明工序的發牌機制為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時的排放水平。發電廠在2015年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比2005年的水平分別減少了91%、44%和75%。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2010年排放上限，電力行業在2020年及以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分別下降69%、50%和54%。

工作詳情、進度	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	成效
前添置一套新燃氣機組，以應付舊燃煤發電機組按計劃退役所造成的用電需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將致力在2018年以後除了按原定協議輸入大亞灣核電站七成的核電產量外，額外輸入一成核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

1. 過去五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每年的意外停電時間、宗數及供電可靠度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分別列出；
2. 就兩電停電問題，目前，當局有否任何規管或罰則？若有，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分別向兩電施加的罰則分別為何？若否，當局及兩電分別如何監察停電問題？及
3. 就改善兩電停電問題，當局未來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1. 過去五年，兩家電力公司每年的意外停電宗數、時間及供電可靠度的數字表列如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意外停電宗數	2 235	2 421	2 372	2 398	2 264
平均停電時間(小時／事故)	1.19	1.67	1.28	1.16	1.13
供電可靠性(%)	99.9996	99.9993	99.9997	99.9997	99.999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意外停電宗數	312	343	307	320	299
平均停電時間(小時／事故)	1.28	1.17	1.29	1.29	1.15
供電可靠性(%)	99.9999	99.9999	99.9999	99.9999	99.9999

2.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在 2008 年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對兩電的供電可靠性增設有獎罰計劃。若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低於設定水平，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將被扣減 0.01 個百分點；同樣地，為鼓勵電力公司提供更優質服務，若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高於設定水平，則電力公司可享有額外 0.01 個百分點的准許回報。由 2010 年至 2014 年，兩電的供電可靠性均優於設定水平，因此每年均取得額外 0.01 個百分點的准許回報率。另外，根據《電力條例》，電力供應如發生故障，對公眾造成困擾或不便，供電商必須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交報告，說明故障起因，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以防止故障再次發生。如供電商違反該規例，可被處罰 1 萬元。過去五年，兩電並沒有違反該規例的記錄。

3. 環境局在機電署提供技術支援下會執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的供電可靠性的獎罰計劃。機電署亦會按既定機制，監察兩家電力公司的運作，以確保電力安全；並已制定程序處理及跟進停電事故，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相關電力公司了解事件及進行調查和跟進。由於參與這些項目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為這些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請告知：

1. 就支援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以研究策略和措施，處理過度的戶外燈光所引起的問題，目前，當局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2. 在甚麼情況、條件及準則下，當局會決定以立法方式規管過度的戶外燈光？
3.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過度的」戶外燈光及「光污染」的投訴；當局的跟進工作詳情、所需時間、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成效為何？請按18個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4. 有關在第3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1.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在參考國際經驗和本地情況，以及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於2015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包括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重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

引》)、對遵守《約章》的機構作出肯定、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監察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上述措施的推行情況。

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包括在2016年1月推出《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到早上7時或午夜12時到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該《約章》將於本年4月生效。環境局在1月推出《約章》時，已有接近一千個物業和商舖承諾簽署《約章》，涵蓋多個不同行業的商戶，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旅遊及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機構和商戶，在本年4月1日簽署《約章》。

在《指引》方面，環境局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於晚上11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並須遵從《指引》的良好作業措施。此外，環境局會在5月起，舉行多場講座，呼籲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共機構遵守《指引》，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採取《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措施。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2. 政府會在推出《約章》後約兩三年內評估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例如公眾對《約章》的反應、參與計劃商戶的數字、市民對光滋擾的看法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投訴等。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3.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載於附件。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環保署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光滋擾投訴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4. 由於部分投訴為匿名投訴，我們難以掌握同一投訴者重覆投訴個案的確實數字。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年份 地區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27	19	26
灣仔	18	22	30
東區	17	21	17
南區	2	2	5
油尖旺	69	48	45
深水埗	14	17	18
九龍城	30	28	28
黃大仙	5	3	7
觀塘	9	7	5
荃灣	12	9	8
屯門	3	7	6
元朗	11	7	12
北區	3	9	3
大埔	4	3	5
西貢	9	9	15
沙田	17	10	17
葵青	8	6	9
離島	1	2	0
總計	259	229	2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1. 過去五年，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分別為何？
2. 兩階段計劃覆蓋的產品分別為何？當中各產品數目為何？
3. 是否知悉，計劃覆蓋的產品有否出現誇大效能的問題；若是，當局有何計劃監察並改善有關問題，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4. 針對能源效益級別和涵蓋範圍，當局未來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1.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開始實施。用於該計劃的宣傳及監察工作的開支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有關開支 (百萬元)	2.2	2.2	2.2	2.2	2.2

該計劃的執行工作，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工程師及督察負責，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至目前為止，計劃下的五類訂明產品已有超過7 500個表列型號。該計劃可鼓勵和協助市民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估計每年可節省約1.75億度電。

2. 兩階段計劃覆蓋的產品及各產品型號數目如下：

覆蓋產品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數
	冷氣機	雪櫃	慳電膽	洗衣機	抽濕機	
產品型號數目	2 679	1 231	2 505	844	296	7 555

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要求，所有在本港供應的該五類訂明產品必須是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並附有能源標籤。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其產品型號申請參考編號時，必須提交由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並在能源標籤上顯示所量得的數據。

機電署一直通過巡查零售商店和執法行動，確保產品符合標籤所示能源效益級別。在2015-16年度（直至2016年2月底），機電署在進行店舖巡查時並無發現計劃涵蓋的產品出現誇大效能的情況或接獲有關投訴。機電署會繼續進行巡查工作，並會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提高市民對能源標籤上所載資料的認識。所涉資源已包括在答覆1.所提及的開支及人手。

4. 我們已提升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新評級標準於2015年11月全面實施。提升標準後，預計全港每年可節省約3億度電，減少約21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我們亦建議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把電視機、洗衣機（7至10公斤洗衣量）、空調機（熱泵）、貯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五類產品納入計劃。我們已於2016年1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2016-17立法年度內開展修例工作，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因應工作量的增加，於2016-17年度將會增加1個工程師及1個督察職位和100萬元的撥款以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政府建築物內推動環保和節能，請告知：

1. 過去四年，每年各政府建築物就推動環保和節能工作為何？當中所涉詳情、開支和人手資源、能源使用量受電費變化為何？請按年份及建築物列出；
2. 過去四年，各政府建築物每年有否訂立節能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請按年列出；
3. 當局在本年度施政報告訂立節能目標（在未來五年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5%，並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請說明，在未來五年，當局每年就此工作的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4. 針對推行《室內溫度節能約章》的工作，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進度、成效（電費變化及用電量）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1. 過去四年（即2012-13至2015-16年度），政府投入有關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等的預計支出約為7.4億元。有關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各項環保項目支出 （包括節能項目）	每年所節省的 電費（約）
2012-13	藝術及文化場地； 停車場大廈；法院大樓；熟食	2.109億元	800萬元
2013-14	中心；船塢；診所；社區中心； 部門總部；消防局；政府合署；	1.956億元	990萬元
2014-15	政府宿舍；圖書館；街市； 博物館；公園和遊樂場；警署；	0.587億元	416萬元
2015-16*	監獄；公廁；康樂中心； 區域維修中心；學校； 污水處理廠；體育中心； 體育館；游泳池；會堂； 工場醫院；骨灰甕；入境大樓； 垃圾站；數據中心等。	2.708億元	1,215萬元

* 由於2015-16年度建築署的工程項目仍在進行中，所涉支出日後可能會有變動。

另外，所有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的節能項目已於2014年完成。自2015年起，所有合適的節能項目會納入小型工程和基本工程項目，這些項目的費用由相關工程撥款所獲分配的資源支付，並由相關的工務部門進行。

2. 我們已訂立目標，於2015-16至2019-20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
3. 為達到於2015-16至2019-20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的目標，我們現正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為用電量較多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找能源管理機會，以及根據能源審核結果推行節電措施及計劃。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會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為政府建築物制定提升能源管理的措施，包括實施節電工程項目的方案。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視乎這些方案的內容，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4. 政府自2012年6月開始舉辦「室內溫度節能約章」（「約章」）計劃，鼓勵商戶在夏季6月至9月期間把公共地方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減少空調用電量。參加該計劃的商戶由最初在2012年大約100家商場簽署「約章」，直至去年已大幅增加至超過

3 000家商場、商鋪、辦公大樓、辦公室、屋苑、住宅大廈和非牟利機構旗下物業。

機電署為提升公眾有關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的意識，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推廣相關活動（包括推行「約章」計劃）的開支每年約200萬元。機電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推行「約章」的工作，因此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參加「約章」計劃的商戶所節省的用電量和電費屬參加者資料，政府並無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稱《條例》)，請告知：

1. 自《條例》實施以來，已註冊的能源效益評核人數目為何，及需進行能源審計的建築物數目為何；
2. 自《條例》實施以來，每年宣傳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3. 有否評估，自《條例》實施以來，推動能源效益的成效為何；
4. 有否評估，自《條例》實施以來，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為何，及當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被施加罰款的個案及累積罰款款額(請按第4級及第3級罰款分別列出)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1.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為協助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遵行該《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規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設立了「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制度。截至2016年2月28日，有873位人士根據該《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要求設有主要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商業部份的業主，每10年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

核人」，根據《能源審核守則》為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我們估計需進行能源審計的建築物約有4千座。

2.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推廣能源效益的宣傳工作，包括宣傳《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節能約章、學校展覽及外展活動、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機電署總部大樓教育徑導賞團、派發宣傳單張及通訊、透過互聯網宣傳節約能源的訊息等。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機電署用於推廣活動的開支每年約為200萬元。機電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的宣傳工作，因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3.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要求擬建的建築物的發展商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首階段聲明」，即核證擬建的建築物已按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將適當的設計納入該建築物的規劃及設計中。發展商亦需在建築物落成時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次階段聲明》，即核證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已按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設計、裝設及完成。

截至2016年2月，機電署收到963份新建建築物的《首階段聲明》。當中147名新建建築物的發展商，在獲得相關佔用准許後，亦呈交了《次階段聲明》。就已入伙建築物方面，機電署正收集已有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資料，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推動能源效益的成效作出評估。

4.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機電署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26條發出83張「敦促改善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的內容包括：
 - i. 要求新建建築物發展商作出「首階段聲明」以聲明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並將會按照該等標準及規定裝設及完成屋宇裝備裝置；
 - ii. 要求現有建築物的負責人或擁有人按指定的時間表進行能源審核。

其中70宗個案已在「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前作出改善，以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規定，另外8宗個案的限期尚未屆滿。至於未能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的5宗個案主要涉及能源審核規定，機電署正對這些個案的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採取檢控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過去一年，兩者用途及運作分別為何，當中每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每項目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有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就「基金」批出撥款事宜提供意見。獲批項目會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按既定機制監察，確保項目按已批建議訂明的內容進行，有關機制包括審核獲資助者提交的項目進度報告、進行實地視察和服務對象的意見調查等，並會把相關資料提交予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成員審閱。有關工作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5名職員負責，涉及的主要開支為這些職員的薪酬。由於有關工作屬這些職員職責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沒有就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開支進行細分。

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提供了一個有系統的制度，讓政策局及部門就提出的主要建議和新政策措施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把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制定政策的過程中。環境局的可持續發展科就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方面提供意見、協助及技術支援，並會定期提供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向各政策局及部門介紹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有關工作由可持續發展科的6名職員負責，涉及的主要開支為這些職員的薪酬。由於有關工作屬這些職員職責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沒有就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所涉及人手資源和開支及接獲的意見書及社會意見數目為何；請按議題（廢物、空氣、水、噪音、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詳情如下：

年度	公眾諮詢項目 (於該年度開展)	綱領	人手資源	開支 (例如：宣傳、印刷、 舉辦活動等開支) (約)	接獲意見 書 / 社會 意見數目 (約)
2011-12	共建優質生活圈	空氣	有關工作 由現有人 手處理， 我們並沒 有為個別 工作項目 涉及的人 手資源和 開支進行 細分。	111 萬元	100 份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廢物		210 萬元	1 900 份
2012-1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廢物		200 萬元	2 400 份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 過程(此項目於2012-13至2014-15 年度進行)	可持 續發 展		2012-13：9萬元 2013-14：273萬元 2014-15：128萬元	5 600 份
2013-14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廢物		92 萬元	500 份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此項目於 2013-14至2014-15年度進行)	能源		80 萬元	86 000 份
2014-15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能源		246 萬元	15 800 份
	分配部分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給 回收業的建議安排	廢物		不適用(以現有人手及 內部資源進行)	16 份
2015-16 (截至 2016年 3月14日)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 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廢物		印刷：10 萬元	110 份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自然 保育		100 萬元	公眾諮詢 仍在進行 中
	「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 社會參與過程	可持 續發 展		2015-16：24 萬元	不適用 ^{註1}
	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 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	空氣		1 萬元	公眾諮詢 仍在進行 中

註1：有關社會參與工作在2015-16年度開始籌劃，社會參與將於2016-17年度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每年就不同議題或項目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的詳情、成效、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議題（廢物、空氣、水、噪音、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每年就不同議題或項目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詳情分別如下：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廢物	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1-12 2013-14 2014-15 2015-16	2,100,000 2,600,000 9,140,000 4,985,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飲品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0,000 1,293,000 1,910,000 2,067,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廢物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1,528,000 287,000 898,000 3,824,000 2,500,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048,000 441,000 192,000 1,846,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綠在區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559,000 3,690,000 1,475,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比賽及論壇	2011-12 2012-13	730,000 570,000	報章、網站廣告等	鼓勵參與計劃屋苑積極提高其廢物回收量、減少其廢物棄置量及提高住戶對廢物源頭分類的了解和參與，以及表揚表現卓越的屋苑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新春環保宣傳稿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58,000 75,000 75,000 140,000	報章、網站廣告等	提醒公眾在農曆年期間繼續減廢回收的習慣，及提供賀年物品的出路，並推廣「新春桃花回收行動」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第五屆「環保園之友」計劃	2015-16	140,000	報章廣告	鼓勵公私營機構進一步深化與環保園租戶的合作關係，並向公眾介紹環保園租戶的回收再造業務，鼓勵公眾將可回收物料運送到環保園處理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推廣社區回收網絡	2012-13	1,840,000	報章、戶外、網頁宣傳、巴士短片廣告宣傳、商業大廈短片宣傳等	推廣減廢回收的資訊 - 藉着網絡提供回收此類回收物料的途徑，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分類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2013-14 2014-15	6,803,000 631,000	戶外、車身、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新渡輪、網站廣告等	宣傳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 - 2022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咪睇嘢」流動應用程式	2014-15	763,000	港鐵車門玻璃貼紙、網站廣告等	透過宣傳項目，推廣「咪睇嘢」流動應用程式及減廢回收的訊息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廢物	「乾淨回收」	2015-16	626,000	電視、電台和互聯網頻道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海報、單張、展板、邀請傳媒聯同環境運動委員會一同實地視察廢物分類回收情況等	向市民推廣廢物源頭清潔和分類，推動行為改變，鼓勵市民實踐乾淨回收，以提升回收物料的回收量、質素和價值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回收基金	2015-16	1,824,000	舉辦回收基金啟動儀式、簡介會、技術考察及參加大型展覽。另外，亦建立回收基金網站、印製宣傳冊、海報、報章及電台廣告宣傳等	提高業界對回收基金的認知、協助業界就基金的不同計劃提出申請，以提高回收業的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促進廢物回收再造，轉化成有用資源及產品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推廣環保採購	2015-16	350,000	透過資訊網站、小冊子及研討會推廣和宣傳	加強私人機構對環保採購的認識，包括政府相關的政策及工作，並鼓勵他們實施環保採購，以進一步推動減廢、循環再造和環保工業可持續發展	委託承辦商進行，資訊網站完成後以現有編制人員運作
廢物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2011-12 2012-13 2013-14	126,300 44,000 304,275	海報、橫額、電台、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減廢大比拼（日本環保之旅）- 介紹日本焚化設施的發展及技術等	向市民宣傳堆填區將飽和的訊息、向來往中環至離島的市民宣傳堆填區將飽和的訊息、向新渡輪（來往中環至長洲及中環至梅窩航班）的乘客宣傳減廢及介紹日本焚化設施的發展及技術等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宣傳「惜食香港運動」主要包括在中秋節、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10,400,000 3,100,000 1,300,000	報章、雜誌、戶外、車身、車站、網站廣告等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啖鬼」已逐漸深入人心，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廢物	安全處理醫療廢物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5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內的數碼媒體	有助直接提高私營醫務所等醫護機構前綫工作人員有關處理醫療廢物的安全意識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三堆一爐」	2014-15	3,251,096	電視廣告及鐵路站燈箱廣告	推廣「三堆一爐」（即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有關工作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2014-15	220,640	電台廣告	宣傳「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啓動《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2015-16	103,000	報章廣告	宣傳《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鼓勵廢物收集業界妥善操作及保養廢物收集車輛，以達致良好環境衛生表現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廢物分流計劃	2015-16	714,015	電視及電台宣傳片及聲帶、單張、海報及橫額	加強市民大眾對廢物分流計劃的認識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2015-16	103,500	簡介會、啟動禮	推廣「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讓有興趣參與的團體對計劃的內容、評審準則及資助範圍加深認識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2013-14 2014-15 2015-16	981,000 323,700 599,000	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報章及電台廣告、舉辦公眾及拆車商簡介會、特惠資助計劃海報、信件及小冊子等	介紹及推廣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截至本年2月底，已有約39 7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48%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空氣	宣傳停車熄匙及於2011年12月15日開始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14,148,000 4,548,000 589,000 375,000 360,000	巴士站及鐵路站燈箱廣告、海報、單張、橫額、紀念品、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報張及電車車身廣告、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商場路演等	推廣停車熄匙，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根據我們的觀察，現時司機大體上比以往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在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我們留意到因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有所減少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資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計劃	2011-12 2013-14	10,000 110,000	記者會、報章廣告、電台廣告等	推廣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和幫助車主建立適時更換主要減排器件的習慣、吸引共約17 000輛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參與計劃，參與率近八成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嘉年華會	2013-14	500,000	戶外嘉年華	提高市民認識減少車輛廢氣排放、良好駕駛習慣和汽車保養維修的重要性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	2014-15 2015-16	3,650,000 -	巴士站、巴士及電車車身廣告、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戶外嘉年華、記者會、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免費廢氣測試等	由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共檢測約94萬架次車輛，發出約5 6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功率機廢氣排放測試	2014-15 2015-16	600,000 1,000,000	技術講座及測試示範、單張、海報、熱線電話服務、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短期課程及直接聯絡維修車房技工等	提高汽車維修業界認識功率機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要求，現時功率機測試合格率已超過九成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優質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頒獎典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5-16	653,000 638,000 750,000 820,800	報章廣告	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及提升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樓宇數目由2010年的575間增加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至2015年的1 160間	
空氣	推廣良好室內空氣質素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1,784,000 580,000 450,000 1,202,000 550,480	巴士、鐵路站燈箱廣告、商場路演、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巴士、電車、鐵路列車車身廣告、鐵路站電子顯示屏及列車顯示屏播放宣傳片等	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及提升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樓宇數目由2010年的575間增加至2015年的1 160間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空氣質素指標	2012-13	-	記者會	公佈及推廣新空氣質素指標，使市民理解新指標，及政府為達致新指標而推行的措施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013-14	528,000	記者會、巴士及港鐵海報燈箱廣告、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等	公佈及推廣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助市民在高空氣污染日子採取預防措施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啓動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	2014-15	180,374	報章廣告	宣傳碳足跡資料庫的啓動，並鼓勵更多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標誌計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70,512 31,500 21,380 23,600 22,600	報章廣告	刊登每個年度獲得標誌計劃嘉許的企業名單，以鼓勵更多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水	宣揚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	2013-14 2014-15 2015-16	555,800 598,000 269,500	政府宣傳短片(電視台及電台)、巡迴展覽、傳媒發佈會及網頁公佈等	加強市民對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並提高市民對海上垃圾來源和影響的了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能源	戶外燈光公眾參與活動及《戶外燈光約章》的推廣	2013-14 2015-16	46,721 840,000	報章廣告、邀請公眾參加「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在2013年舉辦的公眾論壇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有關《戶外	公眾論壇約有50名參加者出席 有超過4 000個機構和商戶簽署《戶外燈光約章》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燈光約章》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舉辦啟動禮等		
能源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	2014-15	800,000	政府宣傳短片（電視台和電台）、報章廣告、網站廣告、公共地方宣傳海報、出席討論會等	提高市民大眾對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關注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能源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2015-16	2,460,000	政府宣傳短片（電視台和電台）、報章廣告、網站/鐵路站燈箱廣告、鐵路列車顯示屏、公共地方宣傳海報、出席討論會、舉辦公眾諮詢會等	提高市民大眾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關注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可持續發展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	2011-12 2012-13	1,773,900 395,500	傳媒發佈會、政府宣傳短片、鐵路站海報、路邊宣傳橫額等	加強市民對項目的了解和促進公眾參與	委託承辦商進行
可持續發展	認識可持續發展	2011-12 2012-13	636,700 116,500	宣傳短片	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推動在日常生活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委託承辦商進行
可持續發展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2012-13 2013-14 2014-15	86,400 881,300 216,000	傳媒發佈會、政府宣傳短片、報章廣告、鐵路站海報、網上社交媒體等	加強市民對項目的了解和促進公眾參與	委託承辦商進行

自然保育的推廣和宣傳透過環境局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撥款進行。過去5年，漁護署每年用於自然保育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總開支約為4千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請告知：

1. 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所花費的時間、開支及編制；及
2. 就展開二零一八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編制，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8)

答覆：

1. 我們在2013-14年度以當時已有的人手及資源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了《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中期檢討。
2. 為推展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以及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556萬元及801萬元。而就處理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兩位高級政務主任、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位一級私人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關注應對氣候變化和節約能源問題，推行全民節能運動。惟現時香港有很多大型商場、辦公室等室內冷氣溫度過低，部份人更需要加衣保暖，耗用大量電能，違反環保宗旨。請告知：

1. 局方會投放多少資源以推行宣傳教育和措施，鼓勵和推動機構調高冷氣溫度，以節省能源？
2. 會否立例強制商場、辦公室內，不能超越的最低冷氣溫度，以節省能源，減少碳排放，達至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目標？
3. 局方有何政策推廣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預計政府需投放多少資源作推廣措施？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1. 政府多年來一直透過各項政策和措施積極推動節能。其中一項措施是在2012年夏季推行「節能約章」(「約章」)邀請商戶承諾於2012年6月至9月期間，把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簽署「約章」機構由2012年大約100家增加至去年超過3 000家商場、商鋪、辦公大樓、辦公室、屋苑、住宅大廈和非牟利機構旗下物業。此外，我們一直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除特別工作需要外，須在夏季把辦公室的室內溫度維持在25.5度。我們又向不同商會、私人機構和公共運輸公司發出呼籲信，鼓勵他們在減低空調耗電方面採取類似的措施。機

電工程署（機電署）預算用於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的開支總額約為200萬元。

2. 我們鼓勵推行自願性的節能措施，但室內溫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相對濕度、通風、人流和某些處所的特定操作規定，如要作出強制規定，在訂定標準和執行方面可能非常複雜，或會導致使用者不接受和未能遵從有關規定。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採用教育和宣傳的方法。
3. 就推廣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發展。政府於2005年發布了「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所有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進行主要改裝工程時，都須要在設計上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另外，政府於2009年4月為政府建築物訂立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當中包括為新建政府建築物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政府於2015年4月進一步提高新建政府建築物與公共項目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目標，例如所有新建的學校及教育大樓的電力供應最少有百分之一來自可再生能源，及所有新建的公共空間及公園的百分之十五的公共照明系統或以上必須由可再生能源供電。政府已在不同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包括政府合署、部門大樓、消防局、監獄、博物館、藝術館、公園、遊樂場、大會堂、康樂中心、渡假村、劇院、政府宿舍、醫院、學校、污水處理廠及堆填區等，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直至2015年9月，已於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完成超過200項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工程項目。

此外，轉廢為能設施亦能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生能源。我們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中已涵蓋多項轉廢為能設施，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考慮到目前已完成及計劃中的工程，預計由廢物轉化為可再生的能源約佔2020年代初期總電力需求約1%。

除了政府設施以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08年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383個項目獲資助安裝上述設施，包括350個學校項目，供市民使用的8個康樂渡假營和4個有機農場，以及21個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項目（如老人院）。政府希望藉這些例子，在社區發揮示範作用，吸引更多私人屋苑及工商業大廈仿效，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為鼓勵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2008年起就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5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

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較早前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公眾普遍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態度是正面的，因此我們在與兩電商討新合約安排時，會考慮加入新措施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及改進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有關安排。

以上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就環境局及機電署而言，我們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環境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2011-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研報的進何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關於環境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進行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85）

答覆：

- 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進行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在香港實施回收玻璃樽的可行方法	1,142,500	2008年1月	已完成（2011年12月）	制訂《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時，已考慮主要的研究結果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已在2013年2月7日發出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減少香港消費品不必要包裝的方法	1,080,000	2008年2月	已完成（2011年11月）	研究的結果正在分析中	待完成檢討研究結果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年10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2009年9月至12月完成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已上載於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1,428,000	2008年12月	已完成（2012年2月）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1月和5月討論相關議題	報告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海外國家的做法為基準，評估在本港實施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388,000	2010年2月	已完成（2012年9月）	當局在考慮施行交通管理計劃紓減道路交通噪音方案時會參考研究報告結果	報告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61,000	2011年6月	已完成（2012年3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1,221,000	2012年1月	已完成（2014年1月）	因應檢討結果，「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已予以更新	新一套指標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廢玻璃樽在堆填區運作上的使用	700,000	2012年6月	已完成（2014年3月）	制訂《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配套時，已考慮主要的研究結果	在2013年2月所發出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已交代主要的研究結果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	招標	在實驗室環境下進行的輪船用發動機測試	1,421,400	2012年7月	已完成（2013年3月）	不適用	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420,500	2012年8月	已完成（2013年7月）	已在進行2013年《協議》中期檢討時考慮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香港科技大學	招標	檢討現時清拆石棉波紋水泥瓦片的方法—檢討現行監管規定及清拆低風險石棉波紋水泥瓦片的方法	1,298,000	2013年1月	已完成（2014年6月）	根據有關研究制訂了《安全處理少量完整石棉波紋水泥瓦片的指引》，並於2015年6月起試行	該研究主要是關於石棉專業人士的技術指引，並不涉及政策。當局在完成諮詢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後，已向業界發布該指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海上垃圾的來源和去向	992,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2016年1月）	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各成員部門已於2015年4月起推行研究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	研究結果及其建議的改善措施於2015年4月17日新聞簡報會上發布。有關的研究報告亦已上載於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50,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2014年12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4年12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營商環境評估研究	1,430,000	2013年8月	已完成（2015年8月）	制訂《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法例時，已考慮主要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已於2015年7月20日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議中交代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回收的營況個回收物別生系統	550,000	2013年12月	已完成（2014年12月）	我們正在考慮研究結果，以訂定未來路向	已上載至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招標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1,300,000	2014年1月	已完成（2014年6月）	已在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招標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705,815	2014年7月	已完成（2015年4月）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AECOM	招標	研究在香港廣泛使用生物柴油的可行性	800,000	2014年9月	進行中	顧問正擬備最後報告	不適用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239,956	2014年10月	已完成（2015年4月）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本地回收業的現狀及制定推出回收基金後的支援方式	1,360,000	2014年12月	已完成（2016年3月）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以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已上載至回收基金的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	招標	研究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協助制訂對廢物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	4,800,210	2015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的行政及法律框架以落實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1,400,0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問題	471,158	2015年7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89,400,000（註二）	2016年1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準備進行環境監察和實地調查	不適用

註一：聘用顧問服務的總開支／預計開支

註二：包括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的費用

- b. 在2016-17年度預留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年10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2009年9月至12月完成	待研究完成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AECOM	招標	研究在香港廣泛使用生物柴油的可行性	800,000	2014年9月	進行中	顧問正擬備最後報告	不適用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的行政及法律框架以落實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1,400,0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	招標	研究回界土地需求，協助制訂對廢物回收作業的土地支援措施	4,800,210	2015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發布，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問題	471,158	2015年7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940,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89,400,000（註二）	2016年1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準備進行環監察和實地調查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不適用	招標工作仍在籌備階段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探索切實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和進行分析	尚未確定	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	籌備招標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聘用顧問服務的總開支／預計開支

註二：包括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2016-17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8)

答覆：

環境局局長過去五年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年度	航空交通費 (千元)
2011-12	318
2012-13	139
2013-14	107
2014-15	99
2015-16 (截至三月中)	160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為2016-17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必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及涉及開支；
2016-17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五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投訴個案	234	225	259	229	256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政府以現有人手處理光滋擾投訴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否於2016-17年度檢討與現時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利潤管制協議》，並降低准許回報率，如會，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我們於去年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多數都認為，現時透過《協議》作出的規管安排大致上行之有效，但需要在不同方面作出改善，包括降低准許回報率。在考慮過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已開始與兩家電力公司作出商討，擬訂一套新的《協議》。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2016-17年度用於進行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局方於何時完成並發布上述諮詢的報告，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政府在2014年3月至6月間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公眾諮詢。在考慮了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訂定了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並於2015年3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展開公眾諮詢時公布了有關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

環境局就處理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檢討及公眾諮詢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兩位高級政務主任、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位一級私人秘書。有關團隊一併處理了進行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及發布諮詢結果的工作。我們在2014-15及2015-16年度預留的開支分別為1,236萬元及1,55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的具體時間表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3)

答覆：

我們已於去年向立法會匯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結果後開始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未來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安排。正如我們在去年就公眾諮詢結果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交待，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多數都認為，現行透過《協議》作出的規管安排，能有效達致四個能源政策目標，但需要在不同方面作出改善，例如降低准許回報率、加強對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改善相關的獎罰制度以提高服務水平等。我們會就一系列的課題作整體討論和考慮，並與電力公司作出商討。我們的目標是為消費者爭取最好的協議條款，並在現行《協議》於2018年屆滿前落實新《協議》。

為推展上述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會否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如何改革電力市場，最終實現廠網分家，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4)

答覆：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在考慮過去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已開始與兩家電力公司作出商討，擬訂一套新的《協議》。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雖然諮詢結果顯示市民對是否引入競爭持有不同意見，但從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應為引入競爭作出相關準備，以讓將來具備相關的市場條件時，可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為達致引入競爭的目標，我們認為首要的工作是開放電網及引進新的供應者。因此我們計劃在下一個規管期與兩間電力公司共同研究，以期制訂讓新的參與者使用現有電網的細節安排。另外，我們計劃與現有電網擁有人 and 中國南方電網進行研究，審視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詳細安排。至於廠網分家方面，在未有新供應者前作此安排會增加電力公司的營運成本，令電費有上調壓力。我們認為可以先完成開放電網及引入新供應者，下一步才進行廠網分家的工作。在現階段，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商討在不會因披露商業敏感資料而令公眾利益受損的前提下，公布其發電系統與輸電和配電系統成本的個別數據的建議。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會否研究逐步開放香港電力市場，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0)

答覆：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在考慮過去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已開始與兩家電力公司作出商討，擬訂一套新的《協議》。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雖然諮詢結果顯示市民對是否引入競爭持有不同意見，但從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應為引入競爭作出相關準備，以讓將來具備相關的市場條件時，可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就此，我們計劃與電力公司在下一個規管期，商討及共同研究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詳細安排，以及開放電網供新的參與者使用的安排，以讓將來有新的供電者出現時可參與供電。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會否研究以自由市場定價取代現時的《利潤管制協議》，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1)

答覆：

我們於去年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多數都認為，現時透過《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作出的規管安排大致上行之有效，能讓我們達到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在合理價格方面，現時香港的電費價格比很多大城市低，整體電費近年亦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因此，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現時以合約形式規管兩電的安排。然而，在擬定現行《協議》於2018年屆滿後生效的新《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在不同範疇改善相關條款。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會否要求兩電公開發電成本及供電成本，以讓公眾監察兩電表現，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3)

答覆：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已列明電力公司須每年向政府提供關於其發電系統與輸電和配電系統成本的個別數據。在商討新《協議》安排時，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商討在不曾因披露商業敏感資料而令公眾利益受損的前提下公開這些成本數據的建議。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會否研究本港應調低核電比例、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等方面，提出具體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並透過訂立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予以執行，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6)

答覆：

在使用核電方面，考慮到2014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於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繼續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其八成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將佔2020年整體燃料組合約25%。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於去年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公眾普遍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態度是正面的，因此我們在與兩電商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於2018年屆滿後生效的新《協議》安排時，會考慮加入新措施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及改進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有關安排。此外，諮詢結果亦顯示公眾有明確共識，認為在未來的《協議》安排中須訂定更有效的條款，以協助推廣節約能源，我們會考慮這方面的意見，與電力公司商討實際的措施。

我們會就各方面的改善措施作整體考慮，並與電力公司作出商討，目標是在現行《協議》於2018年屆滿前落實新《協議》。為推展上述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當局會否就實施漸進式電費架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以避免出現「民居間接補貼商戶」的情況，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9)

答覆：

據我們理解，現時兩電的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的電費並沒有互相補貼的情況。兩電因應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供電成本、國際用電收費模式、環保考慮等因素，釐定用電收費模式，避免出現不同客戶群互相補貼的情況。因此，我們未有計劃對這議題進行可行性研究。

在住宅用戶方面，為鼓勵用戶節省用電，兩電現時採用累進制收費結構來計算住宅用戶的電費，即用戶用電量愈高，每度電的電費便相應提高。

而現時對於高用電需求的工商業用戶，其收費結構主要是反映供電成本效益。兩電除了按用電量收費外，亦會額外按客戶的最高用電需求量收取「需求量收費」或稱「負荷費」，即需求量越高，所需收取之「需求量收費」或「負荷費」亦相應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1)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註一)	外訪目的	開支總額 (千元) ^(註二)
2012-13 (14次)	中國內地、瑞典、丹麥、英國、澳門、美國	0-2人	就環保、能源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644
2013-14 (22次)	中國內地、南韓、新加坡、台灣、澳門、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南非 ^(註六)	0-3人	及出席國際會議	687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註一)	外訪目的	開支總額 (千元) ^(註二)
2014-15 (共21次)	中國內地、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	0-2人		656
2015-16 (截止三月中) (共15次)	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菲律賓、德國	0-3人		762 ^(註三)

註一：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資料截止2016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2) 自上任後，環境局局長、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22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環境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 (二) 過去一年，環境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 (只播 出一次／ 持續播出／ 已結束)(截 至 2016年 2月29日)	政府或 公營機 構 (包 括政策 局／部 門／公 營機 構／政 府諮詢)	廣告 名稱 及目 的	傳媒 機構	次數 (截至 2016年 2月29 日)	開支(截 至2016年 2月29 日)

- (三) 過去三年，環境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 (元)

- (四) 過去三年，環境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 (天)	點擊率、 顯示次數 及受眾 人數	總開支 (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 (一) 在 2015-16 年度，環境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分別如下：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 2016年2月29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16年2月29 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 日）
2015年5月19日	只刊登一次	環境局	推廣「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經濟日報 信報 星島日報 明報 AM 730 頭條日報 南華早報	每份報刊各一次	\$234,000
2015年5月29日	只刊登一次	環境局	推廣「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經濟日報 星島日報 明報 頭條日報 東方日報 晴報 都市日報 Standard	每份報刊各一次	\$250,000
2015年6月11日	只刊登一次	環境局	推廣「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經濟日報 信報 星島日報 明報 AM 730 頭條日報 南華早報	每份報刊各一次	\$234,000

- (二) 在 2015-16 年度，環境局沒有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

(三) 由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環境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分別如下：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 (元)
於巴士站燈箱展示宣傳海報	1	205,000
於港鐵車站展示宣傳海報	2	194,600
南華早報	3	155,100
於港鐵列車的顯示屏播放政府宣傳短片	1	153,000
東方日報	2	130,900
頭條日報	3	117,600
明報	3	104,800
經濟日報	3	88,500
AM 730	3	87,200
信報	2	64,400
星島日報	4	63,800
都市日報	1	32,100
星島地區報	4	20,000
晴報	1	18,000
Standard	1	11,800

(四) 由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環境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分別如下：

網站／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 (天)	點擊率、顯示 次數及受眾 人數	總開支 (元)
Discuss.com	推廣 「未來發 電燃料組 合公眾諮 詢」	1	20天	707 次 點 擊 率，約125萬顯 示次數	50,000
Discuss.com	推廣 「電力市	1	14天	560 次 點 擊 率，約101萬顯	48,400

網站／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 (天)	點擊率、顯示 次數及受眾 人數	總開支 (元)
	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示次數	
Facebook	推廣「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1	31天	5 010 次 點 擊 率，約2 069萬 顯示次數	29,000
Facebook	推廣「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	1	58天	5 218 次 點 擊 率，約2 093萬 顯示次數	15,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環境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一)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帖目平每帖互動次數(讚、應分次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4年9月	尚有更新	環境局	大嘍鬼	Facebook	以推廣及宣傳減少廚餘及環保等資訊，加強「大嘍鬼」與支持者的互動。	「讚好」：約25 300個(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約36萬	不適用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約0.3個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約440次	透過承辦商運作	透過承辦商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11萬元。

(二) 承辦商沒有移除留言或封鎖帳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環境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部門／ 機構	接獲要 求次數 (宗)	所涉 資料 (項)	正處理 的要求 次數 (宗)	獲提供 全部 資料 (宗)	獲提供 部份 資料 (宗)	平均處 理日數 (工作 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由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收到39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首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為個人資料(6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資料(5次)和廢物處理設施資料(4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處理的要求有2宗。

在上述期內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28宗獲提供全部資料，3宗獲提供部份資料，另有3宗撤回要求及3宗本局／署並不持有資料的個案。除了有2宗個案

分別於接獲要求後22及24日內完成外，其餘個案均於21日內完成處理。處理需時的原因包括有關要求涉及核實大量資料和需要向第三者或其他部門取得同意發放資料。

本局／署在上述期間沒有拒絕的個案，另外只收到1宗提出覆檢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預算2016-17年度財政撥備較2015-16年度增加12.3%，請詳細解釋新增開支所用於的項目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3)可持續發展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3%，主要是為推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新一輪社會參與。委員會在2015-16年度開始籌劃就「推廣生物資源的可持續使用」進行社會參與，由於大部份用以推行社會參與工作的開支將計入2016-17年度的帳目，所以該財政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當中涉及開支的工作包括推行全港性社會參與活動、宣傳及教育活動、分析所收集的意見，以及編纂建議報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預算2016-17年度財政撥備較2015-16年度減少19.8%，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開支被削減的原因；
- 2) 局方指來年仍繼續就《利潤管制協議》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請交代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 3)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內指將就推展緩減氣候變化的工作，由政務司司長主持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落實工作。請交代分配於落實這項建議的開支及當中涉及的項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1) 及 2)

在綱領(2)下財政撥備的減少主要是因為考慮到推展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有關工作所需資源而作出的調整。為推展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未來《管制計劃協議》的有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1萬元。

3)

政務司司長將主持新設立的委員會，督導和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亦會研究特區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和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應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委員會在訂立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時將參考國際間氣候協定的最新發展。

這項工作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相關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來年仍會推廣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請交代落實有關項目的詳情、時間表及分配的開支。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就推廣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發展。政府於2005年發布了「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所有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進行主要改裝工程時，都須要在設計上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

另外，政府於2009年4月為政府建築物訂立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當中包括為新建政府建築物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為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政府於2015年4月進一步提高新建政府建築物與公共項目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目標，例如所有新建的學校及教育大樓的電力供應最少有百分之一來自可再生能源，及所有新建的公共空間及公園的百分之十五的公共照明系統或以上必須由可再生能源供電。政府已在不同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包括政府合署、部門大樓、消防局、監獄、博物館、藝術館、公園、遊樂場、大會堂、康樂中心、渡假村、劇院、政府宿舍、醫院、學校、污水處理廠及堆填區等，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直至2015年9月，已於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完成超過200項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工程項目。

此外，轉廢為能設施亦能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生能源。我們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中已涵蓋多項轉廢為能設施，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考慮到目前已完成及計劃中的工程，預計由廢物轉化為可再生的能源約佔2020年代初期總電力需求約1%。

除了政府設施以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08年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383個項目獲資助安裝上述設施，包括350個學校項目，供市民使用的8個康樂渡假營和4個有機農場，以及21個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項目（如老人院）。政府希望藉這些例子，在社區發揮示範作用，吸引更多私人屋苑及工商業大廈仿效，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為鼓勵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2008年起就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5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較早前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公眾普遍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態度是正面的，因此我們在與兩電商討新合約安排時，會考慮加入新措施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及改進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有關安排。

以上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就環境局及機電署而言，我們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